錢鍾書論學文選

第二卷

钱钟书 著 舒展 选编

花城出版社

錢鍾書論學文選

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

第二卷

花城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广州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8936

1208936

书名题字：杨　绛
装帧设计：曹辛之
责任编辑：黄伟经
责任技编：赵　琪

钱钟书论学文选

（第二卷）

钱钟书　著

舒　展　选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3插页 260,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4次印刷
平装印数 10,381—15,380册
ISBN 7-5360-0547-4/I·498
平装定价：8.20元

第二卷　第二编

人　事　论

目　录

一、祸从口出，文网语阱…… 1
二、权力…… 16
三、背国不如舍生…… 30
四、鼻息——人民之声…… 34
五、处安乐较之处困苦更难…… 39
六、宫廷是嫉美妒贤的孳生地…… 50
七、封建统治者的残酷统治及臣下的迎合
策略…… 65
八、观虎斗的第三者策略…… 75
九、后宫多秽恶…… 78
一〇、吃人的理论与困兽犹斗…… 92
一一、民贼与贼民…… 99
一二、逼供信——冤狱…… 100
一三、鬼来抓人亦须出示逮捕证书…… 104
一四、杀掉暴君是弑君还是革命…… 106
一五、改制革新与积习难移…… 109
一六、屈以求伸等待时机成熟…… 113
一七、论“随大流”…… 118

一八、“坐忘”——逃避苦恼之一法…… 122
一九、富民与法制…… 128
二〇、从外国“拿来”之难易…… 130
二一、“崇势利者，天下人也”…… 137
二二、有势有利和趋奉势利…… 146
二三、脸面的功能…… 164
二四、阿谀拍马忌公式化…… 170
二五、交际·交友·绝交…… 173
二六、一饭结恩仇…… 183
二七、恩德易忘怨毒难消…… 185
二八、文化戈矛说与读书亡国论…… 187
二九、对金钱的嬉笑怒骂…… 190
三〇、人民企望和平，妇女尤恨战乱…… 196
三一、道德论中的忠与孝…… 200
三二、论幽默…… 208
三三、距离怅惘——“农山心境”…… 231
三四、男女不平等…… 245
三五、“美女祸水论”…… 265
三六、色衰爱弛…… 271
三七、男女之事乃天地之大义…… 278
三八、相思飞翔而造诗境…… 287
三九、相思与薄暮…… 294
四〇、依依惜别的典型情境…… 297

四一、馈赠在爱情中与人情不同…… 300
四二、连锁变幻交错单相思…… 302
四三、鸡狗在人间情爱中扮演的角色…… 307
四四、思妇的哀伤…… 312
四五、征夫不回与荡子不归…… 315
四六、人生苦短…… 318
四七、及时行乐的不同心态…… 326
四八、对草木无情感之企慕…… 339
四九、美食与饥饿…… 342
五〇、野生动物中的“新丰折臂翁”…… 352
五一、临死反常，厚葬诲盗…… 354
五二、巫的一身二任…… 358
五三、官方语言和政府文告…… 365
五四、高官对退休的恐惧…… 368
五五、“名士”的变迁与隐士的真伪…… 371
五六、“强谏”…… 378
五七、对人物品藻亦即同时自己估量…… 379
五八、寒温饥饱与年寿死亡…… 381
五九、古时“代沟”说…… 386

一、祸从口出，文网语阱

——关于“口戕口”的诠释

古人警惕“祸从口出”远甚于“病从口入”，足见处世难于养身，因世事有：权（狼津）、色（爱河）、财（药江）、酒（甘波）……种种诱惑和潜在的危机。

（《管锥编》23—24页，855—857页，862—863页，879—880页，1140页，543—545页，576—577页，971—973页，1431—1432页；增订72页；手稿101页。）

《周易正义·颐》

“象曰：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正义》：“病从口入，祸从口出。”按《朱文公集》卷七《奉答张彦辅戏赠之句》自注：“王辅嗣注《颐》卦大《象》云：‘祸从口出，病从口入’”，盖误忆孔疏为王注也。《正义》语径取之傅玄《口铭》（《太平御览》卷三六七），

«困学纪闻»卷一已道之。«大戴礼·武王践阼»篇«机 铭»“口 戕口”三字涵括此象，则未有言者。«易»以言语、饮食相提并称，而«鬼谷子·权篇»引“古人有言”曰:“口可以食，不可 以 言”；«焦氏易林·否»之«巽»曰:“杜口结舌，言为祸母”;«南 齐 书·张融传»引«问律自序»曰:“人生之口，正可论道说义，唯 饮 与食，此外如树网焉”，又«谢藩传»曰:“兄朏为吴兴，藩于 征 虏渚送别，朏指藩口曰:‘此中唯宜饮酒’”；«全唐文»卷六〇八刘禹锡«口兵诫»曰:“我诫于口，惟心之门。毋为 我 兵，当 为 我藩。以慎为键，以忍为阖。可以多食，勿以多言。”诸如此类，皆斤斤严口舌之戒而弛口腹之防，亦见人之惧祸过于畏病，而处世难于摄生矣。

«全上古三代文»卷二

武王«机铭»:“皇皇唯敬，口生听，口戕口。”按武王器物诸铭，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五«题太公〈丹书〉后»始标举之，洪迈«容斋续笔»卷九继之，而赏析以为奇文者，钟惺、谭友夏«古诗归»卷一也。«诗归»录此铭多 一“口”字:“皇 皇 惟 敬口，口生听，口戕口”;谭评:“四‘口’字叠出，妙语”;钟评:“读‘口戕口’三字，悚然骨惊。”«大戴礼»卢辩注:“‘听’、耻也”，则“口生听”即«书·说命»之“惟口起羞”。“口戕口”可与本卷武王«笔书»所云“陷文不活”印证；前“口”乃口舌之口，谓言语，后“口”则丁口之口，谓生人。以口兴戎，害人杀身，皆“口戕口”，

罗隐«言»诗所谓"须信祸胎生利口"，古语双关之例也。"惟敬"者，惟慎也，戒慎言之 «金人铭»即入 «说苑·敬慎»篇。又按几固如严元照«惠㯳杂记»说，乃人君出令所依，故"口"即言语；顾古人食虽据案，而«说文»曰："案、几之属"，赵怀玉«亦有生斋集·文»卷一一«几席考» 谓后世以椅代古之席，以桌代古之几。«全后汉文» 卷五〇李尤 «几铭»云："昔帝轩辕，仁智恭恕，恐事之有缺，作倚几之法"，盖即 «国语·楚语»上所谓 "倚几诵训"，故 "口" 乃口舌之 "口"；又云："殽仁饭义，枕典席文，道可醉饱，何必清醇！"，则"几"正同案，可据以饮食，"口"复为口腹之"口"。口腹之"口"，则"生昕"者，"饮食之人，人皆贱之"也，而"戕口"者，"病从口入"、"烂肠之食"也。«易·颐»："慎言语，节饮食"，足以移笺"口戕口"之两义兼涵矣。

武王«盥盘铭»："溺于渊，犹可援也；溺于人，不可救也。"按武王«笔书»亦云："陷水可脱，陷文不活。"以人欲世事，比于"渊"、"水"之足以沉没丧生，后来踵增胎衍，如"祸水灭火"、"宦海风波"等语，不可胜稽。«全唐文»卷八六六杨夔«溺赋»："此则以江以湖，没不可援，今复以非波非涛，溺不可算。……嬖孽是惑，沉湎无时，……酒之溺也。……苞藏其戾，矜持其妍，……色之溺也。……沟壑难满，锥刀必聚，……贪之溺也。……言张其机，笑孕其毒，……权之溺也。……不波而沉，……色曰爱河，……酒曰甘波，……财曰药江，……权曰狼津。"酒溺一节亦取武王«觞铭»之"沉湎致非，社稷为危"，不特"没不可援"显本«盥盘铭»也。释典流传，"爱欲海"遂成惯语，然概指贪恋世间法，故王屮«头陀寺碑文»："爱流成海"，«文选»

李善注:“言人皆沉于爱河，则妻子财帛也”;杨赋则以专指男女悦好之情。黄庭坚«鹧鸪天»:“人间底是无波处，一日风波十二时”;最足概括“溺渊”、“陷水”之意。“酒色财气”连举，北宋已然。全真教祖王喆生于宋徽宗政和二年，其词如«黄莺儿»:“酒色缠绵财气，沉埋人人，都缘四般留住”，又«花心动»:“气财酒色，一齐禀逐”，又«西江月·四害»:“堪叹酒色财气，尘寰被此长迷”(«全金元词»一六二、一六三、二〇八页)，不具引(一六四、一八一、一八九、二二一、二五七、二六六页)。«红窗迥»:“便咄了气财色，游三昧，却因何不断香醪”(二三〇页)，即以“香醪”为“酒”之代词也。王氏大弟子马钰词亦然(二六八、二七三、二七七、二八一、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三页等);«渔家傲»:“断荤戒酒全容易，不恋浮财浑小事。深可畏，轻轻触著无明起。大抵色心难抛弃”(三〇五页)，则以“无明”为“气”之代词耳。撮合四者以为滑熟套语，似最先见道流篇什中，殆黄冠始拈此口号耶?«辍耕录»卷二五«院本名目»举«诸杂大小院本»中有«酒色财气»，是元人专以“四般”为戮弄矣。古罗马名小说写大海舟沉，人皆淹死，因列举好勇者战死，贪口腹者伤食而死，诸如此类,“昧昧思之，人世无地不可覆舟也!”;即“不波而沉”之旨。«论语·季氏»之“三戒”为“色”、“斗”、“得”，实即色、气、财而不及酒;«后汉书·杨震传»记震子秉曰:“有三不惑，酒、色、财也”;杨赋始言酒色财权。宋李曾伯«可斋杂稿»卷二有«和清湘蒋省干〈酒、色、财、气〉韵»五古四首;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集»卷三六«跋章翔卿诗集»:“作诗几三千首，其中有«酒、色、财、气»四咏，尤足砭世人膏肓”;无名氏«东南纪闻»卷一:“韩大伦云:不饮

酒，不耽色，不爱财，皆当服行；唯气之一字不可少屈。”是晚宋又易“叔”以“气”，沿袭至今。宋后赋咏益多，如《乐府群珠》卷四邓玉霄《普天乐》分咏酒、色、财、气四曲，史九敬先《庄周梦》第一折称为“四件事无毛大虫”。明时至见之奏疏，如申时行《召对录》记万历十八年正月朔神宗斥雒于仁上本曰：“先生每看这本说朕酒、色、财、气，试为朕评一评”；雒氏四《箴》载于吕坤《明朝小史》卷一四。翟灏《通俗编》卷二二谓“明人增‘气’为四”，考之未赅也。

明吕坤《呻吟语》卷一《谈道》：“儒戒声色货利，释戒声色香味，道戒酒色财气。”是亦以“酒色财气”之口号属诸道流也。

《全上古三代文》卷六

太公《龙韬》：“多言多语，恶口恶舌，终日言恶，寝卧不绝，为众所憎，为人所疾。此可以要问闾里，察奸伺猾。”按《管子·七臣七主》篇之“侵主”、“侵臣”，皆“从狙而好小察”即专务斯事也。后世“察事”、“察子”、“觇步”、“侯官”、“校事”、“觇者”、“逻者”（参观吕祖谦《皇朝文鉴》卷六二江公望《论逻察》、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七、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朱弁《曲洧旧闻》卷一、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俞樾《茶香室续钞》卷七），以若辈为之，亦见操业之不理于众口矣。《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时置校事卢洪、赵达等，使察群下。柔谏。太祖曰：‘卿知达等，恐不如吾也。要能刺举而辨众事，使贤人

君子为之，则不成也。昔叔孙通用群盗，良有以也’”；可与《龙韬》相发明。然既“恶口”、“多言”，为诸余之所“憎”、“疾”，人将望望去之，苟逊避不及，亦必严周身之防、效朕舌之扪。太公乃使此曹要问察伺、刺取阴私，几何不如张弓以祝鸡欤！朱庆馀《宫词》：“含情欲说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杨万里《题沈子寿〈旁观录〉》云：“逢着诗人沈竹斋，丁宁有口不须开，被渠谱入《旁观录》，四马如何挽得回！”属垣之耳，烧城之舌，为人憎疾，更不待言。元俞德邻《佩韦斋文集》卷八《聩皂》云：“吴郡之斋，皂而趋者十余辈，率愽且黠。有聩而贫者，目眵昏，手足惰窳，隆背而低首，行步竭蹶，扬其声呼之，则‘呀、呀’开口。群视之若无人。一日俟于庭，迂延而入余室，卑陬而前，纤抑而笑，出片纸若讼牒者置余几，亟伛偻而退，睨左右，若畏若骇。余惊焉，视之觇缕数百字，盖摘校人之欺而悼子产之谬而不悟也。余于是怃然，曰：‘可畏哉！不能容人之过、善于伺人之短者，何往而非耳聪而目明者哉！’”盖似痴如聋，“群视之若无人”而不畏不惕，乃能鬼瞰狙伺，用同淮南所教之悬镜（《意林》卷六引《淮南万毕术》），行比柳州所骂之尸虫（《柳先生文集》卷一七《骂尸虫文》）。较之“多语”、“恶舌”之徒，且事半而功倍焉。故太公虽有机心而未善机事也。古希腊操国柄者欲聆察民间言动，乃雇妇女为探子，岂不以其柔媚而使人乐与亲接、忘所顾忌耶？龚自珍《定盦文续集》卷一《京师乐籍说》论帝王“募召女子”以“钳塞天下之游士”，仅言其可用以“耗”，未识其并可用以侦也。

《穀城石人腹铭》:“摩兜鞬，摩兜鞬，慎莫言”(《艺文类聚》卷六三引《荆州记》)。按严氏辑《先唐文》卷一 复 自《类聚》录此文，题作《穀城门石人腹铭》，不应复出。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一亦引《荆州记》此铭；袁文《瓮牖闲评》卷八引苏颂《谈训》记此铭故事；《朱子语类》卷一三八记“尝见徐 敦 立书〔此〕三字帖于主位前”；陶九成《辍耕录》卷九引《浮休阅 目 集》载此铭，卷三〇又引宋濂为李敦立作《磨兜坚箴》，李常揭此三字于坐隅也（宋文见《宋文宪公全集》卷四七）。清初人数用之入诗，如陈瑚《确庵先生诗钞》卷五《磨兜坚、哀潘、吴也》:“磨兜坚，慎勿言！言之输国情；挟笔砚，慎勿书！书之 杀 其身”；顾景星《白茅堂集》卷一一《曹石霞至草堂倚榻相对》第二首:“久许磨兜今一放，笑同茶苜口能骈”，又卷一三《闻杜于皇 几 以 文 字得罪》:“春臼胸中贮，磨兜座右铭。”一典之频使，亦可因微知著，尚论其世，想见易代时文网之密也。“茶苜”见《太平御览》卷九〇六引《博物志》，作“茶首”，云南郡所 出 两 头 鹿也；方以智《通雅》卷四六曾考其两头在首尾抑在左右，字又作“蔡苴”。

《口诫》:“勿谓何有，积怨 致 咎”云云（《艺 文 类 聚》卷一七）；严氏按:“《傅子》拟《金人铭》，作《口铭》，有末二语，疑此《口诫》即《口铭》，未敢定之。”按《傅子·口铭》收入《全晋文》卷四九；《艺文类聚》卷一七《口》门载此文，明标题目，揭示主

名:“晋傅玄«口诫»”。严氏所据，岂别本耶？«太平 御 览»卷三六七载«傅子·拟金人铭»，前六句即此篇，严氏 止 谓“有末二语”，亦未审。要之此篇不合厕三代“阙名”诸文中，断然可知。疏讹类是者必多，未遑逐件检核也。

«全晋文»卷五二

傅咸«答杨济书»:“卫公云:‘酒色之杀人，此甚于作直。’坐酒色死，人不为悔，逆畏以直致祸。此由心不直正，欲以苟且为明哲耳。”按取譬切近新警。倪元璐«倪文正公遗稿»（顾予咸选）卷一«戊辰春»第一〇首结云:“无将忠义死,不与吃河豚!”，师傅咸意，而复兼«能改斋漫录»卷九所谓:“东坡称河豚曰:‘那值一死!’；李公择不食曰:‘河豚非忠臣孝子所宜食。’……东坡可谓知味，公择可谓知义。”褚人穫«坚瓠补 集»卷 四 引 倪诗作“将无忠义事，不及食河豚!”，词较醒豁，又载陆次云 申 倪诗作«离亭燕»词:“于孝臣忠千古事，只是难拚一死，口腹何为，竟肯轻生如此!”余尝见陆氏«著书 九种» 中«玉 山 词»，却无此阕，想其长短句必有溢出也。«孟子·告子»论“所 欲 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亦取欲食鱼与熊掌为喻，孟 所 言“舍生取义”，即傅之“以直致祸”、倪之“忠义死”。费尔巴 哈 尝谓人性具智、情、意三端，充其极皆足使人颠倒而忘身命，故求爱而甘死者有之，致知遂志，亦若是班。酒色、口腹之 欲 每“有甚于生”、“那值一死”，可一以贯之尔。

《焦氏易林·乾》

《未济》:“长面大鼻，来解己忧，遗吾福子，与我惠妻。”按《需》之《升》云:“凶子祸孙，把剑向门”；《否》之《巽》云:“杜口结舌，言为祸母”；《坎》、《兑》与《遁》之《未济》皆云:“酒为欢伯，除忧来乐”；《大有》之《小过》云:“长生欢悦，以福为兄”；《睽》之《乾》与《蹇》之《同人》云:“喜为吾兄，使我忧亡”；《益》之《蛊》云:“上福喜堂，见我欢兄”；《升》之《遁》云:“累为我孙”等。拟人结眷，新诡可喜。《荀子·赋篇》早有“友风而子雨”、“簪以为父，管以为母”之句；桓谭《新论·辨惑》篇著“铅则金之公，而银者金之昆弟也”之语；《后汉书·李固传》章怀注引《春秋感精符》曰:“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鲁褒《钱神论》曰:“黄金为父，白银为母，铅为长男，锡为嫡妇”；近世如章有谟《景船斋杂记》尚载:“俗谓财可当儿孙，故五金独金、银以‘子’称，若铜、锡、铁则无如是矣。”然联宗通谱，皆为物事。《易林》铸词，则推及心事与情况，犹《管子·七臣七主》篇之“居为非母，动为善栋”，或释典之呼“死”为“王”、呼“老”为“贼”，如《大般涅槃经·圣行品》第七之二即云:“摄获壮色，将付死王”，“常为老贼之所劫夺”，“病王亦复如是”，“或为怨贼之所逼害”。西方中世纪呼“贫”为“夫人”，呼“慧”为“所欢”，后来诗家呼“慎”为“王”，呼“愁”为“媪”，正出一辙。李咸用《短歌行》:“坎鼓铿钟杀愁贼”；皮日休《皮子文薮》卷一《忧赋》:“其子为

恨，其孙为愁”；若是班乎。陆龟蒙尝捋扯“欢伯”入诗，《对酒》：“后代称欢伯，前贤号圣人”；黄庭坚继响，《谢答闻善二兄》九绝之一：“身入醉乡无畔岸，心与欢伯为友朋”，又七：“尊中欢伯笑尔辈，我本和气如三春。”诗文遂相沿用，如李彭《日涉园集》卷二《观吕居仁诗》：“击节歌之侑欢伯”；贺铸《庆湖遗老集·拾遗·中秋怀寄潘邠老》因作狡狯：“得酒未容欢独伯，把书端与睡为媒”；他名则弃置若补天余之道傍石矣。“祸母”复见康僧会译《旧杂譬喻经》卷上之二二，略谓一国安泰无灾疾，王忽问群臣：“闻天下有‘祸’，何类？”臣莫能对，天神因化人形，以铁索系物似猪，入市言卖“祸母”，臣重价购取，果为闷本愁基，致城焚国乱焉。

《焦氏易林·解》

《蒙》：“朽舆疲驷，不任御辔；君子服之，谈何容易！”按东方朔《非有先生论》：“谈何容易！”，《文选》李善注：“言谈说之道何容轻易乎”；是也，胜于《汉书》颜师古注：“不见宽容，则事不易。”盖即“说难”之意，谓言之匪易也。《旧唐书·后妃传》上长孙皇后曰：“况在臣下，情疏礼隔，故韩非为之‘说难’，东方称其‘不易’”；连类相伦，盖得正解。桓宽《盐铁论·盐铁针石》：“故曰：‘谈何容易！’谈且不易，而况行之？”；《南齐书·王僧虔传》诫子之不读书而冒为“言家”以“欺人”，有曰：“曼倩有‘谈何容易！’……自少至老，手不释卷，尚未敢轻言”；两节释义视善

注更为明鬯。《晋书·张华传》冯纨谮张华而迂曲其词，武帝诘之，纨曰："东方朔有言：'谈何容易！'；《易》：'臣不密则失身'"；亦谓有难言之隐，未可矢口直陈。《梁书·刘孝绰传》答世祖："窃以文豹何辜，以文为罪。由此而谈，又何容易！故韬翰吮墨，多历寒暑"；则谓文士最易得罪，故不可轻易为文，非"谈"之须慎重，而作之须慎重，指事而不指言，于东方原意，已有走作。今世道斯语，乃讥难事而易言之、空谈易而不知实行难，一反言之匪易之原意。此林举"服"乘"朽舆疲驷"，为说来易而做来难之例，已同今用矣。曹植《酒赋》以人称酒能使"质者或文，刚者或仁，卑者忘贱，窭者忘贫"，因驳之曰："噫！夫言何容易！"；《旧唐书·元行冲传》恚诸儒排己，著《释疑》列举"改易章句"有五"难"，而曰："谈岂容易！"，谓改易事难；元结《寄源休》："昔常以荒浪，不敢学为吏；况当在兵家，言之岂容易？"，与"为吏"对照，即武事更难为；《全唐文》卷八〇七司空图《与极浦书》："象外之象，景外之景，岂容易可谈哉？"，"容"、"可"两字同意赘文，谓诗中此境难臻；柳永《玉女摇仙佩》咏《佳人》："拟把名花比，恐傍人笑我，谈何容易"，谓名花难比佳人；《皇朝文鉴》卷一一四孙复《答张洞书》："噫！斯文之难至也久矣！……惟董仲舒、扬雄、王通而已。由是而言之，则可容易至之哉？若欲容易而至之，则非吾之所闻也"，"言"字已同骈枝，"容"与"可"同意赘文，又略去"岂"字，谓"斯文难至"，"至"者，见诸行事也；杨万里《诚斋集》卷一〇八《答吴节推》："彼此无情分，岂可干求？谈何容易！不惜取辱，但无益耳"，谓求人事难；洪迈《夷坚丁志》卷一八《路当可》："滕言尝与中外兄弟白舅氏，丐一常行小术可以护身者，舅曰：'谈何容易！吾

平生持身庄敬，不敢斯须兴慢心，犹三遇厄’”，谓护身无厄之难；屠隆《鸿苞集》冠以张应文《鸿苞居士传》，载隆《辞世词》，其五曰：“谈何容易：‘一丝不挂！’古人临死，说句大话”，“大话”即易于空谈、难于实施者。皆谓言之匪艰，行之维艰也。盖今之通用，由来悠远，早著汉、魏，中历唐、宋、明，而“谈且不易”、“安敢轻言”之原意，湮没已久矣。

《全后汉文》卷一四

桓谭《桓子新论·谴非》第六：“夫言语小故，陷致人于族灭，事诚可悼痛焉！……《易》言：‘大人虎变，君子豹变’，即以是论谕人主，宁可曰‘何为比我禽兽’乎？如称君之‘圣明与尧舜同’，或〔何？〕可怒□〔曰？〕‘何为比我于死人’乎？世主既不通，而辅佐执事复随而听之、顺之，不亦重为朦朦乎！”按必有为而发，不图东汉之初，文网语阱深密乃尔。桓《论》既语而不详，荀《纪》、范《书》又阙焉难征；虽然，欲观前古之迹，则于其粲然者，近古是也，节取荀卿之旨可乎？《宋书·明帝纪》：“多忌讳，言语文书有‘祸’、‘败’、‘凶’、‘丧’及疑似之言应回避者，数百十品，有犯必加罪戮”，以“骂”字类“祸”，改为“马”边著“爪”（《魏书·岛夷刘裕传》），佛书中“涅槃”、“灭度”等语，亦遭厉禁（《高僧传》卷七《僧瑾传》）。《魏书·苻生传》：“既眇其目，所讳者：‘不足’、‘不具’、‘少’、‘无’、‘缺’、‘伤’、‘残’、‘毁’、‘偏’、‘只’之言，皆不得道；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胜纪。”岳珂《桯

史»卷一二记金熙宗亶以龙见厌禳肆赦,“召当制学士张钧视草,其中有‘顾兹寡昧’及‘眇余小子’之言,译者不晓其退托谦冲之义,乃曰:‘汉儿强知识,托文字以詈我主上耳!’亶惊问故,译释其义曰:‘寡者孤独无亲,昧者不晓人事,眇为瞎眼,小子为小孩儿。’亶大怒,亟召钧至,诘其说,未及对,以手剑撅其口,棘而醢之,竟不知译之为愚为奸也。”«纪录汇编»卷二三李贤《古穰杂录»(“高庙亦难受谏”条)、卷一二九黄溥«闲中今古录»(“洪武甲子开科取士”条)、卷一三〇徐祯卿«剪胜纪闻»(“太祖多疑每虑人侮己”条)、冯景«解春集文钞»卷一«赠汪给事序»又徐燉«笔精»卷六、周寿昌«思益堂日札»卷五«语忌»、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六陶凯条等书载明祖多猜,臣工表奏颂圣,每犯触忌讳:“一人有道,万寿无疆”则疑隐寓“强盗”,“体乾法坤”则疑隐寓“发髡”,“作则”嫌于“作贼”,“生”、“扉”谐音“僧”、“匪”,“殊”拆字“歹”“朱”,皆科以大逆谤讪,当时有“撰表墓志”之谣。谈迁«北游录·纪闻»卷下«诰敕»条云:“或用‘麒麟阁’,满人不怿曰:‘禽兽比我耶?’”(参观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三五引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上谕)。合之桓«论»所举“虎豹”、“尧舜”之例,亦见有开必先,后未居上也。恃强挟贵,而苛察雄猜,憬然严周身之防,瞭焉极十目之视,盖众所畏之人,其所畏亦必众耳。“眇余小子”作“瞎眼咱小孩儿”,亦犹“昆命元龟”作“明明说向大乌龟”(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二«诗文用字»);一通汉为蕃,一通古为今,皆翻译也(参观龚自珍«定盦文续集»卷四«高邮王文简公墓表铭»、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一一、黄遵宪«人境庐诗草»卷一«杂感»),皆直译也,又皆以曲解为直译也。

陶弘景《肘后百一方序》:"凡一百一首。……昔应璩为《百一诗》,以箴规心行,今余撰此,盖欲卫辅我躬。且佛经云:'人用四大成身,一大辄有一百一病。'……脱从禄外邑,将命远途,或只直禁闱,晨宵闭隔,或羁束戎阵,城垒严阻,忽惊急仓卒,唯拱手相看,孰若便探之枕笥,则可庸竖成医。"按《文选》特为璩诗一首独辟《百一》门;题解各殊,李善注据作者自道而断言:"据《百一诗》序云:'时谓曹爽曰:公今闻周公巍巍之称,安知百虑有一失乎?'《百一》之名,盖兴乎此也。"然则"百一"即"万一"之旨,如《史记·张释之传》:"有如万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所谓意外毋妄之变故是矣。陶自比其书之卫身于应诗之箴心,曰"脱",曰"忽惊急仓卒",均谓意外忽病、万一有疾,而无医可就,备此方犹堪救急。足与善注引璩序语发明;拟必于伦,"百一"本意得参验而了然矣。盖《百一方》涵两意,如言《备缓急方一百一首》也。《全三国文》卷三〇漏辑《百一诗·序》佚文。"一大有一百一病",故四大之和当得四百四病,释书如《净心诫观法》云:"四百四病,以夜食为本",则开郭印《云溪集》卷六《和曾端伯安抚〈劝道歌〉》:"夜气若要长存,晚食尤宜减些",或后世俗谚:"夜饭少吃口,活到九十九",西方亦有古谚:"食宜少,夜食宜更少"。应璩《三叟诗》:"中叟前致辞:'量腹节所受'",普谓三餐,非仅夜食;《太平御览》卷七

二〇引《老子养生要诀》:“冬则朝勿虚，夏则夜勿饱”，又仅戒夏夜，非普谓四季也。《河南二程遗书·外书》卷一二《明道语》:“人有四百四病”，正出流传佛说；元曲如《张天师》第三折、《倩女离魂》第一折、《竹坞听琴》第二折皆有:“三十三天，（亏了）离恨天最高；四百四病，（害了）相思病最苦（怎熬）”，已说得口滑。吴聿《观林诗话》:“昔人有言:‘马有三百四病，诗有三百八病，诗病多于马病’”；谢翱《晞发集》卷七《散发》:“诗病多于马，身闲不似鸥”，沈德潜《归愚诗钞·余集》卷七《又病》:“诗病多于马，我病多于诗，耄年如枯木，病又摧其枝”，皆用其语。窃谓钱谦益、龚自珍或沈曾植为之，当曰:“身病多于诗” 隐用佛经，以“身”字虚涵“人身”、“自身”两意矣。

1208936

二、权　力

——原则性（守“经”）与灵活性（达“权”）的关系

怎样作到既坚持原则又灵活适应，这是政治学和伦理学上历代思想家阐释诠证的一个大问题。而达“权”往往变成违弃守“经”的一个藉口。所以他们把廉耻看成“义”之小节，不守信才可以为“义”。而这个“义”又因时而异。为了达权救弊，遂又有德与刑、宽与猛的矛盾。

（《管锥编》206—210页，1443—1445页，244—245页，258—261页，347页，1006—1008页；手稿29—30页，115(2)—116页。）

《左传》成公十五年

子臧曰：“前志有之曰：‘圣达节，次守节，下失节’”。按“达节”即昔语所谓“权”，今语所谓“坚持原则而灵活应用”也。若不能“达节”，则《易·节》之彖不云乎：“苦节不可贞，其道穷

也。”“权”乃吾国古伦理学中一要义，今世考论者似未拈出。《论语·子罕》：“可与立，未可与权”；皇侃义疏：“权者，反常而合于道者；王弼曰：‘权者道之变；变无常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设，尤至难者也’。”《庄子·秋水》：“北海若曰：‘知道者必达于理，知理者必明于权，明于权者，不以物害己。”《文子·道德》：“上言者，常用也；下言者，权用也。唯圣人为能知权。言而必信，期而必当，天下之高行；直而证父，信而死女，孰能贵之？故圣人论事之曲直，与之屈伸，无常仪表。祝则名君，溺则捽父，势使然也。……夫先迕而后合者之谓权，先合而后迕者不知权，不知权者，善反丑矣”（参观《淮南子·氾论训》）。《孟子·离娄》：“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赵岐注：“权者，反经而善者也”；《尽心》：“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也，举一而废百也。”《韩诗外传》卷二记孟子论卫女曰：“常谓之经，变谓之权，怀其常经而挟其变权，乃得为贤。”《战国策·赵策》三魏魋谓建信君曰：“人有系蹄者而得虎，虎怒，决蹯而去。虎之情不爱蹯也，然而不以环寸之蹯害七尺之躯者，权也。”《公羊传》桓公十一年：“何贤乎祭仲？以为知权也。……权者何？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不害人以行权，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史记·自序》论君臣“皆以善为之”，而蒙恶名、陷死罪者，“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春秋繁露·玉英》：“夫权虽反经，亦必在可以然之域，故虽死亡，终弗为也。……故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大德；大德无逾闲者，谓正经。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权、

谪也，尚归之以奉钜经耳。”«全唐文»卷四〇四冯用之«权论»：“夫权者，适一时之变，非悠久之用。……圣人知道德有不可为之时，礼义有不可施之时，刑名有不可威之时，由是济之以权也。……设于事先之谓机，应于事变之谓权。机之先设，犹张罗待鸟，来则获之；权之应变，犹荷戈御兽，审其势也。”«全唐文»卷五八四柳宗元«断刑论»下：“经非权则泥，权非经则悖；是二者、强名也。曰‘当’，斯尽之矣。‘当’也者，大中之道也。”王安石«临川集»卷七二«再答龚深父论‹论语›、‹孟子›书»：“天下之理固不可以一言尽。君子有时而用礼，故孟子不见诸侯；有时而用权，故孔子可见南子。”杨时«龟山集»卷一〇«语录»：“不知权是不知中。坐于此室，室自有中；移而坐于堂，则向之所谓中者，今不中矣；合堂室而观之，又有堂室之中焉。«中庸»曰：‘君子而时中’，盖所谓权也。”«子华子·执中»篇论“难过于中而在中之庭，虽不及于中而在中之堂”；«河南二程遗书»卷一二«明道语»论“不可捉一个中来为中”；«朱文公集»卷五八«答宋深之»论“中之活者”与“中之死者”；王守仁«传习录»卷上论“执中无权”；王艮«心斋先生遗集»卷论“子见南子”；焦循«孟子正义·尽心·杨子取为我»章疏；皆相参印。«管子·白心»：“有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尹知章注上句云：“举事虽得其中而不为中，乃是有中也”；戴望校：“据注当作‘不中有中’。”按“不中有中”即虽“不中”而固“有中”或“有中”矣而仍“不中”，亦即«子华子·执中»所谓：“过于中而在中之庭，不及于中而在中之堂。”“衷”、心也，“得中之衷”，犹空袭之投弹中目标；“不中有中”，则犹投弹不中“目标”，而尚未出西语所谓“目标区域”之外，«大学»所谓“虽不中，不远”耳。“权”者，

变“经”有善，而非废“经”不顾，故必有所不为，而异乎“俯仰逶迤，以窥看为精神，以向背为变通”（李康《运命论》），如老于世故者之取巧投机、诡合苟全。朱熹《答宋深之》：“权者，权衡之‘权’，言其可以称物之轻重而游移前却以适于平，盖所以节量仁义之轻重而时措之，非如近世所谓将以济乎仁义之穷者也。”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四《与李中孚书》：“时止则止，时行则行，而不胶于一。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于是有受免死之周、食嗟来之谢，而古人不以为非也。必斤斤焉避其小嫌，避其小节，他日事变之来，不能尽如吾料，苟执一不移，则为苟息之忠、尾生之信。不然，或并至斤斤者而失之，非所望于通人矣。”朱明其理，顾切于事。《公羊传》言“死亡无所设权”，即《孟子·告子》：“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是以“达节”而不“失节”，“行权”而仍“怀经”，“小德”出入而“大德”不逾，“君子时中”与“小人无忌惮”迥殊。杨时“移中”之喻，冥契《庄子·庚桑楚》：“观室者，周于寝庙，又适其偃焉，为是举移是”，郭象注：“当其偃溲，则宗庙之是移于屏厕矣。故是非之移，一彼一此。”亚理士多德《伦理学》言“中”因人因事而异，故“适得其中，谈何容易”，善处者亦各执“与己相应之中”而已。盖亦知执中须达“权”，不同于执一也。他如柏拉图论谎语时或有益；亚理士多德论诡辩时或宜用，故其《修词学》皆示人以花唇簧舌之术；基督教长老有专门学问，辨究遇事应物，犯戒而不失为守戒；均有当于“达节”、“反经”之旨。吾国古人言“中”“是”兼“移”，言“节”兼“达”，言“出入”兼“不逾闲”，言“经”兼“权”兼“时”，言真所谓“出语尽双，皆取对法”（《六祖大师法宝坛经·付嘱》品第一〇），圆览而不偏枯

者矣。参观前论僖公二十二年、又论定公十四年。

《全梁文》卷五五

钟岠《食生物议》:“鲒之就脯,骤于屈伸;蟹之将糖,躁扰弥甚。……至于车螯蚶蛎,眉目内阙,……矿壳外缄,……曾草木之不若,……与瓦砾其何算。故宜长充庖厨,永为口实。”按“口实”有二义,近世专用言语义,南北朝则并用啖食义,如此篇或《魏书·夏道迁传》:“好言宴,务口实,京师珍羞,罔不毕有。”钟氏作《议》,事详《南齐书·周颙传》;何胤“精信佛法,无妻妾”,而“累”于“肉”,“言断食生,犹欲食白鱼、鲒脯、糖蟹,以为非见生物;疑食蚶蛎,使学生议之。学生钟岠云云,竟陵王子良见岠议,大怒”。盖胤非“断肉”,乃“断食生”,所谓不断“五净肉”(参观论《全梁文》卷一武帝《唱断肉经竟制》)。“鲒脯、糖蟹”之属是肉之风干腌渍者,其“物”之不“生”已久,故胤以为尤不在“断”例;“见”即“现”,“见生物”者、活生生现杀现食之物,别于风鸡、腊肉、腌鱼、糟蟹,无关《孟子》之“见其生不忍见其死”或《楞严经》之“不见为我杀”。卷六八王(一作韦)琳《鲒表》:“以臣为糁蒸将军、油蒸校尉、臛州刺史,脯腊如故”,正言干肉。“白鱼”与“鲒脯”、“糖蟹”连类并举,必非鲜鲅,而指鲅鲊,《说文解字·鱼》部《鲩》字段玉裁注:“今浙江人所食海中黄鱼,干之为白鲞”,亦用“白”字;《清异录》卷二毛胜《水族加恩簿》赞白鱼云:“以尔楚鲜,隐釜沉糟”,此处“白鱼”当亦谓沉

糟或涂盐之鲅。“非见生物”与“五净肉”之本义阴有出入；倘“见、闻、知”物之“为我杀”，只须稍历时日而不当场烹鲜供馔，其肉亦不在“断”例。禁忌已宽，而老饕心犹未足，尚嗜蚶蛎；因此物宜尝新不宜宿存，于是并欲决破“见生物”之坊范，而径以充口腹矣。岘向师门进«议»，匡救之，复将顺之；于鲳脯、糖蟹，以为虽“非见生物”，亦劝戒断，而于蚶蛎，以为虽“见生物”，实同无生物，故可方便。苏轼«岐亭»第二首：“我哀篮中蛤，闭口护残汁，又哀网中鱼，开口吐微湿”，胞与之怀，不遗蚶蚌；岘称“仁人”，尚未臻此，只能“怛”鲳之屈伸、蟹之躁扰耳。«北齐书·文宣纪»天保八年夏四月庚午“诏诸取虾蟹蚬蛤之属，悉令停断”；泽被蟹蛤，竟陵王子良苟知之，必极赞许。文宣奉佛，尝于“甘露寺深居禅观”，又于九年春二月己丑“诏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时行火，损昆虫草木”。其爱惜物命，无微不至，然而草菅人命，“凡诸杀害，多令支解”；有好生之德者正即嗜杀成性者也。沈德符«野获编»卷二二记冯梦祯奉佛，敬事僧达观、所谓“紫柏大师”，一日同宴席，“主人出馔，蟹甚肥，冯手擘之，自讼：‘是不宜吃，无奈口馋何！’紫柏振声，以杖击之：‘汝但饮啖，不过识神偶昧。今明知其非，强作悯怜状；此真泥犁种子，非吾徒也！’”何胤苟遇紫柏，必痛吃一顿杖耳。余观冯氏«快雪堂集»卷四九己丑十月十四日记：“午后复病，盖疟也；不知而啖鱼蟹，益为病魔之助矣”；卷五七己亥八月十八日记：“赴吴伯度之约，啖黄爵、蟹黄，爵已肥”，又二十五日记：“舟中烹蟹十四枚啖客”；卷五八庚子九月二十四日记：“是日两度啖蟹甚快。”是虽经棒喝，不改“口馋”。尝试论之，教门戒律，信士辈所不可不守而每复不能尽守者也。脱可以不守，则

不成为戒律；脱人尽能守，则无须有戒律；既必守而又难守，于是诡张为幻焉。阳守戒而阴不守戒，如梁武所诃“隐避覆藏”之背地吃荤，尚是作伪欺世之粗浅者。更进则行伪而辩，一若貌似不守戒而实仍守戒，穷厥遁词，恶夫佞者，如何胤断“见生肉”、钟岏议蚶蛎“永为口实”，盖欺世亦且自欺。旧日基督教以“决疑”为专科之学，俾破戒得所藉口而若未破戒然，此物此志。何胤岂非“疑食蚶蛎”而请钟岏为之决疑耶？静言思之，世间法之律令礼文每犹出世间法之教规而已。

《左传》定公十四年

戏阳速曰：“大子无道，使余杀其母，余不许，将戕于余。若杀夫人，将以余说。余是故许而弗为，以纾余死。谚曰：‘民保于信’，吾以信义也”；《注》：“使义可信，不必信言。”按昭公十四年，叔向尸其弟叔鱼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遗直也。……曰：‘义也夫！’可谓直矣！”；《注》：“于义未安，直则有之。”一则失“信”而“义”，一则“直”而不“义”。韩愈《原道》曰：“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用之于此，则“信”与“直”为“定名”，而“义”为“虚位”；信、直而不“宜”，则于“义”未安矣。《穀梁传》僖公二十二年论宋襄公云：“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信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为道？道之贵者，时其行势也。”《论语·卫灵公》：“君子贞

而不谅”；孔注：“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孟子·离娄»：“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吕氏春秋·当务篇»论“大乱天下者”有四，其一为“信而不当理”。皆可与戏阳速语相发明。曰“当理”，曰“义所在”，曰“行而宜之”，即不“执一”也，参观前论成公十五年。柳宗元«四维论»谓“廉与耻，义之小节也，不得与义抗而为维”，亦相发明。莎士比亚剧中人云：“善事而不得当，则反其本性，变成恶事。道德乖宜则转为罪过”。又十七世纪英国一文家云：“善德与过恶之区别，非如敌国之此疆彼圉间以堘垣关塞、大海崇山，界画分明，而每似村落之比连邻接”；尤罕譬而喻。硁硁之信，悻悻之直，方自以为守德拳拳勿稍失，初不知移踵举趾，倏已度陌经阡，逾坊越境。失“宜”倍“理”，则“德”转为忒矣。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按«赵世家»武灵王语，«商君列传»商鞅语与李斯主张全同。«史记»中尚有同声和应诸节，如«礼书»：“今上[汉武帝]制诏御史曰：盖受命而王，各有所由兴，殊路而同归。……议者咸称太古，百姓何望”；«乐书»：“赵高曰：五帝、三王，乐各殊名，示不相袭，……亦各一时之化”；«平准书»：“天子曰：朕闻五帝之教，不相复而治，禹汤之法，不同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六国年表»：“秦取天下多

暴，然世异变，成功大；传曰：‘法后王’”；«高帝功臣侯者年表»：“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帝王者各殊礼而异务，要以成功为统纪，岂可绲乎？”（泷川以“未必尽同帝王者”为一句，误）；«酷吏列传»：“杜周曰：‘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当捉置一处。«管子·霸言»：“夫抟国不在敦古，……霸王不在成典”（“典”原作“曲”，依俞樾«诸子平议»改）；«中庸»记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返]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者也”，郑玄注：“谓晓一孔之人，不知今王之新政可从”（参观张居正«太岳文集»卷二九«答楚学道金省吾»）；«文子·道德»：“老子曰：‘执一世之法籍，以非传代之俗，譬犹胶柱调瑟。圣人者，应时权变，见形施宜，……论世立法，随时举事。上古之王，法度不同，非故相反也，时务异也，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为法者，与化推移’”（参观«上义»：“天下几有常法哉”又“治国有常”二节）；«庄子·天运»：“古今非水陆与？周鲁非舟车与？今蕲行周于鲁，是犹推舟于陆也。……故夫三皇五帝之礼义法度，不矜于同，而矜于治。……故礼义法度，应时而变者也”；«吕氏春秋·察今»：“先王之法胡可得而法？虽可得，犹若不可法。……是故有天下七十一圣，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时势异也”；«汉书·严安传»安上书引邹衍曰：“政教文质者，所以云救也。当时则用，过则舍之，可易则易之，故守一而不变者，未睹治之至也”；«韩安国传»王恢曰：“臣闻五帝不相袭礼，三王不相复乐，非故相反也，各因世宜也。”只此数例，已征李斯因时变法之旨，早在先秦流行，主之不尽法家，传者不限秦国；暨乎汉与秦代兴，君臣诏令奏对，仍习为常谈。即马迁一人之身，其«袁盎、鼂错列传»曰：

“语曰：‘变古乱常，不死则亡’，岂错等谓耶?”，大似博士淳于越谏始皇语：“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而其《六国年表》、《功臣侯者年表》中抒见，又绝肖李斯之驳越。《汉书·张敞传》记敞弟武拜为梁相，敞使吏问其将以治梁，“应曰：‘吏民调敝，且当以柱后惠文弹治之耳。’秦时狱法吏冠柱后惠文，武意欲以刑法治梁”；《朱博传》记博折“文学儒吏”曰：“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亡奈生所言圣人道何也。且持此道归，尧舜君出，为陈说之。”《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重申“遭时定制”，不必“牵古”，不援商鞅、李斯，而云：“昔孝武皇帝策书：‘三代不同法，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即《平准书》所载“天子曰”云云。本朝祖训既与胜国治本无异，自勿须远征秦人。《全三国文》卷三三蒋济《万机论》谓“汉之中灭，职由宣帝”之法秦始皇；归咎不必中，而汉家法度之终以秦为师，东汉末人已早察之。桓宽《盐铁论》全书中大夫、御史、丞相史等莫不贱儒非孔，而向往商君、始皇，最著明于《非鞅》、《论儒》、《论诽》、《利议》、《执务》、《世务》、《申韩》、《刑德》诸篇；又见汉廷卿士昌言师秦，其过秦、剧秦者，无气力老生如贤良、文学辈耳。《朱文公集》卷四五《答潘叔昌》之五：“建州有徐柟者，常言：‘秦始皇贤于汤、武，管仲贤于夫子’，朋友间每每传以为笑”；宋儒中有此人，而后世无知者。张居正相业冠有明一代，《太岳文集》卷一八《杂著》称秦以法治，乃“反始之会”，“浑沌之再辟者也，其创制立法，至今守之以为利”，险语破胆之尤著者也。李斯因时变古之论，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一谓本《商君书·更法》，徐昂发《畏垒笔记》卷四谓本商君、韩非子，谢章铤《课余偶录》卷一谓本《韩非子·五蠹》；皆未识风会所趋，

至始皇时而造极。«孟子·万章»论"周室班爵禄"曰:"其详不可得闻也! 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则销毁典籍，岂始于«韩非子·和氏»所载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哉？«左传»哀公二十一年齐人歌曰:"唯其儒书，以为二国忧"；则厌薄"儒书"，岂待秦之君相哉？«荀子·强国»记孙卿子入秦，赞叹不容口曰:"古之民也! 古之吏也! 古之士大夫也! 古之朝也! 治之至也!"；则儒生岂不以商君变法后之秦为差能行"古"道于当世哉？抑有进者，匪特商鞅、韩非之宗旨，至李斯请秦始皇禁儒而大张，复且始皇、李斯之施措，至董仲舒请汉武帝崇儒而重申。李之议曰:"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禁之便"。董之对策曰:"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均欲"禁私学"，"绝异道"，"持一统"，"定一尊"；东西背驰而遵路同轨，左右易位而照影随形。然则汉人之"过秦"，非如共浴而讥裸裎，即如劫盗之伤事主耳。又按«李斯列传»赵高劝斯曰:"盖闻圣人迁徙无常，就变而从时，安有常法哉？君何见之晚!"正以斯论治国者反唇以责斯之行已。殆斯识施政制法之宜因世损益，而不省安身立命亦当与时消息乎？公私二者理可相通而事每相违，煞耐思量，参观下论«老子、韩非列传»。适时而毋倍时，亦马基亚伟利所丁宁反复者。

《史记·魏其武安列传》

景帝曰:“魏其者、沾沾自喜耳;多易,难以为相持重”;《集解》:“多轻易之行也。”按“轻”则“易”,“重”则“迟”,以迟重为宰辅风度,说始著此。《南齐书·褚渊传》:“宋明帝尝叹曰:‘褚渊能迟行缓步,便持此得宰相矣!’”;刘祁《归潜志》卷七记金“南渡”之后,“在位者临事,往往不肯分明可否,相习低言缓语,互推让,号‘养相体’”;魏禧《魏叔子文集》卷一《相臣论》:“最可笑也,舒行缓步,轻咳微声,以养相度,竟同木偶儿戏”。亚理士多德推心意弘广之“大人”为群伦表率,其形于外者,行迟缓、声沉着、语从容也。

《全后汉文》卷四六

崔寔《政论》。按汉人言治国不可拘守儒家所谓“王道”,而必用霸术者,以此《论》为尤切(参观《史记》卷论《始皇本纪》),《隋书·经籍志》入之法家,是也。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五斥崔《论》曰:“绝无义,汉人以为能言,莫晓其故。不过病季世宽弛,欲以威刑肃之。”寔初非专主“威刑”者,明言“达权救弊”,欲“严刑峻法,破奸宄之胆”,则用心如《左传》昭公六年子产铸刑

书所谓:“吾以救世也。”孔颖达作此传«正义»，申说“李悝作法，萧何造律，……秦、汉以来，莫之能革，……古今之政，……观民设教，遭时制宜”；不图注疏饾饤中有此崇论弘议，表而出之，亦聊以佐寔张目也。寔比“为国之道”于卫生，“刑罚”乃攻疾之“药石”，而“德教”则养身之“粱肉”，粱肉不可治病，犹药石不可供食，二者相辅。«礼记·坊记»不亦云乎:“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初无偏颇。«后汉书»本传采寔斯语，叶氏视若无睹。宋儒论古，责备求全，苛刻正自不亚于其所掊击之法家用法。贾谊倡“道以德教”而排“殴以法令”，叶氏尚讥其缘饰仁义而不知统；寔之直陈“参以霸政”、“检”以“法术”，为所鄙弃，更无足怪耳。以重刑深罚为药石，与西方文艺复兴时政论家所谓“猛药”，词意亦相发明。唐王志愔为大理正，见官僚以纵罪为宽恕，撰«应正论»，即称引崔寔此作“为国以严致平”之说，且曰:“内律云:‘释种亏戒律，一诛五百人，如来不赦其罪’；岂谓佛法为残刻耶？老子«道德经»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岂谓道教为凝峻耶？«家语»曰:‘王者之诛有五，而窃盗不与焉’，即‘行伪言辩’之流；«礼记»亦陈‘四杀’,‘破律乱名’之谓；岂是儒家执禁、孔子之深文哉?此三教之用法者……”（«全唐文»卷二八二）

“是所谓渴马守水，饿犬护肉，欲其不侵，亦不几矣。”按卷八八仲长统«昌言»上:“使饿狼守庖厨，饥虎牧牢豚”，又“苟使豺狼牧羊豚，盗跖主征税”，卷八九«昌言»下:“犹豺狼守肉，鬼魅侍疾。”«太平广记»卷四九三«裴玄智»（出«辨疑志»）载化度寺题壁云:“放羊狼颔下，置骨狗前头；自非阿罗汉，安能免得偷!”

“谚曰：‘一岁再赦，奴儿喑哑。’”按«困学纪闻»卷一三谓唐太宗之言出于此，阎若璩注谓王符«潜夫论·述赦»亦引谚：“一岁载赦，奴儿噫嗟。”寔此节大意本之«管子·法法»篇：“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云云，所称“昔管子有云：‘赦者、奔马之委辔’”云云，即出其篇。“委辔”之喻，«孔丛子·刑论»申说之：“孔子曰：‘以礼齐民，譬之于御则辔也；以刑齐民，譬之于御则鞭也。……无辔而用策，则马失道矣。’〔卫将军〕文子曰：‘以御言之，右手执辔，左手运策，不亦速乎？若徒辔无策，马何惧哉？’”西籍载一夫杀人，法王路易十四宥之，是夫怙恶，复杀人十九，终抵罪死；大臣言于王曰：“此囚所杀，只一命尔；其余十九命实丧于陛下之手！”可以参观。即所谓“以刑去刑”、“一家哭何如一巷哭”。«艺文类聚»卷五二引«华阳国志»记诸葛亮“惜赦”语，与寔此节，皆管子、商君以来绪论也。

三、背国不如舍生

屈原不仅表达了他“独怀故宇”的思绪，而且他的精神一直成为中华民族知识分子对祖国九死而不悔的优良传统。本书作者指出，不是故国之外无世界，但不是我的世界，正是这种眷恋宗邦的爱国思想，使士人生死与之，宁作累臣，不为遨客。他们也有自己的理想，尽管是蒙眬的“乌托邦”和“可口乡”。

（《管锥编》596—597页，796—798页；增订66页。）

《楚辞·离骚》

“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有其女？……何所独无芳草兮？尔独怀乎故宇！”按表喻则《左传》成公二年申公巫臣所谓“天下多美妇人，何必是”也；里意则《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朱家所谓“此不南走胡，即北走越”也。楚材用晋，卫鞅入秦，去

国易主，如李斯«书»中之“客”，春秋战国间数见不鲜；下文亦曰：“何离心之可同兮，吾将远逝以自疏。”韩愈«后廿九日复上书»所谓：“于周不可，则去之鲁，于鲁不可，则去之齐，于齐不可，则去之宋、之郑、之秦、之楚”，而非“天下一君、四海一国”之比。«邶风·柏舟»云：“靓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不能奋飞”；屈子则固能“奋飞”者，故下文曰：“历吉日乎吾将行”。去父母之邦，既为物论之所容，又属事势之可行。而始则“怀情不发”；至不能“忍与终古”，犹先占之“灵氛”；占而吉，尚“犹豫狐疑”，迟迟其行，再占之“巫咸”；及果“远逝”矣，乃“临睨旧乡”，终“顾而不行”。读“又何怀乎故都”而试阖卷揣其下文，必且以为次语是«魏风·硕鼠»“去女适彼”之类，如马融«长笛赋»所谓“屈平适乐国”，安料其为“吾将从彭咸之所居”，非“远逝”而为长逝哉！令人爽然若失，复黯然以悲。盖屈子心中，“故都”之外，虽有世界，非其世界，背国不如舍生。眷恋宗邦，生死以之，与为逋客，宁作累臣。乐毅报燕惠王书曰：“忠臣去国，不洁其名”（«史记·乐毅传»、«战国策·燕策»二作“忠臣之去也”）；畸人独行，并一“去”而无之，出乎其类者欤！苏辙«栾城集»卷一七«屈原庙赋»设身代言，有云：“宗国陨而不救兮，夫予舍是安去？……予岂如彼妇兮，夫不仁而出诉？”；颇能传其心事，“彼妇”二句又即燕惠王与乐间书所言：“室不能相和，出语邻家”（«燕策»三，«乐毅传»作“室有语，不相尽，以告邻里”）尔。

《太平广记》卷三八三

《古元之》（出《玄怪录》）“和神国”中“田畴尽长大瓠，瓠中实以五谷，甘香珍美，人得足食，不假耕种”；“树木枝干间悉生五色丝纩，人得随色收取，任意纰织异锦纤罗，不假蚕桄”；无虫兽之患；人皆无病长寿；“无私积”；“餐亦不知所化，不置溷所”；“无主守”；“官不知身之在事”；“君不自知为君”云云。按此即“乌托邦”而兼西俗谚所谓“可口乡”或“大糖山”者。所言几全本佛典《弥勒下生经》及《长阿含经》之三〇《世纪经·郁单曰品》第二（西晋译《大楼炭经》、隋译《起世本因经》），而稍缘饰以道家称赫胥、容成至德上世之说。黄周星《九烟先生遗集》卷五《郁单越颂》七首，即心倾神驰于“自然衣食、宫殿随身”等等也。《山海经·海外南经》有“臷国”，郭璞《图赞》所谓：“不蚕不丝，不稼不穑，……是号臷民，自然衣食”；亦大类郁单曰国。均忧生劳生之妄想快心耳。《郁单曰品》云：“自然粳米着于釜中，以焰光珠着于釜下，饭自然熟，……诸有来者，自恣食之”；又云：“大小便时，地为开坼，便利讫已，地还自合”；和神国中并省却煮饭、便利两事。和神国中有君有官，《郁单曰品》则略而不言，《法苑珠林》卷八《人道部·贵贱》云：“北郁单越无贵无贱。……余之三方皆有贵贱，以有君臣民庶之分、大家仆使之殊。”《郁单曰品》云：“复有香树，高七十里，……小者五里，其果熟时皮破，自然出种种衣”，《弥勒下生经》亦云：“自

然树上生衣，极细柔软”；和神国仅有现成丝纩，却无自然衣服，逊其便捷。《列子·汤问》禹治水迷涂，“谬之一国，……名曰终北。”国人“不竞不争，不骄不忌，……不君不臣，……不媒不聘，……不耕不稼，……不织不衣，……不夭不疾。……有喜乐，无衰老哀苦。”亦即郁单越、和神之类。西方古人不知吾国得丝所自，因相传大秦有异树，爬梳其叶，获丝缕缕，桓吉尔诗即言之，亦拉丁词章中常谈，则大似和神国事也。

四、鼻息——人民之声

古人常以大自然日月山川比喻人体各部位，本书作者拈出冯景的《鼻息论》，精妙启人。另有将用人之道与动植物相比喻的，也颇含新意。

（《管锥编》505—507页，555—557页。）

《列 子·仲 尼》

“取足于身，游之至也；求备于物，游之不至也”；《注》：“人虽七尺之形，而天地之理备矣。故首圆足方，取象二仪；鼻隆口窍，比象山谷；肌肉连于土壤，血脉属于川渎，温蒸同乎炎火，气息不异风云。内观诸色，靡有一物不备。”按张湛所注，似于本文触类旁附，然自是相传旧说。《文子·十守》：“头圆象天，足方象地；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

有四肢、五藏、三百六十节；天有风雨寒暑，人有取与喜怒；胆为云，肺为气，脾为风，肾为雨，肝为雷”（《淮南子·精神训》略同）；《意林》卷五引《邹子》：“形体骨肉，当地之厚也，有孔窍血脉，当川谷也”；《春秋繁露·人副天数》：“唯人独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腹胞实虚，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腰以下，地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太玄经·饰》之次五：“下言如水，实以天牝”；杨泉《物理论》：“言天者必拟之于人；故自脐以下，人之阴也，自极以北，天之阴也”；《广弘明集》卷九甄鸾《笑道论·造立天地一》引《太上老君造立天地初记》：“老子遂变形，左目为日，右目为月，头为崑岑山，发为星宿，骨为龙，肉为兽，肠为蛇，腹为海，指为五岳，毛为草木，心为华盖，乃至两肾合为真要父母”；田艺蘅《玉笑零音》：“地以海为肾，故水咸；人以肾为海，故溺咸”；《戴东原集》卷八《法象论》：“日月者，成象之男女也；山川者，成形之男女也；阴阳者，气化之男女也；言阴阳于一人之身，血气之男女也”。皆所谓七尺之形而备六合之理也。青乌家言每本此敷说，如郑思肖《所南文集》中以《答吴山人问远游地理书》最为长篇，即言“地亦犹吾身也”，因详论“地理之法与针法同”。吾国古来复有以人身为备国家之理者，《晏子春秋·谏》上齐景公曰：“寡人之有五子，犹心之有四支”；《荀子·天论》、《解蔽》亦以心“治五官”为“天君”、“形之君”；皮日休《六箴》谓“心为已帝，耳目为辅相，四支为诸侯。”踵事增华，莫妙于冯景《解春集文钞》卷一〇《鼻息说》：“天子、元首也，二三执政、股肱也，谏官、王之

喉舌也；此见于诗书传记，天下之公言也。庶人、鼻也，其歌谣诅祝谤议，犹鼻孔之息也。九窍百骸四体之衰强存亡，悬于鼻息也；口可以终日闭，而鼻息不可以一刻绝”；魏源《古微堂内集》卷二《治篇》之一二全袭之。他若《笑道论·法道立官十一》引《五符经》：“胆为天子大道君，脾为皇后，心为太尉，左肾为左徒，右肾为司空”云云，悠谬宜为甄鸾所笑。彭士望《树庐文钞》卷一〇《药格》：“圣贤、天地之心，豪杰、天地之耳目手足，……四译羁縻，庸庸多后福，天地之矢溺，……释老、天地之奇梦，腐儒障雾，天地之臀”云云，亦堪捧腹，是外国人为腐儒之苗裔矣！西洋古来有“大地为一活物论”（hylozoism），谓世界大人身，人身小世界，彼此件件配当；又有以人首比立法、司法机关，四肢比行政机关，亦仿佛晏子、荀子之意焉。

《焦氏易林·比》

《归妹》：“一身两头，莫适其躯，无见我心，乱不可治。”按《坤》之《贲》：“一身五心，乱无所得”；《师》之《大畜》、《剥》之《归妹》：“一身五心，反覆迷惑”；《恒》之《泰》：“一身两头，近适二家，乱不可治”，又《既济》：“三妪治民，不胜其任；两马争车，败坏室家”；《遁》之《需》：“三首六目，政多烦惑”；《晋》之《乾》：“一衣三冠，无所加元”；《益》之《大有》：“一妇六夫，……莫适为公”；《睽》之《随》：“五心六意，歧道多怪”；皆谓十羊九牧也。《小畜》之《复》又《归妹》之《萃》：“三足无头，不知所

之”；则谓蛇无头不行也。《同人》之《乾》：“一臂六手，不便于口”；《咸》之《离》：“一身三口，语无所主”；《睽》之《节》：“一身三手，无益于辅”；《蹇》之《未济》：“一口三舌，相妨无益”；《大畜》之《履》：“三首六身，莫适所闲；更相摇动，失事便安”；《夬》之《震》：“一身三口，莫适所与”；《损》之《蒙》：“四手共身，莫适所闲，更相妨接，动失事便”；又谓枝多碍事也。一则号令分歧而无所适从；一则无人号令而无所适从；一则人冗误事，官多枉法，指使欠灵，号令难行。前二事指在上位者，后一事指在下位者。《咸》之《坎》、《晋》之《噬嗑》：“大尾小头，重不可摇，上弱下强，阴制其雄”；《蒙》之《归妹》、《震》之《鼎》：“体重飞轻，未能逾关，不离室垣”；《涣》之《颐》：“大尾细腰，身不可摇”；亦皆言虽令不行，然而寓旨又别——此如《管子·霸言》所谓“上夹而下苴”，乃强大不受使令，非如彼之纷扰不中使令也。世事多方，更端莫尽，祸倚福伏，心异貌同；合观诸《林》，亦如蒙庄寓言之毅、豹双亡而木、雁各喜矣。“六手”、“三口”等与《晋》之《坤》、《屯》之《履》：“百足俱行，相辅为强”，适相形对照。“大尾”、“腰重”即《韩非子·扬权》：“数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将害心”，或《淮南子·泰族训》：“末大于本则折，尾大于腰则不掉矣”，亦即《太玄经·争》之次六：“臂膊胫如，股脚瞋如，维身之疾。”“百足”即《文子·上德》及《淮南子·说林训》：“善用人者，若蚜之足，众而不相害”，又《淮南子·兵略训》：“故千人同心，则得千人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故良将之卒，……若蚜之足，……众而不相害，一心以使之也”；《太玄经·锐》之初一：“蟹之郭索，后蚓黄泉。测曰：……心不一也”，范望

解："用心之不一，虽有郭索多足之蟹，不及无足之蚓"，亦其意　蚓、百足虫也；众相辅而不相害，则如"百足"，众不相济而相碍，则如"六手"、"三口"、"郭索"，未可浑同以概言耳。《睽》之《节》后半云："两足共节，不能克敏"，另明一义；两足而并一胫，失其所以为两，步武维艰矣。盖分体方能合用，胫足之左右相须，适如齿分上下、剪刀两刃，正不以并一为贵，言辩证法者每取为拟喻。参观《易》卷论《噬嗑》。《易林》虽想像"一身两头"只示两姑之间难为妇，仅如《韩非子·扬权》："一栖两雄，其斗嗷嗷；一家二贵，事乃无功；夫妻持政，子无适从"；不如《韩非子·说林》下之警切："虫有蜮者，一身两口，争食相龁，遂相杀也。"《杂宝藏经》卷三亦载昔雪山有鸟，名为"共命"，一身二头，一头尝食美果，一头生嫉，即取毒果食之，二头俱死；《佛本行集经》卷五九记其事更详，两头各有名字，"一头若睡，一头便觉"；《百喻经》第五四则、《杂譬喻经》第二五则言一蛇"头尾相诤"，各欲"为大"，致"堕火坑死"。皆同韩非，谓分必至于相争，争且至于同尽。释书大行，韩非"蜮"喻相形减色，遂掩没不彰：如司空图《共命鸟赋》（《全唐文》卷八〇七）、傅山《咏史感兴杂诗》之三四（刘霁辑《霜红龛全集》卷一）皆托共命鸟以寄慨寓讽。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三《郁离子·天地之盗》篇："孽摇之墟有鸟焉，一身而九头"云云，增鸟首之数如郭璞《江赋》所谓"奇鸽九头"而已；争食而"九头皆伤"与共命鸟之"二头俱死"，用意初无别焉。

五、处安乐较之处困苦更难

国无大敌，社稷危殆；江山一稳，诛杀忠臣；苟为权首，必受其咎。人无磨难，易生腐败。人追求安乐，然而安乐往往成为人的一个大敌。病人谓之“惨痛”的开刀，医生却说“漂亮”的手术。多少邦国俊杰，皆难规避这一历史辩证法的范畴。

（《管锥编》216—219页，326—328页，337—341 页，399—400 页；增订31页；手稿45—47页。）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臧孙曰：‘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恶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孙死，吾亡无日矣！”“疾疢”何以曰“美”，注疏无说。《吕氏春秋·达郁》篇：“赵简子曰：‘厥也爱我，铎也不爱我’”；高诱注引《左

传»此节作"疾疹也"，较易解会。"美"、"恶"均指形貌，"恶石"之"恶"乃谓丑恶，即昭公二十八年"毆蔑恶"之"恶"，非谓善恶之恶。皮疹红肿，倘不顾病痛，仅论表状，则色鲜肌丰，称"美"亦可。文艺复兴时意大利人谈艺谓或赞骑士之雄猛，则称其所斫之伤痕曰"美"，或赞僧侣之坚忍，则称其创口及骨节错脱曰"美"。十九世纪英人谈艺，亦谓医生于疾患之征象备具者，辄称为"美"，故曰"一个美丽的烂疮"。近世萧伯纳至言，病人所谓"惨痛"之开刀，正外科医生所谓"美丽之手术"，亦如情人称所欢曰"美"，而傍观者则觉其了不动人。"美疢"之说，已导夫先路，庶几能以冷眼看热病，如所谓"保持心理距离"者欤。

«全唐文»卷五八六柳宗元«敌戒»："皆知敌之仇，而不知为益之尤；皆知敌之害，而不知为益之大"，即引孟孙语及秦始皇事为例。用意正同«左传»成公十六年，范文子曰："自非圣人，外宁必有内忧，盍释楚以为外惧乎？"«国语·晋语»六记范文子语更详尽。«孟子·告子»："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也"；«春秋繁露·竹林»申言曰："深本顷公之所以大辱身、几亡国、为天下笑，其端乃从慑鲁胜卫起"，与柳文举秦始皇事甚合。陆游«剑南诗稿»卷八三«病起杂言»："国不可以无灾眚，身不可以无疢疾"；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九«乙巳论对第一劄子»："天之于君，厌之者则骄之以嘉祥，爱之者则谴之以变异；绝之者则误之以强盛，爱之者则惧之以灾害"；皆孟孙、孟子等之旨也。参观«老子»卷论第五八章。虽然，事有貌同而心异者。释敌以为外惧，固远识谋国之忠也，养寇挟而自重，则老黠谋身之巧也；柳州言其一而未知其

二。吴王夫差矢书射文种（《吴越春秋·夫差内传》），武涉说韩信（《史记·淮阴侯传》），臧衍说张胜（《史记·韩信、卢绾传》），何穆说刘牢之（《晋书·刘牢之传》），下至汪景祺戒年羹尧（《读书堂西征随笔·功臣不可为》），莫不引《文子·上德》所谓兔死狗烹、鸟尽弓藏为喻，即危词动之，言留敌庶可自全，苟尽敌则己亦随尽。《南史·贼臣传》侯景为慕容绍宗所败，军溃，收散卒才得八百人，“使谓绍宗曰：‘景若就擒，公复何用？’绍宗乃纵之”；《北史·贺若弼传》隋文帝曰：“初欲平陈时，弼谓高颎曰：‘陈叔宝可平，不作高鸟尽、良弓藏邪？’”郑达《野史无文》卷三记左良玉大捷而不肯穷追，曰：“留此残贼，武官尚可为人；若贼今日平，武臣明日即奴矣！”同是斯理。王建《射虎行》：“惜留猛虎在深山，射杀恐畏终身闲”；范浚《香溪先生文集》卷八《读王建〈射虎行〉》：“有如边将图偷安，遵养时晦容其奸，翻愁努力尽高鸟，良弓挂壁无由弯。”“留虎”、“容奸”，是亦以“敌”为己“益之尤”、“益之大”也。《淮南子·说林训》记柳下惠见饴，曰：“可以养老”，盗跖见饴，曰：“可以粘牡。”《敌戒》之言，而忠奸异见，惠、跖殊用，于柳州乎何咎焉。

古希腊文家论仇敌可为己益，举罗马灭加太基，一老成人曰：“外无畏忌，则邦国危殆”，正言“外宁必有内忧”。十六世纪意大利政论家亦谓安乐为人之大敌，其难御远过于苦困。死于安乐，眚疾有益，尤为出世法惯语。《阴符经》下篇：“恩生于害，害生于恩”，夏元鼎《水调歌头》：“害里却生恩”又“要知害里却生恩”，本之；陈师道《后山诗集》卷五《病起》：“灾疾资千悟，冤亲并一空”；方以智《药地炮庄》卷二《养生主》引曹大文

曰:“竹关题大士曰:‘人只念救苦救难观世音，何不念救安救乐观世音?’”又卷三«大宗师»引杖人曰:“贫、病、死是三大恩人”;足以概矣。西方神秘宗师亦谓“痛苦为载人以至于道最迅疾之坐骑”云。

«史记·刺客列传»

“其友为泣曰:‘以子之才，委质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为所欲，顾不易耶?……’豫让曰:‘既已委质臣事人，而求杀之，是怀二心以事其君也’”云云。按盖不肯诈降也。其严于名义，异于以屈节为从权后图者。李陵«答苏武书»“报恩于国主耳”句，«文选»李善注引陵前与武书有“故且屈以求伸”语，与豫让之言，如冰炭矣。

豫让曰:“范、中行氏皆众人遇我，我故众人报之;至于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按«汉书·贾谊传»谊上疏陈政事，即引豫让此数语而申之曰:“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马，彼将犬马自为也;如遇官徒，彼将官徒自为也。……故见利则逝，见便则夺;主上有败，则因而挺之矣;主上有患，则吾苟免而已，立而观之耳。”因小见大，有关治体，匪特恩私之酬报矣。«尚书·泰誓»下:“古人有言曰:‘抚我则后，虐我则雠’。”«孟子·离娄»章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赵岐注:“臣缘君恩以为差等”。江瀚«孔

学发微》卷上引《论语》、《易》、《礼记》、《左传》而一言以蔽曰："人伦大都等待举之，期于两方交尽"，即豫让语意。李陵《答苏武书》亦曰："陵虽孤恩，汉亦负德"，正缘恩以为差等耳。《战国策·燕策》一郭隗对燕昭王曰："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诎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学，则百己者至；先趋而后息，先问而后默，则十己者至；人趋己趋，则若己者至；冯几据杖，眄视指使，则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奋击，呴籍叱咄，则徒隶之人至矣"（《说苑·君道》篇郭隗语、《鹖冠子·博选》篇"五至为本"节略同）。二节可与贾谊文相发明。"如遇官徒"，则"至"者多"徒隶"；"自为犬马"，则"视"君如"国人"。史籍所载，臣蒙国士之遇而为众人之报者固有之，君遇以众人、蓄等犬马而责臣以国士之报者更多有之。《战国策·齐策》四田需答管燕曰："君不肯以所轻与士，而责士以所重事君"；《魏书·路思令传》上疏："夫恩可劝死士，今若舍上所轻，求下所重"，又《良吏传》明亮曰："官爵、陛下之所轻，贱命、微臣之所重，陛下方收所重，何惜所轻？"王明清《挥麈三录》卷三记胡昉"以大言夸诞得官"，一日语人曰："朝廷官爵是买吾曹之头颅，岂不可畏！"元曲郑廷玉《楚昭公》第一折："闲时故把忠臣慢，差时不听忠臣谏，危时却要忠臣干"；皆相发明。文艺复兴时意大利史家亦谓君之于臣也，未尝顾藉，为己利便，扇捐屣弃，初勿少假，乃愤叹其营私负主，是亦不思之甚矣。

"聂政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许人也'。"按此语全本《战国策·韩策》二。《游侠列传》言郭解"以躯借交，报仇藏命"，《货殖列传》亦言侠少"借交报仇"，则马迁自铸伟词。《水浒》第

一五回:“阮小五和阮小七把手拍着脖项道:‘这腔热血只要卖与识货的!’”“许身”、“卖血”皆不如“借躯”之语尤奇。姚合«赠刘义»:“救难似嫌身”,似锻炼«史记»之“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为五字也。

«史记·淮阴侯列传»

“信度:‘何等已数言上,上不我用。’即亡。”按«田儋列传»:“高帝闻之,乃大惊。‘以田横之客皆贤,吾闻其余向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一忖度,一惊思,径以“吾”、“我”字述意中事。«萧相国世家»:“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尝繇咸阳,‘何送我独赢,奉钱二也’”;亦如闻其心口自语。«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略»载策魏公上书:“口与心计,幸且待罪”;嵇康«家诫»:“若志之所之,则口与心誓,守死无二”;«太平御览»卷三六七«傅子·拟金人铭»:“开阖之术,心与口谋”;«颜氏家训·序致»:“每尝心与口敌,性与情竞”;均状此情。诗文中如白居易«闻庾七左降»:“后心诮前意:‘所见何迷蒙!’”韩愈«郑群赠簟»:“手磨袖拂心语口:‘慢肤多汗真相宜!’”樊宗师«越王楼诗·序»:“泪雨落不可掩,因口其心曰:‘无害若!’”高骈«写怀»:“如今暗与心相约:‘不动征旗动酒旗’”。曰“相约”,曰“诮”,曰“心语口”,曰“口其心”,一人独白而宛如两人对语。«木兰诗»:“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愿借明驼千里足,‘送儿还故乡’”;夫“儿”、女郎自称词也,而

木兰“见天子坐明堂”时，尚变貌现男子身，对扬应曰“送臣”，言“送儿”者，当场私动于中之女郎心语，非声请于上之武夫口语也。用笔灵妙，真灭尽斧凿痕与针线迹矣。后世小说家代述角色之隐衷，即传角色之心声，习用此法，蔚为巨观。如《水浒》第四三回：“李达见了这块大银，心中忖道：‘铁牛留下银子，背娘去那里藏了？必是梁山泊有人和他来。我若赶去，倒吃他坏了性命’”；《红楼梦》第三回：“黛玉便忖度着：‘因他有玉，所以才问我的’。”《西游记》谓之“自家计较，以心问心”，“以心问心，自家商量”，“心问口，口问心”（第三二、三七、四〇回）。以视《史记》诸例，似江海之于潢污，然草创之功，不可不录焉。

萧何曰：“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信；必欲争天下，非信无所与计事者。”按“必”乃疑词“如果”之“果”，非决词“必果”之“果”。《廉颇、蔺相如列传》：“王必无人，臣愿奉璧往使”；《郦生、陆贾列传》：“必聚徒合义兵诛无道秦，不宜倨见长者”；“必”均训“如”、“若”、“倘”、“脱”。《论语·公冶长》：“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皇侃疏：“一家云：‘十室之邑若有忠信如丘者’”；《左传》襄公二十三年，申丰对曰：“其然，将具敝车而行”；杜预注：“犹必尔”。“其然”即“若然”也。

项羽使武涉往说韩信曰：“足下所以得须臾至今者，以项王尚存也。当今二王之事，权在足下；足下右投则汉王胜，左投则项王胜。项王今日亡，则次取足下”；蒯通说韩信曰：“立功成名，而身死亡；野兽已尽，而猎狗烹”；韩信曰：“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天下已定，我固当烹”。按《韩信、卢绾列传》臧衍见张胜曰：“公所

以重于燕者，以习胡事也，燕所以久存者，以诸侯数反，兵连不决也。……公何不令燕且缓陈豨，而与胡和。事宽，得长王燕”；马迁论曰：“内见疑强大，外倚蛮貊以为援。”武、臧二人之意，皆释敌养寇，挟以自重也；说详《左传》卷襄公二十三年。“右投”、“左投”两语，可参观《季布、栾布列传》栾布曰：“当是之时，彭王一顾，与楚则汉破，与汉而楚破。”韩信临死语正如李斯狱中上书云：“若斯之为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即吴融《闲书》所谓“回看带砺山河者，济得危时没旧勋”，或唐谚所谓“太平本是将军致，不使将军见太平”，禅宗常用为机锋接引者也（如《五灯会元》卷八保福清豁又卷一六天衣义怀章次）。古罗马史家论暴君（Tiberius）诛大将（Silius）云：“臣之功可酬者，则君喜之；苟臣功之大，远非君所能酬，则不喜而反恨矣”。此言视《隋书·梁士彦等传·论》所谓功臣自贻伊戚，乃缘“贪天之功，以为己力，报者倦矣，施者未厌”（《北史》卷七三同），似更鞭辟入里。马基亚伟利亦曰：“苟为权首，必受其咎，此理颠扑不破”；又言为君者遇功臣必寡恩，盖出于疑猜云。

《宋书·吴喜传》太宗诛喜，与刘勔、张兴世、齐王诏曰：“凡置官养士，本在利国。当其为利，爱之如赤子；及其为害，畏之若仇雠。岂暇远寻初功而应忍受终敝耳。将之为用，譬若饵药；当人羸冷，资散石以全身，及热势发动，去坚积以止患。岂忆始时之益，不计后日之损，存前者之赏，抑当今之罚？非忘其功，不得已耳。”人主现身说法，却如出马基亚伟利笔下；以“不得已”为解，亦犹马氏之好言“必须”、“势所必然”等，其论人主必狡如狐而猛如狮一章可以隅反。密尔敦诗尝以

“必不得已”为“暴君作恶之藉口”，有以哉。

余所引古罗马史家语，蒙田文中亦征援及之，并称述法国史家之言曰：“臣工为主宣劳，切忌功高至于无可酬庸”。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有《功臣不可为》一则，盖戚戚同心焉。

蒯通曰：“蹠之狗吠尧，尧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按《鲁仲连、邹阳列传》邹阳狱中上书曰：“无爱于士，则桀之犬可使吠尧，蹠之客可使刺由。”二人之喻本《战国策·齐策》六貂勃对田单曰：“蹠之狗吠尧，非贵蹠而贱尧也，狗固吠非其主也”；其意亦类《国语·齐语》及《管子·小匡》记齐桓公曰：“夫管仲射寡人中钩！”鲍叔对曰：“彼为其君动也；君若宥而反之，亦犹是也。”《战国策·秦策》一陈轸设“楚人有两妻”之譬：“居彼人之所，则欲其许我也；今为我妻，则欲其为我詈人也”；则欲望更奢。《梁书·马仙琕传》高祖劳之曰：“射钩斩祛，昔人所美，卿勿以杀使断运自嫌”，仙琕谢曰：“小人如失主犬，后主饲之，便复为用”，高祖“笑而美之”。皆即鲍叔、邹阳之旨。《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乐王鲋谓范宣子曰：‘盍反州绰、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栾氏之勇也，余何获焉！’王鲋曰：‘子为彼栾氏，乃亦子之勇也’”。亦鲍叔、邹阳语意。《旧唐书·史宪诚传》阴欲为乱，而“谓〔宣尉使韦〕文恪曰：‘宪诚蕃人，犹狗也，唯能识主，虽被棒打，终不忍离。’其狡谲如此！”得饲则随新主，棒打不离旧主，斯又狗喻之两边矣。《游侠列传》引“鄙谚”：“何知仁义？已享其利者为有德”，张文虎《舒艺室随笔》卷四谓“已”当作“己”，犹言“身”也；《列子·杨朱》：“语有之曰：‘……人不衣食，君臣道息’。”钟惺、谭元春《古诗归》卷二选入径作列子诗，谭评：“则衣食之外，别无君臣”，实抉此旨。《周书·文帝

纪》上记侯景曰:“我犹箭耳，随人所射，安能自裁?”《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卷五四引《遗史》记范琼大呼曰:“自家辙只是少个主人，东也是吃饭，西也是吃饭；譬如营里长行健儿，姓张的来管着是张司空,姓李的来管着是李司空”；《宋元学案》卷八〇高载为狗所噬，作赋詈之曰:“逐利不顾，则从跖而吠尧；为养所移,则事齐而背汉”；明朱健《苍崖子·挈真篇》:“以人仇我，为我则亦仇人；因我背人，因人则亦背我”;皆鉴于享利则推有德，得食则事为君之情事也。然尚有等而下焉者，跖犬而摇尾于非主，楚妻而送睐于外人。如《史记·季布、栾布列传》记项羽将丁公逐窘高祖，事急，高祖顾曰:“两贤岂相厄哉!”丁公遂私释之；及项王灭，丁公来归，高祖以徇军中曰:“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者，丁公也!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遂斩之。盖知其因我背人，将无亦因人背我也，居彼而许我，则亦未必为我而詈人也。古希腊大将(Antigonus)、罗马大帝(Julius Caesar)论敌之不忠其主而私与己通者，皆曰:“其事可喜，其人可憎”；正汉高于丁公之谓矣。《汉书·蒯、伍、江、息夫传》蒯通“见曹相国曰：‘妇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幽居守寡，不出门者；足下即欲求妇，何取?，曰：‘取不嫁者。’通曰：‘然则求臣亦犹是也’”；《宋书·王玄谟传》报南郡王义宣书曰:“夫挑妾者爱其易，求妻则敬其难，若承命如响，将焉用之?”均相发明。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四引黄佐《何真传》:“邑民王成……构乱，……筑砦自守,真……募人能缚成者钞十千。未几,成奴缚之以出,真释之,引坐,谓曰:‘公奈何养虎遗患?’成掩面惭谢曰：‘始以为猫，孰知其虎!’奴求赏,真如数与之。使人具汤

镬烹奴，驾转轮车，数人推之，使号于众曰：‘四境毋如奴缚主以罹此刑也！’又使数人鸣钲，督奴妻炊火，奴一号则群应之曰：‘四境有如奴缚主者视此！’”即踵汉高斩丁公事而增华者也。

六、宫廷是嫉美妒贤的孳生地

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种种纷争，常表现为嫉贤仇美这一不治之症。女无论美丑，入宫见妒；士无论贤与不肖，入朝见嫉。故平庸之徒可平安到老，而才智过人惨遭杀害者则属恒常事。

（《管锥编》901—902 页，1050—1054 页，351—352 页，1324—1328 页，295—300页，399页，677页，700页，1050 页，1493 页，206页，手稿101—102页，41页。）

《全汉文》卷一九

“故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士无不贤不肖，入朝见嫉。”按析理颇细。盖谓女之遭妒，缘其能亲君而承宠，非缘其美，士之被嫉，缘其能面君而受知，非缘其贤；美未保获宠，而贤亦未必见知也。黄道周《黄忠端公全集》卷一《性无嫉妒论》：“嫉

妒生于利欲，而不生于贤美。小人嫉利而非嫉贤，悍妇妒欲而非妒美。君子之祸，缘名位而非才能，小人之性，有怨争而无嫉妒”；即邹语“无美、恶、贤、不肖”之申义。白居易《上阳宫人》：“未容君王得见面，已被杨妃遥侧目”；陆次云《澄江集·七绝·宫词》：“外庭新进美人来，奉诏承恩贮玉台；闻道天颜无喜色，六宫笑靥一时开”；前一首即入宫见妒，后一首即妒宠而非妒美耳。王建《宫词》：“闻道美人新入内，宫中未识大家愁”，陆诗本之而下一转。意大利古小说中亦尝叹宫与朝为嫉妒滋生之地，骄、贪诸病皆有对治之法，唯嫉妒无药可医。

《史记·李将军列传》

“文帝曰：‘惜乎！子不遇时，如令子当高帝时，万户侯岂足道哉！’”按后世称道为佳话，词章中亦屡驱使，如陆游《赠刘改之》：“李广不生楚汉间，封侯万户宜其难”，又刘克庄《沁园春·梦孚若》：“使李将军，遇高皇帝，万户侯何足道哉！”（参观《齐东野语》卷八、《有不为斋随笔》乙）。以此语为口实而嗤文帝者亦有之，如《旧唐书·魏元忠传》上封事谓文帝“不知李广之才而不能用之。……尔时胡骑凭陵，足伸其用，文帝不能大任，反叹其生不逢时；近不知魏尚、李广之贤，而乃远想廉颇、李牧。……从此言之，疏斥贾谊，复何怪哉！”唐崔道融《读〈李将军传〉》：“汉文自与封侯得，何必伤嗟不遇时？”宋张耒《张右史文集》卷二八《李广》：“李广才非卫霍俦，孝文能鉴不

能收；君王未是忘征战，何待高皇万户侯！”«张释之、冯唐列传»记汉文帝“搏髀”曰：“嗟乎！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冯唐曰：“主臣！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汉晋春秋»“晋武帝问亮之治国于樊建，建以对，帝曰：‘善哉！使我得此人以自辅，岂有今日之劳乎？’建稽首曰：‘臣窃闻天下之论，皆谓邓艾为枉，陛下知而不理，皆岂冯唐之所谓‘得颇、牧而不能用’者乎？”杨万里隐同魏元忠，亦以文帝惜李广与思颇、牧两事，捉置一处。«诚斋集»卷八八«论将»下虽讥广“心翅然以无人视天下”，故师出无功，而«论将»上曰：“后之君臣狃于治而谓天下不复乱也，则曰：‘汝不逢高帝时，万户侯何足道哉！’”卷九〇«文帝曷不用颇、牧论»尤弹射文帝，有曰：“士患不遇主，广之受知于帝，尚可诿曰‘不遇主’耶？遇主而又云云若尔，是高帝不生，广终不用也！有李广则舍之于今焉，无颇、牧则思之于古焉”。扬雄«法言·重黎»称文帝：“亲屈帝尊，信亚夫之军，至颇、牧，曷不用哉？”万里«论»题出此。

虞通之«为江敦让尚公主表»。按别详«太平广记»卷论卷三〇«张果»。«宋书·后妃列传»：“宋世诸主，莫不严妒，太宗每疾之，……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妇记»”；盖«记»、«表»为一事而发，且出一人之手也。所刻划诸状，每导夫后世院本小说之先路。«艺文类聚»卷三五引«妒记»载京邑士人妇事，沈涛«瑟榭丛谈»卷下谓“院本«狮吼记·变羔»一出本此”。«表»云：“裾袂向席，则老丑丛来”，«记»载王导妻曹氏禁夫不得有侍御，“时有妍少，必加诮责”；则犹汪廷讷«狮吼记»第七出陈季常妻柳氏欲示不妒，为夫置四妾，貌皆丑陋，而各以“花”名，“满

头花”者、鬇鬇头，“眼前花”者、白果眼等，而柳氏用心又如吴炳《疗妒羹》第二出杨不器所谓“许备小星，一时勉博虚名”。《表》云：“宾客未冠，以少容见斥”，《记》云：“有人姓荀，妇庾氏，大妒忌。……凡无须人不得入门。……邻近有年少，径突前诣荀，接膝共坐，便闻大骂，推求刀杖。……妇便持杖，直前向客”；则犹曾朴《孽海花》第一四回姜剑云访米筱亭，米妻傅氏悍妒，窥见客“面娇目秀”，突出怒骂，以门闩打之，姜惊跳，呼“晦气！”前一事亦每见西方诗文中。宋儒有以女妒为恶之尤而不妒为善之首者，朱熹尝病其说之张皇，《朱文公集》卷四八《答吕子约》之三〇：“胡致堂兄弟极论《关雎》专美后妃之不妒忌，而以独孤亡隋为证。熹尝论之，以为妒忌之祸固足以破家灭国，而不妒忌之美未足以建极兴邦也。”清初叶燮《巳畦文集》卷一九《宝应两不妒妇传》申言“不妒者妇德之本”，殆为胡寅兄弟推波助澜者欤。谢肇淛《五杂俎》卷八《妒妇比屋可封》以下十节及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三《妒非女人恶德论》，征引载籍中妒妇事大备。谢承冯衍之绪，深恨痛诋，至云：“一不妒足以掩百拙”；俞破除习见，谓冯衍“愧对其妻”，断言：“夫妇之道，言致一也；夫买妾而妻不妒，则是恝也，恝则家道坏矣！”张萱《疑耀》卷二论“妒妇乃养心之资”，洪亮吉《北江诗话》卷三申说“老健方知妒妇贤”，皆强颜譬慰之词，不及俞氏之心平义正。小说如《隔帘花影》第三二回论“三样醋”、《儿女英雄传》第二七论“会吃醋三品”，则差类《原道》、《原善》而为《原妒》也。王稚登《南野堂诗集》卷一《悼亡》之三赞其妇曰：“岂无佳人，惟汝不妒”；而徐树丕《识小录》卷一《戏柬客》：“试作平等心论之，不妒妇人，正与亡八对境。……岂思、欲、

恶、爱憎，男女未尝不同，何至宽严相反若是？恐周姥设律，定不尔尔也！”龚炜《巢林笔谈》续编卷下：“人皆以妒为妇人病。《国策》不云‘妒者情’乎？以情而妒，殊可原；《黑心符》只做得一面文字。予持论极平，作《原妒》云：‘……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或赋嘒彼，或歌期我，始之如胶如漆者，渐且有洸有溃。于是以爱夫之心，激而怼夫，终亦不忍竟置其夫，因迁怒于所私所爱之人。……是夫负其妇，非妇负其夫也！’”二人均同俞正燮之论，然俞氏博学而笔舌蹇涩，无此爽利也。徐氏“周姥设律”语本《艺文类聚》卷三五引《妒记》谢安妻刘氏“若使周姥撰诗”语，《绿窗新语》卷上《曹县令朱氏夺权》、《醉翁谈录》丁集卷二《妇人嫉妒》、《广笑府》卷六《周公诗礼》诸则皆嫁名附会。龚氏援《黑心符》，似不甚切，文见《清异录》卷一《女行》门，托为莱州长史于义方作，专戒续娶，仅言妇悍，不及其妒。悍妒相连，却非一事；如《南史》卷二三《王偃传》记吴兴长公主虐夫事、卷六〇《殷钧传》记永兴公主憎夫事，均悍而非妒；又如《聊斋文集》卷一〇、《妙音经续言》、《怕婆经疏》或《文章游戏》一集卷四《惧内供状》、卷六《怕老婆的都元帅八股》，皆言悍多于言妒。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一四记顺治时《白洋朱氏谱》子目有《妒妇传》，为“自来创见”，实传朱兆棠妻来氏一人，非《妒妇记》之伦也。又按《离骚》：“各兴心而嫉妒”，王逸注：“害贤为嫉，害色为妒”；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故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然“妒”字每兼赅两者，如《战国策》《楚策》三苏子曰：“人臣莫难于无妒而进贤”，四楚王曰：“妇人所以事夫者色也，而妒者其情也”；《荀子·大略》：“士有妒友，则贤交不亲，君有妒臣，则贤臣不至”；王符《潜夫论·贤难》：

“夫国不乏于妒男也，犹家不乏于妒女也”；是以妒妇遂供借题比兴之用。《全唐文》卷八六七杨夔《止妒》：“梁武帝平齐，……获侍儿十余辈。……俄为郗后所察，动止皆有隔抑。……左右识其情者，进言曰：‘臣尝读《山海经》曰，以鸩鹏为膳，可以疗其事，使不忌。陛下盍试诸？’梁武从之。郗茹之后，妒减半，帝愈神其事。左右复言曰：‘愿陛下广羞诸，以遍赐群臣，使不才者无妒于有才，……亦助化之一端也。’帝深然其言。……会方崇内典，戒于血生，其议遂寝”；徐积《徐节孝先生集》卷二一《妾薄命》：“女子恩仇事可知，我曹何用吊吴姬！如斯才貌如斯苦，也似贤人被妒时”；曾异撰《纺授堂文集》卷一《寿陈母蔡孺人序》：“家蚀于妒妇，国椓于妒臣。愚尝谓杞、桧之计，始不过一妒男子，遂至以人之宗社国家徇其一念之媢忮。……辽左之事，初未尝不可为也；始则廷臣与边臣妒，再则文臣与武臣妒，已而边臣又自相妒，是以糜烂而不可复支”；李渔《慎鸾交》第五出评语：“同行相妒，等于妻妾；三十六行之相忌，又不若文字一行”；《女仙外史》第一四回月君向鲍师道：“男子而妒，则天下有才者皆罹其毒；女子而妒，则天下有色者皆遭其陷。我今先灭妒妇，以儆彼妒才之男子”；端木国瑚《大鹤山人诗集》卷七《保定莲池同客饮》：“贫贱灭瘢求美玉，文章疗妒待鸩鹏”；倪鸿《退遂斋诗钞》卷六《戏书〈妒妇记〉后》：“一样忌才人不少，休将此事责婵娟！”江湜《服敭堂诗续录》卷一《录近诗因书》：“易堆金璧摩胥汉，难得文人服美心。”杨慎《升庵全集》卷一一《仓庚传》略谓梁武帝与郗后食鸩鹏而甘之，帝欲验其效不，“试问后曰：‘此余甘可以分诸夫人乎？’后即辍箸不食。帝曰：‘《大荒经》曷予欺乎？其诸食力尚浅耶？’”视唐杨夔之作，谐妙多矣。

《太平广记》卷四一八引《两京记》："郗皇后姓忌妒，武帝初立，未及册命，因忿怒，忽投殿井中，众趋井救之，后已化为毒龙，烟焰冲天，人莫敢近。帝悲叹久之，因册为龙天王，便于井上立祠。"据《梁书·皇后传》，郗死于梁武为雍州刺史时，年才三十二，"平齐"、"册命"，皆野语不根。《南史·后妃传》下记郗殂于襄阳，年三十二，归葬武进县山中，悉同《梁书》；而复采小说增益云："后酷妒忌，及终，化为龙，入于后宫。……于露井上为殿，……以祀之，故帝卒不置后。"然则"归葬"空棺耶？刺史内室得称"后宫"耶？井上之"殿"在襄阳而不在建邺耶？好奇乱道，语无伦次，正史云乎哉！董逌《广川书跋》卷六《张龙公碑》谓此祠陈、隋奉祀，大业中即其地造"龙宫寺"。梁元帝《金楼子·后妃》篇自记其母阮修容言："妒妇不惮破家"；修容于梁武诛东昏侯后，始为"采女"，未及遭郗之虐，语自有指，却非缘身受耳，"恶妇破家"见《易林·观》之《随》。"烟焰龙"与《清异录·女行》门记陆慎言妻朱氏号"胭脂虎"，可隶事属对。妇女以妒嫉而得成神祇，不自郗后始，春秋介之推妹当是最古。《全唐文》卷四〇八有李谔大历十三年刊碑《妒神颂》，言神为介之推妹，"性惟孤直，虚见授于妒名"，《朝野佥载》卷六只言其生时"与兄竞"；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四九《〈妒神颂〉跋》考唐高宗时已有"妒女祠"，实本《旧唐书·狄仁杰传》，而此传又本《封氏闻见记》卷九。然女何以得"妒名"而能庙食一方，则行事无可征矣。

“人能弘道，无如命何。甚哉妃匹之爱，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况卑下乎？既骤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终。岂非命也哉！孔子罕称命，盖难言之也。非通幽明之变，恶能识乎性命哉？”《考证》：“沈钦韩曰：‘《秦策》：父之于子也，令有必行者，必行者曰：去贵妻，卖爱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毋敢思也，此令必不行者也。《后书》郅恽引此语。’愚按，言君父不能使臣子爱己如其妃匹，诸说未得。”按《索隐》、《正义》谓虽君父之尊，不能“夺臣子所好爱”，是也。观《后汉书·郅恽传》光武欲废郭后，恽引《史记》语而申之曰：“况臣欲得之于君乎？”不能夺爱移意之旨了然，泷川多事曲解，以不谬为谬，悖矣！所录沈钦韩引《秦策》三庄谓王稽语，脱去一句，其语亦见《尹文子·大道》篇下。马迁言男女匹配，忽牵引幽明性命，疑若小题大做，张皇其词，如为辙鲋而激西江之水；故《淳南遗老集》卷一二讥之曰：“夫一妇人之遇否，亦不足道矣！”不识此正迁之深于阅历、切于事情也。盖婚姻之道，多出于倘来偶遇，智力每无所用之。重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几于暗中摸索。《西游记》第二三回猪八戒以手帕遮脸，伸手扪扯，“撞个天婚”，示象最切；若第九回、九三回之抛掷绣球，乃眼见心许，应手中的，而非如盲龟值浮木之孔、瞎儿射飞雀之目，适逢以成巧合也。好逑怨耦，同室方

知，只有以宿世姻缘、前生注定为解。故切身遭际，使男女言“命”而或怨之、或安之者，匹配尤甚。虽贵居九重，富有四海，亦或不克强致，事与愿违。如重色思得倾国，而“御宇多年求不得”者有之；复如生儿欲以传国，而“不能成子姓”者有之；尚有如《北史·后妃传》上魏孝文帝“时言于近臣，称‘妇人妒防，虽王者亦不能免，况士庶乎！’”又下隋文帝“太息曰：‘吾贵为天子，不得自由！’”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二《无题》六首之二云：“织女牵牛匹，姮娥后羿妻；神人犹薄命，嫁娶不须啼”；天人一概，寄慨深矣。马迁因夫妇而泛及天命，殊非迂阔。前贤唯龚自珍为解人；《定盦文集》补编卷一《尊命》谓：“《诗》屡称命，皆言妃匹之际、帷房之故。……汉司马迁引而申之，于其序外戚也，言命者四，言之皆累欷。”然龚氏谓佛法“因缘”、“宿生”之理，“诗人、司马迁惜乎皆未闻之”，则又一言以为不知。“因缘”、“宿生”不过巧立名目，善为譬释，苟穷根究柢，乃无奈何之饰词、不可晓之遁词，与“命”只是唯阿之间尔。《宋书·顾觊之传》载顾愿《定命论》谓“天竺遗文，……无愆鄙说”；徐陵《孝穆集》卷三《在吏部尚书答诸求官人书》言“内典谓之为‘业’，外书称之为‘命’”；皆已知华梵“命”、“业”之名异而实同也。西土近世，男女侣偶，号得自专，顾实命不犹，古来共叹。荷马史诗数言上帝按人命运，为之择偶；莎士比亚剧中屡道婚姻有命；密尔敦曾出妻，诗中更痛言之。各国俗谚或谓婚姻天定，或谓配偶如扯签拈阄，多不胜举，殆非偶然矣。

“陈皇后挟妇人媚道，其事颇觉，于是废陈皇后”；《考证》驳沈钦韩据《周礼》注疏释“媚道”为房中术曰：“《汉·外戚传》使

有司赐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即‘媚道’也，《周官》贾疏非也”。按《后汉书·崔琦传》载《外戚箴》：“陈后作巫”，即指此。本篇上文长公主谗栗姬，早曰：“常使侍者祝唾其背，挟邪媚道”，沈氏误解，皎然可识；《汉书·外戚传》下：“许皇后宠益衰，而后宫多新宠，后姊平安刚侯夫人等为媚道，祝诅后宫有身者”，其词益明。班固《汉孝武故事》虽出伪托，亦资疏证：“然皇后宠益衰，娇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术，能令上意回，昼夜祭祀，合药服之。”所谓“媚道”，当略类《旧唐书·玄宗诸子传》记棣王琰之“二孺人”争宠，“孺人乃密求巫者书符，置于琰履中以求媚”；亦即小说如《聊斋志异》卷六《孙生》老尼所授术、《红楼梦》第二五回赵姨娘赂马道婆所为、《绿野仙踪》第六七回何氏赂赵瞎子所为。通观中西旧传巫蛊之术，粗分两类。一者施法于类似之物，如其人之画图、偶像；一者施法于附丽之物，如其人之发爪、衣冠、姓名、生肖，《平妖传》第九回鄯净眼所谓“若没有生辰，须得本人贴身衣服一件及头发或爪甲”。合用则效更神。施法亦分二途：曰“射刺”，曰“厌魅”。“媚道”当属“厌魅”，可以使人失宠遭殃，亦可以使己承恩致福。西方文学典籍如桓吉尔《牧歌》第八篇后半牧羊女所作法、亚勒谛诺《老妓谈往》第一篇中老尼所作法、布鲁诺喜剧中术士为富人所作法、汉密尔敦小说中一妇长专英王爱幸所藉妖术、梅里美小说中贵夫人所作法、以至罗赛谛名歌中童子姊所作法，都归“厌魅”，正“媚道”尔。“射刺”则如《全上古三代文》卷六引太公《六韬》、卷七引太公《金匮》皆记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太公乃画丁侯于策，三箭射之，丁侯病困；即《封神演义》第四八、四九回扎草人为赵公明而射以桑枝弓、桃枝箭事所昉也。

«史记·封禅书»:“芑弘乃明鬼神事，设射狸首；狸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依物怪欲以致诸侯”,疑即类此，向来注者未得其解。«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王莽使“长安中官署及天下乡亭画伯升象于墼，旦起射之。”«晋书·文苑传»顾恺之“悦一邻女，挑之弗从，乃图其形于壁，以棘针钉其心，女遂患心痛”;«宋书·文五王传»宋太宗诏曰:“遂图画朕躬，勒以名字，或加之矢刃，或烹之鼎镬”;«太平广记»卷一二八«公孙绰»（出«逸史»）记奴婢厌之，以桐为其形状，长尺余，钉布其上，又卷二八三罗隐«广陵妖乱志»记吕用之伏诛，有人发其中堂，得一石函，内有桐人一枚，长三尺许，身被桎，口贯长钉，背上疏高骈乡贯、甲子、官品、姓名，为厌胜之事。吾国厌胜，以桐为人，犹西方古希腊、罗马以还常作蜡像而施术也。他若«醒世姻缘传»第七六回薛素姐之于狄希陈,«野叟曝言»第一一三回靳直之于东宫及文素臣，皆“射刺”之属。西方诗文亦常及之，一英人所撰小说尤工刻划。英国一旧剧以女巫为主角，射刺、厌魅，兼运并施。«说文·人部»:“偶，桐人也。”盖吾国古木偶以桐为之。«汉书·武五子传» 江充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宋书·文五王传»刘成上书曰:“常疏陛下年纪姓讳，往巫郑师怜家祝诅”,又«二凶传»:“以玉人为上形像，埋于含章殿前”;«陈书·高宗二十九王传»长沙王叔坚“左道求福，刻木偶，衣道士服，施机关，能拜跪，醮之而祝诅于上”;凡此皆不言上刺钉、针，当属厌魅。«通鉴·梁纪»二一元帝承圣二年,“上闻武陵王纪东上，使方士画版为纪象,亲钉支体以厌之”;«隋书·文四子传»:“太子阴作偶人，书上及汉王姓氏，缚手钉心，令人埋之华山下”：则的然射刺矣。«南史·恩幸传»记齐东昏刀救

徐世棨谋篡位，“画帝十余形像，备为刑斩刻射支解之状”；《旧唐书·良吏传》下记僧净满“为弟子所谋，密画女人居高楼，仍作净满引弓而射之，已而诣阙上言僧咒诅大逆不道”，“女人”即武则天像；不斩射偶像而只画斩射之状，去射刺尚一间，似仍为厌魅。《太平广记》卷三六九《苏丕女》（出《广异记》）李宠婢“求术者行魇蛊之法，以符埋李氏宅粪土中，又缚彩妇人形七枚，长尺许，藏于墙东窟内而泥饰之”；《封神演义》第四四回姚天师扎草人象姜子牙，咒去魂魄；则未加锋矢，专凭祝诅。《红楼梦》第二五回马道婆铰了两个纸人、五个纸鬼，命赵姨娘“并在一处，拿针钉了”；盖累七纸而钉之，使聚不散，非施射刺，否则岂止叔嫂被钉刺，五鬼亦被钉刺矣。数者又小说中厌魅之著例也。

《太平广记》卷一六九

《张鹭》（出《朝野佥载》）论李峤曰：“李公有三戾：性好荣迁，憎人升进；性好文章，憎人才笔；性好贪浊，憎人受赂。”按钱易《南部新书》丙略同，盖仿《世说新语·品藻》卞望之论郗鉴曰：“郗公体中有三反：方于事上，好下佞己；治身清贞，大修计校；自好读书，憎人学问”；《三国志·魏书·王朗传》裴松之注引刘寔论王肃亦曰：“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荣贵，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财物，而治身不秽，此三反也。”

《太平广记》卷一七七

《元载》（出《国史补》）鱼朝恩曰："怒者常情，笑者不可测也。"按《全唐文》卷七九八皮日休《鹿门隐书》："古之杀人也怒，今之杀人也笑"，均李义府"笑中有刀"之意。白居易《新乐府·天可度》："君不见李义府之辈笑欣欣，笑中有刀潜杀人"；明用义府事入诗，似莫早于此，所谓"直道当时语"也。英诗人乔叟名句亦曰："面上笑，衣下刀"。范成大《石湖诗集》卷二四《题请息斋六言》之三："笑中恐有义府，泣里难防叔鱼"，则言哭亦不可测；沈起凤《谐铎》卷一一《老僧辨奸》托僧语论严嵩曰："哭者人情，笑者真不可测也"，又仿鱼朝恩之论元载。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六记西洋人"机铳名'觇面笑'，弢藏于衣袂之中，而突发于咫尺之际，杀机不测，良可寒心！"复本"笑中刀"之意，以题目手枪，非"西洋人"原命"名"也。

《全三国文》卷八

魏文帝《典论·内诫》："故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士无贤愚，入朝见嫉。……郑袖伪隆其爱，以残魏女之貌。司隶冯方女、国色也，……袁术……遂纳焉，甚爱幸之。诸妇害其宠，

给言：‘将军以贵人有志节，但见时，宜数涕泣，示忧愁也。若如此，必长见爱重。’冯氏女以为然，后每见术，辄垂涕；术果以为有心志，益哀之。诸妇因是共绞杀，悬之于厕梁，言其哀怨自杀。术以为不得志而死。”按«三国志·魏书·二袁传»裴注引«九州春秋»略同。郑袖间魏女劓鼻事，见«国策·楚策»四；«金楼子·立言»九上：“曾子曰：‘昔楚人掩鼻而言，欲以悦王，王以为慢，遂加之诛’；卫太子以纸闭鼻，汉武帝谓闻已之臭，遂致大罪”，事相类而人鲜知。西方古野史所载，亦有酷似郑袖之间者。魏文以士入朝见嫉并论，则«吴书·孙讨逆传»裴注引«吴录»一节，适成佳例，堪与«典论»此节，枝当叶对。高岱精熟«左传»，孙策折节礼致，欲与论讲，“或谓之曰：‘高岱以将军但英武而已，无文学之才；若与论«传»而或云不知者，则某言符矣。’又谓岱曰：‘孙将军为人，恶胜己者，如每问，当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义，此必危殆。’岱以为然。……策果怒，……杀之”。均«论衡·累害篇»第一“害”之事也。

«左传»成公十年

晋景公卒，杜注曰：“巫以明术见杀，小臣以言梦自祸。”按此非阐明经、传之旨，乃杜氏有感而发，即«庄子»之«人间世»、«山木»两篇所谓“不材”则得终天年之意。二竖子闻医缓将至而逃于景公肓之上，膏之下，«隋书·艺术传»许智藏为秦王俊治疾，俊梦亡妃崔氏曰：“许智藏将至，为之奈何？当入灵府中以

避之”；许至诊脉曰：“疾已入心，不可救也”，即仿此。

晋侯“欲食，张，如厕，陷而卒。”按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一云：“左氏载息夫人事，为楚文王生堵敖及成王，犹未言；余谓息妫既为楚子生二子，衽席之间，已非一夕，安得未言？晋景公病，将食麦，陷而卒；国君病，何必如厕？假令如厕，岂能遽陷而卒？此皆文胜其实，良可发笑！”论息妫事，词意晓然。论景公事，言外意谓国君内寝必有如《周礼·天官·玉府》所谓“亵器”、《史记·万石君传》所谓“厕牏”者，无须出外就野溷耳。

七、封建统治者的残酷统治及臣下的迎合策略

不以私乱公为标榜，实则相互吞食。臣下为迎合人主，一是善于进言，二是在人主抉择前不拟表明倾向。但本书作者指出，不可因鄙弃政治上的圆滑而废弃持两端得乎中的思辨之道。

（《管锥编》350页，348—350页，1101页，1138—1139页，1207—1208页，306页；手稿42—43页，47—50页，148—149（1）页。）

《史记·韩长孺列传》

“治天下终不以私乱公。语曰：‘虽有亲父，安知其不为虎？虽有亲兄，安知其不为狼？’”按言政治中无骨肉情也。《国语·晋语》一骊姬谮申生于献公曰：“故长民者无亲”；《邓析子·无厚》篇曰：“父于子无厚，兄于弟无厚”；即以利害断恩私，如小拿破仑所谓“政治不具肝肠”。贝琼《行路难》：“我以为父，安知

非虎？我以为兄，安知非狼？”朱珔《明人诗钞》正集卷二极赏之，以为“从‘绵绵葛藟’化出”，不知其窜易汉人语尔。

《史记·魏其武安列传》

武安曰：“不如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杰壮士相与论议，腹诽而心谤，不仰视天而俯画地。”按《秦始皇本纪》李斯曰：“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如此勿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后汉书·党锢传》王甫鞠诘范滂等曰：“共造部党，自相褒举，评论朝廷，虚构无端，诸所谋结”；以至苏洵《辨奸论》：“收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言语，私上名字”；不出武安此数语之意。盖好交游而多往还，则虽不结党而党将自结，徒党之形既成，即不犯上而为乱党，亦必罔上而为朋党。故武安此言最足以耸动主听；《战国策·楚策》一江乙早以之说楚王：“下比周则上危，下分争则上安”。《卫将军、骠骑列传》卫青谢苏建曰：“自卫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道之犹有余悸。唐庚《眉山集》卷二《白鹭》：“说与门前白鹭群，也宜从此断知闻；诸君有意除钩党，甲乙推求恐到君！”谈虎色变，从来远矣。

“于是上问朝臣：‘两人孰是？’御史大夫韩安国曰：‘……魏其言是也。……丞相言亦是。唯明主裁之！’……武安怒曰：‘与长孺共一老禿翁，何为首鼠两端？’”按《易·随》之六二：“弗兼与也”，《困学纪闻》卷一说之曰：“里克之中立，邓析之两可，终

于邪而已!”«易»之“兼与”即武安所斥“首鼠两端”也。«旧唐书·苏味道传»记苏劝人处事时，“不欲决断明白，但摸棱以持两端可矣”。人诃曰“首鼠”，自状曰“摸棱”，其为“两端”也同。«匈奴列传»:“冒顿问群臣，群臣或曰：‘此弃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于是冒顿大怒，……诸言‘予之’者皆斩之”；则或言可，或言不可，非一人而依违两可。«论语·微子»章孔子论柳下惠与伯夷相反，而曰:“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 可”，乃 立“异”自别，更端之语也。«世说新语·言语»篇习凿齿与伏玄度论青、楚人物，韩康伯默不诘难，曰:“无可无不可”,又属两端之语，囫囵和事，与孔子作用迥殊。禅宗更以之为心 印，六 祖 惠 能«法宝坛经·付嘱»第十诲其徒众曰:“忽有人问汝法，出语尽双，皆取对法。”如 «全唐文» 卷五一二李吉甫«杭州径山寺大 觉 禅师碑»:“尝有设问于大师曰：‘今传舍有二使，邮吏为刲一羊；二使既闻，一人救，一人不救，罪福异之乎?’大师 曰：‘救 者慈悲，不救者解脱’”；钱易«南部新书»卷巳:“江西廉使问马祖云：‘弟子吃酒肉即是？不吃即是?’师云：‘若吃是中丞禄，不吃是中丞福’”（亦见«传灯录»卷六、«五灯会元»卷三）；如惺«高僧集»四集卷一«若讷传»宋高宗幸上竺寺，问曰:“朕于大士合拜不合拜?”讷对:“不拜则各自称尊，拜则递相恭敬。”禅人之“出语尽双”，与仕宦之依违“两端”，乃语言眷属 也。苏 轼«东坡集»卷三六«司马温公行状»记司马光与王安 石 廷 辩 救 灾 节用，神宗质之王珪，珪曰:“司马光言是也，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择!” 与韩安国之对不啻印板。盖吾国往日仕 途，以 持“两端”为事上保身之世传秘要，观«官场现 形 记»第二六回«摸棱人惯说摸棱话»可见，彼徐大军机者即韩、王之 法嗣 矣。陆

深«金台纪闻»载明太祖尝欲戮一人，皇太子恳恕之，太祖召袁凯问之，凯曰:“陛下刑之者，法之正；东宫释之者，心之慈”，太祖怒，“以为持两端”，下之狱（«纪录汇编»卷一三二，亦见卷一三〇徐祯卿«剪胜纪闻»）；袁沾丐禅语，措词弥巧，施非所宜，薄言逢怒。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六«恭记圣祖仁皇帝两事»:“尝问翰林侍读崔蔚林曰：‘朱子之格物、王阳明之格物，二者孰是?’对曰：‘朱子不是，王阳明亦不是’。圣祖作色曰：‘然则汝说转是耶?’未几罢职。”崔以两不可，袁以两可，均婴逆鳞，此荀卿、韩非师弟子所以同慨“凡说之难”欤。虽然，观过知仁，未容因噎废食。执其两端，可得乎中，思辨之道，固所不废，歌德谈艺即以此教人也。

原引王懋竑记崔蔚林获咎事，率略失实。«康熙起居注»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载康熙与崔问答甚长，末云:“上曰：‘据尔言，两人〔朱熹、王守仁〕之说俱非。’蔚林奏:‘原与臣意不合。’上曰:‘朱子所解«四书»何如?’蔚林奏：‘所解«四书»，大概皆是，不合者唯有数段。’上颔之，曰:‘性理深微，俟再细看。’”初无王氏所言“作色”反诘之事。崔至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尚任起居注官，亦非“未几罢职”也。然观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注»，则浸润之谮，已使圣眷大衰:“吏部题补内阁学士缺。……上曰:‘崔蔚林何如?’大学士李霨奏曰：‘为人老成。’上曰：‘朕观其为人不甚优。伊以道学自居，然所谓道学未必是实。闻其居乡又不甚好。……王国安着补学士。’”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注»:“詹事府少詹崔蔚林请解任调理。上曰：‘崔蔚林自来入署之日少，旷官之日多。其胸中或有异才伟抱，但观其节概及所作文章，亦属平常，无大胜人处。……着汝衙门学士等观

其病势来奏'"；初三日《注》："上曰：'崔蔚林乃直隶极恶之人，在地方好生事端，干预词讼；近闻以草场地土，纵其家人肆行控告。又动辄以道学自居，焉有道学之人而妄行兴讼者乎？此皆虚名耳。又诋先贤所释经传为差讹，自撰讲章，甚属谬戾。彼之引疾，乃是托词。此等人不行惩治，则汉官孰知畏惧？尔等可将此等事商酌来奏。'"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崔获严谴已一年，康熙尚未释于怀，是日《注》："上曰：'从来道德文章原非二事。……至近世则空疏不学之人借理学以自文其陋。如崔蔚林本无知识，文义荒谬，岸然自负为儒者，究其意解，不出庸夫之见，真可鄙也！'"其屡斥崔之"讲章"、"意解"，则王氏所记君臣论学不契，大体得之。李光地《榕村语录·续编》卷七欣然言"皇上近来大信朱子"，崔氏违《说难》之教，摘朱子之失，自不为康熙所乐，然未尝缘此径致贬辱也。雷霆之怒，蓄久而发，倘待恶贯渐盈，加罪有词耶？王氏尊奉朱子，其记崔事也，或不无乐祸之幸心焉。

《全三国文》卷七五

阙名《曹瞒传》："故人旧怨，亦皆无余，其所刑杀，辄对之垂涕嗟痛之，终无所活。"按《南齐书·明帝纪·论》："流涕行诛"，又《武十七王传》："每一行事，高宗辄先烧香火，呜咽涕泣，众以此辄知其夜当杀戮也。"此又《长恨歌》"回看血泪相和流"之别解也。

«傅子»:"刘晔……事明皇帝，又大见亲重。帝将伐蜀，朝臣内外皆曰'不可'。晔入与帝议，因曰'可伐'，出与朝臣言，因曰'不可伐'。晔有胆智，言之皆有形。……杨暨切谏，帝曰:'卿书生，焉知兵事?'暨谦谢曰:'……臣言诚不足采。侍中刘晔、先帝谋臣，常曰：蜀不可伐。'帝曰:'晔与吾言蜀可伐。'暨曰:'晔可召质也。'……后独见，晔责帝曰:'伐国大谋也，臣得与闻大谋，常恐昧梦漏泄，以益臣罪，焉敢向人言之?夫兵诡道也，军事未发，不厌其密也。……'于是帝谢之。晔见出责暨曰:'夫钓者中大鱼，则纵而随之，须可制而后牵之，则无不得也。人主之威，岂徒大鱼而已乎?……'暨亦谢之。晔能应变持两端如此!"按两面二舌，便佞惯技，别见«史记»卷论«魏其武安列传»；古籍描摹详悉，莫早于此。«易·系辞»论君臣密勿曰:"几事不密则害成";«穀梁传»文公六年:"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诡词而出",范甯注:"辟、君也；诡词、不以实告人也"；«韩非子·说难»:"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未必其身泄之也"，又«外储说»右上:"昭侯欲发天下之大事，未尝不独寝，恐梦言而使人知其谋也",又«难»三驳«管子·牧民»:"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言法则境内莫不知也，不独'满堂'，用术则亲近莫得闻也，不得'满室'。"均足资晔饰非藉口。然晔既能"言之皆有形"，则可与不可，俱持之有故，兼顾利害，不

失为远谋高瞩。睥之过在两端自固，逢人迎合，得失各隐一边，不肯尽言使听者权衡耳。《孟子·公孙丑》:“沈同以其私问曰:‘燕可伐与?’孟子曰:‘可!’”《韩非子·说林》上:“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谒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问曰:‘可食乎?’曰:‘可!’”读下文乃知“可”而亦“不可”;“燕可伐”也，而齐不可伐之，药“可食”也，而中射士不可食之。盖“可”或谓“力所能”，或谓“理所当”，又或纯论事,或合论事与作事者;“不可”亦犹是也。

《全晋文》卷九七

陆机《谢平原内史表》:“云雨之泽，播及朽瘁。忘臣弱才，身无足采;哀臣零落，罪有可察。……使春枯之条，更与秋兰垂芳,陆沈之羽，复与翔鸿抚翼。”按沈约《齐安陆王碑》:“惠露沾吴，仁风扇越”，《文选》李善注:“陆机《谢成都王笺》曰:‘庆云惠露，止于落叶。’”其《笺》仅存善注所引二句,意同此《表》“云雨之泽”二句与“使春枯之条”二句，犹言起死人而肉白骨，“止”如“莅止”之“止”，至及也;脱善注未标明《谢笺》，则奇零八字，鲜不以为犹言西江水难活枯鲋，而视“止于”如“流言止于智者”之“止于”矣。洪迈《容斋四笔》卷一四:“表章自叙，以两‘臣’字对说，由东坡至浮溪多用之。然须要审度君臣之间情义厚薄及姓名眷顾，于君前乃为合宜。刘梦得代窦群容州表有:‘察臣前任事实，恕臣本性朴愚’,坡公本此。近代后生，不

识事情，碌碌常流，乍得一官，辄云'知臣'、'察臣'之类，真可笑也！"洪氏未识唐前表奏早以"两'臣'字对说"，如陆机此《表》之"忘臣——哀臣"，又《全后周文》卷一〇庾信《代人乞致仕表》："察臣荣不可支，矜臣分不能强。"唐人固常仿此，如《全唐文》卷七七一李商隐《代平安公遗表》："岂意陛下谓臣奄有三县，未称其能，谓臣出以一麾，未足为贵。"北宋愈多，苏轼所师欧阳修《亳州谢上表》即云："察臣自取于怨仇，本由孤直；悯臣力难于勉强，盖迫衰残"，何必"本"刘禹锡哉？又如王安石弟子陆佃《陶山集》卷七《谢中书舍人表》："察臣于隐约之中，擢臣于疏贱之外"，卷八《蔡州谢上表》："念臣才能虽薄，犹是旧人；察臣悔吝固多，实非余党。"南宋尤成匡格，此洪迈之所以嗤笑欤。庄仲方《南宋文范》卷二七、二八所录，自宗泽《遗表》至方岳《辞起复知州表》"察臣"、"念臣"、"俾臣"、"怜臣"、"知臣"、"矜臣"、"谓臣"之类，层见叠出，葫芦依样，其中或不无"碌碌常流"。杨万里《诚斋集》卷四七《谢御宝封回自劾状表》："怜臣老而幸会，亲逢宾日之清明；知臣野而朴忠，未听客星之渔钓"，则洵免于此嘲矣。

唐人表奏如《全唐文》卷二〇七宋璟《乞休表》："陛下选能以授，为官而择。察臣之有词，矜臣之不逮"；卷二四六李峤《谢赐优诏矜全表》："许臣以无憀衡镜，怪臣以辄谢盐梅。察臣诚款之心，知其忧国；览臣狂愚之奏，谓合事宜。"更仆难数。

"及饿且死，作歌，其辞曰：'……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考证》引《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诚廉》篇夷、齐"相视而笑"，曰："是推乱以易暴也"(《吕氏春秋》作"是以乱易暴也")。按《后汉书·宦者列传》："虽袁绍龚行，芟夷无余，以暴易乱，亦何云及"；章怀注引《史记》此歌曰："以暴易乱兮"，《文选》范蔚宗《宦者传论》李善注亦同。是《史记》古本作"以暴易乱兮"也。"以乱易暴"，"以暴易乱"，"以暴易暴"，三者各明一义，言之皆可成理。今本之"以暴易暴"即易君而未革政；古罗马寓言驴为盗掠一则所谓虽更新主，未减旧役，以喻当时执政频换而下民困苦不异于前，所变易仅在上者之姓名已耳。而比阅苏联流亡作家所撰劳改营纪事，卷三有一章标题曰："统治者数更，劳改营长在"。洵如韩愈《祭田横墓文》所叹"事有旷百世而相感者"矣。

钱秉镫《藏山阁文存》卷四《伯夷论》力斥《史记》此传。略谓："如迁所见，则将以孔光之生贤于龚胜之死，华歆之达贤于管宁之穷，宋留、李之靦颜贤于文、谢之殉节矣。此数君子者，其幽囚死辱，皆百计以求、久而后得之耶？亦可以为有怨而归过于天耶？迁重声名而不知节义，故《史记》极称季布而不为郑君立传。……迁求夷、齐之死而不得其故，乃引贾生之言云云。……以夷、齐之死为求名者，而曰：'伯夷、叔齐得夫子而名

益彰。’迁所知者，名而已！”意中盖有失节事清之明臣在，颇中马迁议论之偏宕，而似未窥马迁怀抱之侘傺也。

八、观虎斗的第三者策略

第三者旁观对抗矛盾即将解决时如何坐收渔利的策略，历来被培植派系互相钳制的统治者和绥靖主义者奉为圭臬。动物界的杀伐，则常因贪婪而无防而丧生。

（《管锥编》318—319页，564—565页；手稿44页。）

《史记·春申君列传》

“乃上书说秦昭王曰：‘……两虎相与斗，而驽犬受其弊。’”按《廉颇、蔺相如列传》：“今两虎相斗，其势不俱生”；《魏豹、彭越列传》：“两龙方斗，且待之”；《张仪列传》仪说楚王：“此所谓两虎相搏者也”，又陈轸对秦惠王述卞庄子事，言两虎方斗，“立须”其一死一伤，刺其伤者，“一举有双虎之功”。《淮南子·诠言训》：“两人相斗，一赢在侧，助一人则胜，救一人则免。斗者

虽强，必制一赢，非以勇也，以不斗也”；用意相近。皆西语所谓“第三者坐享其利”。《战国策·秦策》二记陈轸语，作：“无刺一虎之劳，而有刺两虎之名”，修词未当；夫刺伤虎，是亦刺之劳也。相斗者，或曰“龙”、或曰“虎”，指异而旨无不同。变龙若虎为鹬、蚌（《战国策·燕策》二）若犬、兔（《齐策》三），胥可忘言得意。如徐陵《孝穆集》卷一《为护军长史王质移文》：“刺虎之势，时期卞生；拾蚌之机，弥验苏子”；《周书·杜杲传》杲谓徐陵曰：“鹬蚌狗兔，势不两全，若使齐寇乘之，则彼此危矣”；邵雍《伊川击壤集》卷一三《利害吟》：“兔犬俱毙，蚌鹬相持；田渔老父，坐而利之。”亦如《魏书·僭晋司马叡传》温峤曰：“今者骑虎之势，可得下乎？”《隋书·后妃传》独孤后使李圆通谓文帝曰：“骑兽〔虎〕之势，必不得下，勉之！”《新五代史·唐臣传》之一二故人子弟谓郭崇韬曰：“俚语曰：‘骑虎者势不得下’”；而《魏书·略阳氐吕光传》吕超曰：“今犹乘龙上天，岂得中下？”乘龙跨虎，取象异而命意同，齐物论也可。《后汉书·儒林列传》上：“孔僖叹曰：‘若是所谓画龙不成反为狗者’”；《马援传》书诫兄子曰：“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正如“骑虎”、“乘龙”之均喻“难下”也。

《焦氏易林·豫》

《比》：“虎饥欲食，为猬所伏。”按《鼎》之《涣》：“虎饥欲食，见猬而伏”；又《无妄》之《兑》：“持猬逢虎，患厌不起”；《大畜》之

«泰»:“虎卧山隅，猸为功曹，伏不敢起”;«明夷»之«小过»:“虎怒捕羊，猸不能攘”;«大过»之«革»:“从猸见虎，虽危不殆。”猸能伏虎，古之传说。«说苑·辨物»篇师旷对晋平公曰:“鹊食猸，猸食骏貙，骏貙食豹，豹食驳，驳食虎”;陆佃«埤雅»卷四要删之曰:“猸能制虎，鹊能制猸。”鹊能制猸，则如«乾»之«萃»:“如猸见鹊，不敢拒格”，«史记·龟策列传»所谓:“猸辱于鹊。”猸能制虎，其说流布方将，如«太平广记»卷二四八«侯白»(出«启颜录»):“有一大虫，欲向野中觅肉，见一刺猸仰卧，谓是肉脔，欲衔之，忽被猸卷着鼻，惊走，不知休息”;又卷四四三«戏场猸»(出«酉阳杂俎»):“猸见虎，则跳入虎耳”;今谚尚云:“老虎吃刺猸，无下嘴处。”西说则谓猸能胜狐。荷马等皆咏狐具百巧千能，猸只蜷缩成团，别无他长，顾凭此一端，即使狐智穷才竭，莫奈之何。亚美尼亚童话言狐自负智囊多妙计，及大难临身，不如松鼠只擅上树一技之得保性命。均谓技不贵多而贵绝，略如«朱子语类»卷八又卷一一五引释宗杲语:“寸铁可杀人;无杀人手段，则载一车枪刀，逐件弄过，毕竟无益。”然虎猛而狐狡，非无“手段”者，却于猸无所施其本领，则又禅人所谓:“伊伎俩有穷，吾不见不闻无尽”(«五灯会元»卷二道树章次)。法国寓言名篇道狐与猫竞技，犹亚美尼亚童话之言狐与松鼠也，捷径多、利便夥，则徘徊瞻顾，不能当机立断、用志不纷，反致失时误事。则又«老子»第二二章所谓:“少则得，多则惑”，亦西谚所谓“好物多则取舍难”。仁智异见，会心各具如此。

九、后宫多秽恶

淫乱腐败，大墙金壁之内较之之外更易藏污纳垢为所欲为，有文字记载的万分之一尚且如此，何况未记之秽事？至于稗史上猿猴好淫，无妨姑妄听之。

（《管锥编》304—305页，375—377页，121—123页，546—547页，732—733页，786—787页，792页，792—793页，808页，966—967页，1476—1477页，368—369页；增订66页；手稿95页，51页。）

《史记·五宗世家》

“端为人贼戾，又阴痿，一近妇人，病之数月，而有爱幸少年为郎，为郎顷之与后宫乱”。按此类丑事，势所必然。《佞幸列传》记韩嫣“出入永巷，不禁，以奸闻”；《赵飞燕外传》：“父冯万金。江都王孙女姑苏主嫁江都中尉赵曼，曼幸万金，

万金得通赵主，一产二女”；«汉书·霍光传»:“初光幸监奴霍子都，及显寡居，与子都乱”；«后汉书·梁冀传»:“冀爱监奴秦宫，得出入寿所，寿见宫，辄屏御者，托以言事，因与私焉。宫内外兼宠，威权大震”；«魏书·懿晋司马睿传»:“奕少同阁人之疾，初在东海琅邪，亲嬖人相龙、朱灵宝等，并侍卧内，而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众致疑惑”（«晋书·废帝海西公纪»载“嬖人”尚有计好）；«南齐书·皇后传»郁林王何后“在后宫复通帝左右杨珉之，与同寝处如伉俪，珉之又与帝相爱亵，故帝恣之”；«新五代史·闽世家»:“审知婢金凤姓陈氏，鏻嬖之，遂立以为后；初鏻有嬖吏归守明者，以色见幸，号归郎，鏻后得风疾，陈氏与归郎奸。”国史野记所载，不一而足。«聊斋志异»卷二«侠女»则异史氏所谓“尔爱其艾豭，彼爱尔娄猪”，郑燮«板桥诗钞·秦宫诗、后长吉作»所谓“内宠外宠重复重”也。古罗马讽刺诗文亦常及此。

«史记·佞幸列传»

“谚言:‘力田不如逢年，善仕不如遇合’，固无虚言。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按此传亦征马迁创识，别详«毛诗»卷论«驷铁»。特拈出“士宦”者，盖以害于其政，故著之史策。«汉书·佞幸传·赞»始曰:“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终曰:“王者不私人以官，殆为此也”；即马迁之旨。若徒比周顽童，则事不胜书，而亦不足书，何劳玷秽简编乎？李

世熊«寒支初集»卷二«弄臣传序»:“人主弄臣，又岂知为臣所弄乎哉!”洵片言居要矣。然«汉书»所增石显、淳于长辈，虽被宠信，要非如董贤之以色得君，已与«史记»之“佞幸”，指意不符。南北朝史家如魏收、沈约，皆特为«恩幸»立传，用心更别；所登录者，能邀主眷，似多出于“巧言令色”之“色”，而不出于“如好好色”之“色”，乃尚效«史»、«汉»作套语。«魏书»犹曰:“男女性态，其揆斯一”，«宋书»亦曰:“纷惑床第”。张冠李戴，大可不必。

“李延年坐法腐。……与上卧起，甚贵幸，埒如韩嫣也。久之，浸与中人乱”；«集解»:“徐广曰：一作‘坐弟季与中人乱’”；«考证»:“«汉书»作‘久之延年弟季与中人乱’；徐一本可据，不然，下文‘诛昆弟’三字不可解”。按«癸巳类稿»卷一一深非«汉书»妄改«史记»，谓若延年“不腐不能与中人乱”，历举«后汉书·栾巴传»以至唐、宋、明宦者娶妇事为例；论据粗疏。本传上文明曰:“士人则韩王孙嫣，宦者则李延年。……嫣侍上，出入永巷不禁，以奸闻皇太后”；嫣初未腐，岂得谓“不腐不能与中人乱”乎？«后汉书·宦者列传·论»:“然亦引用士人，以参其选。……中兴之初，宦者悉用阉人，不复杂调他士”；具征西汉后宫给事者，初不尽遭熏腐。«后汉书·周举传»对策:“竖宦之人，亦复虚有形势，威逼良家，取女闭之”，以为“内积怨女”之例；具征“虚有形势”，亦多“取女”，初无须尽如栾巴之复形。«洛阳伽蓝记»卷一«昭仪尼寺»节引萧忻语:“高轩升斗者，尽是阉官之嫠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之养息也”；分疏明白，“阉官”、“黄门”只能养义子而未尝无遗嫠，六朝、两汉，可相参验。«后汉书·宦者列传·论»又谓“嫱媛

侍儿，充备绮室”，«刘瑜传»封事亦谓“常侍黄门亦广妻娶”；皆指别置私家，非与“中人”乱。宦者与“中人”侣好，如明宫禁所称“菜户”、“对儿”者，想汉宫当亦有，此复未可以栾巴概例者。«诗·小雅·巷伯»有“萋斐贝锦”之叹，毛«传»：“是必有因也，自谓辟嫌之不审也”，因以颜叔子、鲁男子为例；郑«笺»：“此寺人被谮在宫中不谨”；孔«正义»：“事有嫌疑，故谗者因之而为罪。……«传»言此者，证辟嫌之事耳；此寺人、奄者也，非能身有奸淫，其所嫌者，不必即男女是非之事。”盖毛«传»举例大似其事类“与中人乱”，故«正义»曲为弥缝，亦征奄者遭此“嫌疑”，汉人不少见多怪也。«平妖传»第一五回雷太监娶胡媚儿，即引唐之高力士、李辅国自解；«纪录汇编»卷一八八田艺蘅«留青日札摘»、沈德符«野获编»卷六、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卷上、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七«人物门»、赵翼«陔余丛考»卷四二等举奄人事，有足补«癸巳类稿»者。

«毛诗正义·驷铁»

“公之媚子，从公于狩”；«传»：“能以道媚于上下者”；«正义»引«卷阿»：“媚于天子”、“媚于庶人”以释“上下”。按陈奂«诗毛氏传疏»虽谓«正义»“失«传»旨”，所据亦即«卷阿»，并引«思齐»传：“媚，爱也”及«左传»昭七年“不媚不信”而已。«大雅·假乐»亦云：“百辟卿士，媚于天子”；«笺»：“媚，爱也。”钱大昕«潜研堂答问»卷三：“‘公之媚子’，朱氏«传»以为所亲爱之人，

严华谷直以便嬖当之。田猎讲武，以便嬖扈从，诗人美君，殆不如是。‘媚子’之义，当从毛、郑。《诗》三百篇言‘媚于天子’，‘媚于庶人’，‘媚兹一人’，‘思媚周姜’，‘思媚其妇’，皆是美词。《论语》‘媚奥’、‘媚灶’，亦敬神之词，非有谄渎之意。唯伪古文《尚书》有‘便僻侧媚’字，而《传》训为谄谀之人”。钱氏意在尊经卫道，助汉儒张目，而拘挛于单文互训，未为得也；严氏《诗缉》之说，颇有见于前代之敝政邪风，亦未为失也。“媚”是“美词”；然孟子斥乡原曰：“阉然媚于世也者”，岂非恶词乎？焦循《正义》即引《思齐》之什“思媚 周姜”句毛 传 释 之。“爱”非恶词；然孟子曰：“爱而不敬。兽畜之也”，又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夫“不敬”、“弗仁”之“爱”，岂佳词乎？此皆不过就《尽心》一章举例耳。《国策·楚策》一记楚王射兕云梦，安陵君缠泣数行而进曰：“臣入则侍席，出则陪乘”；是 田 猎而以便嬖扈从，时习之常，诗人亦据实赋咏而已。《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云：“叔虎美而有勇力，栾怀子嬖之”；《史记·佞幸列传》称韩嫣“善骑射”；则便嬖之徒又未必不孔武有力。王符《潜夫论·忠贵》：“息夫、董贤，主以为忠，天以为盗。……是 故 媚于以贼其躯者，非一门也；骄臣用灭 其 家者，非一世也”；正以董贤为“媚子”也。《书·伊训》所谓“远 耆 德，比顽童”，即《汲冢周书·武称解》之“美男破老”，《国策·秦策》一记荀息尝援引以说晋献公者。乱于其政，相率成风，经、史、诸子，丁宁儆戒，必非无故。《礼记·缁衣》：“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逸周书·祭公》篇语略同）；郑玄注：“嬖御人，爱妾也；嬖御士，爱臣也。”《左传》闵公二年狐突曰：“内宠并后，外宠二政”；昭公三年“燕简公多嬖宠，欲去诸大

夫而立其宠人。”«国语·晋语»一狐突曰:“国君好艾，大夫殆。”«国策·赵策»四客见赵王曰:“所谓柔婠者，便辟左右之近者，及夫人优爱孺子也。”«墨子·尚贤»中、下两篇反复论“王公大人”于“面目佼好则使之”，“爱其色而使之”。«韩非子·八奸»篇曰:“一曰在同床：贵夫人、爱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盖古之女宠多仅于帷中屏后，发踪指示，而男宠均得出入内外，深闱广廷，无适不可，是以宫邻金虎，为患更甚。«史记»创«佞幸列传»之例，开宗明义曰:“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亦征心所谓危，故大书特书焉。李贺作«秦宫诗»，自序谓咏“梁冀之嬖奴”，又有«荣华乐»，则咏梁冀。求之«后汉书»本传，冀“鸢肩豺目”，风仪不美，绝非冠鹓鹤、傅脂粉之辈，其得君揽政，初不由于“色媚”。而贺诗乃曰:“台下戏学邯郸倡，口吟舌话称女郎，锦袜绣面汉帝傍”，一若冀之于顺帝即如秦宫之于冀者。倘亦深有感于嬖幸之窃权最易、擅权最专，故不惜凭空杜撰，以寓论世之识乎？阮籍«咏怀»赋“双飞比翼”，“永世不忘”，乃引安陵、龙阳之要君为例，沈约注谓“托二子以见其意”；合之«晋书·五行志»:“由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云云，则阮诗亦不失为见霜而知冰者欤。苟征西故，亦足相发。英国一名剧即据英王以男宠失位丧身事谱为院本，至谓国君莫不有嬖幸；法国一诗人弹射朝政，亦谓若欲进身，莫忘谄事君之嬖幸。讽«驷铁»之诗，可相说以解矣。

《焦氏易林·坤》

《剥》:"南山大玃，盗我媚妾，怯不敢逐，退然独宿。"按猿猴好人间女色，每窃妇以逃，此吾国古来流传俗说，屡见之稗史者也。《艺文类聚》卷九五引阮籍《猕猴赋》言猴"体多似而非类"，举古人为比，如"性偏凌"比韩非，"整衣冠"比项羽，有曰："耽嗜欲而眄视，有长卿之妍姿"，正取挑卓氏孀女之司马相如为比，斥猴之渔色耳。张华《博物志》卷九:"蜀中南高山上有物如猕猴，名曰猴玃，一名马化。伺行道妇女有好者，辄盗之以去，而为室家。"《太平广记》卷四四四《欧阳纥》（出《续江氏传》）记大白猿窃取纥妾，先已盗得妇人三十辈；此篇知者最多，实《剥》林数句之铺陈终始而已。《类说》卷一二引《稽神录·老猿窃妇人》、《古今小说》卷二〇《陈从善梅岭失浑家》、《剪灯新话》卷三《申阳洞记》皆踵欧阳纥事。杨景贤《西游记》院本中孙行者尚未脱故套，第九折中摄金鼎国王女为室，正如申阳公之"摄偷可意佳人入洞"也；即回响皈依之后，遇色亦时起凡心，观第一七折在女儿国事、一九折对铁扇公主语可知。至吴承恩《西游记》小说之石猴始革胡孙习性，情田鞠草，欲海扬尘，以视马化、申阳，不啻异类变种矣。西方俗说，亦谓猿猴性淫，莎士比亚剧本中詈人语可征也。

《太平广记》卷二三六

《隋炀帝》（出《纪闻》）萧后入唐，告太宗谓隋时殿内房中，不燃膏火，无"烟气薰人"，悬明月宝、夜光珠等以照之。按吴骞《拜经楼诗话》卷三："宋人小说每多不可尽信。王铚《默记》：'宋平江南，大将得李后主宠姬，夜见然灯，辄闭目云：烟气！易以烛，云：烟气愈甚！问：宫中不然灯耶？曰：宫中每夕悬大宝珠，光照室如昼日。'渔洋《南唐宫词》云：'从兹明月无颜色，御阁新悬照夜珠'，用其事。《贤愚因缘经》：'王升七宝殿，弥离夫人在其殿上，所坐之床，用绀流离。王令坐，弥离夫人言：王来大善，但王衣服有微烟气，令我泪出。王因问：汝家不然火耶？冥暮何以为明？答言：用摩尼珠。即便闭户出珠，明逾昼日。'《默记》似从此附会。要皆无稽之谈也。"是矣而尚未晰。《默记》卷中明言"小说载"云云，则"附会"者非即王氏；"小说"实从《广记》此则"附会"，故亦有亡国一段因缘，而此则又从释典"附会"耳。吴氏所引《贤愚经》一节，出《檀弥离品》第四八，《法苑珠林》卷七一亦引之；《珠林》同卷复引《树提伽经》："王临其家，树提伽妇端正无双，为王作礼，眼中泪出，王问其故。答言：'不敢欺王，闻王烟气，以是之故，眼中泪出。'王言：'庶人然脂，诸侯然蜡，天子然漆，亦有烟也。'答言：'臣家有一明月神珠。'"《艺文类聚》卷五七引徐幹《七喻》早云："悬明珠于长韬，烛宵夜而为阳"；王嘉《拾遗记》卷六记郭况家"悬

明珠于四垂，昼视之如星，夜望之如月，里语曰：‘洛阳多钱郭氏室，夜月昼星富无匹’”；释书添出燃灯泪出一节，情事遂细致。晚唐王棨«缀珠为烛赋»形容珠之“凝不摇风，明能夺火”（«全唐文»卷七七〇），数典未及释书。«江左十五子诗选»卷一王式丹«南唐宫词»之四：“相看不用金缸绽，挂定中间大宝珠”，则如渔洋诗之用«默记»也。

«太平广记»卷三三六

«常夷»（出«广异记»）白衣者乃梁朱均之鬼，为言：“元帝一目失明，深忌讳之。为湘东，镇荆州，使博士讲«论语»，至于‘见瞽者必变色’〔«论语·乡党»：‘见冕者及瞽者，虽亵必以貌’〕，语不为隐，帝大怒，乃酖杀之。……此皆史所脱遗。”按梁元帝忌讳眇一目事，«梁书»“脱遗”未道，«南史»则数言之。卷三九«刘谅传»：“为湘东王所善，王尝游江滨，叹秋望之美，谅对曰：‘今日可谓帝子降于北渚。’王有目疾，以为刺己，应曰：‘卿言目眇眇以愁予耶？’从此嫌之”；卷八〇«贼臣传»王伟在狱中上五百字诗于元帝，“帝爱其才，将舍之。朝士多忌，多请曰：‘前日伟作«檄文»，有异辞句。’元帝求而视之。«檄»云：‘项羽重瞳，尚有乌江之败；湘东一目，宁为四海所归？’帝大怒，使以钉钉其舌于柱，剜其肠。”卷一二«后妃传»下元帝徐妃“以帝眇一目，每知帝将至，必为半面妆以俟，帝见则大怒而出”；则妻憎夫貌，有意揭短触忌，以为戏弄，其“咄咄逼人”，

远过于参军“危语”之“盲人骑瞎马”矣。《魏书·匈奴刘聪等传》记苟生“既眇其目，所讳者、不足不具，‘少’、‘无’‘缺’、‘伤’、‘残’、‘毁’、‘偏’、‘只’之言皆不得道”；相形之下，梁元犹易与耳。古希腊修词学书言与暴君语，慎毋触讳，举例有马基顿王（Philip）眇，最恶人道荷马史诗中“奇目汉”，且不许人谈及眼；“丁奇目”名出《女仙外史》第四七回。

《太平广记》卷三六三

《李哲》（出《通幽记》）乃投书曰：“谚所谓：‘一鸡死，一鸡鸣’，吾属百户当相报耳。”按王楙《野客丛书》卷二九考“今鄙俗语”，有曰：“‘一鸡死，一鸡鸣’，此语亦有自也；观《前汉·郅都传》曰：‘亡一姬，复一姬’，疑是此意，讹‘一姬’为‘一鸡’耳”；虽出附会，且失引《通幽记》，然足征宋世仍行此谚。冯梦龙《山歌》卷三《隙》：“一鸡死子一鸡鸣，啰见无鸡困杀子人！”，更征斯语明末尚流传。《金瓶梅》第八六回：“常言‘一鸡死了一鸡鸣’”，而七六回：“常言道：‘一鸡死，一鸡鸣，新来鸡儿打鸣不好听’”，别生一意。《鸡肋编》卷上：“人家养鸡虽百数，独一擅场者乃鸣，余莫敢应，故谚谓：‘一鸡死后一鸡鸣。’”“鸡死鸡鸣”，“亡姬复姬”，即西谚：“先王千古！新王万寿！”所从言之异路耳。

《太平广记》卷三六七

《黄崇嘏》（出《玉溪编事》）。按后世以黄崇嘏与花木兰并为美谈，如徐渭《四声猿》是，而《广记》编纂者乃列之于《人妖》门。《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灵公好妇人而为丈夫饰者，国人尽服之"；《南史》卷四五《崔慧景传》言"东阳女子娄逞变服诈为丈夫，此人妖也！"。《广记·人妖》门中，凡"变服为丈夫"之女子皆与焉，崇嘏连类有《娄逞》（出《南史》）、《孟妪》（出《乾臊子》）、《白项鸦》（出《玉堂闲话》）。唐韦元甫依傍《木兰诗》作五言《木兰歌》，倘以散文作《传》如陈鸿之于《长恨歌》，则亦将采入《人妖》门矣！《荀子·非相》斥男子"美丽姚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韩愈《辞唱歌》亦诃："岂有长直夫，喉中声雌雌？君心岂无耻？君岂是女儿？"；院本中与徐渭《女状元》配当者，有秦楼外史《男皇后》（参观王骥德《曲律》卷四《杂论》下）。此类当同属《人妖》，而宋以前记载不多，故《广记》缺焉。偶见如《宋书·五行志》记魏尚书何晏好服妇人之衣；《北齐书·元韶传》言文宣帝"剃韶须髯，加以粉黛，衣妇人服以自随"；王嘉《拾遗记》卷六言汉哀帝命董贤"更易轻衣小袖，不用奢带修裙"，则亦谓妇服尔。

徐陵《答周处士书》。按卷五有周弘让《与徐陵书荐方圆》，此其答书也。“又承有方生，亦在天目”，即指周《书》：“唯赵郡方圆，栖迟天目，……今复同在岩壑，毕志风云。”吴兆宜《徐孝穆全集笺注》于“方生”一节无注，当是未见周《书》耳。“差有弄玉之俱仙，非无孟光之同隐。优游俯仰，极素女之经文；升降盈虚，尽轩皇之图艺。虽无考槃在阿，不为独宿；讵劳金液，唯饮玉泉。比夫煮石纷纭，终年不烂，烧丹辛苦，至老方成，及其得道冥真，何劳逸之相悬也！”吴注引《抱朴子》“黄帝论导引”云云、《汉书·艺文志》“道家者流：黄帝铭、黄帝君臣”云云，支扯塞责，实未解词意。杨慎《升庵全集》（从子有仁编本）卷四八《春宵秘戏图》、徐勃《笔精》卷二《春闺》皆早言陵《书》此节本张衡《同声歌》，徐且曰：“‘俯仰’、‘升降’，则逼真房中之术”；别详《全后汉文》论边让《章华台赋》。弘让隐居清修，未断房室，是又一“周妻”也；而欲以容成之术为长生之道，则业累过于周顒矣（《南齐书·周顒传》）。“非无孟光之同隐”，可参观卷一一徐陵《东阳双林寺傅大士碑》：“弃舍恩爱，非梁鸿之并游。”“素女之经文”指《素女经》、《素女方》等，苟引《汉书·艺文志》，不当引《道家》，当引《方伎·房中》之《黄帝三王养阳方》；甄鸾《笑道论·道士合气》第三五所言《黄书》，是其类。《抱朴子》内篇《微旨》、《释滞》、《极言》、《杂应》等反复诃斥道

士以为房中术“可单行致神仙”之妄，谓唯炼丹服药庶得长生，可与“比夫煮石”云云相发明。陵正诮弘让之求仙而不肯辛勤修炼，却欲取巧得便宜，犹下文诮弘让之不出仕而荐方圆登朝仕宦：“己所不欲，非应及人。……颍阳巢父，不曾令荐许由；商洛园公，未闻求征绮季。斯所未喻高怀，而踌躇于矛楯也。”姚范《援鹑堂笔记》卷四六记翁大均诋石濂事，因翁引陵此《书》，乃附注：“然则弘让盖习容、彭之术者。又弘让荐方圆于徐，而徐答云：‘理当仰禀明师，总斯秘要’，疑亦习此术者，而忝名隐逸，盖忍愧之词矣。”观下接“岂如张陵弟子，自坠高岩”云云，则方与弘让同习容、彭之术，灼然无可“疑”。盖通篇皆含讥隐讽也。“踌躇于矛楯”句吴注：“《庄子》：‘楚人有卖矛及楯者，见人来买矛，即谓之曰：此矛无何不彻；见人来买楯，则又谓之曰：此楯无何能彻者。买人曰：还将尔矛刺尔楯，若何？’”；谢章铤《藤阴客赘》尝斥吴氏此书“荒陋”，若本条硬夺《韩非子》之意而又厚诬《庄子》之文，直是荒诞矣！“忘怀爵禄，讵持牺牲之谈；高视公卿，独骋蜡蛵之训”，下句吴注：“未详，按《庄子》：‘螂蛆甘带’”；“蜡蛵”二字无意义，窃疑乃“鹊螳”之讹，出自《庄子·山木》螳螂“见得而忘其形”，异鹊“见利而忘其真”，庄周叹曰：“物固相累。”

《史记·汲郑列传》

“大将军青侍中，上踞厕而见之”；《集解》：“厕谓床边，一

云溷厕也”；《考证》：“廁当作厕，厕、侧通。”按程大昌《演繁露》卷五、周密《齐东野语》卷一〇、徐昂发《畏垒笔记》卷二等皆考《史记》中“廁”有数义；程氏至云：“今武帝之见青也，临斩绝之岸，而使青蒲伏于绝岸之下，仰视威颜，如在天上”，其说迂谬，浑忘“侍中”两字矣。谢肇淛《五杂俎》卷三论武帝见青事，亦主溷廁，谓“解者必曲为之说，殊可笑！”是也。窃谓此传与《项羽本纪》中“厕”，皆指溷廁；《张释之、冯唐传》中“厕”，则指边涯。圣西门《回忆录》于法国路易十四宫廷掌故，如山藏海涵，记当时王公常以廁牏为内室之公座，据而会客。臣工奏事，路易十四则奏溷，每晨辄半小时；凡尔塞宫中置宫牏凡二百七十四具云“踞廁”接见大臣，亦西方帝皇旧习，蒙田所谓据廁牏为宝座，处理机要；并有入厕面君特许状，颁予重臣，俾于溷圂得便宜如宣室之觐。吾国古代似无此典制。

一〇、吃人的理论与困兽犹斗

旧中国向有人殉与礼教的硬杀、软杀两种野蛮。而以权贵吃卑贱为合于礼教，是吃人的理论根据。但是兽之凶猛，常不在大小。当没有生的希望时，恐极反而无恐生勇智。马惊敢触猛虎，鸽穷勇啄怒鹰。这种陷入死地而后生的反对被吃的理论，常为兵家所运用。

（《管锥编》202—204页，643—644页，293—294页，335页；增订22页。）

《左传》宣公十二年（一）

壁人伍参欲战，令尹孙叔敖勿欲，曰："战而不捷，参之肉其足食乎！"参曰："不捷，参之肉将在晋军，可得食乎？"按《国语·晋语》四，重耳醒，以戈逐子犯曰："若无所济，吾食舅氏之肉，

其知餍乎?”舅犯走且对曰:“若无所济，余未知死所，谁能与豺狼争食？若克有成，公子无亦晋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肉腥臊，将焉用之?”«意林»卷五引杨泉«物理论»（孙星衍辑入«物理论»、严可均«全晋文»卷四九辑入傅玄«傅子»）云:“汉末有管秋阳者，与弟及伴一人避乱俱行，天雨雪粮绝，谓其弟曰:‘今不食伴，则三人俱死。’乃与弟共杀之，得粮达舍。……孔文举曰:“管秋阳爱先人遗体，食伴无嫌也。……此伴非会友也。若管仲啖鲍叔，贡禹食王阳，此则不可。向所杀者，犹鸟兽而能言耳；今有犬啮一貍，貍啮一鹦鹉，何足怪也？昔重耳恋齐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师而欲食伍参；贤哲之忿，犹欲啖人，而况遭穷者乎?’”«金楼子·立言»篇记孔融语稍异而意无不同:“三人同行，两人聪俊，一人底下；饥年无食，谓宜食底下者，譬犹蒸一猩猩、煮一鹦鹉耳。”亦«后汉书»孔融本传所谓“跌荡放言”之一例。并举猩猩与鹦鹉者，用«礼记·曲礼»:“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底下者”当为“聪俊者”食，犹«吕氏春秋·长利»篇记戎夷与弟子野宿寒甚，谓弟子曰:“子与我衣，我活也，我与子衣，子活也。我国士也，为天下惜死；子不肖人也，不足爱也”，衣之与食，殊事一致。当代考论民俗者谓开化社会中人荐饥或暴怒亦每彼此相食，孔氏言“忿”与“穷”，早隐括之矣。

《左传》宣公十二年（二）

士贞子谏晋侯，引晋文公语曰："得臣犹在，忧未歇也，困兽犹斗，况国相乎？"按僖公二十二年，臧文仲曰："蜂虿有毒，而况国乎？"定公四年，夫概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他如《国语·晋语》九智伯国曰："夫谁不可喜而谁不可惧？蚋蚁蜂虿皆能害人，况君相乎？"《战国策·韩策》一韩公仲谓向寿曰："禽困覆车，公破韩，辱公仲"；《文子·下德》篇："兽穷即触，鸟穷即啄，人穷即诈"，又《荀子·哀公》篇颜渊曰："臣闻之，鸟穷则啄，兽穷则攫，人穷则诈"（"攫"字《韩诗外传》卷二作"啮"，《淮南子·齐俗训》、《新序·杂事》篇作"触"）；《东观汉记》卷一六朱勃上书理马援曰："飞鸟跲冲，马惊触虎"；《太平御览》卷二九一引《卫公兵法》曰："敌固无小，蜂虿有毒；且鸟穷则啄，兽穷犹触者，皆自卫其生命而免于祸难也。"《孙子》论此，最为周匝。《军争》篇云："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此柔人者也，防敌之困斗穷触也。《九变》篇云："死地则战"，又云："死地则战"，"死焉不得"，"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九地》篇云："帅与之期，若登高而去其梯"，扬雄《太玄经·上》之次八："升于高，危，或斧之梯"，即用其象。此激己者也，使士必困斗穷触也。（江绍原先生曰："所引《太玄经》语，句读当作：'升于高危，或斧之梯。''危'通'垝'，即《诗·卫风·氓》所谓'乘彼垝垣'。"是也。《测》固曰："升危斧梯，失

士民也”，亦征余之粗心破句矣。）白居易《和微之诗二十三首·序》：“过蒙见窘，然敌则气作，急则计生”，譬拟之词，意无二致。盖六通四辟，反致三心两意，犹豫计校，余地足误当机，《老子》第二二章所谓“少则得，多则惑”耳。古罗马兵书且专立章节，论寇穷必再作气，不如围开一面，削其斗志；桓吉尔诗亦云：“兵败唯不望幸生，庶能全生，吾党宁死战尔”。后世或云：“勇出于恐”，或云：“增援兵能增希望，然绝望则生决心”，“无希冀则亦无恐怖”。莎士比亚一再言恐极则反无恐，驯鸽穷则啄怒鹰，更合“鸟穷则啄”之喻。其理即休谟论情感所谓两情相反而互转；或心理学所谓“疲乏律”：情感之持续每即促其消失转变，故乐极悲来，怒极悔生。吾国《礼记》中《曲礼》、《檀弓》、《孔子闲记》、《乐记》诸篇于情感之“盈而反”实早发厥绪，特仅道乐之与哀，而未推及七情五欲耳。参观《全上古三代文》卷论《孙子兵法》、《全汉文》卷论贾谊《鹏鸟赋》。

《太平广记》卷四

《月支使者》（出《仙传拾遗》）月支国献“猛兽”一头，“形如五六十日犬子”，汉武帝以付上林苑，“令虎食之，虎见兽，皆相聚屈迹如也”。按《博物志》（《指海》本）卷三记汉武帝时，大宛之北胡人献一物，大如狗，名曰“猛兽”，帝怪其细小，欲使虎狼食之，虎见此兽辄低头云云，即此事。古罗马人《博物志》载一事剧相类。亚历山大大帝征印度，道出亚尔巴尼亚，

其王以巨犬献；帝嗾熊罴、野猪等临之，犬偃卧，夷然不屑一顾，帝恶其惰，杀之。王乃复进一头曰："予遗惟此，当令御狮象，不宜以小兽试之也"。帝如其言，狮象果皆挫伏。后世诗文每用为典藻者。

《史记·孔子世家》

"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按马迁值汉武帝崇儒之世，又私心向往，故畅言如此。然尊之而尚未亲之也。谶纬说盛，号孔子曰"素王"，而实则牵挽为汉之"素臣"，以邀人主之敬信而固结其恩礼，俾儒家得常定于一尊。孔子之于刘汉，遂似希伯来先知之于"弥赛亚"，一若凡所制作莫非预为汉地而亦皆专为汉地。《尚书考灵耀》所谓："丘生苍际，触期稽度为赤制。"试以班较马，区别灼然；迁推为前代之圣师者，固乃引为本朝之良弼焉。班固《典引》曰："天乃归功元首，将授汉刘。……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宏亮洪业，表相祖宗，赞扬迪哲，备哉粲烂，真神明之式也！虽皋、夔、衡、旦密勿之辅，比兹褊矣！……缊孔佐之弘陈云尔！……孔繇先命"；《文选》李善注："玄圣，孔子也；相，助也，言仲尼之作，亦显助祖宗；兹，孔子也。能表相祖宗，故曰'佐'"。他如《后汉书·苏、杨列传》苏竟与刘龚书曰："夫孔丘秘经，为汉赤制"；《申屠、鲍、郅列传》郅恽上王莽书曰："汉历久长，孔为赤制"；《全后汉文》卷九

八阙名«鲁相韩敕造孔庙礼器碑»曰:“孔子近圣，为汉 定 道”，又«孔庙置百石卒史孔和碑»曰:“孔子大圣,……为汉制作”；卷一〇一阙名«鲁相史晨祭祀孔子庙碑»曰:“西狩获麟,为汉制作。……主为汉制”。«公羊传»哀公十四年:“孔子曰：‘吾道穷矣!’……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何休«解诂»径以“后圣”为 即指汉。欧阳修«集古录»卷二跋 «后汉鲁相晨孔子庙碑» 叹:“甚矣汉儒之狡陋也!”，正为此发。以王充之特识独 行，定 浮 辨虚，而«论衡·须颂»曰:“是故«春秋»为汉制法，«论衡»为汉平说”，«佚文»曰:“文王之文传在孔子，孔子为汉制，文传 在 汉也”；则无异乎俗儒“狡陋”之见。盖风会已成，虽魁杰亦 难 自拔；马迁生世早,尚未以河汉之言阿汉也。吴汝纶昧于东汉人通习,乃力为班固开脱。«桐城吴先生文集»卷一«读〈文选〉〈符命〉»谓班固必“不屑轻妄作文字诿人”,«典引»之作，实“发愤而悠谬其词”，以“讥谶录之不经”，而“微见”孔子佐汉等说之“怪诞无稽”。强词武断，持之无故。«典引»首引诏书斥司马迁“微文刺讥，非谊士”，因自言“刻诵圣论，昭明好恶”，而作此 文。 吴氏置若无睹，一似固不顾上谕“圣论”，而甘效迁之为“非谊士”者。吴氏称固“悠谬其词”，与固诵“圣论”所斥迁“微文刺讥”，将无同乎？而谓固冒大不韪而明知故犯乎？

«史记·魏豹彭越列传»

“有司治，反形已具。”按«季布、栾布列传»:“而陛下 疑 以

为反，反形未见”；«淮南、衡山列传»:“安罪重于将，谋反形已定。”«战国策»习用此字，如«齐策»五苏秦说闵王曰:“此亡国之形也”；«楚策»一邯郸之难,景舍谓楚王曰:“赵有亡形。……赵见亡形”；«燕策»一齐使人谓魏王曰:“伐齐之形成矣。”«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裴注引«汉晋春秋»李衡说姜维曰:“自曹操以来，彼之亡形未有如今者也”；«隋书·刘昉传»宇文忻临刑，叩头乞哀，昉曰:“事形如此，何叩头之有!”。«全唐文»卷六六六白居易«请罢兵第二状»:“请而后舍，模样可知”；«第三状»:“只使陛下威权转销，天下模样更恶”;«论行营状»:“若比向前模样，用命百倍相悬。”“模样”即“形”，古近语异耳，皆兼局势与情迹而言之。陈师道«次韵春怀»云:“老形已具臂膝痛”，点化殊妙，足资解会；“臂膝痛”者，老之征象,“见”老之“形”，非老态“具”尽于“臂膝痛”也。

一一、民贼与贼民

窃国盗名，仁义只存于诸侯之门，为之装饰门面，但礼法绳小民有余而防大盗不足，吏贪官护，谗言最甜，扰乱法制。上有民贼，故贼民兴。历代激愤言，道出难以调和的矛盾与残酷的史实。

（《管锥编》213页。）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一）

“于是鲁多盗，季孙谓臧武仲曰：‘子盍诘盗？’……武仲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何以止吾盗！’”按昭公七年，无宇曰：“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盗有所在矣！”二节可以合观，皆已逗《庄子·胠箧》、《盗跖》两篇议论。《诗·荡》云：“盗言孔甘，寇攘式内”，《困学纪闻》卷三说之曰：“有民贼，则贼民兴”；此之谓也。

一二、逼供信——冤狱

鬼也能死，但也有求死不得的鬼。

（《管锥编》776—778页，333—334页；手稿44—45页。）

《太平广记》卷三二〇

《刘道锡》（出《幽明录》）不信鬼，从兄兴伯能见鬼，指示东头桑树上有稚鬼，长必害人，夜道锡以戟刺鬼所在，翌日，兴伯惊曰："此鬼昨夜那得人刺之？殆死，都不能复动，死亦当不久。"按卷二九七《睦仁茜》（出《冥报录》）问成景曰："鬼有死乎？"曰："然"，曰："死入何道？"曰："不知。如人知生而不知死"；卷三八四《许琛》（出《河东记》）问曰："鸦鸣国空地何为？"黄衫鬼使答："人死则有鬼，鬼复有死，若无此地，何以处之？"是则鬼亦有死之说，由来已久，然在蒲松龄以前，似未有本斯意弄

狱绘以出奇者。《聊斋志异》卷五《章阿端》写阿端身死为鬼，被鬼死为瞥者所祟，“鬼之畏瞥，犹人之畏鬼也。”袁枚《新齐谐》卷三《城隍杀鬼不许为瞥》二隶请曰：“可准押往鸦鸣国为瞥否？”城隍曰：“此奴作鬼便害人，若作瞥必又害鬼”；正兼用《许琛》之典及《章阿端》之意也。歧外有歧，梦中入梦，西方俗信无此谲诡。安世高译《十八泥犁经》言：“能不死，而复生，无岁数”，“又不死，无岁数”，“痛不可言，已复不死”，毋虑十数次，未尝道鬼亦能死。故魏禧《魏叔子文集》卷一《地狱论》上云：“刑莫惨于求死不得，求死不得，莫甚于死可复生，散可复聚，血肉糜烂可成体，以辗转于刀锯鼎镬之中，百千万年而无已极”；例如《广记》卷一三二《李知礼》（出《冥报记》）“其肉剥而复生，生而复剥”，或董说《西游补》第九回《秦桧百身难自赎》孙行者为阎罗王，审讯“偷宋贼”，使上刀山、入油海、被碓磨、遭雷劈，施一刑毕，“吹转真形”。此意则西方词章常及之，每言鬼魂入无间地狱，受诸苦毒，求再死而不得；甚且推而言仙女思凡不遂，伤心欲绝，愿断烦恼而求死不得，或天神失志憔悴，长生徒供长病，不克一死了事，或天神哀凡人之短命，而自恨不能亦死。古罗马诗人诅其仇曰：“愿汝祈死而无死法”；用意正同。又按《广记》卷三二三《张隆》（出《幽明录》）以大刀斫鬼处，即闻数十人哭甚悲曰：“死何由得棺！”旋又闻笑曰：“汝那能杀我也！”于《刘道锡》一则复添波折焉。

《史记·李斯列传》

“赵高治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按屈打成招、严刑逼供，见诸吾国记载始此。《张耳、陈余列传》贯高不肯供张敖反，“吏治榜笞数千，刺剟身无可击者，终不复言”；盖非尽人所能。《太平广记》卷二六七《来俊臣》（出《御史台记》）记武则天召见狄仁杰等，问曰：“卿承反何也？”仁杰等对：“向不承已死于枷棒矣！”；卷二六八《酷吏》（出《神异经》）记来俊臣与其党造大枷凡十，各有名字，其四曰“著即承”，其六曰“实同反”，其七曰“反是实”。夫刑、定罪后之罚也；不钩距而径用枷棒，是先以非刑问罪也，如《水浒》第五二回高廉审问柴进所谓“不打如何肯招”，第五三回马知府审问李逵所谓“快招了‘妖人’，便不打你”。信“反是实”而逼囚吐实，知反非实而逼囚坐实，殊涂同归；欲希上旨，必以判刑为终事，斯不究下情，亦必以非刑为始事矣。古罗马修词学书引语云：“严刑之下，能忍痛者不吐实，而不能忍痛者吐不实”；十八世纪意大利名著《罪恶与刑罚论》云：“酷刑最能使作恶而身强者免咎，无辜而体弱者服罪”。即余原引罗马古语之意。蒙田亦云：“刑讯不足考察真实，只可测验堪忍”。酷吏辈岂尽昧此理哉！蓄成见而预定案耳。

“李斯乃从狱中上书：‘臣为丞相，治民三十余年矣。……卒兼六国，虏其王，立秦为天子，罪一矣”云云；《考证》：“凌稚

隆曰：‘按李斯所谓七罪，乃自侈其极忠，反言以激二世耳’”。按《滑稽列传》褚先生补郭舍人为汉武帝大乳母缓颊，“疾言骂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壮矣，宁尚须汝乳而活耶？尚何还顾？”亦“反言以激”也。《全唐文》卷四三二仆固怀恩《陈情书》：“臣实不欺天地，不负神明，夙夜三思，臣罪有六”云云，全师李斯此书，假认罪以表功，所谓“反言”也。

一三、鬼来抓人亦须出示逮捕证书

阴阳二间奇异甚多，然抓人似颇讲法制手续，须备逮捕证交被捕者一阅。

（《管雒编》780—781页。）

《太平广记》卷三二五

《庾季随》（出《述异记》）见有鬼逐父后，“以皮囊收其气，数日遂亡。”按卷一〇六《陈昭》（出《酉阳杂俎》）：“又一人手持一物如球胞，曰：‘取生人气须得猪胞’”；卷一〇九《李山龙》（出《冥报记》）：“一人以赤绳缚君者，一人以棒击君头者，一人以袋吸君气者”；卷三四五《光宅坊民》（出《酉阳杂俎》）：“得一袋，盖鬼间取气袋也”；又《淮西军将》（出《酉阳杂俎》）夺得鬼手中革囊，鬼哀祈相还，曰：“此蓄气袋耳”；卷三四六《利

俗坊民»（出«宣室志»）“受寄者因发囊视之，内有一物，其状如牛胞，及黑绳长数尺。”卷三五〇«浮梁张令»（出«纂异记»）解革囊，中贮“死籍”，则非生气。敦煌卷子«黄仕强传»:“初死之时，见有四人来取；一人把文书来取，一人撮头，二人策腋，将向阎罗王处”；则有公文，无囊，虽非棒击绳缚，而扭首推身。«青琐高议»前集卷六«温泉记»地界吏召张俞魂，“出银钩以刺入胸中”，则更酷于棒击、绳缚。后世如«西游记»第三回:“美猴王睡里见两人拿一张批文，上有‘孙悟空’三字，走近身，不容分说，套上绳，就把美猴王的魂灵儿索了去”；«红楼梦»第一六回:“秦钟余气在胸，正见许多鬼判持牌提索来捉他”；则勾魂使携公文与绳索，省去钩、棒、袋等物。«儒林外史»第二一回:“卜老睡在床上，见窗眼里钻进两人来走到床前，手里拿了一张纸，递与他看，……一张花批文，上写着许多人的名字，……末了一名，便是他自己。……把眼一眨，人和票子都不见了”；并绳索而无之，又不捉搦，勾魂几如请客送知单而已。

一四、杀掉暴君是弑君还是革命

这是儒家的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一方面严树纲常名教，另一方面又回护“汤、武革命”，难以自圆其说。

（《管锥编》369—371页，569页。）

《史记·儒林列传》

“黄生曰：‘汤武非受命，乃弑也。……’辕固生曰：‘不然！必若所云，是高祖代秦，即天子之位，非耶？’”按《韩非子·忠孝》云：“汤、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誉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人主虽不肖，臣不敢侵也。……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顺之道者也。……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亲。”黄生虽儒，而持论则同法家之韩非。《酈生、陆贾列传》贾对高帝曰：“且汤、武逆取而顺守之”，语意本《商君书·开塞》：

“武王逆取而贵顺，……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逆取”即“弒”尔。班固《东都赋》：“攻有横而当天，讨有逆而顺民”，则谓：主苟无道失德，则臣之弒僭，名分虽乖，而事理殊允，不忠不顺，却天与民归；《后汉书》固本传章怀注引“逆取顺守”释之，尚隔一尘。《后汉书·袁绍传》下刘表谏袁谭书曰：“昔三王、伍伯，下及战国，君臣相弒，父子相杀，兄弟相残，亲戚相灭，盖时有之。然或欲以定王业，或欲以定霸功，皆所谓‘逆取顺守’”（《三国志·袁绍传》裴注引此书无末句）；《晋书·段灼传》还乡临去上表曰：“世之论者以为乱臣贼子无道之甚者，莫过于莽，此亦犹‘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昔汤武之兴，亦逆取而顺守之耳。向莽深惟殷、周取守之术，崇道德，务仁义，……宜未灭也。……非取之过，而守之非道也。”盖凡取虽逆而守能长者，胥可当此语，不限于汤、武，即所谓“成败论人”也。然习凿齿《晋承汉统论》以还，斤斤辨正统者有之；《朱子语类》卷八三斥《左传》之病“是以成败论是非，而不本于义理之正”，左邱明乃“滑头熟事、趋炎附势之人”；上自刘知几《史通》外篇《疑古》疑汤之饰伪而桀纣之“恶不至是”，下至李慈铭《越缦堂文集》卷一《纣之不善论》等，胥不肯径以得丧兴废定美刺予夺，有韩子、黄生之遗意焉。欧阳修《五代史·梁本纪》二自言“本《春秋》之旨”，故“不伪梁”而亦“不奖篡”，欲兼顾而不免持两端矣。《孟子·梁惠王》齐宣王问“汤放桀、武王伐纣”，孟子对曰：“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弒君也”；韩非尝师孙卿，而《荀子·正论篇》曰：“故桀纣无天下，而汤武不弒君。……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君，而以汤武为弒，然则是诛民之父母而师民之怨贼也，不祥莫大焉！”

是则儒家者流于“受命、放杀”，早有定论，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二五篇《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即演其旨。据赵岐《孟子题辞》，文帝世《孟子》已置博士，而辕固生不知引以张目，当时陋儒老生之专固可想。《全梁文》卷一梁武帝《净业赋·序》极口为己分疏，有曰：“朕不得比汤、武，汤、武亦不得以比朕。汤、武是圣人，朕是凡人。汤、武君臣义未绝，而有南巢、白旗之事；朕君臣义已绝，然后扫定独夫。”盖儒家既严树纲常名教，而复曲意回护“汤、武革命”，说终难圆，义不免堕，故敢行汤、武之事如萧老公者，尚不愿以“南巢、白旗之事”比于己之诛东昏侯也。不然，“扫定独夫”岂非正孟子所谓“诛一夫”欤？何必从而别为之词哉！

《焦氏易林·剥》

《随》：“猕猴冠带，盗在非位，众犬共吠，仓狂蹶足。”按《大壮》之《屯》略同。盖取《史记·项羽本纪》之“沐猴而冠”一语，加以生发，大似寓言一则矣。西方诗文则以猴着衣履为喻。如一拉丁诗家讥饰伪者至竟败露，譬之沐猴锦衣而呈其尻；又一意大利文家戒人非分每自取咎，譬之沐猴着靴，寸步难行。后喻可与《太平广记》卷四四六引《国史补》记猩猩着屐而被捕参观。

一五、改制革新与积习难移

——息兼消长两义，革为反象以征

“革”这一卦名，既含革新之正义，又含难变之反义。象征的一种方式，有时是既相反又相成，然而它在人们的思维中常被忽略。

（《管锥编》28—31页；增订6页；手稿8—9页。）

《周易正义·革》

“彖曰：革，水火相息”；《注》：“变之所生，生于不合者也。息者，生变之谓也”；《正义》：“燥湿殊性，不可共处。若其共处，必相侵克。既相侵克，其变乃生。”按王弼、孔颖达说“息”字，兼“生变”与“侵克”两义。《汉书·艺文志》论诸子十家曰：“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相反而皆相成也”，正《易》语之的诂。《论衡·谴告篇》：“凡物能割截者，必异性者也；能相奉成

者，必同气者也。是故离下兑上曰'革'，革，更也；火、金殊气，故能相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亦道此理，而逊《汉书》语之圆简。"息"有生之意，与"消"为灭之意相对；《太玄经·格》之次六曰:"息金消石，往小来弈"，"消"与"息"对，适如"往"与"来"对，亦犹贾谊《鹏赋》云:"合散消息，安有常则"，以"合"对"散"而以"消"对"息"也。罗璧《识遗》卷五考"息"字有二意:"《易》'不息则久'，《左传》'继好息民'，'王者之迹息'，皆训止。《周礼》'保息以养万民'，《孟子》'夜之所息'，《汉书·高帝纪》'臣有息女'，《货殖传》'息二千'，《宣帝纪》'刑者不可息'，皆训生。"仅知生息、止息两意之歧出分训，而未睹《易》此语之以生息、灭息两意之同时合训也。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象曰：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注》"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巩，固也；黄，中也；牛之革，坚仞不可变也"；《正义》:"'革'之为义，变改之名。……皮虽从革之物，然牛皮坚仞难变。"按遁之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象曰：执用黄牛，固志也。"当合观。《说文解字》:"革，更也。……巩，以韦束也。《易》曰:'巩用黄牛之革'"；段玉裁注:"王弼曰:'巩，固也'；按此与卦名之'革'相反而相成。"殊得窃盼。盖以牛革象事物之牢固不易变更，以见积重难返，习俗难移，革故鼎新，其事殊艰也。夫以"难变"之物，为"变改之名"，象之与意，大似凿枘。此固屡见不鲜者，姑命之曰"反象以征"。词令每正言若反，欲盖弥彰，如旧谑埋银地下而插标其上曰:"此处无银"，或西谚讽考究字源曰:"草木丛生，谓之'光风'，以其蒙密不通光漏风也"。拟事寓意，翩其反而，亦若是班，须逆揣而不宜顺求，"革"取象于牛皮是已。圆梦卜

谶以为惯技，如«世说·文学»门解梦棺为贵象，梦粪为富象（别详«列子»卷论«周穆王»篇）；明人拆字书«新订指明心法»有"反体"法，"如以'慶'字来问者，未可言慶，有'憂'字脚"；«儒林外史»第二〇回甘露庵老僧慰牛布衣曰："说凶得吉"。

«后汉书·蔡茂传»："梦坐大殿，极上有三穗禾，茂跳取之，得其中穗，辄复失之。以问主簿郭贺，贺离席庆曰：'大殿者，官府之形象也；极而有禾，人臣之上禄；取中穗，是中台之位也。于字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秩也。'"亦即圆梦、拆字等用"反体"法之古例。«礼记·郊特牲»："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则辞以疾，悬弧之义也'"，郑玄注："男子生而悬弧于门左，示有射道而未能也"；则悬弧适所以示不能张弧耳。«曾子问»："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则居室之灿然不夜适所以示居人之黯然若丧耳。参观«全唐文»卷一五四韦挺«论风俗失礼表»："夫妇之道，王化所基，故有三日不息烛、不举乐之感。今昏嫁之初，杂奏丝竹，以穷晏欢，官司习俗，勿为条禁"；尤侗«钧天乐»第六出中«浆水令»眉批："语云：'乐似哀，嫁女之家日日啼'。"黄遵宪«日本杂事诗»九一首："绛蜡高烧照别离"云云，自注："大家嫁女，……满堂燃烛，兼设庭燎，盖送死之礼，表不再归也"；则中国古礼失而尚可求之于东瀛矣。«韩非子·观行»："西门豹性急，常佩韦以自缓；董安于性缓，常佩弦以自急"；«艺文类聚»卷六〇魏武帝«令»："往岁作百辟刀五枚。……吾诸子中有不好武而好文学，将以次与之"；«太平广记»卷一六九引«广人物志»记李勣语张文瓘："某迟疑少决，故赠之以刀，戒令果断也；某放达不拘，故赠之以带，戒令检约也"。事理正同；苟睹弦而度佩者性行躁急，睹刀而度佩者好武果决，乖

矣!《西京杂记》卷下邹长倩与公孙弘书:“扑满者,以土为器以蓄钱,且其有入窍而无出窍,满则扑之。……士有聚敛而不能散者,将有扑满之败,可不诫欤!故赠君扑满一枚”(参观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三六《扑满说》);脱赠者不明申涵意,受者误“诫”作劝,以为勖其好货积财,则大乖矣!英国一文家贻书女友,谓欲馈酸辣泡菜一器,俾渠鉴之而一反言动,回甘如饴;倘其人未言,彼姝得馈,顺解此象而不逆拟厥意,于是尖酸泼辣,加厉增长,又大乖矣!受者与赠物之性原相即或相引而督其离,或受者与赠物之性原相离或相却而督其即,皆鉴戒也,殊途而同归于反象以征者也。《云仙杂记》卷七:“杜甫子宗武以诗示阮兵曹,兵曹答以石斧一具,随使并诗还之。宗武曰:‘斧、父斤也,使我呈父加斤削也。’俄而阮闻之,曰:‘误矣!欲子斫断其手;此手若存,则天下诗名又在杜家矣!’”则阮之赠斧,犹君命臣自裁之赐剑,乃即物直指其用,宗武盖认直指之器为曲示之象矣。宗教家言常以空无一物之虚堂、净无点墨之白纸,象示所谓至大极本之真质,即反象以征之充类至尽。波斯古神秘诗人鲁米(Jalāladdin Rūmī)尝赋中国人与希腊人竞技于王前,皆自夸彩绘之工。王遂命各画一石壁。中国人五光十色,极涂泽之能事;希腊人视颜色若玷汙然,尽除点染,只磨石光净如镜。王重赏希腊人,以为能见道真,有会于使此心明镜无埃,对越上帝也。素壁犹虚堂、白纸、空圈,胥“不可说、不可说”、“空诸所有”之象尔。宋周敦颐《太极图》、明释法藏《五宗原》均以空白圆圈○始,示大道之原,可连类互证焉。《全金元词》一二三〇页李道纯《沁园春》:“这个○儿,自历劫以来无象”云云,亦以空白圆圈示“本来模样”。

一六、屈以求伸等待时机成熟

为了更好的前跃，故而要懂得等待，善于退却。这是生活中一个重要法则。

（《管锥编》52—53页，168—169页，651—652页，699页。）

《周易正义·系辞（九）》

《系辞》下："危者使平，易者使倾"；《注》："易，慢易也。"按《系辞》上："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谦卦："彖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祸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此《老子》重言不惮烦者也，如九章："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十五章："保此道者不能盈"；二二章："曲则全，枉则直，洼则

盈，敝则新”；四二章：“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五八章：“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七七章：“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文子·十守》云：“天之道抑高而举下，损有余，补不足，……强梁者死，满足者亡。”《越绝书·计倪篇》云：“进有退之义，存有亡之几，得有丧之理。”贾谊《鹏鸟赋》所谓“忧喜齐门，吉凶同穴”，并历举古事以明其纠缠回转。班固《幽通赋》所援“变化”“倚伏”之例更多。希腊古文学中好咏叹“造化嘲弄”、“鬼神忌盈”、“报应”，仅着眼于“易者使倾”、“福兮祸伏”、“损有余”，扬雄《解嘲》所谓：“炎炎者灭，隆隆者绝，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古希腊哲人曰：“神功天运乃抑高明使之卑，举卑下使之高”；《旧约全书》亦言：“谷升为陵，山夷为壤”；庶与《易》、《老》相参。近世美国文家爱麦生有《补损》一文，尤畅述正反相成、盈缺相生之旨，惜多游词，肿不益肥也。

《左传》隐公元年

“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按闵公元年，仲孙湫论庆父曰：“难不已，将自毙，君其待之”；定公六年，公叔文子谏卫侯曰：“天将多阳虎之罪以毙之，君姑待之，若何？”；《韩非子·说林》下有与悍者邻，欲卖宅避之，人曰：“是其贯将满矣，子姑待之。”“待”之时义大矣哉。“待”者，待恶贯之满盈、时机之成熟也，故本节下文云：“公闻其期，曰‘可矣’”

«汉书·五行志»上董仲舒对策曰:“鲁定公、哀公时，季氏之恶已熟”,即«韩非子»所谓“贯满”；«孟子·告子»以麰麦喻人性曰:“至于日至之时，皆熟矣”,即郑庄公之“闻期曰‘可’”。«礼记·内则»:“谏若不入，……说则复谏,……宁孰谏”，«正义»:“纯孰殷勤而谏，若物之成孰然”；«史记·韩信、卢绾传»:“太史公曰:‘于戏悲夫！夫计之生熟成败，于人也深矣！’”；«北齐书·陆法和传»法和曰:“凡人取果，宜待熟时，不撩自落，檀越但待侯景熟。”文艺复兴时意大利政论家亦标“待熟”之说；培根论待时，谓机缘有生熟；孟德斯鸠论修改法律，谓筹备之功须数百载，待诸事成熟，则变革于一旦；李伐洛谓人事亦有时季，若物候然。

«太平广记»卷十

«刘根»(出«神仙传»):“妻登时死，良久乃苏。”按卷五七«太真夫人»(出«神仙传»):“登时而愈”;卷七二«张山人»(出«原化记»):“登时却回”;卷一七〇«姚元崇»(出«明皇杂录»):“既获其文，登时便写进”；卷二三〇«王度»(出«古镜记»):“度登时为匣镜。”敦煌变文«难陀出家缘起»亦有:“难陀登时便走，夜叉从后赶来。”“登时”具“当时”之用，不止如今人所言“顿时”已也。黄生«义府»卷下尝引«冥通记»等说“登”之义，翟灏«通俗编»卷三别举«魏志»等例。实则«六经»注、疏已有之，如«诗·周颂·小毖»:“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郑«笺»:“如鷃

鸟之小，不登诛之，后反叛而作乱，犹鹓之翻飞为大鸟也”，孔《正义》：“恨不登时诛之。……今悔不登时诛之。”自汉至清，沿用不辍。如《三国志·吴书·孙讨逆传》裴注引《吴录》：“贡登时出其母”，《钟离牧传》裴注引《会稽典录》：“牧遣使慰譬，登皆首服”；《梁书·王僧辩传》：“登即赦为内城都督”；《艺文类聚》卷八引沈约《修竹弹甘蕉文》：“登摄芭蕉左近”；释道宣《高僧传》二集卷三《慧赜传》：“登即有诏”；洪迈《夷坚志甲》卷九《张琦使臣梦》：“果有赵君者……卒于舟中，琦登时亦死”，又《夷坚志庚·序》：“每闻客语，登辄记录”；元好问《中州集》卷九王利宾小传：“惜登时不誊写，今忘之矣。”《红楼梦》例作“登时”，如第三〇回：“宝钗听说，登时红了脸”，又同回：“登时众丫头听见王夫人醒了”；《儒林外史》亦然，如第六回严监生“登时就没了气”，又严贡生“登时好了”。“红了脸”一例中可作“顿时”，犹《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七回：“听了之时，顿时三尸乱爆、七窍生烟”，谓立刻也；“众丫头”一例中不可作“顿时”，而只可作“当时”，犹《水浒》第四〇回：“当时晁盖并众人听了，请问军师”，谓此际也。正如《诗·正义》之“登时”可作“当时”，当此鸟尚小之时，若作“顿时”，便不词矣。“顿时”示两事接贯，此触彼发，波及浪追；若夫叠出并行，适逢其会，则非所能达，不及“登时”、“当时”之两施咸可。又按“时”、“世”、“代”三文同义，而加一“当”字，则“当世”、“当代”乃言现前而“当时”则言过去，大相径庭矣。参观《左传》卷论隐公元年。

《太平广记》卷一七六

《娄师德》（出《国史异纂》）教弟曰："人唾汝面，拭之是违其怒，正使自乾耳。"按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谓师德语本《尚书大传·大战》篇太公曰："骂汝毋叹，唾汝无干。"罗璧《罗氏识遗》卷二："小说著太公劝忍之言曰：'吞钓之鱼，悔不忍饥；罹网之鸟，悔不忍飞；人生误计，悔不忍为。故唾面将襟拭，嗔来把笑迎，则知辱之当忍矣'"；与《大传》载太公语适反，正师德所戒也。"小说"当即《太公家传》或《太公家教》；"嗔来把笑迎"犹《水浒》第二七回："自古嗔拳输笑面"或《五灯会元》云台因禅师语："嗔拳不打笑面"，而《中州集》卷七载王革一联："赤心遭白眼，笑面得嗔拳"，则愤慨之词。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记"江淮之俗，每作诸戏，必先设'嗔拳'、'笑面'"。

一七、论“随大流”

——是非定于众寡？

众说成林，习见一旦成为势力，则可形成顽强的精神力量，笼罩人的思维，所以，清醒的独立思考者常为世俗所不容，随大流者却往往平安。

（《管锥编》498—500页，844—845页，增订85—86页；手稿 67—68页。）

《列子·周穆王》

“秦人逢氏有子，……有迷罔之疾，闻歌以为哭，视白以为黑，……水火寒暑，无不倒错者焉。……老聃曰：‘汝庸知汝子之迷乎？今天下之人皆惑于是非，昏于利害，同疾者多，固莫有觉者。且一身之迷不足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倾一乡，一乡之迷不足倾一国，一国之迷不足倾天下。天下尽迷，孰倾之

哉？向使天下之人其心尽如汝子，汝则反迷矣”；«注»：“明是非之理未可全定，皆众寡相倾以成辩争也。”按“倾”即“倾轧”之“倾”，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欲以倾魏其诸将相”，逾越其上也。盖谓辩争之时，寡不敌众。逢氏子所以为“迷”者，以其如众醉独醒之特异，遂横被指目；苟尽人皆然，则此子不为“迷”矣。«庄子·天地»：“三人行而一人惑，所适者犹可致也，惑者少也；二人惑则劳而不至，惑者胜也。而今也以天下惑，予虽有祈向不可得也。”实«列子»此节之所滥觞。一家之见同而一身有异议，众口同声，一喙莫置，与浑家争，不能胜也；一家之于一乡，一乡之于一国，一国之于天下，小不胜大而反为大所胜，可以类推。天下者，无外而莫大，倘遍天下尽“迷”，则不复有能“倾”、“胜”之者。«太平御览»卷四九〇引“孰倾之哉”作“孰正之哉”，乃不顾张注“相倾”，未解文意而臆改耳。又按本篇上文记古莽之国，“其民不衣不食而多眠，五旬一觉，以梦中所为者实，觉之所见者妄”，当与此节合观，皆造微之论。彼言实妄之判，本乎久促，此明是非之争，定于众寡。人之较量事物，每以长存者为实而暂见者为幻，觉长久之可信恃胜于暂促，如«大般涅槃经·序品»第一所谓“亦如画水，随画随合”，«金刚经»所谓“如露亦如电”。古莽之民常眠暂觉，宜其以梦事为实。人之较量事物，复每以共言、众言者为真，而独言、寡言者为妄，觉众共之可信恃，优于寡独，如«淮南子·说山训»所谓“众说成林，三人成市虎”，禅家所说“一人传虚，万人传实”(«五灯会元»卷七灵祐真觉、卷八东禅契讷等章次)。逢氏之子孤行特立，形单影孑，宜其被“迷罔”之称。«宋书·袁粲传»记粲谓周旋人曰：“昔有一国，国中一水号曰狂泉。

国人饮此水无不狂，唯国君穿井而汲，独得无恙。国人既并狂，反谓国主之不狂为狂”。宋米芾有颠怪名，《侯鲭录》记苏轼尝宴客，芾亦在座，酒半忽起立曰：“世人皆以芾为颠，愿质之子瞻。”轼笑答曰：“吾从众！”枯立治述人曰：“吾断言世人为狂，而世人皆以我为狂，彼众我寡，则吾受狂名而已”。皆即所谓“苟举世皆误，则举世不误”；此随风逐流之“吾从众”也。《管子君臣》上：“夫民、别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圣，虽有汤武之德，复合于市人之言”；此集思广益之“吾从众”也。貌同心异，人事固非一端可尽矣。逢氏之子，所遭正同。此本常理恒情，日由之而不自知者。《列子》欲齐物论，乃二氏之结习，不必与校；若其推究显真辟妄之辩、申是绌非之争，每不过如众楚之与一齐、十寒之与一曝，则又洞究人事，未容抹搽焉。

德国古小说中《守夜》(Die Nachtwachen des Bonaventura）第七篇中人自言被“狂易”之目，与世抵牾，“颠倒乖张者乃是世人抑即是我，二者必有一焉。然彼既众口一词，则吾休矣”。亦即苏轼答米芾、枯立治述狂人李语意。

意大利古小说中每写佯狂免祸情事。哲学家康帕内拉有自咏狂易名篇，旧注即引古语曰：“故作痴愚而适合时宜，即是明哲”。道略集《杂譬喻经》第十七则与《宋书·袁粲传》所设“狂泉”之譬极相似。《传》言：“国人既并狂，反谓国主之不狂为狂，……共执国主，疗其狂疾，……国主不任其苦，于是到泉所酌水饮之，饮毕便狂，……众乃欢然”；《经》则言：“百官群臣食恶雨水，……脱衣赤裸，泥土涂头……不自知狂，反谓王为大

狂，……王恐诸臣欲反，便自怖惧，语诸臣言：'我有良药，能愈此病，……待我服药'……脱所著服，以泥涂面，……一切诸臣，见皆大喜。"此王佯狂而合机宜，遂不致臣民骚离，《经》称其"多智"，良有以也。《乌托邦》撰者托马斯·莫尔好述一古寓言，略谓：昔有一国，其民什九愚。数智者知淫雨将降，秽浊染人，穴地而避之。雨过出穴，则举国皆顶踵污垢，方且相顾而乐，忽睹此数辈清净不滓，群聚而诟嘲焉，不许其掌国事。与《宋书》、《譬喻经》寓意略同，少末后一转捩耳。

一八、“坐忘”——逃避苦恼之一法

在苦恼包围之中，中外的一些避世的哲人不约而同地发明了一种逃遁法——鸵鸟政策。但这与艺术创作的佳境——忘掉技法不同。

（《管锥编》497—498页，504页，1105—1108页；增订40页。）

《列子·周穆王》

“宋阳里华子”节，略谓华子中年病忘，家人忧之，鲁有儒生，自媒能治。积年之疾，一朝而瘳。华子大怒，黜妻罚子，曰：“曩吾忘也，荡荡然不觉天地之有无，今顿识既往数十年存亡得失、哀乐好恶，扰扰万绪起矣！”按《永乐大典》卷二九五一《神》字引周邦彦《祷神文》：“胥山子既弱冠，得健忘疾，坐则忘起，起则忘所适，与人语则忘所以对，……莫知所以治之。有

老子之徒教之曰：‘……然子自知其忘，忘未甚也；并此不知，乃其至欤！’”；即本此节而兼«仲尼»篇尹 生“九年后内外尽”节之旨。全无记忆则泯过去与未来，不生怅悔希冀种种烦恼；尼采尝说善忘为至乐之本，正发明“荡荡”之所以别于“扰扰”。济慈诗所谓“甜美之无记忆”也。诗人每羡禽兽之冥顽不灵，无思无虑，转得便宜。如利奥巴迪因羊而兴叹，戈扎诺睹鹅而生悟，亦犹尼采之赞牛牲健忘耳。古罗马大诗人霍拉斯咏希腊一士患狂易之疾，坐空室中，自生幻觉，闻见男女角色搬演院本，击节叹美；其友求良医治之已，士太息曰：“诸君非救我，乃杀我也！”盖清明在躬，无复空花妄象误之，遂亦无赏心乐事娱之矣。近代一意大利人作诗，谓有发狂疾者，自言登大宝为国王，颐指气使，志得意满，其友延医疗之，神识既复，恍然自知窭人子也，乃大恨而泣曰：“尔曹弒我！昔者迷妄，而吾之大乐存焉，今已矣！”。机杼与阳里华子事不谋而合。西洋诗文每写生盲人一旦眸子清朗，始见所娶妇奇丑，或忽睹爱妻与忠仆狎媟等事，懊恼欲绝，反愿长瞽不明，免乱心曲，其病眼之翳障不啻为其乐趣之保障焉。盖与病忘、病狂，讽谕同归，胥所谓“难得糊涂”，“无知即是福”，亦即严复评 «老子» 第二〇章所谓 “鸵鸟政策”也。

«列 子·仲 尼»

“龙叔谓文挚曰”一节。按龙叔等荣辱得失，齐生死贫富，

"视人如豕，视吾如人"，张湛注所谓"无往不齐"，"能以万殊为一贯"，此其"心六孔流通"也；然龙叔不识此为"圣智"之境，乃以为"疾"而求文挚"已"之，此其"一孔不达"也。盖不如阳里华子之病忘而并忘其忘或颜回之能坐忘。参观《老子》卷论四〇章。《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发菩提心品》第一一："本设空药，为除有病，执有成病，执空亦然"；《五灯会元》卷一二昙颖达观章次记谷隐蕴聪语："此事如人学书，点画可效者工，否者拙，盖未能忘法耳；当笔忘手，手忘心，乃可也"；《法藏碎金录》卷二："二姓之亲，因媒而成，亲成而留媒不遣，媒反为扰。一真之道，因智而合，道合而留智不遣，智反为碍。"龙叔者，"执空"、"留智"、"未能忘法"者也。以"无往不齐"为病，即尚未能"无往不齐"，因别病于不病而有趣有避。即以"无往不齐"为药，亦尚未能"无往不齐"，因药者，病之对治，仍属分别法与拣择见。《力命篇》季梁得病，以其子之求医为"不肖"，庶几心之七孔都通者耶？然尚嫌"肖"、"不肖"仍分明耳！

《全晋文》卷一八

何劭《王弼传》："何晏以为圣人无喜怒哀乐，……弼与不同，以为：圣人茂于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冲和以通无，五情同，故不无哀乐以应物，然则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按卷四九傅玄《傅子》难王黎曰："子以圣人无乐，子何乐之甚？"；《世说·文学》僧意问王循："圣人

有情不?”王曰:“无”;当时之常谈也。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一六引程颢《定性书》云:“圣人之性,顺万事而无情”,谓其与王弼“说颇相似”。然弼说源于圣人法天运之旨,而衍庄子无损心之绪;程颢《定性书》乃其少作,浸淫二氏,昌言:“无心无情,内外两忘”,此语正是援道入儒。陈氏皆未之究也。天地“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别见《周易》卷论《系辞》(二),兹不复道。《庄子·养生主》:“必有不蕲言而言;不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谓之遁天之刑。适来夫子时也,适去夫子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郭象注:“感物太深,不止于当,遁天者也;将驰骛于忧乐之境,虽楚戮未加,而性情已困,庸非刑哉!”《大宗师》托为孔、颜问答,发挥“哀乐不入”之意尤明:“颜回问仲尼曰:‘孟孙才其母死,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无是三者,以善处丧盖鲁国。……’仲尼曰:‘……且彼有骇形而无损心,有怛化而无情死,孟孙氏特觉人哭亦哭。’”《论语·先进》:“颜渊死,子哭之恸”;何晏《集解》引马融、孔安国皆谓“哀过也”,皇侃《义疏》曰:“人哭亦哭,人恸亦恸,盖无情者,与物化也”,又引缪协曰:“圣人体无哀乐而能以哀乐为体,不失过也。”皇侃语即径取诸《庄子》;缪协语前“体”如“体质”之“体”,本地也,后体如“体面”之“体”,形式也。何劭《王弼传》载弼戏荀融曰:“颜子之量,孔父之所预在,然遇之不能无乐,丧之不能无哀,又常狭斯人,以为未能以情从理者也。”则弼尚同汉儒,以孔之“恸”颜为过当,而六朝经生扇于玄风,牵合南华寓言与东家遗事,将“哀过”说成“应物而无累”矣。“未能以情从理”即谢灵运《庐陵王墓下作》:“理感深情动,定非识所将。”《礼记·檀弓》原壤母死登木歌《狸首》章,《正义》

引皇侃说“原壤是上圣之人，或云是方外之士”，因斥皇“非但败于名教，亦是误于学者，义不可用”；未察皇正以道家目原壤，丧母乃登木而歌，适如《庄子·大宗师》记子桑户死，孟子反、子琴张“鼓琴相和”，“临尸而歌”，或《至乐》记庄子妻死，“箕踞鼓盆而歌”。《论语·宪问·原壤夷俟》章，皇疏亦昌言“壤者方外之圣人，……孔子方内圣人”，即借《大宗师》依托孔子语。《全晋文》卷六〇孙楚《原壤赞》早曰：“壤之嚣张，灭绝礼教，实交仲尼，同机合奥；圣以之臧，俗以之笑，独协区外，孰知其妙！”；盖非一朝一夕矣。《檀弓》季武子丧，“曾点、倚其门而哭”，郑注：“明已不与也”，《正义》：“明已不与武子，故无哀戚”；则又孟孙才“人哭亦哭”之类，曾点固放旷之士，与孔门诸子异撰者也。《中庸》谓喜怒哀乐“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全晋文》卷三三裴頠《崇有论》：“夫盈欲可损，而未可绝有也；过用可节，而未可谓无贵也”；刘子翬《屏山全集》卷一《圣传论》：“《中庸》之学未尝灭情也。善养性者，不汩于情，亦不灭情，不流于喜怒哀乐，亦不去喜怒哀乐。非合非离，中即契焉。”有哀乐而感不过甚，此儒家言也，有哀乐而感非切实，此道家言也；前所流露者、真情而中节得当，后所流露者、浅迹以安时应物。王弼“应物而无累于物”，若与刘子翬“不灭情亦不汩于情”相同，然王主“通无”，刘言“不去”，“贵无”与“崇有”，大本自异。陈澧以为王弼、程颢持论“相似”，意欲借道学家之程以重道家之王，不知程颢“顺事无情”之说已沾丐异端，反可据以定道学家与道家连坐耳。应物顺事而哀乐不入，有骇形而无损心，亦西方古哲人所谆谆诲人者。如斯多噶派大师云：“汝不妨呻吟，但汝心中不可呻吟”；又云：“人若丧子，

汝可唁之，且可同声哀号，然汝之内在之真质不得亦与哀号”。末流且有“无感情派”，麻木顽痹，醉生梦死。夫喜怒哀乐而不动真情，扩而充之，即后世道士所谓“徧行诸事，言心无染”（《全唐文》卷九二三司马承祯《坐忘论·收心》），释氏所谓“不断不俱”（《维摩诘所说经·弟子品》第三），“愚人除境不忘心，圣人忘心不除境”（《五灯会元》卷一七宝觉）。《维摩诘所说经·方便品》第二：“虽处居家，不着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现有眷属，常乐远离；……虽复饮食，而以禅悦为味；……一切治生谐偶，虽获俗利，不以喜悦”；足演王弼“应物无累”之义矣。

一九、富民与法制

拈出贫富与犯罪的辩证关系，首先还须衣食足，但民富亦不能消除犯罪，其竞权夺利常有过于穷氓。

（«管锥编»898—900页。）

«全汉文»卷一八

«说文帝令民入粟受爵»:“民贫则奸邪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按即«管子·牧民»:“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卷一六贾谊«说积贮»引以开宗明义而«史记»亦采入«管、晏列传»者，«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又引之。«论语·子路»:“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皇侃义疏引范宁曰:“衣食足，当训义方也”，正此旨。所谓:“饥肠鸣如雷，则良心之呼声弱如丝”；亦

所谓:“人而能日日啜有羹、食有蔬与肉，则奉法守礼不待学而自能”；或所谓:“若吾岁入五千金，吾亦克为贞淑之妇”。柏拉图《理想国》中一人早曰:“先谋生而后修身”。晁、贾有见于国病民瘼，药言对治，迫切目下，初非闲居高座，论道讲德。故所树义，尚堕一边。人之作恶犯罪，固常出困乏所逼迫，复每由泰甚而恣肆。是以富贵能移，饱暖思淫；色荒禽荒，玩人玩物，皆非高资大力莫办。至于竞权争利，不惜越货残民；嗜利之心随聚敛而继长，揽权之欲与威势而俱增，其“不顾廉耻”，视“饥寒无告”之穷氓，盖倍蓰抑且千百焉。若夫自称待致千金而后改行折节，想其始为不善，必非迫于饥寒，则至果拥千金，恐亦仍如月攘一鸡之更待来年耳。

二〇、从外国“拿来”之难易

物质享用（形而下）从西域“拿来”，容易被接受；而文化事物要从外国吸取，则积重难革。近代之国粹守旧派与洋务派有形异心同的一面。

（《管锥编》328—332页，969—970页；　手稿44页，111—112页。）

《李斯列传》

“请一切逐客”；《索隐》：“‘一切’犹一例，言尽逐之也。言‘切’者，譬若利刀之割，一运斤无不断者。解《汉书》者以‘一切’为‘权时’义，亦未为得也”；《考证》：“中井积德曰：‘譬如一刀切束刍’”云云。按《索隐》所驳“解《汉书》者”，指《汉书·平帝纪》“一切满秩如真”句师古注：“一切者，权时之事，非经常也；犹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齐，不顾长短纵横。”实则以刀截

释“切”，正发于师古，小司马、中井未能立异。特师古曰“苟取”、“不顾”，又涵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之意，谓卤莽灭裂以求整肃净尽，类后世语之“一笔抹掠”。《庄子·徐无鬼》：“是以一人之断制利天下，譬之犹一颏也”；郭象注：“颏、割也。万物万形，而以一剂割之，则有伤也”；《释文》：“剂、子随反”。按“一剂”通《秋水》之“一齐”：“万物一齐，孰短孰长。”《汉书》师古注“一切”，曰“苟取”，曰“不顾”，正如《庄子》郭注“一颏”之谓“有伤”矣。《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安官乐职，图累久长，而无苟且之政；吏民供奉，亦竭忠尽节，而无一切之计”；以“一切”与“苟且”互文对称，草率了事、敷衍塞责之义了然，即师古注之“苟取”、“权时”矣。《货殖列传》：“以武一切，以文守之”，诸家无注，“一切”曰“武”，言外有下刀不顾之意在。《曹相国世家》百姓歌曰：“萧何为法，颟若画一”；“画一”亦是“一切”，皆《庄子·秋水》所谓“一齐”而无“孰短孰长”也。释典以“一切”为哲理术语，《法苑珠林》卷二八《述》曰：“‘一’者谓普及为言，‘切’者谓尽际为语”，即名辩之“普概”、“全举”。《汉书·赵广汉传》：“盗贼以故不发，发又辄得一切治理”，谓无漏网，严密不遗；《循吏传》龚遂对宣帝曰：“唯缓之始可治，……且无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从事”，则谓因事从宜，不拘一律。前之“一切”指概同之经，后之“一切”指各殊之权；两意相反。今语“一切”，惟存前意，括而无遗、全而无外，酷似释典之只指周遍，不寓特殊。至于不守经之权，与夫不通权之经，两者又均“一切”之“苟且”义耳。

“斯乃上书曰：‘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犀象之器不为玩好，

郑、卫之女不充后宫，而骏良驮騵不实外厩，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不为采。……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按此书历来传诵，至其命意为后世张本开宗，则似未有道者。二西之学入华，儒者辟佛与夫守旧者斥新知，诃为异端，亦以其来自异域耳。为二学作护法者，立论每与李斯之谏逐客似响之应而符之契，其为暗合耶？其为阴承也？如柳宗元«送僧浩初序»:"果不信道而斥焉以夷，则将友恶来、盗跖而贱季札、由余乎？"非即斯«书»援秦穆公取由余、百里奚等所谓"此五子者，不产于秦"欤？兹复举较不著者数例。«弘明集»卷一牟融«理惑论»略云:"昔孔子欲居九夷，由余产狄国而霸秦，汉地未必为天中也"。«广弘明集» 卷一四李师政«内德论»略云:"夫由余出于西戎，辅秦穆以开伯业；日磾出于北狄，侍汉武而除危害。臣既有之，师亦宜尔。何必取其同俗而舍于异方乎？师以道大为尊，无论于彼此；法以善高为胜，不计于遐迩。岂得以生于异域而贱其道，出于远方而弃其宝？夫绝群之骏，非唯中邑之产；旷世之珍，不必诸华之物。汉求西域之名马，魏收南海之明珠；贡犀象之牙角，采翡翠之毛羽。物生远域，尚于此而为珍；道出遐方，独奈何而可弃？若药物出于戎夷，禁呪起于胡越，苟可以蠲邪而去疾，岂以远来而不用之哉？"释契嵩«镡津文集»卷一«原教»:"苟以其人所出于夷而然也，若舜东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而其道相接绍，行于中国。可夷其人而拒其道乎？" «明文授读» 卷一二何乔远«〈琴庄笔记〉序»云:"余尝作«佛论»，以为世尊见仲尼，仲尼将与之乎？其拒之也？阳货、季康、互乡之徒皆可以进，世尊而见仲尼，仲尼与之矣。四夷衣服食用之具，其精且巧于中国者

亦多，而中国率用之矣。至论学论文，则曰：‘彼佛经也！’‘彼佛意也！’”焦竑《笔乘》续集卷二《支谈》云：“善乎曹德芳之语高叔嗣曰：‘圣人之言道，如人之名天也。中国谓之天矣，匈奴则谓之撑犁，岂有二哉！’肃慎之矢、氐羌之弯、卜人之丹砂、权扶之玉石，中国之人世宝之。独其微言妙论，乃掩耳不欲听。性命、我之家宝也。我有无尽藏之宝，埋没已久，贫不自聊矣；得一贾胡焉，指而示之，岂以其非中国人也，拒其言哉？”赵铭《琴鹤山房遗稿》卷七《与李爱伯同年书》云：“天算用彼术矣，炮火用彼法矣；吉贝出于异域，衣被寰中；巴菰植自南洋，咀含海表。苟求利济，岂限方隅？刀号‘定泰’，弓铭‘克敌’；虽谓张吾三军，学在四夷，夫奚不可也？以是发扬耳目，震耀威灵，本无嫌用楚之材，且有时尽羿之道矣。”《谭嗣同全集》卷三《上欧阳瓣姜师书》之二斥“中国名士”之痛诋“洋务”云：“且凡詈洋务者，能不衣洋布、用洋物乎？”焦氏“家宝”、“贾胡”之喻，即取诸释典；《楞严经》卷四：“譬如有人，于自衣中系如意珠，不自觉知，他方乞食驰走，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愿从心，致大饶富。”“衣服食用之具”，皆形而下，所谓“文明事物”（die Zivilsationsgüter）；“文、学、言、论”，则形而上，所谓“文化事物”（die Kulturgüter）：前者见异易迁，后者积重难革，盖事之常也。若一以贯之：微言妙论，既掩耳恶闻，服食器用，亦洁身恐浼，遂有如《官场现形记》第四五回所嘲讽之童子良者，痛绝洋学，洋钟、洋灯，“一概不用”，纳贿亦“只爱银子，不爱洋钱”（参观《官场维新记》第一回袁伯珍）。虽为暴谑，亦正李斯《书》中“击瓮叩缶、弹筝搏髀”之推类耳。古希腊一文家著《情书集》，残膏剩馥，沾丐不鲜，有

函致所悦一外国人云：好物多不能本地自给，雨降于天，河流自海，织锦出诸大秦，此类皆不以非土产而遭摈斥，人也亦然，故身虽异族，胜于当方。歌德名篇中写诸生轰饮，一人索香槟酒，放歌云：佳品每产于远地，外域方物不能概弃，故真正德国人憎法国之人而嗜法国之酒。一则推爱屋上之乌，一则严择肉边之菜，均可参观。

《全后汉文》卷一三

桓谭《桓子新论·言体》第四："王翁之残死人，观人五藏，无损于生人，生人恶之者，以残酷示之也。"按即指《汉书·王莽传》中记翟义党王孙庆捕得，莽"使大医尚方与巧屠共刳剥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导其脉，知所终始，言可以治病"。莽既为人唾骂，刳尸亦成口实。世事如车轮转，清末西学东来，医理有解剖之科，于是抱残守缺之士，欲"不使外国之学胜中国，不使后人之学胜古人"（纪昀《纪文达公遗集》卷一二《与余存吾太史书》论戴震"通人之蔽"语），时复称道莽之此举，"残酷"下策一变而为格致先鞭焉。如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引《汉书》而论之曰："此英吉利剖视人之法"；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五年八月九日曰："近日中国多信西医，记新莽时云云，此则西医之权舆。"甚矣物论之更盛迭贵而难久齐也！《周官》、《墨经》之为当时显学，正尔同然。名家专著如孙诒让《周礼政要》之类，世所熟知，聊拈谬说，以当野获。志刚《初

使泰西纪要»卷一论火车云:“炼朱成汞，炼汞还朱，本中国古法；西人得之，以为化学权舆。孔子云:‘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通阅西法，不出此言。”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一«原学»言西方格致得自“中原”，举风琴、火轮、炮、钟为证。曾纪泽«使西日记»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云:“松生言，西人政教多与«周礼»相合，意者老子为周柱下史，其后西到流沙，而有周之典章法度随简册而俱西，但苦无确证耳。其说甚新而可喜。”张荫桓«三洲日记»在欧、美见后膛炮则曰:“泰西奇制悉缘中土而出”；见赛会，则上溯隋炀帝端门前大陈奇倡怪伎，曰:“风气达海外”；观“乐器如弓形”，则曰:“疑仿吾华之瑟为之”；观豢象能“踏琴”跳舞，则曰:“唐宫舞象之戏，不知何时流于海外”（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七日、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五月八日）。俞樾为孙诒让«墨子闲诂»作«序»云:“近世西学中，光学、重学，或言皆出于«墨子»；然则其备梯、备突、备穴诸法，或即泰西机器之权舆乎?”其«茶香室续钞»卷一云:“«抱朴子·黄白»篇谓‘云、雨、霜、雪以药为之，与真无异。’今西人能以药作雪供饮馔，余尝食之，其色红，或言和以西瓜汁”，即一饮一食之微，亦怵他人之我先如此。窃谓苟冰淇凌而不可口，俞氏必不为之探源«抱朴子»也。夫所恶于“西法”、“西人政教”者，意在攘夷也；既以其为本出于我，则用夏变夷，原是吾家旧物，不当复恶之矣，而或犹憎弃之自若焉。盖引进“西学”而恐邦人之多怪不纳也，援外以入于中，一若礼失求野、豚放归笠者。卫护国故而恐邦人之见异或迁也，亦援外以入于中，一若反求诸己而不必乞邻者。彼迎此拒，心异而貌同耳。

阮元《揅经室三集》卷五《自鸣钟说》谓古之"辊弹"即自鸣钟之制，"宋以前有之，失其传耳。非西洋所能创也。"俞樾《曲园杂纂》卷二五复道冰淇淋，因曰："西法之出于中法，此其一端也。"张德彝《四述奇》（刊行于光绪九年）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九日详言西方格物诸学皆拾中国古籍之坠绪而引申之。钱德培《欧游随笔》光绪七年四月（无日）又十一月初八日、八年二月初四日日记；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光绪十六年正月十六日又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日记；黄遵宪《日本杂事诗》第五四首自注；王之春《使俄草》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又三月初八日日记；均牵合附会，足张张氏之军。谭嗣同至谓"西人格致之学实皆中国所固有"，维新"变法者亦复古耳"（《石菊影庐笔识·思篇》三、《上欧阳瓣姜师书》二）。王韬《瀛壖杂志》："尝见《南史》祖冲之造'千里船'，不因风水，施机自运。此其巧妙，与西国轮船无异，但纯用机械，不藉煤火，制度稍殊耳。其以'千里'命名，迅捷可知。又杨么之楼船，激水驶轮，其速莫比，此亦西国轮船之滥觞。由是观之，可知器物之精，中国已先西人而为之。惟异巧绝能，世不经见，人死即复失传；世之人又不肯悉心讲求，畏难自域，俾器与人同亡，殊可惜已！"则不失为平实之论也。

二、“崇势利者，天下人也”

——司马迁注重货殖财币的伟大思想贡献

这是太史公一反腐儒经生诬言“利”字，敢于面对国家、人民经济生活现实的一篇朴素唯物史观的重要文章。这里讲的势利是就理论宏观而言，与下一节所讲势利是就伦理而言则迥异。

（《管锥编》382—389页，1010页；增订33页；手稿52页。）

《史记·货殖列传》

按自班彪论《史记》“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 穷”（《后 汉书·班彪传》），其子固《汉书·司马迁传·赞》亦讥此篇“崇势利而羞贱贫”；李覯《盱江全集》卷三四《读史》即 谓 马 迁“闻 道寡”、“猖狂”，而称班固之“驳议何洋洋”！后来卫护 马 迁，大指不外《考证》所引诸家之意。斯《传》文笔腾骧，固勿待言，而卓识巨胆，洞达世情，敢质言而不为高论，尤非常殊众也。夫

知之往往非难，行之亦或不大艰，而如实言之最不易；故每有举世成风、终身为经，而肯拈出道破者鲜矣。盖义之当然未渠即事之固然或势之必然，人之所作所行常判别于人之应作应行。诲人以所应行者，如设招使射也；示人之所实行者，如悬镜俾照也。马迁传货殖，论人事似格物理然，著其固然、必然而已。其云："道之所符、自然之验"，又《平准书》云："事势之流，相激使然"，正同《商君书·画策》篇所谓："见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马基亚伟利论政理，自言示事之实然，非抒想当然。《游侠列传》引"鄙谚"："何知仁义？已享其利者为有德"；《汉书·贡禹传》上书引"俗皆曰"："何以孝弟为？财多而光荣"；马迁传货殖，乃为此"鄙"、"俗"写真尔。道家之教："绝巧弃利"（《老子》一九章）；儒家之教："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迁据事而不越世，切近而不骛远，既斥老子之"涂民耳目"，难"行于""近世"，复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是则"崇势利"者，"天下人"也，迁奋其直笔，著"自然之验"，载"事势之流"，初非以"崇势利"为"天下人"倡。《韩非子·观形》曰："镜无见疵之罪"；彪、固父子以此《传》为迁诟病，无乃以映见嫫母之媸容而移怒于明镜也！虽然，初无倡之心，却每有倡之效；传失其正，趣倍其宗，变出无妄，事乖本愿，世法多然，文词尤甚。故作赋以讽，或不免劝（《法言·吾子篇》），树义为药，乃还成病（《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发菩提心品》第一一），此又"自然之验"、"事势之流"也。迁自可以不任其咎矣，彪、固惩沸羹则吹冷齑，亦非尽无稽轻诋焉。

"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按本《商君书·君臣》："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汉初

已成惯语，如«汉书·食货志»上晁错上书："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趋利如水走下，四方无择也"，又«董仲舒传»对策："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荀子»之«富国»、«议兵»两篇皆有"人（民）归之如流水"，则谓善政，非仅货财也。«管子·形势解»亦曰："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于四方无择也。"«左传»昭公三年晏婴语叔向曰："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第五、第八晏子对齐景公问亦曰："海内归之若流水"，"国人负其子而归之，若水之流下也。"又意同«荀子»。«商君书·赏刑»："三军之士，止之如斩足，行之如流水"，则喻刑赏既"壹"，令出必从；后世对仗，当曰："行之如鞭后"或"行之如傅翼"矣。«周礼·冬官·考工记·弓人»："弓有六材焉。维干强之，张如流之"，亦谓调顺应手，随所张弛，犹«商君书»之旨，而取譬更出意外。

"财币欲其行如流水。"按«平准书»："太史公曰：'虞夏之币，……或钱、或布、或刀'"；如淳、司马贞等注："布于民间也；名钱为刀者，以其利于民也；钱本名泉，言货之流如泉也；布者，言货流布；刀者，钱也，以其形如刀，故曰刀，以其利于人也。"«汉书·食货志»下："钱圜函方。……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孟康、李奇等注："外圜而内孔方也；束，聚也。"«全晋文»卷一一三鲁褒«钱神论»："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内则其方，外则其圆，其积如山，其流如川。……钱之为言泉也，其源不匮，无远不往，无深不至。"皆"财币欲其行如流水"之旨，«金瓶梅»第五六回西门庆论财所谓"兀那东西是好动不好静的。"亚当·斯密«原富»喻钱之流通为圆转如轮；德国

哲学家亦言钱之体用在乎流动不居，其形圜，即长转之象。钱圜故转，各国谚都有，而法国谚独面面俱到："钱形圜所以转动也，而钱形又匾所以累积也"，盖兼明"流行"与"束聚"之相反相成矣。鲁褒知钱之"内则其方，外则其圆"，而承之曰"其积如山，其流如川"，亦谓圆行方止，圆缘宜转而方孔便串，"流行"于外与"束聚"于内交互为用也。钱本刀形，"故曰刀"；"利民"之说，乃望文生义。《太平御览》卷八三六引《风俗通》亦云："'钱刀'、俗说害中有利。'利'傍有'刀'，言人治下率多得钱财者，必有刀剑之祸也"。后世益妙于引申，如陈继儒《岩栖幽事》云："李之彦尝玩'钱'字傍，上着一'戈'字，下着一'戈'字，真杀人之物而不悟也。然则两'戈'争'贝'，岂非'贼'乎？"《虞初新志》卷二〇汪价《三侬赘人广自序》云："余与汉阳李云田偶过汴市，见有争钱而相搏者。云田曰：'古人名钱曰刀，以其锬利能杀人也；执两戈以求金谓之钱，亦以示凶害也。'余曰：'……执两戈以求贝谓之贱，执十戈以求贝，则谓之贼而已矣！执戈者，贪必济以酷也'。"又汉人纬字、王安石《字说》之所未窥矣。

白圭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按兼操术之严密与用心之严峻言之。前者无差忒，言计学者所谓"铁律"也；后者无宽假，治货殖者所谓"钱财事务中着不得情谊"也。"仁"而曰"以取予"者，以取故予，将欲取之，则姑予之；《后汉书·桓谭传》所谓："天下皆知取之为取，而莫知与之为取"，是也，非慈爱施与之意。

"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趋时若

猛兽挐鸟之发。”按徐积《徐节孝先生文集》附江端礼所记《语录》有云：“某少读《货殖传》，见所谓‘人弃我取，人取我与’，遂悟为学之法。盖学能知人所不能知，为文能用人所不能用，斯为善矣。人所共知，可略也”；又云：“尝见一俗书云：‘作文用字必用新意，如论友使管、鲍，则不新矣。’昔卓王孙云：‘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故能致富’与俗书正合，故学者宜取法焉。”积有“道学”之名，而不讳用“货殖”之法。马迁言：“盖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尚不知作文为学之走冷门、投热机，于白圭之操术，犹禅人所谓“教外别传”；而积明诏大号，以此教弟子，又所谓“分明漏泄”矣。“趋时若猛兽挐鸟之发”，可参观《国语·越语》下范蠡曰：“臣闻从时者，犹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趋之，唯恐勿及。”

“由此观之，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贾归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按下承以一大节，举在军壮士、任侠少年、赵女郑姬、游闲公子、渔夫、猎人、博徒、吏士、农、工、商贾，莫不求财致富，即前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四句之敷说。后文“富者必以奇胜”一大节复历数“奸事”、“恶业”、“贱行”、“辱处”等例，以见奸恶贱辱亦堪发身起家，更见富而可求，虽奸恶贱辱，人且勇为而甘受也。西方诗文称钱曰“皇后”、曰“大人”；尊之则颂为“全能母子”，“无事不办、无物不知、无施不宜”；憎之则诃为“倒黑为白、转恶为美、移非为是、变老为少、改怯为勇之黄奴”。《巨人世家》中有论世间万事百业莫非为糊口充肠，文澜浩瀚，与《史记》此数节及鲁褒《钱神论》词旨相近。“廉吏久，

久更富”，泷川误作一句：“廉吏久久更富”，遂全失事之关捩、语之脉络。吏廉则不至以贪墨败而能久于其位，久于其位则虽廉而亦自能富，《战国策·赵策》三平原君述公子牟语所谓“贵不与富期而富至”，《儒林外史》第八回王太守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也。《淮南子·道应训》说《老子》“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举公仪休嗜鱼，相鲁时，国人献鱼勿受，“夫受鱼而免于相，虽嗜鱼不能自给鱼，毋受鱼而不免于相，则能长自给鱼”；柳宗元《河东集》卷二〇《吏商》：“吏而商也，污吏之为商，不若廉吏之商，其为利也博”；均《史记》此二语之的解。“廉贾归富”，诸家注亦未得要领。为贾者廉其索价，则得利虽薄而货可速售，货速售则周转灵，故虽廉而归宿在富，下文所谓“贪贾三之，廉贾五之”也。吏与贾皆操廉之术，以收贪所不能致之效，正如白圭“治生”之言“仁”，“以取予”耳。

“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按《汉书·货殖传》以此为谚语。张衡《西京赋》“尔乃商贾百族，裨贩夫妇，鬻良杂苦，蚩眩边鄙，何必昏于劳邪？赢优而足恃”，亦斯意。

“故曰：‘宁爵毋刁’”。按《集解》、《索隐》、《考证》所释皆苦纠绕而不中肯綮。“免去”非“免去求官爵”，乃“去”而“免”受役，言奴宁舍去官爵之主，毋舍去刁闲。足言之，即：“宁不事爵，毋不事刁”也。

“身贫亲老，妻子软弱，岁时无以祭祀、进酒醵饮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惭耻，则无所比矣！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按焦循《易馀籥录》卷一〇引此数语而附记汪中之言曰：“儒者固不可得非义之利，然养父

母，蓄妻子，讵可不讲生财之计。譬如老母病，须服人参，得则生，不得则死；为人子者，遂心安而忍之乎？”孙星衍《五松园文稿·汪中传》：“然中能鉴别彝器书画，得之售数十百倍，家渐丰裕”，殆即所谓“讲生财之计”也。《盐铁论·毁学》篇大夫引“司马子”言天下穰穰，“皆为利禄”，又曰：“今内无以养，外无以称，贫贱而好义，虽言仁义，亦不足贵者也”，全本马迁之说。《古诗十九首》云：“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飙尘；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无为守贫贱，辗转常苦辛！”《世说新语·汰侈》篇石崇入学见颜回、原宪像，曰：“士当令身名俱泰，何至以贫贱语人？”《醒世姻缘传》第三三回尤畅言之：“圣贤千言万语，叫那读书人乐道安贫。……我想，说这样话的圣贤毕竟自己处的地位也还挨的过的日子。……连稀粥汤也没得一口呷在肚里，那讨‘蔬食箪瓢’？……孔夫子在陈刚绝得两三日粮，……我想那时的光景一定也没有什么‘乐’处。倒还是后来的人说得平易，道是‘学必先于治生’。”“后来的人”指元儒许衡；王守仁《传习录》卷上曰：“许鲁斋谓，‘儒者以治生为先’之说，亦误人”，盖忘《史记》已早持此论矣。

《法言·渊骞》篇：“或问货殖。曰：‘蚊！’”此传所写熙穰往来、趋死如鹜、嗜利殉财诸情状，扬雄以只字该之，以么麽象之，兼要言不烦与罕譬而喻之妙。《楞严经》卷五月光童子言：“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内所有众生，如一器中储蚊蚋，啾啾乱鸣，于分寸中，鼓发狂闹”；宋人诗文多喜征使（秦观《淮海集》卷二《送张和叔》、张耒《张右史集》卷二九《自遣》之一、朱熹《文公集》卷三九《答杨子顺》之三、方岳《秋崖小稿》卷一五《再用潘令君韵》又卷二九《新晴》，参观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上、

光聪谐«有不为斋随笔»卷壬)，乃指无聊扰攘，非言贪得竞逐，着眼处异于«法言»。西方文家有谓世人一生哄乱忙碌，无殊群蝇于玻璃瓶中飞动；却与«楞严»相契，易"蚊"为"蝇"而已。又一哲学家(Wittgenstein)谓吾人心智遭文字语言蛊惑，不易摆脱，如蝇处玻璃瓶中，哲学乃所以除蛊破惑，示痴蝇以出瓶之道；虽指治学而非指处世，然瓶中蝇与器中蚊立喻同柄同边。示蝇出瓶又类«五灯会元»卷四神赞睹"蜂子投窗纸求出"，作偈："空门不肯出，投窗也大痴；百年钻故纸，何日出头时！"（参观卷四陆亘问南泉："瓶中养一鹅，作么生出得？"）惠洪«林间录»卷下白云端禅师作蝇子透窗偈："为爱寻光纸上钻，不能透处几多难！忽然撞着来时路，始觉平生被眼谩。"均谓须脱迷网，得大自在；特各有其所谓网，其解网也，遂复我用我法、卿用卿法耳。当世法国文论师(Barthe)尝判别"愉情快意之文"与"移神荡魄之文"二类，谓阅读前类文，辄"如蝇在室中，四飞触突不得出"。取譬适同禅人之言"蜂子"或"蝇子投窗纸"。

«全汉文»卷五三

张衡«西京赋»："尔乃商贾百族，裨贩夫妇，鬻良杂苦，蚩眩边鄙。何必昏于作劳耶？赢优而足恃。"按即«史记·货殖列传»："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汉书·货殖传»引其语而称为"谚曰"者。后世赋«贾客乐»每用此意，如张籍«贾客乐»："年年逐利西复东，姓名不在县籍

中；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长为贩宝翁。”行商处贾虽异，而胜于“作劳”之农夫，则无不同。白居易《盐商妇》：“盐商妇，多金帛，不事田农与蚕绩”，亦归一揆。

二二、有势有利和趋奉势利

世态既有炎凉，人脸映出阴阳，世事荣枯不定，人情向背无常。人中若无变色龙势利眼，岂非奇耶？因此舐痔、“借面”，礼仪哭丧，媒媒害友，无奇不有。古人称世俗小人为“肉人”。

（《管锥编》314—315页，317—318页，342—344页，357页，652—653页，677—678页，700页，726页，787页，795—796页，946页，1009—1010页，1170页，1171—1173页，1341—1342页，1381—1382页；增订29页，49页，56页，89页；手稿83(1)页。）

《史记·苏秦列传》

“苏秦笑谓其嫂曰：‘何前倨而后恭也！’嫂委蛇匍服，以面掩地以谢。”按《高祖本纪》：“太公拥篲迎门却行”，而高祖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今某之所业孰与仲多？”《南史·沈庆之

传»:“庆之既通贵，乡里老旧素轻庆之者，后见皆膝下而前，庆之叹曰:‘故是昔时沈公!’”正苏秦所叹“此一人之身，富贵则亲戚畏惧之，贫贱则轻易之”；而“故是昔时沈公”又即俗谚之“苏秦还是旧苏秦”也。世态炎凉，有如践迹依样；盖事有此势，人有此情，不必凿凿实有其事，一一真有其人。势所应然，则事将无然。孔融言武王以妲己赐周公，苏轼言舜三宥而皋陶三曰“杀!”均以“想当然耳”自解。亚理士多德所谓“虽不实然，而或当然”；布鲁诺所谓“即非情事，却入情理”；皆斯意耳。故小说院本中嘲诙势利翻覆，刻板落套。一英国旧剧写酒店主偕妻以讼事赴官中，官睹面相识，问曰:“去岁以双鸡馈我者，非子也耶?”店主曰:“小人将岁岁以为例供也。”官呼堂下人曰:“汝曹观此夫妇皆朴实不欺，相其面诚笃之气可掬，吾言然否?”对簿者亟曰:“家有二牛，不腆上奉。”官即呼酒店主曰:“无赖子! 汝来前!”复谓众曰:“吾已审视此子，必为大憨。相貌奸恶，汝曹亦曾睹其偶否? 明执法凭此容颜，虽无辜亦判绞耳”。不特如«水浒»第一〇回沧州牢营差拨先斥林冲“贼配军满脸饿文”而后誉“林教头这表人物”，或«儒林外史»第三回胡屠户先呵范进“也该撒尿自照”，而后称“小婿这等相貌”，抑且如«太平广记»卷二九五«曲阿神»(出«神鬼传»):“有一逸劫，官司十人追之，径至庙，跪请求救，许上一猪。因不觉忽在床下。追者至，觅不见，因请曰:‘若得劫者，当上大牛。’少时劫形见，吏即缚将去。”即理所当然，事将无同也。

“苏秦喟然叹曰:‘……且使我有雒阳负郭田二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按«说郛»卷二〇郑震«读书愚见»以苏秦语与孟子“无恒产者无恒心”对勘，谓各明一义。刘克庄«后村大全

集»卷一五«杂咏一百首·十辩·苏秦»:"常产常心论，平生不谓然。晚知苏季子，佩印为无田。"即郑震之意。«平原君、虞卿列传»:"然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以自见于后云"；则建树功名，从事著作，皆困穷之所激发也。然马迁«报任安书»末节，历举发愤著书诸例，未及虞卿，却道吕不韦；«史通·杂说»上所以讥其"识有不该，思之未审"，谓"若要多举故事"，何不以虞易吕。桓谭«新论·求辅»谓贾谊不"失志"则"文彩不发"，淮南王不富贵则不能"广聘骏士"使著书，扬雄不贫则不能"作玄言"云云；盖著述之事固出于穷，而亦或出于达，迁说不如桓说之周赅矣。

«史记·孟尝君列传»

"孟尝君太息叹曰:'文常好客，……客见文一日废，皆背文而去，莫顾文者。……'冯骥曰:'……富贵多士，贫贱寡友，事之固然也。君独不见夫朝趋市者乎?'"云云。按«廉颇、蔺相如列传»颇"失势之时，故客尽去，及复用为将，客又复至。廉颇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见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此固其理也'"；又«汲、郑列传»:"太史公曰:'夫以汲、郑之贤，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况众人乎!'" 又«平津侯、主父列传»:"太史公曰:'偃当路，诸公皆誉之，及名败身诛，士争言其恶，悲夫!'"再三言此，感慨系之。刘峻«广绝交论»曰:"素交尽，利交兴"，又释"利交"曰:

“义同贾鹫，故桓谭譬之于阘阘”，《文选》李善注谓“谭集及《新论》”无此譬，唯《战国策·齐策》四谭拾子对孟尝君语有之，“疑‘拾’误为‘桓’，遂居‘谭’上耳。”谭拾子语即《史记》此篇之冯骧语也。刘文归宿于“穗帐犹悬，门罕渍酒之彦，坟未宿草，野绝动轮之宾”，乃言生死见交情；《隋书·卢思道传·劳生论》：“结侣弃廉公之第，携手哭圣卿之门”云云一大节，淋漓尽致，则兼言盛衰见交态。《全唐文》卷七七六李商隐《别令狐拾遗书》：“必曰：‘吾恶市道！’呜呼！此辈真手搔鼻鼬而喉哕人之灼痕为癞者，市道何肯如此邪？今一大贾……是何长者大人哉！……此岂可与此世交者等耶？”“市道”语出《史记》，而命意则申《全唐文》卷五九二柳宗元《宋清传》。《传》称清“居市不为市之道”，故如此“市道交岂可少邪？”于迁《书》、刘《论》，更进一解。后世立言相类者不少，如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一〇《贾说》是也。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

陆贾“时时前说称《诗》、《书》，高祖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安可以马上治之乎？’”按《刘敬、叔孙通列传》通谓弟子曰：“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诸生宁能斗乎？……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后说高祖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城。”二节印可，“宁能斗”、“难与进取”即“居马上安事《诗》、《书》”也。“一岁中往来过他，

客，率不过再三过。数见不鲜，无久恩公为也！”；《索隐》：“谓时时来见汝也，必令鲜美作食，莫令见不鲜之物也；‘公’、贾自谓也”；《考证》：“刘攽曰：‘人情频见则不美，故毋久溷汝’；称子曰‘公’，当时常语，说见《晁错传》。”按《汉书·鄙、陆、朱、刘、叔孙传》作“数击鲜，无久溷汝为也”，师古注：“谓：‘我至之时，汝宜数数击杀牲牢，与我鲜食，我不久住乱累汝也’。”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七、杭世骏《订讹类编》卷一、胡鸣玉《订讹杂录》卷四等皆本《汉书》“击鲜”以释《史记》“不鲜”之“鲜”为新鲜之食，谓《史记》语意乃“数见不烦击鲜”，顾氏并参俗语“常来之客不杀鸡”。黄生《义府》卷下解《史记》语为频烦则生厌，父子间亦宜少过往；姚范《援鹑堂笔记》卷一六载方苞释为“凡物数见则不见鲜好”；则均同刘攽。窃疑都不允惬。《史》、《汉》意异，更未可相说以解。《礼记·文王世子》：“命膳宰曰：‘末有原’”；《注》：“‘末’犹‘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进”；《正义》：“在后进食之时皆须新好，无得前进之物而有再进。”可以移释。“鲜”者，“新好”之食也；“不鲜”者，“原”也，宿馔再进也。“不鲜”自指食不指人，而食之“不鲜”又由于人之“不鲜”，频来长住，则召慢取怠；《汉书·楚元王传》穆生所云：“醴酒不设，王之意怠”，俗谚所云：“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陆贾知“数见”、“久溷”必致礼衰敬杀，人之常情，父子间亦不能免；特不言己之将成老厌物，而只言供食之将非新好物，举迹则不待道本，示果则无须说因，犹叶落而可知风，烟生而可知火。贾初非谓己之“不见新鲜”，亦非嘱子“不烦击鲜”，乃言客常来则主懒作东道，言外即已“不过再三过”，故子当盛馔厚款，客稀来、宜杀鸡耳。《汉书》语意大异。《尔雅·释诂》：“数、

疾也”；«礼记·曾子问»:“不知己之迟数”，«乐记»:“卫音趋数烦志”，«祭义»:“其行以趋，趋以数”，郑玄皆注“数”为“速”。“数击鲜”者，“速击鲜”也；贾乃命其子速治新好之食，已亦不勾留惹厌，客即去、快杀鸡耳。周君振甫曰:“陆贾有五子，‘十日而更’，则每子一岁当番七次，而贾乃曰:‘不过再三过’；贾之‘过’，必‘安车驷马’，携侍者十人，命子‘给人马酒食极欲’，一子每岁如是供养贾者七十日，而贾乃曰:‘无久恩’。在上者不自觉其责望之奢，而言之轻易，一若体恤下情、所求无多，陆贾之‘约’，足以示例。史迁直书其语，亦有助于洞明人情世故矣。”得间发微之论，前人所未道也。又按王次回«疑雨集»卷四«旧事»之一:“一回经眼一回妍，数见何曾虑不鲜!”语出«史记»，本刘敞“频见则不美”之解，命意则同陆机«日出东隅»:“绮态随颜变，沉姿无乏源”，刘缓«敬酬刘长史咏‹名士悦倾城›»:“夜夜言娇尽，日日态还新”，卢思道«后园宴»:“日日相看转难厌，千娇万态不知穷”。«疑雨集»卷一«和孝仪看灯词»之九:“旧曲薰来不耐听”；“薰”乃“鲜”之反，李商隐«壬申七夕»:“月薄不嫣花”，而苏轼«卧病弥月垂云花开»诗施元之注引作“日薄不薰花”，即此“薰”字。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主父偃“遍召昆弟宾客，散五百金予之，数之曰:‘始吾贫时，昆弟不我衣食，宾客不我内门。今吾相齐，诸君迎我，或

千里。吾与诸君绝矣!’”按«苏秦列传»刻划“一人之身，富贵则亲戚畏惧，贫贱则轻易之”；«司马相如列传»写相如奉使归蜀，“于是卓王孙、临邛诸公皆因门下献牛酒以交欢，卓王孙喟然而叹，自以得使女尚司马长卿晚”。余见前论«廉颇列传»。马迁于炎凉世态，如言之不足，故重言之者，殆别有怀抱，而陈古刺今、借浇块垒欤。卓王孙事酷肖«儒林外史»中胡屠户之于“贤婿老爷”，此当出马迁渲染之笔，不类相如«自叙»词气也。

«太平广记»卷一二

«壶公»(出«神仙传»):“长房下座顿首曰:‘肉人无知’。”按卷一五«阮基»(出«神仙感遇传»):“凡夫肉人，不识大道。”“肉人”之称，频见«真诰»，如卷一:“且以灵笔真手，初不敢下交于肉人”，卷八:“学而不思，浚井不洫，盖肉人之小疵耳”，卷一一:“肉人喁喁，为欲知之。”其名似始见«文子·微明»篇中黄子论“天地之间有二十五人”，其“下五”为“众人、奴人、愚人、肉人、小人”。道士以之指未经脱胎换骨之凡体，非«文子»本意；盖倘言重浊之躯，则“二十五人”舍“上五”外，莫非“肉人”也。«广记»卷七«王远»(出«神仙传»):“谓蔡经曰:‘今气少肉多，不得上去，当为尸解，如从狗窦中过耳!’”道士所谓“肉人”,观此可了。«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入大梵天王宫»第三玄奘上水晶座不得，罗汉曰:“凡俗肉身，上之不得”,足以参证。李贺«马诗»之二三云:“厩中皆肉马，不解上青天”；曹邺«题濮

庙》:“人间直有仙桃种，海上应无肉马踪”；曹唐《游仙诗》:“人间肉马无轻步，踏破先生一卷书。”“肉马”之“肉”正“肉人”之“肉”，非徒谓肥膘，有若杜甫《李鄠县丈人胡马行》之“不比俗马空多肉”或《丹青引》之“干惟画肉不画骨”。骨瘦如柴，影削如山，无妨俗马之为“肉马”、凡人之为“肉人”也。“肉人”之名出于道书，而“肉眼”之称传自释典，如《大智度论》卷三〇《释初品中善根供养》:“智慧者、其明第一，名为‘慧眼’。若无慧眼，虽有肉眼，犹故是盲；虽云有眼，与畜生无异。”《广记》卷二五一《郑光业》(出《摭言》):“当时不识贵人，凡夫肉眼；今日俄为后进，穷相骨头”；《旧唐书·哥舒翰传》:“肉眼不识陛下，遂至于此!”卢仝《赠金鹅山人沈师鲁》:“肉眼不识天下书，小儒安敢窥奥秘!”“肉眼”之“肉”亦即“肉人”、“肉马”之“肉”，皆凡俗之意。诗家如厉鹗《樊榭山房集》卷三《东扶送水仙花五本》:“肉人不合寻常见，灯影娟娟雨半帘”；沈德潜《归愚诗钞》卷七《为张鸿勋题元人唐伯庸〈百骏图〉》云:“不须更责鸥波法，世上纷纷画肉人”；摭取道家词藻，以指庸俗之夫，未为乖违也。

《太平广记》卷八一

《赵逸》(出《洛阳伽蓝记》)“逸曰:‘生时中庸之人耳，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穷天地之大德，尽生民之能事。……所谓生为盗跖，死为夷齐，妄言伤正，华词损实。’当时作文之士，惭逸此言。”按《北齐书·魏收传》文宣论崔绰，问曰:“公何

由知其好人？”收对：“高允曾为绰赞，称有道德。”文宣曰：“司空才士，为人作赞，正应称扬；亦如卿为人作文章，道其好者，岂能皆实？”收“无以对，战栗而已。”时近意类；清议传闻只使“惭”，王言面命方使“栗”。此事古来共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早曰：“且先王之赋颂、钟鼎之铭皆播吾之迹、华山之博也。”《困学纪闻》卷一〇复举蔡邕惟《郭有道碑》为“无愧”，韩愈不免“谀墓”，白居易《秦中吟·立碑》亦叹：“铭勋悉太公，叙德尽仲尼，……岂独贤者嗤，并为后代疑”；卷一四又引李翱《百官行状奏》所谓：“今之作行状者，非其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而举欧、苏等作碑状误信家人行述为例。《群书治要》卷四七引桓范《政要论·铭诔》曰：“所在宰莅无清惠之政，而有饕餮之害，为臣无忠诚之行，而有奸欺之罪，……而门生故吏，合集财货，刊石纪功，称述勋德。高邈伊周，下陵管晏，远追豹产，近逾黄邵。势重者称美，财富者文丽。……欺耀当时，疑误后世”；《宋书·裴松之传》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实”，上表曰：“俗敝伪兴，华烦已久；是以孔悝之铭，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勒铭寡取信之实，刊石成虚伪之常”；《魏书·甄琛传》袁翻奏：“今之行状，皆出自其家，……极意肆词，无复限量。……周孔联镳，伊颜接衽”；杜甫《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碑》曰：“大抵家人贿赂，词客阿谀，真伪百端，波澜一揆。”此所以王曾《王文正公笔录》记丁谓语至云：“古今所谓忠臣孝子，皆不足信；乃史笔缘饰，欲为后代美谈者也。”《阅微草堂笔记》卷一三记某显宦之鬼因己墓上丰碑夸诞失实，“游人过读，时有讥评，鬼物聚观，更多讪笑”，自惭“虚词招谤”，不安于墓，遁至一岩洞中。托说鬼以

讽世，视《伽蓝记》等正论庄语，更为谐妙。

《太平广记》卷二一九

《田令孜》（出《玉堂闲话》）“西市饮子盖福医也，邺都有张福医亦然。”按常言“医道”与“医运”，“福医”者，有“医运”也。罗懋登《西洋记》第五三回王明道：“趁我十年运，有病早来医。……好下手时须下手，得欺人处且欺人”；李渔《十二楼》之五《归正楼》第五回：“俗语道：‘趁我十年运，有病早来医’”；《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卷八《医术》但评：“语有云：‘乘我十年运，有病早来医’”；皆即医运之谓。

《太平广记》卷三四一

《道政坊宅》（出《乾臊子》）人居者“必大遭凶祸”，房次卿假住累月无患，李直方曰：“是先辈凶于宅。”按此亦嘲谑匡格，古希腊小诗谓蝮蛇啮一人，其人无恙而蛇则死矣，盖人毒于蝮也。仿作甚多，如有言浑家人病疫死，一悍妇独勿药瘳，此妇凶于疫鬼也。

《太平广记》卷三七七

《赵泰》（出《冥祥记》）“受变形城”中鬼吏对校文书云：“杀生者当作蜉蝣，朝生暮死；劫盗者当作猪羊，受人屠割；淫逸者作鹤鸳鹰麋；两舌作鸱枭鸱鹆；捍债者为骡驴牛马。”按释典说“烦恼余报”，如《大般涅槃经·光明遍照高贵德王菩萨品》第一〇之四所举“从地狱出、受畜生身”诸例，吾国稗官、院本承之而加细密。《牡丹亭》第二三折《冥判》判官云：“赵大喜歌唱，贬做黄莺儿；钱十五住香泥房子，做个小小燕儿；孙心使花粉钱，做个蝴蝶儿”云云，亦供隅反。古希腊大哲学家作小诗，自言前生为男子、为女人、为树、为鸟、为鱼；又鲁辛《鸡谈》写雄父能作人言，自述夙生即大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转世为妓、为国君、为马、为乌鹊、为蛙等，轮回百千度。后世不乏祖构，所见诙诡莫过诗人勃来克记蚤虱自言皆杀人流血者魂魄所寓，化作虫豸么麽，则已欲易遂而为人害又不大。盖造物两全兼顾，正如蜜既得成而花复不损也。

《全汉文》卷三七

刘向《杖铭》。按卷四五崔瑗《杖铭》同。“都蔗虽甘，殆不可

杖；佞人悦己，亦不可相”；曹植《矫志诗》：“都蔗虽甘，杖之必折；巧言虽美，用之必灭”；取譬本此。唐柳宗元《鞭贾》讥“栀其貌，蜡其言”，明刘基《卖柑者言》讥“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皆斯意。英一文人随笔有云：“不见黄芽菜干乎？高挺、润泽，又具节目，俨然橡木杖也，而稍一倚杖，登时摧折。人苟作自传追溯平生，则可以‘菜干杖’寓意作标题者，必有数章焉”。尤与都蔗杖巧合。吾乡俗语谓人之不足倚恃者，亦曰“灯草拐杖”。

《全后汉文》卷四六

崔寔《政论》：“理世不得真贤，犹治病无真药，当用人参，反得芦菔根。”按王符《潜夫论·思贤》：“夫治世不得真贤，譬犹治疾不得良医也。治疾当真人参，反得支罗服；当得麦门冬，反得蒸横麦。已而不识真，合而服之，病以侵剧，不自知为人所欺也”；语意具足。《淮南子·氾论训》：“夫乱人者，芎藭之与藁本也，蛇床之与蘼芜也，此皆相似者”；《全后汉文》卷八三孔融《汝颍优劣论》：“颍有芜菁，唐突人参也”；《全三国文》卷八魏文帝《典论·诸物相似乱者》：“蛇床乱蘼芜，荠苨乱人参”；刘昼《新论·心隐》：“愚与直相像，若荠苨之乱人参，蛇床之似蘼芜。”柳宗元《辨伏神文》：“买诸市，烹而饵之，病加甚，医求观其滓，曰：‘吁！尽老芋也！’”尤似王符一节而增波澜。

《全晋文》卷八九

王沉《释时论》。按即《答客难》、《宾戏》、《解嘲》之属，而变嬉笑为怒骂，殆亦随时消息也。讥诃世俗处，可与干宝《晋纪总论》、刘峻《广绝交论》、卢思道《劳生论》映发。“德无厚而自贵，位未高而自尊；眼罔向而远视，鼻鼾鼻而刺天”；刻划倨傲之态，与李康《运命论》中刻划便佞之态，妙笔堪偶。烟霞散人《斩鬼传》第二回揭大鬼“谈笑时面上有天，交接时眼底无物”，即王《论》所状张致，西语谓之给予当场在坐者以“缺席款待”。《金瓶梅》第二四回：“春梅似有如无，把茶接在手里”，又七三回：“春梅也不瞧，接过苹果、石榴来，似有如无，掠在抽屉内”；“似有如无”尤写生入神，“罔向远视”、“眼底无物”复相形逊色矣。司马相如《子虚赋》：“游于后园，览于有无”，谓有见有不见、“未能遍睹”，非此意。

《全晋文》卷九二

潘岳《射雉赋》：“睨骁媒之变态。……野闻声而应媒。”按徐爰注：“媒者、少养雉子，至长狎人，能招引野雉，因名曰‘媒’”；又：“恐吾游之晏起”，徐注：“游、雉媒名，江淮间谓之‘游’；游

者，言可与游也。”张云璈《选学胶言》卷六引《西京杂记》：“茂陵文固阳，本琅邪人，善驯野雉为媒，用以射雉。”元稹《雉媒》咏此而致慨：“都无旧性灵，反与他心腹，置在芳草中，翻令诱同族”；白居易《和〈雉媒〉》更昌言：“岂惟鸟有之？抑亦人复然”；黄庭坚《大雷口阻风》：“鹿鸣犹念群，雉媒竟卖友。”为“媒”不惟驯雉，他鸟亦有之。段公路《北户录》：“雷、罗数州收孔雀雏，养之使极驯扰；于山野间，以物绊足，傍施罗网，伺野孔雀至，则倒网掩之无遗。……按《说文》曰：‘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罬’，《字林》音‘由’”；《淮南万毕术》：“‘鸡鹆致鸟’. 注：‘取鸡鹆，折其大羽，绊其两足，以为媒’”；柳宗元《放鹦鹆词》：“徇媒得食不复虑，机械潜发罹罝罦；破笯展翅当远去，同类相呼莫相顾”；陆龟蒙《鹤媒歌》：“偶系渔舟汀树枝，因看射鸟令人悲。盘空野鹤忽飞下，背翳见媒心不疑；媒闲静立如无事，清唳时时入遥吹。徘徊未忍过南塘，且应同声就同类。……窥鳞啄藻乍低昂，注定当胸流一矢。媒欢舞跃势离披，似谄功能腰弩儿。……君不见荒陂野鹤陷良媒，同类同声真可畏！”是乌媒、鹆媒、孔雀媒、鹦鹉媒、鹤媒都有。《离骚》：“吾令鸩为媒兮”，王逸注：“鸩、恶鸟也，毒可杀人，以喻谗贼”；陆龟蒙所叹“陷”同类之“良媒”，是鹤而为鸩者，雉、乌、孔雀等媒，亦莫非“鸩媒”也。西方古诗文有历举人行事之类禽兽者，其一为卖同类使落网罗，有若凫媒；或讽世谓雀遭媒诱落网，复作媒以诱他雀，只为口腹，不计同类生死。王恽《秋涧大全集》卷一《鹤媒赋》则言相诱不必“同类”，有“以鹤取鹿”者：“鹤本善类，与物无忮。……诈以摽鹿，遂戕彼命。是则鹤之善，人则用而险之，反有过于机阱也。鹤了不知，鹿终弗悟，岁供

庖厨，皆鹤之故。”盖“媒”未必非“善类”，作伥助虐而已“了不知”；此意前人所未道，亦复洞察物情人事也。当世英语径呼谍伥为“鸽媒”、“凫媒”（stool pigeon，decoy duck）。《全唐文》卷六二五吕温《由鹿赋·序》：“遇野人禁鹿而至，问之，答曰：‘此为由鹿，由此鹿以诱致群鹿也。……此鹿每有所致，辄鸣嗥不饮食者累日。’予喟然叹曰：‘虞之即鹿也，必以其类致之；人之即人也，亦必以其友致之。……鹿无情而犹知痛伤，人之与谋，宴安残酷，彼何人斯！’”宋祁《笔记》卷中谓吕《赋》“由”字当依《说文》作“圉”。实则潘岳赋中“吾游”之“游”，亦即“圉”字，徐注望文生义。盖兽亦有媒，非仅禽鸟，鹿之“鸣嗥不食”，殆愈于鹤之“欢舞跃”乎。

《射雉赋》：“鲸牙低镞，心平望审，毛体摧落，霍若碎锦。”按韦应物《射雉》：“野田双雉起，翻射斗回鞭；羽分绣臆碎，头驰锦鞘悬”，便平钝无生气；韩愈《雉带箭》：“冲人决起百余尺，红翎白镞随倾斜。将军仰笑军吏贺，五色离披马前堕”，物态人事，纷现纸上，方驾潘赋不啻过之。“鸣雄振羽，依于其冢，捐降邱以驰敌，虽形隐而草动。”按描画致贴；余见西方诗文中两处设譬，取象与此酷肖。但丁写原人亚当光气缭绕，视之不真，犹兽覆布下，人只睹布动，不见兽形；弗罗贝写女主角读父来书，别字满纸，而颇达情志，如鸡雏之形半为棘围所蔽，而啁啾之声可闻。物色相似，而以赋为比，风味似更隽永也。

王秀之《遗令》:"世人以仆妾直灵助哭，当由丧主不能淳至，欲以多声相乱。"按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二引此以证六朝已有"丧次助哭"之"陋习"；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三《哭为礼仪说》亦引之而详考"助哭"之俗。罗璧《识遗》卷五:"汉儒言礼，多不近人情。丧哭一主于哀而已；《礼记》曰:'齐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不偯'，释者谓'三曲'、一举声而三折也，'偯'、声余从容也。夫哭而为折声、余声，是意不在哀，用哭为态也。"言非不是，然不知丧事之"哭"乃"礼仪"，非直情感之宣泄，《檀弓》中"弁人母死"章、"子蒲卒"章、"有子与子游见孺子慕者"章反复言此；《荀子·礼论》篇所谓"吉凶忧愉之情"而"断之继之、博之浅之、益之损之"尔。曩日妇人有以受雇助哭为生计者，吴中称"哀丧婆"或"哭丧婆"，余少日乡居时常见之。古来以哭时且号且言为礼俗，《颜氏家训·风操》言之甚明，故《西游记》第三九回孙行者命猪八戒"看着"乌鸡国王尸首"举哀"，八戒"哭个样子"，于是"哭将起来，口里不住的絮絮叨叨，数黄道黑"。王得臣《麈史》卷下述"京师风俗可笑"，有曰:"家人之寡者，当其送终，即假倩媪妇，使服其服，同哭诸途，声甚凄婉，仍时时自言曰:'非预我事!'"辩白之言，洵"可笑"也。据金梁《光宣小记》，慈禧后微时，家即业此。西方旧日亦有哀丧婆。古罗马讽世诗云:"得钱代哭之妇自扯其发，

放声大号，悲戚过人”；西班牙名小说状两妇痛哭云：“作哀丧婆态”，注家云：“一名‘哭丧婆’，丧葬时雇来啼泣之妇也”。

《全梁文》卷六

武帝《观钟繇书法十二意》。按同卷有《观钟繇书法》，辑自《御览》，实此篇中摘句，不应别出。“世之学者宗二王，元常逸迹，曾不睥睨。……子敬之不逮逸少，犹逸少之不逮元常”；即卷四六陶弘景《与梁武帝启》之六：“使元常老骨，更蒙荣造，子敬懦肌，不沈泉夜，唯逸少得进退其间。……若非圣证品析，恐爱附近习之风，永遂沦迷矣！……比世皆尚子敬书，……海内非惟不复知有元常，于逸少亦然。”盖当时虽并宗二王而偏重献之，梁武始位羲于献上，尤推钟繇为出类绝伦。卷四八袁昂《古今书评》（出《御览》卷七四八）：“钟繇特绝，逸少鼎能，献之冠世”，尚不乖圣谕，而《评书》（出《淳化阁帖》卷五）独推羲之，擅背纶音，疑非原本，出于后人窜改；如称羲之“字势雄强，如龙跳天门，虎卧凤阁”，即割移《古今书评》中赞萧思话书语也。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一五三《艺苑卮言》：“宋、齐之际，右军几为大令所掩；梁武一评，右军复申，唐文再评，大令大损”；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二举《左传》昭公二年“咸黜不端”，《正义》：“‘咸’或作‘减’，王羲之写作‘咸’”，谓据羲之字以定经文，唐初尊崇其书有如此者。观《南史》卷四七《刘休传》：“元嘉中羊欣重王子敬正隶书，世共宗之，右军之体

微轻，不复见贵。及休始好右军法，因此大行云”；则羲之“复申”，似不待梁武。顾帝皇咳唾，尤可以上下声名，左右风会，轻献轩羲，论遂大定，后世鲜持异议。钟繇书经梁武提倡，一时必亦景从草偃；《全梁文》卷二三萧子云《答敕论书》：“臣昔不能拔赏，随世所贵，规摹子敬。……始见敕旨论书一卷，……始变子敬，全范元常。”物论却终未翕然。如姜夔《续书谱·真》称“古今真书之妙无出钟元常”；朱熹以《贺捷表》为楷则（《朱文公集》卷八二《题曹操帖》、《题钟繇帖》，参观董其昌《容台集·别集》卷二、张照《天瓶斋书画题跋》卷下《跋自临〈贺捷表〉》又《题跋补辑·跋自临〈季直〉、〈力命〉二表》、丁晏《颐志斋文集》卷四《朱子〈题曹操帖〉辨》）；陆友《砚北杂志》卷上举宋人“习钟法者五”，黄伯思、朱敦儒、李处权、姜夔、赵孟坚。赏摹钟者，屈指可数；盖百世赏鉴之公非大有力者一人嗜好之偏所能久夺也。黄庭坚《次韵奉答文少激纪赠》：“文章藻鉴随时去，人物权衡逐势低”，有味乎其言。帝皇位不常保，力难偏及，其“藻鉴”、“权衡”复“随时去”而“逐势低”尔。又按陶弘景“圣证品析”字面用王肃《圣证论》，《颜氏家训·诫兵》：“孔子力翘门关，不以力闻，此圣证也”，亦然。

二三、脸面的功能

在人的面皮上，中外哲人作家作出了如此之多的妙喻，可称«脸皮杂谈»。而奸佞一旦抓到大旗披上外衣，其险恶淫威远过于无伪装的强盗。

（«管锥编»565—566页，846页，1318—1321页；增订101—102页；手稿68页，160—161页。）

«焦氏易林·豫»

«涣»:“忍醜少羞，无面有头。”按«泰»之«观»同；«剥»之«鼎»又曰:“泥面乱头，忍耻少羞。”“忍醜少羞”之“醜”必“愧”之讹，观“忍耻少羞”句可见。今以抱愧含羞，为“无面见人”，古语亦然。«史记·项羽本纪»项王曰:“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三国演义»第八九回孔明曰:“今被吾擒了四番，

有何面目再见人耶?”皆言奇耻大惭，故一承之曰:“籍独不愧于心乎?”一承之曰:“孟优羞惭满面。”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三«四贤一不肖诗»:“出见缙绅无面皮”,或«红楼梦»第五五回:“连你也没脸面”、“那才正经没脸呢”,即今语“丢尽脸”也。«易林»以“无面”承“少羞”，则意适相反,乃指无耻、不识羞，如«儿女英雄传»第七回之言“没脸妇人”，即今语“不要脸”也。“少羞”而亦曰“泥面”，则如«西游记»第七九回之“泥脸子”，亦犹“泥壁”之“泥”，涂垩增附，即今语“厚脸皮”也。贴层漫盖，事同圬墁，如烟霞散人«斩鬼传»第三回涎脸鬼有“一副铁脸，用布镶漆了，又将桦皮贴了几千层”(参观贾仲名«对玉梳»第二折:“桦皮脸风痴着有甚彪抹”),或«广笑府»卷五撞席者有“二十四层笋壳脸，剥了一层又一层”，皆“泥面”之旨矣。阙名«病刘千»第三折:“无处发付那千层桦皮脸”，«龙门隐秀»第三折:“你那脸是千层桦皮，你也不羞。”喜怒哀惧诸情，即不发为声音言语，亦动中而形乎外，著于容颜，播及肢体。独羞恶之心，舍上面而外，流露惟艰;古来常谈不特曰“无惭色”，抑且曰“颜之厚”，又如«汉书·韦贤传»作诗自劾责曰:“谁能忍愧，寄之我颜。”人之颜面一若专为示羞愧而设，故无惭色者称“颜厚”、“脸皮老”，而喜怒不形于色者，未尝遭此品目焉。西语中“羞惭”之字，古文原指“面貌丑陋”;古罗马«博物志»言动物中唯人具双颊，颊乃羞惭之所，赧色了然;哲学家尼采云:“人者，能双颊发红之动物也，识羞耻故”。不知耻，不害羞，则表达愧情之颜面虚生闲置，虽有若无，是以“少羞”等于“无面”。“无面”可解为自觉羞愧，亦可解为不觉羞愧，此复文同不害意异也。«鸡肋编»卷中记韩世忠所领兵以铜为面具，张俊“无廉耻不

畏人”，军中戏语:“韩太尉铜脸，张太尉铁脸。”«斩鬼传»“一副铁脸”之说，由来已旧。脸即面也，而“铁脸”为贪浊无耻，“铁面”为清正无私，一贬一褒，单文孑立之同训者，余屡举其例矣。

«全宋文»卷四八

周朗«上书献谠言»:“自释氏流教，其来有源。……然习慧者日替其脩，束诫者月繁其过。……复假揉医术，托杂十数，延姝满室，置酒泆堂，寄夫托妻者不无，杀子乞儿者继有。”按卷三六颜延之«庭诰»:“崇佛者本在于神教，故以治心为先。……及诡者为之，则藉发落，狎菁华，傍荣声，谋利论。”颜氏奉佛，故虽知“诡者”之过恶，而不忍显斥也。“习慧者替脩”即“戒”与“慧”、“律”与“禅”之偏而难兼。慧皎«高僧传»卷一一«论»:“得意便行，莫曾拘碍，谓言‘地狱不烧智人，镬汤不煮般若’”;“智人”、“习慧者”也，“行莫拘碍”、“替脩”也。“束诫者月繁其过”即号称持戒缚律之僧尚多过犯，则不守清规者，更不待言。李渔«意中缘»第六折是空和尚言“杭州和尚娶老婆，央人照管”云云，畅述“寄夫托妻”之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初编六帙一册顺德佚名氏«燕京杂记»:“僧之蓄妻，虽不敢显置寺中，而寺之前后，别营一室，雇一车夫，挂名门牌。僧寝食其间，宛如民间夫妇。”盖此陋俗贯古近而遍燕越，周朗文首著之耳。梁元帝«金楼子·箴戒»篇记齐武帝时大寺僧尼“俗心不净，或

以箱篦贮奸人而进之”；后世嘲讽如《云溪友议》卷下载陆长源断僧狎娼饮酒判、韩滉断僧赌钱判；《清异录》卷一《释族》门巧立名目：“猪羊鸡鸭三昧”、“没头发浪子，有房室如来”、“梵嫂”、“偎红倚翠大师，鸳鸯寺主传付风流教法”；或《聊斋志异》卷七《金和尚》于“和样”、“和唱”外，尚举“狗苟钻缘，蝇营淫赌”之“和幛”〔疑“障”之讹，即“孽障”之“障”〕；均不外周氏所扬之丑。释志磐《佛祖统纪》卷四三雍熙元年下附记目见耳闻，则粤、蜀僧人公然“蓄妻养子”也。“寄夫托妻”者，僧资给俗人，以其妻为己外室，亦即以己之外遇“托”为俗人之妻，“寄夫”犹西方旧日所谓“掩护丑事之门面丈夫”。后世如《旧唐书·狄仁杰传》上疏论僧“托佛法”以愚编氓，“身自纳妻，谓无彼我”；庄绰《鸡肋编》卷中记近寺妇女以僧为“贴夫”；《元诗选》一集已集朱德润《存复斋集·外宅妇》：“人云本是小家儿，前年嫁作僧人妻”；明宋彦《山行杂记》：“京师城内外诸山诸名刹，皆有下院，居俗人室家；所谓名师耆宿，亦时过其地，京师名为‘和尚家’”；是其事也。“杀子”者，僧尼有儿不举，以灭破戒之迹；《全后魏文》卷五一荀济《论佛教表》斥“比丘徒党行淫杀子，僧尼悉然”；《全北齐文》卷八刘昼《上书诋佛法》斥僧尼“损胎杀子”，是其事也。“乞儿”一事，后世稗史屡写之，如《说郛》卷二〇杨和甫《行都纪事》嘉兴精严寺事、《醒世恒言》汪大令烧宝莲寺事或《增补儒林外史》中沈琼枝求子事；《高僧传》卷二《鸠摩罗什传》记“姚主以伎女十人逼令受之”，以免“法种无嗣”，又何光远《鉴诫录》卷二《耽释道》记裴休“潜令嬖妾承事禅师，留其圣种”，颇堪连类。“假揉医术”一语尤有裨考古风俗。盖二氏争出头地，僧遂于医术中并欲夺道之席焉。道家宗黄老，

而黄帝又为医家不祧之祖；却病养生，修方采药，亦属道流要务，观《全晋文》卷一一六葛洪《肘后备急方序》、《全梁文》卷四七陶弘景《本草序》、《药总诀序》、《肘后百一方序》，虽窥一斑，可反三隅。《全晋文》卷一六六阙名《正诬论》言道士"诬"僧不能"延年益寿"、"消灾却疫"，即征道士挟医术以骄僧徒。然《奈女耆婆经》之译，出安世高手，则释氏"药王"之说，东汉已传吾土；《高僧传》卷四《于法开传》详记其"祖述耆婆，妙通医法"，自言："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疾，调九候以疗风寒之病，自利利人，不亦可乎？"《先唐文》卷一引《御览》卷七二四载《千金序》三则皆言沙门支法存、仰道人、僧深擅疗软脚疾；深乃宋齐间人，"撰录法存等诸家医方三十余卷，经用多效，时人号曰《深师方》焉"。据周氏此书，刘宋时僧侣行医，已成常事。此风似至赵宋而极盛，读其别集、笔记揣知之。强至《祠部集》卷一《送药王圆师》："吴僧甚商贾，嗜利角毫芒；或以医自业，利心剧虎狼。今时愚鄙人，平居吝私囊；寒饿来求仁，一毫不可将。不幸病且亟，呼医计仓忙，惟医所欲求，万金勿校量。吴僧业医者，十室九厚藏"；王质《雪山集》卷一二《赠僧师能》："稽首十方大医王，乞我太素灵枢方"，自注："虽杂学禅门所诃，然挟医养道，犹有愈于其他也"；罗愿《鄂州小集》卷三《城阳院五轮藏记》："智海尤坚忍，至以医道走四方，用佐费"；史尧弼《莲峰集》卷一〇《印公和尚医眼茶榜文》："漫凭两腋之清风，为谢万金之良药"；《南宋群贤小集》第二册王琮《雅林小稿·京华病中》："僧曾带雨来看脉，仆为伤风懒上楼"；他如曾巩《元丰类稿》卷四四《宝月大师塔铭》、苏辙《栾城集》卷一三《赠医僧鉴清》又《赠医僧善正》、朱松《韦斋集》卷二《逢年与德粲同之温陵谒大

智禅师医»，廖刚«高峰文集»卷一〇«寄赠清 凉 医僧懃师»、黄震«黄氏日钞»卷八六«龙山圣寿寺记»，诗文稠叠不胜举；唐人集中如韩偓«腾腾»:“乌帽素餐兼施药，前身多恐 是 医僧”，偶然见耳。

«欧阳文忠集»卷一二五«于役志»:“八月己未。余疾，谋还江州，召庐山僧以医，不果。”张元幹«芦川归 来 集»卷一〇«医僧真应师赞»:“以疾苦度诸众生,以药石作大佛事。是为僧中之扁鹊，故能疗人之垂死。”洪咨夔«平斋文集»卷六«米积 外 科僧照源堂»:“中有医禅，碧眼电掣。人以病求,一岁几阖。开方便门，出广长舌。”«后村大全集»卷四«寄泉僧真 济»:“药 贵 逢 人施，方灵克日痊。”张君观教谓吾乡 亦 有 宋 医僧故实，周必大«游山录»:“乾道三年五月戊午。无锡县崇安寺罗汉殿僧义深，善医多资，……太守发之矣。己未。访刘医，即义深也。”唐贯休«施万病丸»，则赞官府施药，故曰:“我闻昔有海上翁，……葫芦盛药行如风。……贤守运心亦相似，不吝亲亲 拘 子子”；初非自道也。

«魏书·术艺传»记李修父亮“少学医术，又就沙 门僧坦 研习众方”，又记崔彧“逢隐逸沙门，教以«素问»九卷及«甲乙»遂善医术。”«梁书·贺琛传»:“被创未死,贼舆送庄严寺疗之。”«隋书·经籍志·子部·药方»载释道弘及 “西域诸仙”所说方书甚多。此类均堪为«先唐 文»所 录«千金序»之佐。王建 «赠 洪 哲师»:“识病方书圣，谙山草 木 灵。人来多施药，愿满不持经”；又«原上新居»之三:“访僧求贱药”;斯亦唐人集之偶及医僧者。

二四、阿谀拍马忌公式化

美善者当颂扬之，然而对不当颂扬者滥颂之，滥颂而又无创意，遂使马屁文学历代不绝。

（«管锥编»1071页，1246页，1491—1492页。）

«全三国文»卷二二

华歆«请受禅上言»:“天祚率土，必将有主，主率土者，非陛下其孰能任之?”按刘琨«劝进表»:“天祚大晋，必将有主，主晋祀者，非陛下而谁?”梁简文帝«与湘东王书»:“文章未坠，必有英绝，领袖之者,非弟而谁?”唐高祖«与李密书»:“天生蒸庶，必有司牧，当今为牧，非子而谁?”皆仿«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曰:“天未绝晋，必将有主，主晋祀者，非君而谁?”

《全晋文》卷一三七

戴逵《放达为非道论》申言"名教"之要。按冯煦《蒿庵随笔》卷一记曾国藩一事，略谓曾督两江，提倡宋学，皖士杨某著《不动心说》呈曾，有曰："今置我于粉白黛绿之侧，问：'动心乎？'曰：'不动！'今置我于红蓝顶带之傍，问：'动心乎？'曰：'不动！'"曾幕僚李鸿裔见而大笑，题后曰："白绿粉黛侧，红蓝顶带傍，万般都不动，只要见中堂！"曾大怒，诃李"狂悖"，李不服，曰："有请者：某之为此说，为名乎？为实乎？"曾曰："子盍为我解'名教'二字。"李罔措，曾曰："彼以名来，我即以名教"（张祖翼《清代野记》卷下亦载此事，谓杨为池州进士杨长年）。解颐正复资解诂，"名教"者，以"名"为"教"，《颜氏家训·名实》篇所谓"劝"也。

《全后魏文》卷三一

韩显宗《上书陈时务》："伏惟陛下耳听法音，目玩坟典，口对百辟，心虞万几。……文章之业，日成篇卷。虽叡明所用，未足为烦，然非所以啬神养性，颐无疆之祚。庄周有言：'形有待而智无涯，以有待之形，役无涯之智，殆矣！'此愚臣所不安。"按此上高祖书也；《魏书·高祖纪》下称帝"好读书，手不释

卷”，喜为文章，“有大手笔，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太和十年后诏册胥出御撰。显宗谏魏帝语与梁元帝自儆语大类；《金楼子·立言篇》上：“颜回希圣，所以早亡；贾谊好学，遂令速殒；扬雄作赋，有梦肠之谈；曹植为文，有反胃之论；以有涯之生，逐无涯之智！余将养性养神，获麟于《金楼》之制也。”后来唐太宗嗜学好文，朝臣亦进诤言，如《全唐文》卷一四九褚遂良《请节劳表》：“数年已来，耽玩书史，每作文咏，兼诸手笔。……与群臣论政数百千语。……陛下已读得之者，用之不可尽；已知者，当世不能逾。伏愿节诸言语，且无披卷”；又卷一五一刘洎《谏诘臣寮表》：“且多记损心，多语耗气。……伏愿略兹雄辩，浩然养气，简彼缃图，淡焉怡自。”古来帝皇著述最富而又斑斑可见者，莫如清高宗；即以诗论，《晚晴簃诗汇》卷二谓：“御制诗五集、四百三十四卷，共四万一千八百首；登极前之《乐善堂集》、归政后之《余集》、又《全韵诗》、《圆明园诗》皆别行，不与此数。”是一人篇什几埒见存《全唐诗》之数矣！才同倚马，载可汗牛，乾隆臣工倘有如韩显宗、褚遂良之上言者乎？《晚晴簃诗汇》卷二载乾隆一绝句，《李慎修奏对，劝勿以诗为能，甚韪其言，而结习未忘焉。因题以志吾过》：“慎修劝我莫为诗，我亦知诗不可为。但是几馀清宴际，却将何事遣闲时！”诗恶如此，当告其作者“不能为而能不为”，却仅“劝”其“勿”露才扬己、“以诗为能”，盖“说难”也。既知“过”而即“志”为诗，又欲息火而增薪者欤。

二五、交际·交友·绝交

交际以礼，交友重情；然人情世态盛衰不定。因多有“一阔脸就变”者，所以发生绝交之事就并非罕见了。

（《管锥编》994—996页，294—295页，334页，1547—1549页，1380页，1463—1464页，1419页，1454页。）

《全后汉文》卷二八

朱穆《与刘伯宗绝交书》：“足下今为二千石，我下为郎，乃反因计吏以谒相与。足下岂丞尉之徒，我岂足下部民，以此谒为荣宠乎？咄！刘伯宗！于仁义道何其薄哉！”按《晋书·袁乔传》初与褚裒友善，及裒女康献皇后临朝，乔与裒书，“论者以为得礼”，其书略云：“策名人臣，而交媒人父，天性攸尊，亦宜体国而重矣。故友之好，请于此辞。……平昔之交，与礼

数而降；箕踞之欢，随时事而替。虽欲虚咏濠肆，脱略仪制，其能得乎？愿将军怡情无事，以理胜为任，亲仗贤达，以纳善为大。”朱直率至于怨骂，袁婉转不忘劝规，皆与故人新贵绝交也，顾有恶声出否之异，同归而殊途。朱之怒骂，正以不如袁之有先识而能预辞，猝临非意，疾言盛气，遂不自禁耳。《南史》卷一七《向柳传》与颜竣友善，“及竣贵，柳以素情自许，不推先之”，人诫柳曰：“名位不同，礼有异数，卿何得作曩时意耶？”柳曰：“我与士逊，心期久矣，岂可一旦以势利处之？”柳后以事系狱，“屡密请竣，求相申救”，竣“竟不助之，柳遂伏法”。向柳平时不肯折腰，绝境乃求援手，其粗疏固远不如袁乔之解事；而颜竣蓄愠已久，不形词色，俾故人以为“素情”无殊畴曩，其城府深密，又远非刘伯宗小丈夫所可比矣。《宋书·王僧达、颜竣等传·论》叹宋世祖之于“弱岁临藩”时“宾僚”云：“忧欢异日，甘苦变心，主挟今情，臣追昔款”；后八字肃括精微。朱穆“追昔款”，乃不图刘伯宗“挟今情”；袁乔想褚裒“挟今情”，故不欲“追昔款”；向柳“追昔款”，浑不悟颜竣阳“追昔款”而阴“挟今情”。周密《浩然斋雅谈》记韩维基语：“凡亲戚故旧之为时官者，皆当以时官待之，不当以亲戚故旧待之”；西人亦谓：“朋友得势位，则吾失朋友”；洞明世故，足以笺朱穆之《书》矣。

朱穆《绝交论》：“或曰：‘子绝存问，不见客，亦不答也，何故？’曰：‘古者进退趋业，无私游之交，相见以公朝，享会有礼纪，否则朋徒受习而已。……世之务交游也久矣，不敦于业，不忌于君，犯礼以追之，背公以从之’”云云。按刘峻《广〈绝交论〉》自言继朱而作，有云：“朱益州……比黔首以鹰鹯，

媲人灵于豺虎”，朱«论»今无其语，想缺有间矣。见存朱«论»与刘«论»实非笋头卯眼。盖“交游”之事有二，见存朱«论»之“交”，指交际，亦即«潜夫论·交际»篇所痛言者，刘«论»之“交”，乃于交际外别出交友。交际以礼为重，而交友以情为主。客座宾筵之酬酢，府主幕僚之晋接，自公退食，往来报施，若«孟子·万章»论“交际”之取受馈却，«潜夫论»所道“奉贽”、“嘉会”、“饯御”，皆礼之所尚；而礼者，忠信之薄，缘饰以节文者也。同心合志，求声投契，以至于略名位而忘形骸，发乎情而永为好，情则忠信之未尝薄而不容文胜灭质焉。人事盛衰不居，交态遂亲疏失故。系縻勿绝，交友而甘退居交际者有之，如袁乔之于褚裒；绸缪自结，交际而干进充交友者亦有之，刘«论»所斥“利交兴”是矣。刘«论»标«广»，或亦以朱«论»仅及交际而遗交友，故为之增“广”乎？刘«论»之“利交五术”，似滥觞于钟会«刍荛论»：“凡人之结交，诚宜盛不宜衰。……初隆而后薄，始密而终疏，斯何故也？皆由交情不发于神气，道数乖而不同，权以一时之术，取仓卒之利。有贪其财而交，有慕其势而交，有爱其色而交；三者既衰，疏薄因生”（«全三国文»卷二五）。刘«论»激而切至，朱«论»激而偏宕。韩菼«有怀堂文稿»卷七«交际论»所谓：“亲戚朋友之谊阙，伐木角弓之礼尽亡，而北门之大夫作矣！”倘不失为朱«论»之匡救欤。«潜夫论·交际»篇写东汉风习甚翔实，“贫贱之苦酷”一节：“贫贱难得适：好服谓之奢僭，恶衣谓之困厄”云云，道出贫者作人处世之难；«法苑珠林·贫贱篇»第六四引«灯指经»称：“诸贫穷者，行来进止，言说俯仰，尽是愆过”，“若著新衣，复言假借严饰；若著弊衣，复言佇劣寒悴”云云，机杼全同，敷陈更备也。

“辍耕之垄上，帐恨久之，曰：‘苟富贵，毋相忘！’”按《外戚世家》记薄姬“少时与管夫人、赵子儿相爱，约曰：‘先贵毋相忘！’”又记卫子夫“上车，平阳主拊其背曰：‘行矣！彊饭，勉之！即富贵，毋相忘！’”“即”可作“若”解（见前论《赵世家》），即“苟”义，而此处又无妨作“立即”解。盖皆冀交游之能富贵，而更冀其富贵而不弃置贫贱之交也。《后汉书·宋弘传》光武帝引谚曰：“贵易交”；《唐摭言》卷二王泠然《与御史高昌宇书》曰：“倘也贵人多忘，国士难期”；《全唐文》卷二一四陈子昂《为苏本与岑内史启》曰：“然亲贵盈朝，岂忘提奖？”盖人既得志，又每弃置微时故旧之失意未遇者也。二事皆人情世道之常。然夥涉为王，初未失故。同耕者遮道而呼，涉即载与偕归；客自“妄言轻威”，致干罪谴，乃累涉亦被恶名。《西京杂记》卷二记公孙弘起家为丞相，旧交高贺从之，怨相待之薄，曰：“何用故人富贵为！”扬言弘之矫饰，弘叹曰：“宁逢恶宾，不逢故人！”是则微时旧交，正复难处，富贵而相忘易交，亦有以哉。

《史记·张耳陈馀列传》

“太史公曰：‘……然张耳、陈馀始居约时，相然信以死，岂顾问哉？及据国争权，卒相灭亡。何乡者相慕用之诚，后相倍之戾也？岂非以利哉！’”《索隐》引《廉颇列传》“以市道交”云云。按小司马之解未贴。《廉颇》、《孟尝君》诸传所言乃趋附富贵人门下之游客、食客，向火之乞儿而已。此传所慨，则贫贱时刎颈之平交，以素心始而不免以市道隙末；相形愈下，故张、陈之事尤贻口实。《法言·重黎》篇：“或问交，曰：‘仁’。问饮、耳，曰：‘光初’。”《汉书·张耳、陈馀传·赞》全用《史记》语而改末句为“势利之交，古人羞之，盖谓是矣！”指斥更明。《后汉书·王丹传》丹叹“交道之难”，即曰：“张、陈凶其终。”“凶终”与“光初”语反而意一。《樊、郦、滕、灌列传》郦寄与吕禄善而奉周勃命绐禄，“天下称郦况卖交也”，此亦平交；《汉书·樊、郦、滕、灌、傅、靳、周传·赞》力为之辨，谓“谊存君亲”，重于朋友。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五《跋陷蕃王太尉家书》所谓：“物固不一能，士固不一节。郦寄卖友而存君亲，君子以为可”。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七《正友论》亦云：“郦况之说其友也，其言甚甘，而君子不以为险”；然通篇力诋后世“相证”、“相告”、“相诬”以“贼害其友”之为“至恶”，斯意至龚自珍《定庵续集》卷一《论私》而大畅矣。

卢思道《劳生论》。按"设论"之体略如《答客难》、《解嘲》，而愤世疾俗之甚，彼出以婉讽者，此则发为怒骂，遂兼《广绝交论》与《晋纪总论》之命意。隋文压卷，端推此篇，参观《史记》卷论《孟尝君列传》。论中痛斥世态之"谄谀谗佞"，即思道《北齐兴亡论》写和士开等事所质言之者，如："啖恶求媚，舐痔自亲，……近通旨酒，远贡文蛇，艳姬美女，……金铣玉华"，即《兴亡论》："或送婢妾，或进子女，筐篚苞苴，烟聚波属。……折枝舐痔，轻者进贿赂，甚者结婚姻。"

卢思道《北齐兴亡论》。按《太平广记》卷二五三《卢思道》（出《启颜录》）："思道为周、齐《兴亡论》，周则武皇、宣帝，咸有恶声；齐〔则〕高祖、太上，咸无善言。……东宫曰：'为卿君者，不亦难乎！'"此篇记和士开事特详，多《北齐书·恩幸传》所未道。如《北齐书》仅云世祖与之"亲狎"，《论》则曰："一面之后，便大相爱悦，恒在卧内，同食共寝，淫秽之事，无所不为"；乃知"恩幸"真为《史记》、《汉书》立《佞幸列传》之本意也。《论》言世祖："龙攒在殡，泪不承脸，太后之丧，亦不哀哭"；《北齐书》祇于《娄后传》记其"不改服，绯袍如故"。《论》曰："士开葬母，倾朝追送，谄谀尤甚者，至悲不自胜"，即《劳生论》所谓"诈泣佞哀，恤其丧纪"。哭为古人死丧节文之一，不必有泪，具见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三《哭为礼仪说》；然哭而阑干

两颊、龙钟双袖，自足征情意之亲密，亦即示礼仪之隆重。《三国志·魏书·荀彧传》裴注引《平原祢衡传》记衡曰："文若可借面吊丧"；夫"吊丧"独曰"借面"者，无哀情而须戚貌，方为知礼，荀彧必生成愁眉苦脸如所谓"哭丧着脸"、"丧门吊客面相"耳。齐世祖不哭无泪，既尽灭骨肉之情，复全失臣子之礼也。送和士开母丧之客悲不自胜；《魏书·恩幸传》记王叡之丧，亲故"衰绖缟冠"以送者千余人，"皆举声恸泣，以要荣利，时谓之'义孝'"；《朝野佥载》卷五记高力士丧母，左金吾大将军程伯献、少府监冯绍正二人"直就丧前披发哭，甚于己亲"；礼貌厚而若哀情深也。《宋书·刘德愿传》记世祖所宠殷贵妃薨"谓德愿曰：'卿哭贵妃若悲，当加厚赏'，德愿应声便号恸，抚膺擗踊，涕泗交流，上甚悦。……又令医术人羊志哭殷氏，志亦呜咽；他日有问志曰：'卿那得此副急泪'？志时新丧爱姬，答曰：'尔时我自哭亡妾耳'"；《魏书·慕容廆传》慕容熙妻苻氏死，制百官哭临，"令有司检有泪者为忠孝，无泪者罪之，于是群臣震惧，莫不含辛以为泪焉"；一赏一罪，殊事一致，均明知其性情所无，而只求其礼貌之有且过也。《南齐书·郁林王纪》："文惠皇太子薨，昭业每临哭，辄号咷不自胜，俄尔还内，欢笑极乐"，《南史·齐本纪》下作："文惠太子自疾及薨，帝侍疾及居丧，哀容号毁，旁人见者莫不呜咽，裁还私室，即欢笑酣饮，备食甘滋。……武帝往东宫，帝迎拜号恸，绝而复苏"；此尽礼以自文不情，与北齐世祖心同貌异也。《檀弓》记县子曰："哭有二道：有爱而哭之，有畏而哭之"；慕容群臣之哭，主威可畏也，郁林之哭，不无人言可畏在。英人讽刺小说写一国，其俗人死，戚友不唁不吊，以匣盛精制假泪为赙仪，

视谊之亲疏，自双泪至十五、六泪不等，丧主得之累累粘著颊上以志哀；“礼仪”之哭泣，何异乎此！ 参观论《全齐文》王秀之《遗令》、《全梁文》王僧孺《与何炯书》。

《全梁文》卷六六

庾肩吾《书品序》：“开篇玩古，则千载共朝；削简传今，则万里对面。”按《初学记》卷二一《笔》门引蔡邕书：“侍中执事，相见无期！惟是笔疏，可以当面”；《颜氏家训·杂艺》：“真草书迹，微须留意，江南谚云：‘尺牍书疏，千里面目’”；即肩吾所谓“万里对面”。《旧唐书·房玄龄传》高祖称玄龄军书表奏曰：“千里之外，犹对面语耳”；《全唐文》卷四四〇徐浩《书法论》：“一时风流，千里面目，愈于博弈，贤于文章”；王十朋《梅溪文集》卷一一《粘板铭》：“千里面目曰书简”；皆本其语。西方古希腊诗人亦谓书简端为朋友设，分首远隔而能促膝密谈；后世篇什屡道之。

《全梁文》卷三九

江淹《自序传》。按“高帝尝顾而问之”云云，《梁书》本传全采之。谏建平王曰：“殿下不求宗庙之安，如信左右之计，则复

见麋鹿霜栖露宿于姑苏之台矣！”本传改“如”为“而”，则当并改“则”为“将”，词气方顺适，又削去“栖”字，句遂杌棿不安。“遂诬淹以受金，将及抵罪，乃上书见意而免焉”；按上书中自言“身限幽圄”，本传亦谓“系州狱，狱中上书”，而«自序传»含糊约略其词，岂讳言此节耶？“所与神游者，惟陈留袁叔明而已”；按同卷«袁友人传»：“与余有青云之交，非直衔杯酒而已”，卷三八«报袁叔明书»：“一旦松柏被地，坟垄刺天，何时复能衔杯酒者乎！”卷四范缜«以国子博士让裴子野表»：“臣与子野，虽未尝衔杯”，皆本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未尝衔杯酒、接殷勤之余欢。”淹意谓与袁虽接殷勤，而度越形迹，相交以心，曰“神游”者，知心忘形之交也。“神游”正同«三国志·吴书·诸葛瑾传»裴注引«江表传»记孙权自称与瑾为“神交，非外言可间”；«全梁文»卷五一王僧孺«临海伏府君集序»：“与君道合神遇，投分披衿”，又卷五二僧孺«太常敬子任府君传»：“顾余不敏，厕夫君子之末，可称冥契，是为神交”；卷五四张充«与王俭书»：“所以通梦交魂、推衿送抱者，其惟丈人而已。”后世所谓“神交”，“神游”，适与此反，必其不得接杯酒、披襟抱者，心向而身未逢，名闻而面未见。«全隋文»卷一九薛德音«为越王侗别与李密书»：“眷言敬爱，载劳梦想，常恨以事途之情，未遂神交之望”；谓想望缔交而未能，则“未遂神交”正是今语所谓“神交”矣。

《全梁文》卷五七

刘峻《广绝交论》。按参观《史记》卷论《孟尝君列传》又《全后汉文》论朱穆《绝交论》。“交”义甚广，概一切人世交往而言，非仅友谊；亦犹“利交兴”、“此殉利之情未尝异”之“利”，非仅财货，乃概“势交”、“贿交”、“谈交”、“穷交”、“量交”五流，所谓“义同贾鬻”。盖交游、交契通等于今语之“交易”耳。

二六、一饭结恩仇

人在饥困中得到救援和在饮宴时遭到冷遇是最容易铭恩或结仇的。肚子与面子皆不可亏待，面子犹胜肚子。需食者可贱亦可畏，结怨毒在小犹在大。

（《管锥编》201—202页。）

《左传》宣公二年

赵盾舍于翳桑，见灵辄饿，食之。晋侯饮赵盾，伏甲攻之，介倒戈以御公徒而免之，问："何故？"对曰："翳桑之饿人也。"按宣公二年，郑伐宋，"华元杀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及战，斟御元驰入郑师，宋人败绩；宣公四年，郑灵公"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勿与"，卒为子公所弑。盖既有一饭之恩，亦自有一饭之仇也。《战国策·中山策》一则兼及恩仇。中山君飨，羊羹不遍司马

子期，子期怒走楚，说楚王伐中山，中山君出亡，有二人者举戈随护，问之，则其父饿且死，蒙壶餐之饵者也；中山君叹曰："与不期众少，其于当厄；怨不期深浅，其于伤心。吾以一杯羊羹亡国，以一壶餐得士二人。"《世说新语·德行》："顾荣在洛阳，尝应人请，觉行炙人有欲炙之色，因辍己施焉。后遭乱渡江，常有一人左右己，问其所以，乃受炙人也"；《陈书·文学传》亦记阴铿天寒宴饮，见行觞者，因回酒炙以授之，众皆笑，铿曰："吾侪终日酣饮，而执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及侯景之乱，铿被擒，或救之获免，乃前所行觞者。哀公十三年申叔仪歌："旨酒一盛兮，余与褐之父睨之"，即所谓"有欲炙之色"也。《南史》卷三五《庾悦传》记刘毅微时向悦乞子鹅残炙，悦不答，后毅得志，深相挫辱，悦疽发于背而卒，《论》曰："昔华元败，则以羊羹而取祸，观夫庾悦，亦鹅炙以速尤。'乾餱以愆'，斯相类矣"；谢肇淛《五杂俎》卷一一："中山君以一杯羹亡国，以一壶浆得士二人；顾荣以分炙免难；庾悦以惬炙取祸。《诗》云：'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梁玉绳《蜕稿》卷四《演连珠》："中山君之亡国，祸起羊羹；庾仲豫之亡身，忿由鹅炙。故怨毒之事，在小不在大；饮食之人，可贱亦可畏。"皆阅历有得之谈，非徒排比故实；"不在大"易一字为"犹在大"，则语更圆。即祸不至于亡国丧身，而如梅尧臣《宛陵集》卷一一《杂兴》叹苏舜钦事所谓："一客不得食，覆鼎伤众宾"，或《醒世姻缘》第七七回写相旺不得食青韭羊肉合子，怀恨而泄狄希陈阴事，亦皆乾餱以愆、一饭之怨也。

二七、恩德易忘怨毒难消

人际关系中两种浓淡深浅截然不同的感情：怨毒如刻石，其文常存；惠恩如画水，势不久驻。

（《管锥编》191—192页。）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富辰谏曰：‘女德无极，妇怨无终’”；《注》：“妇女之志，近之则不知止足，远之则忿怨无已。”按注误，解上句几如欲壑难填之意，尤谬。《三国志·魏书·董、二袁、刘传》裴注引《魏书》：“卓所愿无极，语宾客曰：‘我相贵无上也！’”盖魏、晋人常以“无极”作此意用，杜沿习作注，而未察于“德”字不贯。《南史》卷四七《胡谐之传》使人向范柏年求佳马，柏年谓使曰：“马非狗子，那可得为应无极之求？”使归告曰：“柏年云：‘胡谐是何傢狗，无厌之求？’”杜亦正以“无极”为“无厌”也。李威《岭云轩琐记》卷一曰：“‘无极’者十居一二，‘无终’者十居七八；盖阴性

主杀，惨刻少恩。”则又不知杜注之非而助 澜 扇 焰 矣。“女”即“妇”，“极”即“终”。前者观«经义述闻·易»上论“女子贞不字”可知；后者读«庄子·在宥»：“彼其物无穷，而人皆以为有终；彼其物无测，而人皆以为有极”，或曹植«送应氏诗»：“天 地 无终极”，王粲«七哀诗»：“羁旅无终极”，即见或互或重，文皆一意。然此处“女”与“妇”、“极”与“终”，涵义皆同中有异，语遂简妙。“女”指少小，“妇”指老大，此易辨也。«诗·氓»：“女也不爽，士二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无极”即“罔极”，今语所谓“不到头”、“不到底”、“没收稍”。“无终”则 今 语 所 谓“没尽头”、“无休止”、“没完没了”。富辰若曰：“妇女心性：感恩不到底，虽怀德而不能逾其少日；抱恨无尽期，苟蓄怨即将宿至老年。”后世为文，当曰：“女德无终，妇怨无极”，便 较 了然。盖恩德易忘，怨毒难消，人情皆然，无间男女。«大 般 涅槃经·梵行品»第八之二所谓：“譬如画石，其文常存，画 水 速灭，势不久住；瞋如画石，诸善根本如彼画水”；西 人 亦谓，受惠则画字于波面或尘上以志之，受害则刻金铭石以志之。正其旨耳。

二八、文化戈矛说与读书亡国论

文武之属孰轻孰重，中外统治者争议了几千年。一曲丧邦，读书无用，并非当代人的发明。

（《管锥编》1338—1341页。）

《全齐文》卷一二

王融《上疏请给虏书》："夫虏人面兽心，狼猛蜂毒。……凶谋岁窘，浅虑无方，于是稽颡郊门，问礼求乐，若来之以文德，赐之以副书，……无待八百之师，不期十万之众，固其提浆伫俟，挥戈愿倒。……今经典远被，诗史北流，……节其揖让，教以翔趋，必同艰柽棓，等惧冰渊，婆娑蹰躃，困而不能前已。……于是风土之思深，愎戾之情动，……部落争于下，酋渠危于上，我一举而兼吞。"按此贾谊《新书·匈奴》所谓"五

饵”之遗意也。《南齐书·王融传》北魏遣使求书籍，朝议欲不与，融上此疏，齐武帝答曰：“吾意不异卿。”盖欲以出境“经典”之“流”，起入室戈矛之用，今世各国设官专司“文化交流”，略涵此意。融以为“虏”之“酋渠”读书而欲进于“礼乐”，“部落”必不便，于是民心乱而国势削，为“我”之利。《旧唐书·吐蕃列传》上吐蕃使奏金城公主请《毛诗》、《礼记》、《文选》各一部，于休烈上疏请勿与，曰：“戎狄、国之寇也，经籍、国之典也。……典有恒制，不可以假人。……若达于书，必能知战”；与融持论适反，然《左传》或足以教“兵法”，《礼记》、《文选》正可柔远人以“文德”耳。故后世谓“诗史经典”使人耽文事而忘武备，用夏变夷，可转强为弱。如宋祁《景文集》卷四四《御戎论》之二谓知契丹之“无能”，举证有曰：“慕为华风，时时道《诗》、《书》语，窃闻儒者礼乐等事。”又如金之于宋，正犹古罗马之于希腊也，以武力则臣仆之，而以文教则君之师之。《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卷四八：“金人索苏黄文墨迹及古文书籍、《资治通鉴》，……入国子监取书，凡王安石说者，悉皆弃之”，赵秉文《滏水文集》卷九《和杨尚书之美韵》一：“河南夫子两程子，要与洙泗继后尘”，又三：“文公至正本无我，吾道初如日月明”；刘祁《归潜志》卷三王鬱《王子小传》：“其论经学，以为宋儒见解最高”，又卷八记王若虚“千古以来，惟推东坡为第一”。顾金之有心人复以治词章、研义理为危亡之本。如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一七完颜伟谏金世宗曰：“今皇帝既一向不说著兵，使说文字人朝夕在侧，……不知三边有急，把作诗人去当得否？”；杜本《谷音》卷上程自修《痛哭》：“乾坤误落腐儒手，但道空言当汗马！”读五车书与开五石弓、汗牛载籍与汗马功劳，若事难兼办

者。《庄子·骈拇》:“臧与穀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问臧奚事,则挟策读书;问穀奚事,则博塞以游。二人者事业不同,其于亡羊均也。”亡羊虽小,可以喻大。《法言·吾子》篇尝谓“女有色,书亦有色”,则书淫足以败事害人,或不亚于色荒、禽荒,而南齐之给北魏以“诗史”,用心复仿佛越之献西施以沼吴矣。《逸周书·武称解》:“美男破老,美女破舌,……武之毁也”,孔晁注:“凡行此事,所以毁敌国也”;《大明武解》:“委以淫乐,赂以美女”,注:“扇动之使沉惑也”;盖尚不知有此。《通鉴·梁纪》二一记元帝被俘前,悉焚图书,曰:“读书万卷,犹有今日,故焚之!”相传歌特军(the Goths)破雅典,入城焚掠,聚公私藏书,欲付一炬,一谋士止勿摧烧,曰:“留之俾希腊人有书可读。耽书不释卷,则尚武图强无日矣”。西方旧日论师亦言:武功既致太平,人遂得闲而尚学文,于是壮心勇力为书卷所消磨;故古罗马文雅渐进,雄猛随减,凡好斗善战之国,其人皆犷野不学;法国不血刃而克意两邦,以意之君臣竞才学而不倡勇敢也。均与完颜伟等相契。

二九、对金钱的嬉笑怒骂

中外古人对金钱的认识尚处于价值规律发现之前的阶段，所以具有片面性，然而借它挖掘并暴露旧社会的腐朽，却有天才的发现。有些文人在贪图润笔方面，形态亦不美善。

（《管锥编》1230—1232页，735—736页，734—735页；增订 95 页，61页，94—95页；手稿151页。）

《全晋文》卷一一三

鲁褒《钱神论》。按已别见《史记》卷论《货殖列传》、《易林》卷论《乾》之《未济》、《太平广记》卷论卷二四三《张延赏》及《毛诗》卷论《正月》者，不复道。《颜氏家训·勉学》篇 举江南闾里“强事饰辞”诸例，有“道钱则‘孔方’”；二字固早见《汉书·食货志》：“钱圜函方”，三国时 孟 康注：“外圆而内孔方也”，然廋词

流播，当缘鲁氏此《论》。《秋涧大全集》卷二〇《和钱神咏》之二："取象有天还有地，纵贪无父亦无兄。"认"孔方"为"阿兄"、"阿父"，即亦弃亲兄、亲父，是有父而"无父"、有兄而"无兄"，且复"无父"而有父，"无兄"而有兄焉。又按鲁褒《钱神论》称"兄"者，铜铸之钱也，所谓"黄铜中方"也，"中方"即"孔方"。桓谭《新论·辨惑》谓"银者金之昆弟"，则称"兄"者，金也，真董斯张所谓"金戈戈〔哥哥〕矣"。南齐译《百喻经》卷上《认人为兄喻》："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复多钱财。……时有愚人，见其如此，便言：'我兄。'……见其还债，言：'非我兄。'傍人语言：'汝是愚人。……'愚人答言：'我以欲得彼之钱财，认之为兄，实非是兄；若其债时，则称非兄。'"尊有钱人为"我兄"，实由于尊钱为"家兄"，爱屋及乌之旨耳。《旧唐书·李密传》祖君彦为密作《移郡县书》："《钱神》起《论》，铜臭为公"，则显指斯篇。《南史·梁宗室传》上《临川王宏传》："晋时有《钱神论》，豫章王综以宏贪愚，遂为《钱愚论》，其文甚切"，惜未传。所睹如张扩《东窗集》卷二《读〈钱神论〉偶成》、李季可《松窗百说》之九七《孔奴》、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三五吴达斋《孔元方传》、戴名世《南山全集》卷一四《钱神问对》、汪懋麟《百尺梧桐阁文集》卷六《上士钱氏传》，都乏新警。惟陈仁锡编本沈周《石田先生集》卷三《咏钱》："有堪使'鬼'原非谬，无任呼'兄'亦不来"，即以鲁《论》中语属对，子矛子盾，自立自破，天然凑泊。黄庭坚《送徐隐父宰余干》之二："半世功名初墨绶，同兄文字敌青钱"，下句正用鲁《论》语与张鹭文词号"万选青钱"语牵合，"同"即"敌"，"兄"即"钱"，谓"文字"之效不亚于钱；史容注《山谷外集》乃曰："'同兄'疑舛误"，未之思耳。

鲁«论»“亲爱如兄”、“见我家兄”云云，最供踵事者以文为戏之资。董斯张«吹景集»卷九«管城子与孔方兄不两立»:“或问:‘南阳以钱为神可也,谓之兄何居?’曰:‘只是金戈戈耳。’客大笑”;“兄”为“哥哥”，音谐“钱”字偏傍之叠“戈”也。褚人获«坚瓠六集» 卷一引袁宏道 «读〈钱神论〉»:“闲来偶读 «钱神论»，始识人情今益古；古时孔方比阿兄，今日阿兄胜阿父!” «清人杂剧»二集叶承宗“敷衍«钱神论»”而作«孔方兄»，通场为金荃独白，有云:“爱只爱，六书文，会识字，‘戈’从着‘金’；恨只恨，«百家姓»，‘钱’让了‘赵’。……矢口为文笑鲁褒，你可也太莽嚣!怎把个至尊行，僭妄认同胞?称他个‘孔方老师’罢?不好!不好!怕他嫌坛坫疏;称他个‘孔方家祖’罢?也不好!也不好!怕嫌俺谱牒遥;倒不如称一个‘家父亲’才算好!”笔舌俊利，鲁论之增华而袁诗之衍义矣。徐石麒«大转轮»第一折:“赵母、张父，还添个孔方为兄,圣裔贤孙,倒不如青蚨有子”;则又以鲁论之“兄”与«淮南万毕术»之“子母”(参观«太平广记»卷论卷四七七«青蚨»)团词聚合。西方旧俗有“钱娘娘”、“钱爷爷”等称;意大利诗人(Cecco Angiolieri)句云:“任人说长短，亲戚莫如钱:同胞复中表，父母子女兼”，所包更广;独遗夫妻，殆为韵律所限乎。视钱为得人怜之“自家儿”，似愈亲于“家兄”、“家父”，盖人情于子女之慈，每胜于孝悌也。

«钱神论»:“谚曰:‘官无中人，不如归田’;虽有中人，而无家兄，何异无足而欲行，无翼而欲翔?”按«全宋文»卷五六檀珪«与王僧虔书»:“去冬今春，频荷二敕，既无中人，屡见蹉夺”;皆即曹植乐府«当墙所高行»所谓:“龙欲升天须浮云，人之仕宦待中人。”今谚曰:“朝里无人莫做官”或“朝里有人好做

官”。«韩非子·八奸»所云“同床”、“在旁”、“父兄”三者，正“中人”也；所云：“为人臣者，内事之以金玉”，又“虽有中人，而无家兄”之申意也。后世称为“奥援”，“奥”亦“内”、“中”之意。然如歧路中之有歧路，“中人”之中复有人焉，“朝里人”之家里人是矣。西人尝谓升官奥援，连贯如锁链，国君为其后宫或外室所左右，彼妇又为其欢子所左右，而两人复各为其贴身婢仆所左右，依此下推。又按翟灏«通俗编»卷一三引曹植诗、李密诗、鲁褒论、元曲«鸳鸯被»说“中人”，然元曲中尚有一义，翟书未察，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亦失收。如«还牢末»第一折，李荣祖：“二嫂萧娥，他原是个中人，弃贱从良”，又李孔目：“第二个浑家萧娥，他是个中人”；«灰阑记»第二出大浑家：“是员外娶的个不中人”，祇从：“嗯！敢是个中人？”大浑家：“正是个中人。”乃谓勾栏中人，即妓也。明周祈«名义考»卷五«歹表»：“俗谓倡曰‘表子’，……‘表’对‘里’之称，‘表子’犹言外妇”；大似用王安石«字说»法，果若所云，则“中人”与“表子”文反而义合矣。«玉台新咏»卷六吴均«和萧洗马子显古意»六首皆托为闺中思妇之词，伤离怀远，所谓“贱妾思不堪”、“流涕忆辽东”也。第六首云：“中人坐相望，狂夫终未还”，则“中人”即“室人”、“闺人”、“内人”之意，又与元曲之“中人”文合而义反焉。

«钱神论»：“贪人见我，如病得医。”按«全宋文»卷三六颜延之«庭诰»：“谚曰：‘富则盛，贫则病’”；唐张说所以撰«钱本草»（«全唐文»卷二二六）耳。其文有云：“钱、味甘，大热，能驻颜，彩泽流润”；«西湖二集»卷二九引谚：“家宽出少年”；皆其意，“盛”与“病”对，谓强健也。

晚唐苏拯《医人》:“遍行君臣药，先从冻馁均；自然六合内，少闻贫病人。”正谓病出于贫，欲医病，当疗贫；参观《庄子·让王》及《新序·节士》原宪曰:“宪贫也，非病也。”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

《张延赏》（出《幽闲鼓吹》）:“钱至十万贯，通神矣！无不可回之事。”按《太平御览》卷三六杜恕《体论》:“可以使鬼者，钱也；可以使神者，诚也”；《晋书·鲁褒传》载《钱神论》:“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一明言神不可以利动，一只言利可以驱役人、鬼，张延赏遂言“聪明正直”之“神”亦可以钱使矣。《金瓶梅》第五七回西门庆曰:“咱闻西天佛祖也只不过要黄金铺地，阴司十殿也要些楮镪营求；咱只消尽这些家私，广为善事，便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云云，足以笺“通神无不可回之事”。当世法国一文人引波斯谚“钱可买鬼”，驳之曰:“大不然！尚有送钱之方式在”；补笔庶无剩义。盖贿赂必以其道，人事各有攸宜。托上寿之名，择暮夜之候，或问以苞苴箪笥，或遗之褾轴缥囊，以至于赠田宅，进姬侍，万变不离其宗，皆“送钱之方式”也。故曰“送礼”，曰“孝敬”，亦见利亦有礼，犹盗亦有道。否则叱尔嗟来，乞人不屑，珠璧而暗投焉，反致案剑相眄耳。

《太平广记》卷二四四

《皇甫湜》（出《阙史》）裴度欲请白居易撰福先寺碑，湜闻之大怒曰："近舍某而远征白，信获戾于门下矣！某文若方白之作，所谓宝琴瑶瑟而比之桑间濮上也。"度谢过，请湜命笔，文成"约三千字"，一字索三匹绢，"更减五分钱不得"；度"依数酬之"，辇负相望，洛人聚观。按高彦休《唐阙史》卷上自注："愚幼年尝数其字，得三千二百五十有四，计送绢九千七百二；后逢寺之老僧曰师约者，细为愚说，其数亦同。"碑文已佚，《皇甫持正集》未收，故姚范《援鹑堂笔记》卷三三、萧穆《敬孚类稿》卷六《再跋〈皇甫持正集〉》皆疑无撰碑事。然湜与白居易争名，或出传闻；碑文则彦休目验，必非虚构。萧氏云："碑文至三千二百余字，何烦冗无法！为韩公《神道碑》，亦只一千六百余字耳。"殆贪润笔之丰，词不裁剪，多多益善，以便计字索酬，如后世之稿费欤。不知碑头之题目、署名等亦与三匹绢润笔之数否。"近舍某而远征白"语，可持较《三国志·魏书·邴原传》裴注引《邴原别传》载原游学诣安邱孙崧，崧辞曰："君乡里郑君，……诚学者之师模也。君乃舍之，蹑屣千里！"白居易《哭皇甫七郎中》云："《涉江》文一首，便可敌公卿"；自注："持正奇文甚多，《涉江》一章尤著。"使湜真有夺去上门买卖之事，则居易雅量，古今文士罕比矣。《皇甫持正集》中无《涉江》文，当亦佚去，然窃疑即《让风》一篇，居易误忆耳。

三〇、人民企望和平，妇女尤恨战乱

茉莒（车前草），古传妇女采食可致受孕得子。借草起兴，寄托天下母亲对战乱的怨恨和对和平的向往。当皇帝喜闻凯旋时，怎能听到慈母和寡妇的哭声？

（《管锥编》72—73页，895—897页，手稿61页。）

《毛诗正义·芣苢》

《序》："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正义》："若天下乱离，兵役不息，则我躬不阅，于此之时，岂思子也！"按杨泉《物理论》（孙星衍《平津馆丛书》辑本）："秦始皇起骊山之冢，使蒙恬筑长城，死者相属；民歌曰：'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饴'"；杜甫《兵车行》："须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皆即诗序之旨。《宋书·周朗传》上书曰："自华夷争杀，戎夏竞威，……重以急政严刑，

天灾岁疫，……鳏居有不愿娶，生子每不愿举。……是杀人之日有数途，生人之岁无一理。”即«诗·序»及«正义»之意。雨果作诗叹人世战伐不休，母氏将自吊其能生育，又谓法国之为母者胥怨拿破仑为掠取已子以去之人；德国一女诗人作«德国妇女哀歌»，至曰:“生今之世，不产子者最有福!”此意实蕴于古罗马诗人霍拉士所谓“人母憎恶之战争”。当代法国文家乔奥诺（Jean Giono）撰«致农民书、论贫穷与和平»,亦劝农家妇当防阻战争，毋生子。可以参释“乱离兵役”，“不乐有子”矣。

«全汉文»卷一六

贾捐之«弃珠崖议»:“寇贼并起，军旅数发，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女子乘亭障，孤儿号于道，老母寡妇，饮泣巷哭，遥设虚祭，想魂乎万里之外。”按淮南王安«谏伐闽越上书»言其王击南海王事，有曰:“亲老涕泣，孤子啼号，破家散业，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归”;可相参印，家人自往收尸，一筹差胜于“遥设虚祭”者。«全后汉文»卷五章帝«还北单于南部生口诏»:“境埒之人，屡婴涂炭，父战于前，子死于后，弱女乘于亭障，孤儿号于道路，老母寡妻，设虚祭，饮泣泪，想望归魂于沙漠之表，岂不哀哉!”全用捐之语，而末句增“望归”二字，情词益凄警。杨慎«太史升庵全集»（从子有仁编本）卷五八谓陈陶«陇西行»本李华«古战场文»，华文又本捐之此节，抑犹有进者。汉之一诏一议一谏,皆言居者知行者之已死,而唐之

一文(“其存其殁，将信将疑”)一诗(“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深闺梦里人”)，皆言居者不省行者之死生，即张籍《没蕃故人》所咏：“欲祭疑君在，天涯哭此时。”知征人已死，家人之心亦死；想征人或尚生，则家人望绝还生，肠回未断，痴心起灭，妄念颠倒。李白名篇《北风行》似欲兼兹两境，而失于承转，前后遂相矛盾：“幽州思妇十二月，停歌罢笑双蛾摧，倚门望行人，念君长城苦寒良可哀。别时提剑救边去，遗此虎文金鞞靫；中有一双白羽箭，蜘蛛结网生尘埃。箭空在，人今战死不复回。不忍见此物，焚之已成灰。”夫倚望而哀念苦寒，是信其尚生而可还也；方望之念之，眼穿肠结，消息未有来人，魂魄不曾入梦，无端忽知其死不复回，心上温存之“君”遽变而为外物泛称之“人”，并手泽所存而摧烧不剩。何过接之突兀乎？非补笔不能弥缝，非曲解末由回护。历来口沫手胝，浑然无觉其语脉不贯、理路不通者，余则窃附于不贤识小而已。杜甫《垂老别》：“孰知是死别，且复伤其寒”；言哀寒与死不复回，同于白也，十字之中，意蕴而畅，词省而达，理顺而无板障。甫《春日忆李白》结句：“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或以为微词讽白之粗疏，诚属附会，然若白此篇之“诗律”欠“细”，正未容讳饰。抒情之诗虽异于说理之文，顾亦须如杜牧所谓“稍加以理”，有伦有序；正似华屋精庐匪止盖头聊蔽风雨，而亦必能风雨不动，安如山岳，居者不兴茅飞床湿之惧。小杜论小李之语，又不啻为大李之诗发耳(参观《楚辞》卷论《离骚》“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节)。法国有写拿破仑战役一小说，摹述李华、陈陶所赋咏情况，最为细贴，林纾曾迻译其书，神致全失。《全唐文》卷一三七房玄龄《谏伐高丽表》：“无故驱之于行阵之间，委之于锋刃

之下，令其老父、孤儿、寡妻、慈母登辎车而掩泣，抱枯骨以摧心”；苏轼《东坡续集》卷一一《代张方平谏用兵书》：“且夫战胜之后，陛下可得而知者，凯旋奏捷、拜表称贺，赫然耳目之观耳。至于远方之民，肝脑涂于白刃，筋骨绝于馈饷，流离破产，鬻卖男女，薰眼、折臂、自经之状，陛下必不得而见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妇之哭声，陛下必不得而闻也。”皆捐之此《议》之遗响余流。古希腊诗人亦云：“未亲经者，闻战而喜；曾身历者，闻战而戚”。苏轼明言“战胜”，更进一解，即威灵顿（Wellington）所谓：“战败最惨，而战胜仅次之”。

三一、道德论中的忠与孝

这是从奴隶制到封建制中外常有的进退维谷善全两难的一对悲剧性矛盾，也就是黑格尔讲的伦理本质互不相容，遂构成悲剧。由于古人对君主与社稷难以分清，故忠心常难免为愚忠，特别是改朝换代时的贰臣，其矛盾心态尤为复杂。

（《管锥编》134—136页，397—398页；788页，1079—1080页，1046—1048页；增订15—16页。）

《毛诗正义·四牡》

“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不遑将父。……不遑将母”；《传》：“思归者，私恩也；靡盬者，公义也；伤悲者，情思也”；《笺》：“无私恩，非孝子也；无公义，非忠臣也。”按《采薇》之“王事靡盬”，仅感“靡室靡家”，此诗“怀归”乃为养

亲，故有“孝子”之说。王符《潜夫论·爱日》篇说此诗亦云：“在古得闲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养也。”后世小说、院本所写“忠孝不能两全”，意发于此。《毛诗》中只一见，《韩诗》则屡见，且加厉而为悲剧性之进退维谷，生死以之。黑格尔谓“伦理本质”彼此凿枘，构成悲剧，亦举家恩与国事不容兼顾为例。《韩诗外传》卷一有楚白公之难，有仕之善者，辞其母将死君一节；卷二记楚昭王使石奢为理道，有杀人者，追之则父也。奢曰：“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刎颈而死；卷六记田常弑简公。“石他曰：……‘舍君以全亲，非忠也，舍亲以死君之事，非孝也。……呜呼！生乱世不得正行，劫乎暴人，不得全义，悲夫！’乃进盟以免父母，退伏剑以死其君”；卷八：“可于君不可于父，孝子勿为也，可于父不可于君，君子亦勿为也；故君不可夺，亲亦不可夺也。”皆言公义私恩，两端难执，顾此失彼，定夺取舍，性命节操系焉；怀归将父，方此又缓急不可同年而语矣。《说苑·立节》记白公之难，申鸣曰：“食君之食，避君之难，非忠臣也；定君之国，杀臣之父，非孝子也。名不可两立，行不可两全也。”后世“忠孝不能两全”之语昉此。《全后汉文》卷三〇袁绍《上书自诉》亦曰：“诚以忠孝之节，道不两立。”《外传》卷六论石他之死曰：“《诗》：‘人亦有言，进退维谷’，石先生之谓也！”（参观《吕氏春秋·高义》、《史记·循吏传》、《新序·节士》）；即引《大雅·桑柔》之什，以示羝羊触藩之困，《毛传》、《郑笺》均训“谷”为“穷”，正悲剧中负嵎背水之绝地穷境（limit-situation）也。阮元《揅经室一集》卷四《进退维谷解》深非《传》、《笺》，以为：“‘谷’乃‘榖’之假借字，……‘榖’，善也。……谓两难善全之事而处之皆善也，叹其善，非嗟其穷也”；

因谓“汉人训«诗»，究不如周人训«诗»之有据”，举«晏子春秋»叔向语及«韩诗外传»石他节为证。«晏子»吾不知，若«韩诗»此节，则韩婴亦“汉人训«诗»”，似与毛、郑无异。石他固可谓不“舍君”而又“全亲”矣；然仍一死自了，则“全亲”而终“舍亲”也，进盟而后伏剑，则虽死而不得为“死君之事”，不免于“舍君”也。盖折衷斟酌，两不能完，左右为难，此所以悲进退皆穷。他之言曰：“呜呼！”，曰：“悲夫！”，曰：“不得正行！不得全义！”，非“嗟其穷”而何？彼自痛“不得全义”，途穷而就死路，傍人引诗叹之，阮氏遽谓意乃美其“善全两难”。有是哉！经生之不晓事、不近情而几如不通文理也！«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王阳为益州刺史，行部至邛郲九折阪，叹曰：‘奉先人遗体，奈何数乘此险！’后以病去。及尊为刺史，至其阪，问吏曰：‘此非王阳所畏道邪？’吏对曰：‘是！’尊叱其驭曰：‘驱之！王阳为孝子，王尊为忠臣！’”；«后汉书·邳彤传»王郎捕彤父弟及妻子，以书招降，“彤涕泣报曰：‘事君者不得顾家。亲属所以至今得安于信都者，刘公之恩；公方争国事，彤不得复念私也。’”«后汉书·冯衍传» 田邑曰：“间者老母诸弟见执于军。……诚使故朝尚在，忠义可立，虽老亲受戮，妻儿横分，邑之愿也”；又«独行传»，赵苞母及妻子为鲜卑劫质，苞率兵“与贼对阵，苞悲号谓母：‘……昔为母子，今为王臣，义不得顾私恩，毁忠节。……’母遥谓曰：‘何得相顾，以亏忠义！’”；«晋书·周处传»西征，孙秀谓曰：“卿有老母，可以辞此也”，处曰：“忠孝之道，安得两全！既辞亲事君，父母复安得而子乎？”；又«良吏传»潘京答州刺史曰：“今为忠臣，不得复为孝子”；«世说·言语»：“桓公入峡，绝壁天悬，腾波迅急，叹云：‘既为忠臣，不得为孝子，

如何!’”；《周书·泉企传》高敖曹执企而东，企临发密戒子曰：“忠孝之道，不能两全，宜各自为计，勿相随寇手”；《隋书·高颎传》受命监兵，遣人辞母云：“忠孝不可两兼”；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四《定谥》详记颜真卿、程皓因韦涉谥“忠孝”之争。聊举数事，以申《毛诗》、《韩诗》之蕴。欧阳修《五代史·唐明宗家人传》：“而世之言曰：‘为忠孝者不两全’，夫岂然哉？”；一若能解连环，而实罔措，观《唐臣传》第一四论乌震可知也。《三国志·魏书·邴原传》裴松之注引《别传》云：“太子建议曰：‘君父各有笃疾，有药一丸，可救一人，当救君邪？父邪？’众人纷纭，或父或君；时原在座，不与此论。太子咨之于原，原悖然对曰：‘父也！’”亦谓忠孝不能两全。其举例大似高德温（William Godwin）著作（Political Justice）中设想：“吾母抑吾妻，或乃愚媪，或则荡妇，受佣于一世文章宗主（Fénelon），其家忽遭焚如，吾奋入火宅，孑然只身，只办救一人出，将负戴吾母或妻乎？抑拯救此文雄欤？”自答云：“明达之士必以斯文为重，宁舍置妻、母。”读者大哗，渠因追易妻、母为父或兄，易愚媪、荡妇为钝汉或浪子。盖谓若同临焦头烂额之危者，一女而一男，则孰弃孰取，尚有犹豫之地；脱二人均为丈夫身，则弃取立决，可抛父或兄无顾尔。意大利古有“乘舟问答之戏”，既类高德温之设想，复同论《谷风》所引《楚昭公》之情景。二男同悦一女，女均羁縻勿绝，无所厚薄；旁人因问女曰：“设想汝三人共驾扁舟出游，中流风浪大作，舟不胜载，必抛一人入水，二人庶得全生；孰弃孰留，唯汝所命。敢问：汝于两男子中将以谁投付洪流乎？”

《太平广记》卷三四二

《独孤穆》（出《异闻录》）县主赠诗曰："白刃污黄屋，邦家遂因倾，疾风知劲草，世乱识忠臣。"按"疾风"一联，已成后世常谚。周婴《卮林》卷六《广陈·疾风知劲草》条补《天中记》，搜罗自汉至唐，最为详博，此诗亦在其中，而未言其末句之本鲍照《出自蓟北门行》："时危见臣节，世乱识忠良。"

《全三国文》卷三八

糜元《讥许由》。按别见《全汉文》卷论淮南小山《招隐士》。《吊夷齐文》："夫五德更运，天秩靡常，如有绝代之主，必有受命之王；……子不弃殷而饿死，何独背周而深藏？是识春香之为馥，而不知秋兰之亦芳也！……首阳谁山？而子匿之！彼薇谁菜？而子食之！行周之道，藏周之林，读周之书，弹周之琴，饮周之水，食周之芩，□谤周之主，谓周之淫。"按"五德更运"云云，乃诫遗老顽民谓不可眷恋旧朝。《太平广记》卷一七三引《小说》记东方朔论夷、齐，亦曰："古之愚夫，不能与世推移，而自苦于首阳"，即讥其"识春馥而不知秋芳"。《全唐文》卷八四四窦梦徵《祭故君文》："呜呼！四海九州，天回眷命，一

女二夫，人之不幸，当革故以鼎新，若金销而火盛，必然之理，夫何足竞！”；则贰臣并以此意自解矣。周密《志雅堂杂钞》卷下：“徐铉有《哭南唐后主诗》，又有《李煜墓碑》并载，言其不忠于旧主，则无从敬于新主之意”（参观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六《跋李后主诗稿》）；汪元量《湖山类稿》卷五周方《跋》：“余读水云诗，至丙子以后，为之骨立。再嫁妇人望故夫之垄，神销意在，而不敢哭也”；皆所谓“息夫人胜夏王姬”也（洪亮吉《更生斋诗》卷二《道中无事偶作论诗绝句》：“山上蘼芜时感泣，息夫人胜夏王姬”）。参观《全唐文》卷论魏徵《唐故邢国公李密墓志铭》。“行周之道”云云，乃诫遗老顽民，谓不可仇恨新朝。朱鹤龄《愚庵小集·补遗》卷二《书元裕之集后》：“人臣身事两姓，犹女子再醮，当从后夫节制，于先夫之事，悯默不言可也。肆加之以诟詈，而喋喋于先夫之淑且美焉，则国人之贱之也滋甚。裕之围城中作诗指斥蒙古，不啻杜子美之于禄山、思明也；及金亡不仕，诗文无一语指斥者。裕之于元，不可谓再醮女，然既践土茹毛，即无诟詈之理；非独免咎，谊当然也。乃今之再醮者，讪词诋语，日号于众曰：‘安得与吾先夫子同穴乎！’或又并先、后夫之姓氏，合为一人，若欲掩其失身之事，斯又蔡文姬、李易安之所不屑。非徒悖也，其愚亦甚矣哉！”；章学诚《乙卯劄记》：“亡国之音，哀而不怨。家亡国破，必有所以失之之由；先事必思所以救之，事后则哀之矣。不哀己之所失，而但怨兴朝之得，是犹痛亲之死，而怨人之有父母也。故遗民故老，没齿无言，或有所著诗文，必忠厚而悱恻。其有谩骂讥谤为能事者，必非真遗民也。”糜元此篇，于诸论已括囊引绪；然《颜氏家训·文章》论“屈二姓”者当“从容消息”，不可为“时君”而对

故君出“恶声”，又另明一意矣。至“首阳谁山”之诘难，则可借徐昉《居易堂集》卷一一《题画芝》为对：“或谓：‘所南画兰不著地，而子必尽坡石，或此独逊古人。’夫吾之所在，即干净土也，何为不可入画乎？吾方笑所南之隘也！”盖自文其过，正如贡人不善，皆不患无词尔。

《全后汉文》卷九三

繁钦《与魏太子书》。按参观论《全汉文》卷四六王褒《洞箫赋》。“潜气内转，哀音外激”；《全晋文》卷四五傅玄《琵琶赋》：“哀声内结，沉气外激”，即仿此而反之。“凄入肝脾，感均颜艳”；《文选》李善注未释。下四字久成批尾家当，“哀”、“感”、“颜”、“艳”四文并列为品藻之词。况周颐《蕙风词话》卷五：“或问：‘哀感颜艳，颜字如何诠释？’曰：‘拙不可及。’”强作解事与夫不求甚解，楚固失之，而齐亦未得矣。两句相对，“颜、艳”自指人物，非状声音；乃谓听者无论愚智美恶，均为哀声所感，犹云雅俗共赏耳。“颜”、心性之愚也，“艳”、体貌之丽也，异类偏举以示同事差等，盖修词“互文相足”之古法。《礼记·坊记》：“君子约言，小人先言”，谓“君子约则小人多，小人先则君子后”；《左传》宣公十四年申舟曰：“郑昭宋聋”，谓“‘郑昭’则宋目不明，‘宋聋’则郑耳不暗”，各举一事而对以相反，示小人之喋喋争言、宋之昏聩。详见《周易》卷论《损》。曰“颜”，则“艳”者之心性不“颜”愚也，曰“艳”，则“颜”者之体貌不“艳”

丽也；心体贯通，故亦各举而对以相反。“妍媸”古只作“妍蚩”，即以痴愚之“蚩”配姣好之“妍”，犹“顽”之与“艳”矣。《全后汉文》卷八二赵壹《非草书》：“若人颜有美恶，岂可学有相若耶？昔西施心疢，捧胸而颦，众愚效之，只增其丑”；夫“增丑”，必本已“丑”也，然不曰“众丑”而曰“众愚”，亦偏举尔。陈维崧《湖海楼文集》卷二《杜辍耕哭弟诗草序》：“感顽艳，察贞淫”，尚未乖正解。然况氏之说，虽不堪注释本文，却拈出“顽”之品目，亦有裨于谈艺。《朱子语类》卷六七论《麻衣易》云：“李寿翁甚喜之，看杜撰《易》，渠亦自得杜撰受用”；《五灯会元》卷一〇瑞鹿遇安章次记其读《楞严经》破句，“于此有省”，人语之曰：“破句了也！”答曰：“此是我悟处！”遂“终身不易”（参观释惠洪《石门文字禅》卷二五《题清凉注〈参同契〉》）。况氏误会繁欽语而识别词中一品，正是“得杜撰受用”，虽“终身不易”可也。

三二、论 幽 默

什么是滑稽？古语的滑稽犹今人说的幽默（不同于现代语所指的滑稽）。它是一种高卓的机智，是对世事达观、洞悉，心力活跃超越了一般快乐戏谑的表现形式。本书作者除拈出中外有关幽默睿智的种种趣释之外，还对此进行了深广奇辟的阐发。

通过本章节，还可以看到：撮合貌似漫无联系的事理，将千年时间、万里空间、语种译难、国家疆界、艺术分类的种种滞碍加以突破打通，以异求同，同中求异，在发现中发明，从而探究人情世态、历史民俗、文心人性、艺术风格与创造性思维的发展诸多方面，有哪些规律可循，这是钱钟书在治学方法上的独特贡献和重要方法之一（读者还可参阅本书第一编第四章«圆喻之多义»和第三编第五三章«通感»）。

（«管锥编»316—317页，549—551页，846页，626页，378—381页，676—677页，849页，91—92页，701页，707—708页，731—732页，747—748页，750—751页，781—782页，956—959页，971页，1025—1027页，

1134--1135页，1137—1138页，1037—1039页，1311页，1346页，1440—1442 页；增订32页，11—12页，37—38页，55页，61—62 页，100页，112页；手稿19—20(1)页，63—64页，89（二条）页，158 页，158—159页，132(2)页。）

《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

“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索隐》：“邹诞解云：‘滑、乱也，稽、同也。……谓能乱同异也’”；《考证》谓邹解是，引《孟、荀列传》及屈原《卜居》为证，又曰：“自史公录《滑稽传》，遂转为俳谐义”。按《滑稽列传》题下《索隐》与此同而较略，不言其解之出邹诞；《正义》于此传及《滑稽列传》题下皆引颜师古说，则出《汉书·公孙弘、卜式、儿宽传》“滑稽则东方朔、枚皋”句注。颜之第一义：“滑、乱也，稽、碍也，言其变乱无留碍也”，颇符邹诞之解。“滑稽”二字双声，邹诞望文生义，未必有当于“滑稽”之名称，然而中肯入扣，殊能有见于滑稽之事理。夫异而不同，则区而有隔，碍而不通；淆而乱之，则界泯障除，为无町畦矣。庄子辩才无碍，物论能齐，厉施莛楹，胡越肝胆，《逍遥游》曰：“将旁礴万物以为一”，司马彪注：“犹混同也”；故《孟子、荀卿列传》以“滑稽乱俗”目之。《孔子世家》晏婴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泷川漏引；“轨法”即“碍”，“滑稽”即“变乱”轨法也。《三国志·魏书·应璩传》裴注引《文章叙录》：“为诗以讽焉，其虽颇谐合”；“合”即“同”也，

“谐合”者、“俳谐”出以“乱同异”，即“滑稽”也。“滑稽”训“多智”，复训“俳谐”，虽“义”之“转”乎，亦理之通耳。观西语“wit”与“esprit”之兼二义，“spiritoso”与“spirituale”及“Witz”与“Wissen”之出一根，返而求之，不中不远。盖即异见同，以支离归于易简，非智力高卓不能，而融会贯通之终事每发自混淆变乱之始事。论创造心理者谓之“两事相联”(bisociation)。俳谐之设譬为谜，机杼莫二。譬如嗢噱之最凡近者为双关语，混异义于同音，乱两字为一谈，非直“稽”而“滑”之，有类谜语之“解铃系铃”格欤？墨憨斋定本《酒家佣》第二六折取古语打诨云：“但闻道可盗，须知姑不孤”；以“盗”、“姑”、“孤”字混于“道”、“瓠”字，复以“道可盗”、“姑不孤”句混于“道可道”、“瓠不瓠”句，且以道经《老子》俪儒典《论语》，即“滑稽”、“谐合”之例焉。康德尝言，解颐趣语能撮合茫无联系之观念，使千里来相会，得成配偶；让·保罗至喻之为肯作周方、成人好事而乔装神父之主婚者。皆明其“乱同异”、“无留碍”。然则邹诞之释“滑稽”，义蕴精深，一名之训于心要已具圣解矣。别见《楚辞》卷论《卜居》。

《渐》:“乌飞无翼，兔走折足，虽欲会同，未得所欲。”按乌能飞者，而丧其翼，兔善走者，而伤其足（参观《蹇》之《损》:“脱兔无蹄，三步五罢”），正如《乾》之“译”为通华夷两家之邮者，而“喑且聋”也。人事离奇曲折，每出寻常意度，足令啼笑皆非，《易林》工于拟象。《淮南子·说山训》:“寇难至，躄者告盲者，盲者负而走，两人皆活，得其能也”；而《易林·否》之《噬嗑》:“伯蹇叔盲，足病难行，终日至暮，不离其乡”(《济》之《艮》一、二句作:“四蹇六盲，足痛难行”）。盖走宜为盲者“所能”，却又值其足痛不胜步武，犹兔之折胫矣。吾乡俗谚所谓:“正要做亲〔结婚〕，大胖牵〔腿抽〕筋”（沈起凤《文星榜》第九出、《伏虎韬》第一六出亦有此谚，词小异而亵），亦言紧要时刻偏不得力，误事扫兴也。跛恃瞽为足，瞽赖跛为目，有无相资，絜长补短；《淮南》举似，无间中外。智者《法华玄义》卷一上引《百论》:“若神无触，身不能到，如盲跛二人相假能到”；“智目行足”之语亦见卷二、卷四。希腊古诗屡咏一跛一盲，此负彼相，因难见巧，合缺成全。十八世纪法国诗人寓言中国瞽人与瘫痪人相约，秉孔子“人当互助”之遗训，“我以尔视，尔以我行”。十八世纪德国文家本盲蹩相须之事为谑语云:“盲问蹩:‘您行吗?’蹩答盲:‘您瞧呢!’”意大利童话名著《木偶奇遇记》写狐佯蹩而猫伪盲，一向导，一扶持，偕而行乞，若异病

相怜，以同恶相济。西方旧喻理智如目，能见而不能行，必与情欲合，方如有足堪步武。叔本华因旧喻而翻新样，世尤传诵：愿欲如瞽健儿，强有力而莫知适从，理智如跛痪汉，炯能见而不利走趋，于是瞽者肩负跛者，相依为命。独《易林》昭示襄助而仍唐捐之况，一破成例。智者《摩诃止观》卷五："自非法器，又阙匠他，二俱堕落，盲蹶夜游，甚可怜悯！"则又如《世说新语·排调》之《危语》诗："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然语意未圆，必蹶者并患雀盲，庶勿能"夜游"耳。

《节》："三人共妻，莫适为雌，子无名氏，公不可知。"按《小畜》之《归妹》："三妇同夫，忽不相思"（《剥》之《谦》同）；《履》之《未济》："一雌两雄，客胜主人"；《大有》之《小畜》："一室百子，同公异母"；《大畜》之《蛊》："一巢九子，同公共母"；《益》之《大有》："一妇六夫，乱扰不治"；《节》之《夬》："一雌二雄，子不知公。"盖兼取女多夫与男多妇为象焉："客胜主人"谓外遇之得妇欢心逾于家主公耳。古希腊哲学家尝宿妓，妓后有身，往告谓是其所种，此人答："脱汝经行刺苇丛中，肌肤剔创，汝能断言某一苇直伤汝尤甚耶？"十七世纪法国小说论荡妇生子，亦有此喻，易芦苇为荆棘、身经为手触；又常谚："儿必奇慧，方知父谁"；均所谓"公不可知"、"子不知公"也。古希腊辩士亦以"子不知公"为骋词鼓舌之资。《全晋文》卷四九傅玄《傅子》记三男子娶一女生四子，争子而讼，则实事之早见载籍者。

«楚 辞·卜 居»

“突梯滑稽。”按“滑稽”之解，别详«史记»卷论«樗里子、甘茂列传»。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九论双声叠韵形容之词，有云:“注家未有能解‘突梯’者。余按‘突’、‘滑’、‘梯’、‘稽’皆叠韵，‘突梯’即‘滑稽’也，变文以足句。”是矣而未尽。倘依邹诞之释“滑稽”，则匪止变文叠韵，且为互文同意。“突”、破也，“梯”、阶也，去级泯等犹“滑稽”之“乱碍”除障，均化异为同，所谓“谐合”也。

«史记·滑稽列传»

“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按下文言齐威王“国且危亡，且于旦暮，左右莫敢谏”，楚庄王欲以棺椁大夫礼葬马，下令曰:“有敢以马谏者，罪至死!”而淳于髡、优孟之流冒主威之不测，言廷臣所不敢，谲谏匡正。«国语·晋语»二优施谓里克曰:“我优也，言无邮”;韦昭注:“邮，过也”;«荀子·正论»篇:“今俳优侏儒狎徒詈侮而不斗者，是岂钜知见侮之为不辱哉?然而不斗者，不恶故也。”盖人言之有罪，而优言之能无罪，所谓“无邮”、“不恶”者是，亦即莎士比亚所谓“无避忌之俳谐弄臣”，

意大利古时正称此类宫廷狎弄之臣曰“优”（istrione）也。“肆无忌惮”又与«韩非子·八奸»谓：“优笑侏儒，左右近习，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诺诺”，两义相辅；«新五代史»所以有«伶官传»以戒“困于所溺”欤。

“优孟曰：‘马者，王之所爱也。以楚国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礼葬之，薄！请以人君礼葬之’”云云。按此即名学之“归谬法”，充类至尽以明其误妄也。孟子“好辩”，每用此法，如«滕文公»章驳许行“必种粟而后食”，则问曰“必织布而后衣乎？”、“许子冠乎？自织之与？”、“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自为之与？”又斥陈仲子之“廉”，则曰：“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以“大夫礼葬”进而至“以人君礼葬”，所谓“充”耳。

“优孟曰：‘请为大王六畜葬之。以垄灶为椁，铜历为棺，齐以姜枣，荐以木兰，祭以粮稻，衣以火光，葬之于人腹肠’”。按优孟谏葬马，犹«晏子春秋»内篇«谏»下之二三晏子谏葬狗，特此为谲谏，彼为庄论；“葬之于人腹肠”与“趣庖治狗，以会朝属”，至竟无异也。«楚辞·渔父»亦云：“宁赴湘流，葬于江鱼腹中。”后世作者踵其意而为新险之语，如李觏«盱江全集»卷三六«论文»之一：“若见江鱼须恸哭，腹中曾有屈原坟”；惠洪«禅林僧宝传»卷一九载端狮子作祭死鸡文：“维灵生有鹰鹞之厄，死有汤镬之灾；奉为转化檀越，施肚与汝作棺材”；方回«桐江续集»卷三二«孔端卿〈东征集〉序»摘其«至日本、高丽覆舟»诗中“千生万命鱼为椁”，叹“此句奇绝”；王守仁«阳明全书»卷二五«瘗旅文»：“纵不尔瘗，阴崖之狐成群，阴壑之虺如车轮，亦必能葬尔于腹，不致久暴露尔”；曾异撰«纺授堂二集»卷九«出都仅百里，见饿殍三，怆然感赋»之三：“馋犬却能知掩骼，好将

人葬腹肠中”；李渔«一家言»卷五«活虎行»：“豢以死肉不屑食，欲食生物屠心肝；是畜投之若固有，天生肚腹为衾棺”。古希腊文家以兀鹰食人尸，呼为“活动坟墓”；古罗马诗祖亦称兀鹰为埋葬支体之残忍坟墓。各国诗文连类纷繁：或用之于鱼，或用之于狼，或用之于人；最奇者，烈士暮年，叹己身为活动坟墓，又婴未育而死，母身为其活动坟墓。睹记所及，毋虑二十许事，然皆喻于墓之葬而不及棺之殓。唯意大利«五日谈»言“以鼎为棺，以腹为墓”，与优孟语尤类。

“昔者齐王使淳于髡献鹄于楚，出邑门，道飞其鹄，徒揭空笼，造诈成辞，往见楚王”云云。按此褚少孙所补“故事滑稽之语六章”之四，其事亦见«说苑·奉使»篇、«韩诗外传»卷一〇等，司马贞、梁玉绳皆已言之。«初学记»卷二〇、«太平御览»卷九一六引«鲁连子»载鲁君使展无所遗齐襄君鸿，中道失鸿，不肯“隐君蔽罪”；«尹文子·大道»篇上记楚人误以山雉为凤凰，欲献楚王而鸟死，即«太平广记»卷四六一引«笑林»一则所本；情节均类，实一事而异其传尔。徐渭«路史»载云南土官缅氏遣缅伯高贡天鹅，过沔阳，浴之，鹅飞去，堕一翎，因拾取而上于朝，并作口号云：“将鹅贡唐朝，山高路遥遥；沔阳湖失去，倒地哭号号。上覆唐天子：可饶缅伯高！礼轻人意重，千里送鹅毛。”不知徐氏何本。窃疑五季以来有“千里鹅毛”俗谚，欧阳修«梅圣俞寄银杏»五古始摭取入诗，苏、黄继之；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上«法帖刊误»三«晋、宋、齐人书»：“纪瞻帖中有云：‘贫家无以将意，所谓物微意全也。’观此语，不待见笔迹，可判其伪矣！”则此语宋前已入伪帖矣。徐氏逞狡狯，追造故实，以当出典，犹郑昂«东坡事实»、伊世珍«嫏環记»中伎俩。

然其为淳于髡献鹄事之增华，则望而可知也。

宋耐得翁《都城纪胜》及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妓乐》条载供应杂剧每"滑稽"以寓"谏诤"，皆妆演故事，"隐其情 而 谏，上亦无怒"，"谓之'无过虫'"。此即"优无邮"、"不恶"之的诂。"无过虫"之称初不承袭经、史，而意则通贯古今中外；析理论世，可以三反也。又优孟谏葬马、晏子谏葬狗事，与《左传》昭公二九年所记一事酷类："卫侯来献其乘马曰'启服'。堑而死，公将为之椟。子家子曰：'从者病矣，请以食之。'乃以帏裹之"；《正义》："《史记·滑稽传》优孟谏楚王亦此类。"三节合观，足为一事孳生增饰之佳例。

《太平广记》卷八〇

《周隐克》（出《逸史》）："段公与宾客博茶，周生连吃数碗，段起旋沏不已。……盖饮茶慵起，遣段公代之。"王士祯《居易录》："叔祖季木吏部家有一客，往往代人食，其人亦饱，亦往往令人代食，至溲溺亦如之。"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云："每常小便而忍不起"；嵇康《绝交书》于"忍不起"下尚云："令胞中略转乃起耳"。《外台秘要方》卷二七有《胞转方》一五首，谓："由是胞屈辟，小便不通"，"忍尿……令胞转"，"小便忍久致胞转"。嵇言"略转"，犹曰"稍转"，只是小不适，而未至于"外内相拥塞，故令不通。"近人《嵇康集校注》引焦循说，以"略"通"了"，复以"了"通"戾"，失之。"胞中轸戾"，则已

“外格”成病，“起”复何益？当服药耳。梅尧臣、谢景初《冬夕会饮联句》亦云：“脬尿既懒溺”；当皆甚愿得遣人代之。实则非独嵇、梅有此惰情懒态；稽神志怪，大抵过屠大嚼，画饼充饥，以虚愿托偿于幻术耳。《五灯会元》卷二〇开善道谦章次宗元曰：“途中可替底事，我尽替你。只有五件事替你不得，你须自家支当，……着衣、吃饭、屙屎、放尿、驼个死尸路上行”——驼尸即指人身，犹曰行尸走肉，如斯多噶派言人乃“微小灵魂负戴死尸”（参观《老子》卷论第一三章），非真同《西游记》第三八回猪八戒之于乌鸡国王也。西方旧日小说亦每不言溲溺而曰“他人所不能代了之事务”，或曰“虽帝王亦须躬亲而钦差不能效劳之事”；今日英美市语，见人如厕，亦谑云：“请也代我去一趟！”此所以有周隐客事等戏论也。参观前论卷八《刘安踏石》又《列子》卷论《杨朱》篇。

《毛诗正义·淇奥》

“宽兮绰兮，倚重较兮。善戏谑兮，不为虐兮”；《笺》：“君子之德，有张有弛，故不常矜庄，而时戏谑。”按《豳风·东山》：“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笺》：“又极序其情乐而戏之”，虽误解诗意，然谓周公“戏”其军士，则足与“善戏谑”、“不常矜庄”相发明。《礼记·表记》：“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足信也”；《玉藻》：“君子之容舒迟：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立容德，色容庄。”《左传》

襄公三十一年北宫文子论君子云:“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论语·学而»记孔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尧曰»记孔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述而»状孔子之容止，亦曰:“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然«阳货»记孔子“莞尔而笑”，于子游有“前言戏之耳”之谑；«宪问»复载人传公叔文子“不言不笑”，孔子以为疑；«公冶长»子欲“乘桴”而谓子路“无所取材”，郑玄注曰:“故戏之耳”；«雍也»述孔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脱若«论衡·自纪»篇所言，仲弓为伯牛之子，则孔子亦双关名字为戏，正如«离骚»之“以兰为可恃，椒专佞以慢慆”之双关大夫子兰、子椒也。释迦则“恐人言佛不知笑故”而开笑口（安世高译«佛说处处经»说“笑光出者有五因缘之二”），且口、眼、举体毛孔皆笑（«大智度论·放光释论»第一四，参观«缘起义释论»第一）；耶稣又悲世悯人，其容常戚戚，终身不开笑口，西方经籍数言之。方斯二人，孔子“时然后笑”，较得中道。韩愈颇解其旨，«重答张籍书»云:“昔者夫子犹有所戏；«诗»不云乎:‘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记»云:‘张而不弛，文武不能也’。恶害于道哉!”即合并«阳货»及«洪奥»郑笺语意耳。又按«答张籍第一书»云:“吾子又讥吾与人人为无实驳杂之说，此吾所以为戏耳。比之酒色，不有间乎?”«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王、贾传»记武帝令王褒等为歌颂，议者以为“淫靡不急”，帝曰:“词赋贤于倡优博弈远矣!”韩愈之解嘲准此。

《御厨》（出《卢氏杂说》）取鹅，去毛及五脏，酿以肉及糯米饭，调五味，先取羊一口，亦焊剥，去肠胃，置鹅其中，缝合炙之，谓之"浑羊没忽"。按《南部新书》卷壬亦载此馔；"浑"如"浑家"之"浑"，"浑羊"谓"全羊"、"整羊"也，"没忽"似为饱满之意，《敦煌掇琐》之三一《五言白话诗》："闻道贼出来，母愁空有骨；儿回见母面，颜色肥没忽"，即今语"肥鼓鼓"耳。后世庖厨每师其法，特不必用羊；如《负曝闲谈》第一回陆鹏夸府里饭菜云："有一只鹅，鹅里面包着一只鸡，鸡里面包着一只鸽子，鸽子里面包着一只黄雀，味道鲜得很！"言虽夸饰，实即俗书《家庭新食谱》之"套鸡一称三套头"，鸭中裹雉，雉中复裹鸽也。相传古希腊人造大木马，空其腹，中匿士卒，遂得破特罗伊城，故希腊、罗马盛馔有"特罗伊猪"品目；取大野兽，去肠胃，满填鸡鸭诸禽而烤之，或且兽腹中置一小鹿，鹿腹中置一兔，兔腹中置一竹鸡，鸡腹中置一莺。正"没忽"或"套"。古罗马讽世小说写暴发户肆筵设席，第三道馔为大野猪，剖之则画眉鸟如纷飞而出；《堂·吉诃德》记以全牛烤火上，腹中缝十二小猪，俾牛肉香嫩；英国一旧小说叙德帝加冕，置酒高会，肴有烤全牛，牛裹一鹿，鹿裹一羊，羊腹中皆禽鸟；意大利古掌故书记一人烤鹅，纳云雀等鸟满其中，为数恶少所攘。此物此志也。

《太平广记》卷二四九

《尹神童》（出《朝野佥载》）伯乐命子执《马经》作图样以相马，子出见大虾蟆，归谓父："得一马，略与相同。……其隆颅、跌目、脊郁缩，但蹄不如累趁耳。"按《埤雅》卷一二引之，比于赵括之"徒能读其父书，不知合变"。此谑亦殊中理。文字描摹，终不如绘画之得形似，故依文作图而按图索骥，则蛙可以为马矣。汪曰桢《湖雅》卷六："道光辛卯，吾友海宁许心如丙鸿与余论近人《山海经》图之诞妄。时适多蚊，因仿《山海经》说之云：'虫身而长喙，鸟翼而豹脚'。设仿此为图，必身如大蛹，有长喙，背上有二鸟翼，腹下有四豹脚，成一非虫非禽非兽之形，谁复知为蚊者？"可相参印。皆资读《拉奥孔》之助。

《太平广记》卷二五六

《李寰》（出《因话录》）表兄武恭性诞妄，好道及蓄古物，生日，寰"擎一破敝幞头饷恭曰：'知兄深慕高真，求得一洪崖先生初得仙时幞头，愿兄得道如洪崖。'"按卷二四六《何勖》（出《因话录》）江夏王义恭性爱古物，向朝士征索不已，勖甚不平，行道见狗枷、犊鼻，"擎送之，笺曰：'承复须古物，今奉

李斯狗枷、相如犊鼻'"；此笺亦见严可均«全宋文»卷四〇，辑自谢绰«宋拾遗录»。后世笑林每师二则之意，以讽骨董家。如«增新事林广记»辛集卷下载秦士酷好古物，黠者以败席诳之曰："此鲁哀公坐孔子之席也"，又售以杖曰："此太王避狄所操之马箠也"，既而持朽碗曰："此殷商物，乃桀〔纣〕所造"，皆索重价；秦士罄家购之，遂无以衣食，"于是披哀公之席，把太王之杖，执桀〔纣〕之碗，行丐于市曰：'衣食父母：有太公九府钱，乞一文！'"谢肇淛«五杂俎»卷一六采录之，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破额山人«夜航船»皆增饰之，独逸窝退士«笑笑录»卷四载杨朝麟为苏藩司，判卖骨董者被骗诉状，亦曰："尔何不携陋巷之瓢，提叩胫之杖，披曾子之簑，而吹伍子胥之箫？岂无舍太公九圜钱者？"西方诗文有云欲贻收藏家以原人亚当蔽下体之树叶、诺亚避洪水时舟中所放鸽子之遗体等罕物；或以敝履乱发给收藏家云："此乃尼罗帝挞其后之履也，此又太金王施强暴于烈女时扯取之发也"；正复相类。

«太平广记»卷二六〇

«殷安»（无出处）记安谓人曰："自古圣贤，不过五人"，因屈指数得伏羲、神农、周公、孔子，"自此之后，无屈得指者，良久乃曰：'并我五也！'遂屈五指。"按此则即«类说»卷四〇引«朝野佥载·贤圣不过五人»，而不见通行六卷本«朝野佥载»中，可补注明出处。«类说»所引«佥载»溢出通行本者尚有，足

资增订，至字句改削，则其引书惯习也。明赵南星《清都散客笑赞·唐朝山人殷安》一谑取此则而易其结尾，添一波折，更堪解颐："……自此之后，无屈得指者。其人曰：'老先生是一个。'乃屈五指曰：'不敢！'"

《太平广记》卷三二八

《阎庚》（出《广异记》）地曹主婚姻，"绊男女脚"，袋中有细绳。按卷一五九《定婚店》（出《续幽怪录》）老人曰："主天下婚牍，巾囊中有赤绳子以系夫妇之足。"按苏武《古诗》第三首："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乃谓男女各"始成人"而上头也，《文选》李善注说之甚明，非谓合男女之发纠成一结；唐人小说则真言系脚成夫妻矣！同心之结而如连鸡之缚，以此示婚姻之象，寓旨深微。西方礼俗以指环为婚姻标志，基督教《婚仪词》所谓："夫妇礼成，指环为证"；而善谐稽者曰："戴指之环即亦拴鼻之环耳"，可相参印。

《全后汉文》卷一四

《桓子新论·谴非》第六："鄙夫有得腥酱而美之；及饭，恶与人共食，即小唾其中。共者怒，因涕其酱，遂弃而俱不得食

焉。”按墨憨斋重定本《洒雪堂》传奇第十三折行酒令五言四句，分咏“谑趣、不谑趣、不谑趣、谑趣”，句各一事而贯串成章，有云：“饿来肉堆盘〔谑趣〕，忽向盘中睡〔不谑趣〕；他每都不吃〔不谑趣〕，饱了我一个〔谑趣〕！”观《新论》则此谑由来旧矣。

《全后汉文》卷八三

孔融《难曹公表制酒禁书》：“酒之为德久矣。……故天垂酒星之曜，地列酒泉之郡，人著旨酒之德。”按唐觀《延州笔记》卷三谓李白《月下独酌》：“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本融语意。此《书》末句：“由是观之，酒何负于治者哉？”，又同《全汉文》卷五二扬雄《酒赋》末句：“繇是言之，酒何过乎？”而融正言、雄反言也。又《书》：“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复仿佛《三国志·蜀书·简雍传》禁酒，家有酿具同罚，雍见男女行道，谓先主：“彼人欲行淫！……彼有其具，与欲酿者同。”融两《书》皆词辩巧利，庄出以谐。《全三国文》卷八魏文帝《典论》有《酒诲》，庶几庭训未坠，《论文》评孔融“不能持论，理不胜词，以至乎杂以嘲戏”，岂亦比乃翁一酒辩难不胜之耻乎？融好持非常可怪之论，见于难曹操禁酒两书、为曹丕纳袁熙妻《与曹公书》、《全后汉文》卷九四路粹《枉状奏孔融》、《全三国文》卷二魏武帝《宣示孔融罪状令》、《全晋文》卷四九傅玄《傅子》诸篇者，颇言之成理，“嘲戏”乃其

持论之方，略类《史记·滑稽列传》所载微词谲谏耳。融立两论，最惊世骇俗。一为《傅子》所述，别详《左传》卷论宣公十二年；一则路粹《状》奏其"跌荡放言，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即魏武《令》所谓："此州人说，平原祢衡受融传论，以为父母与人无亲，譬如甾器，寄盛其中。……融违天反道，败伦乱理！"实则王充《论衡·物势》篇已萌斯意："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融推理至尽而已。《朱子语类》卷一二六："释氏以生为寄，故要见得父母未生时面目。黄檗一僧有偈与其母云：'先时寄宿此婆家'；止以父母之身为寄宿处，其无情义、灭绝天性可知！"盖不知孔丘家儿早有"寄物"、"寄盛"之喻，较"寄宿"更薄情也。古希腊诗人亦谓："汝曷不思汝父何以得汝乎！汝身不过来自情欲一饷、不净一滴耳"。后世诗文中，习见不鲜，举数例以概。英国弥尔敦名作："汝子被诃，倘不服而反唇曰：'何故生我？我初未乞求诞生也！'，汝将奚如？"又一剧二角色相语，甲云："若翁生汝，汝则杀之，足以报施"，乙答："老物初未尝计及生我，渠只自求快意耳"。《海外轩渠录》言小人国法令谓父母生子女出于情欲，故子女于亲不必有恩义。当世波兰小说中母诫未嫁女毋外遇致有孕，曰"吾不欲家中忽添婴儿"，女怫然答："汝之生我，儿曾先事询我愿不乎！"一意大利小说中母责女曰："汝对阿父语，不得如此"，女藐之曰："我初未求出世，汝二人专擅，遽使我生"。吾国旧号"孝治"，故率言如孔融者不多耳。

《全晋文》卷四六

傅玄《走狗赋》:“盖轻迅者莫如鹰，猛捷者莫如虎，惟良犬之禀性，兼二隽之劲武。”按后世以“走狗”为刺词；近人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载当时有《走狗言志图》，讽谈士之趋附袁世凯者，或“狗而不走”，或“走而非狗”，或“亦走亦狗”，尤暴谑尽致。傅赋“走狗”，尚是美称。亦犹后世以“叩头虫”为詈人语，而卷五一傅咸《叩头虫赋》乃曰:“人以某叩头，伤之不祥，故莫之害也。……仲尼唯诺于阳虎，所以解纷而免尤；韩信非为懦儿，出胯下而不羞。……犯而不校，谁与为仇？人不我害，我亦无忧。彼螳螂之举斧，岂患祸之能御？此卑谦以自牧，乃无害之可贾。”其誉此豸，若不容口。参观《全三国文》陈王植《蝙蝠赋》。若后世讳“龟”，而古人取以为名，则早有言之者矣。

《全晋文》卷五〇

傅玄《傅子》:“管宁，字幼安。……在辽东，积三十七年乃归。……宁之归也，海中遇暴风，余船皆没，唯宁乘船自若。时夜风晦冥，船人尽惑，莫知所泊，忽望见有火光，辄趣之得

岛。岛无居人，又无火烬，一门人忽然曰：'君责人亦大无理！今暗如漆，何可以不把火照我？当得觅钻火具。'行人咸异焉，以为神光之祐也。"按严氏言此节辑自《三国志·魏书·管宁传》裴注，而"一门人"至"钻火具"三一字依《太平御览》卷八六九加补。夫此卅一字与上下文绝不贯串，望而知为《御览》之错简。《艺文类聚》卷八〇引《笑林》："某甲夜暴疾，命门人钻火；其夜阴暝，未得火，催之急。门人忿然，曰：'君责之亦大无道理！今暗如漆，何以不把火照我？我当得觅钻火具'"；《太平广记》卷二五八《魏人钻火》引《笑林》全同。《东坡居士艾子杂说》袭之，作："艾子一夕疾，呼一人钻火，久不至，促之。门人曰：'暗索钻具不得，可持烛来共索之。'"纂钞《御览》者以《笑林》羼入《三国志》注，严氏不予刊落，反为增益，如买菜之求多，而非扫叶之去误矣。

《全宋文》卷四四

袁淑《鸡九锡文》、《劝进笺》、《驴山公九锡文》、《大兰王九锡文》、《常山王九命文》。按均出淑《诽谐集》；诸篇与卷一五范晔《和香方序》、《全梁文》卷二七沈约《修竹弹甘蕉文》皆诙诡而别成体裁，后世落套依样，观缪艮《文章游戏》诸集，可以隅反。范、沈意含讥讽，袁似纯供解颐抚掌之资，未寓褒贬，《全梁文》卷六八王琳《鲤表》、《清异录》卷三颍王《十玩图》、毛胜《水族加恩簿》，其支与流裔也。然如《左传》闵公二年记卫懿

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北齐书·幼主纪》记“马及鹰犬乃有‘仪同’、‘郡君’之号，故有‘赤彪仪同’、‘逍遥郡君’、‘凌霄郡君’。……斗鸡亦号‘开府’”；《新五代史·东汉世家》记刘旻为“黄骝治厩，饰以金银，食以三品料，号‘自在将军’”；实有其事。则袁文之封鸡、驴为上公，费豕、蛇以锡命，虽戏语乎，亦何妨视嬉笑为怒骂也！鸡封“会稽公”；驴加“大鸿胪”衔，以庐江、庐陵、珠庐、桐庐封为“中庐公”；均谐声双关。后世小说则进而径使物妖谐声得姓，猿、“袁”氏，狐、“胡”氏，猪、“朱”氏，鼋、“元”氏，驴、“卢”氏；故如《太平广记》卷四九〇《东阳夜怪录》之卢倚马即驴山公之族，《封神演义》第九二回之朱子真即原“号曰豕氏”者，九一回之常昊则犹存常山郡望耳。《太平广记》卷四七七《张景》（出《宣室志》）记少年素衣肥泽，自称“齐人曹氏子”，乃蛐蟮之魅，尤雅令也。

《全齐文》卷一八

虞玩之《黄籍革弊表》：“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按此处“道”乃“道人”，指僧徒，非“道士”也。秃发充僧，即《儿女英雄传》第五回瘦僧所说：“‘……有心买上一枝羊油蜡，倒没我这脑袋光溜溜！’……这就叫：‘秃子当和尚，将就材料儿’”；《文章游戏》初编卷六《鬅鬙头上放毫光》文亦云：“做和尚则曰‘原来头’。”

《全梁文》卷五三

裴子野《雕虫论》。按此论为诗而发，非概论文体，观造端："古者四始六艺，总而为诗"，又下文："其五言为家，则苏李自出，曹刘伟其风力，潘陆固其枝叶，爰及江左，称彼颜谢。……学者以博依为急务，……无被于管弦，非止乎礼义"，莫不专指诗歌。《全隋文》卷二〇李谔《上书正文体》虽有"惟矜吟咏"、"先制五言"、"用词赋为君子"等语，而主旨为文而发，诗仅遭波及。谈者于二篇每一切而等齐之，似未当也。《梁书》本传："子野为文典而速，不尚靡丽之词，其制作多法古，与今文体异"；未识所谓。子野存文无多，而均俪事偶词，与沈约、任昉之"今文体"了不异撰；至《宋略》则"笔"而非"文"，沈约作《宋书》亦未尝出以"文"体，本当别论也。"荀卿有言：'乱代之征，文章匿而采'，斯岂近之乎？"语出《荀子·乐论》，"匿"即"慝"字，谓邪、不正也。裴《论》上文云："隐而不深"，则似将"匿"如字读，犹《国语·周语》中仓葛呼"觐武无烈，匿文不昭"之"匿"，谓隐蔽不豁达，亦甚切六朝文以深博掩浅陋、表华而里枵之弊。《隋书·文学传·序》谓梁自大同之后，"典则"渐"乖"，"淫放"遂"启"，"其意浅而繁，其文匿而采"，则似作邪"慝"解也。又按裴氏此《论》冠以序云："宋明帝博好文章，……每国有祯祥，及行幸宴集，辄陈诗展义，且以命朝臣。其戎士武夫，则托请不暇，困于课限，或买以应诏焉。"公宴赋诗，往

往悬知或臆揣题目，能者略具腹稿，不能者倩人拟授；惟即席当筵，拈韵击钵，始示难验捷，杜绝假借。孙枝蔚《溉堂文集》卷二《示儿燕》之三曰："席上赋诗，山头驰马，此是险事"，盖深知急就难成章、疾行易失足也。《颜氏家训·勉学》讥梁朝贵游子弟云："明经求第，则顾人答策，三九公宴，则假手赋诗"，是倩人代作不仅"戎士武夫"。《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甘露元年五月"幸辟雍，会命群臣赋诗，侍中和逌、尚书陈骞等作诗稽留，有司奏免官"，下诏宥之，引咎曰："乃尔纷纭，良用反仄！"，并勅以后罢此举。庶几不以雅事为虐政者。范镇《东斋纪事》卷一："赏花钓鱼会赋诗，往往有宿构者。天圣中永兴军进'山水石'；适会，命赋《山水石》，其间多荒恶者，盖出其不意耳。中坐优人入戏，各执笔若吟咏状；其一人忽仆于界石上，众扶掖起之，既起，曰：'数日来作一首《赏花钓鱼诗》，准备应旨，却被这石头搽倒！'左右皆大笑。翌日降出诗，令中书铨定，有鄙恶者，落职与外任。"然据梅尧臣《薛九公期请赋〈山水〉字诗》："我去长安十载后，此石谁辇来京师。苑中构殿激流水，暮春脩禊浮酒卮。是时词臣出不意，酒半使赋或气萎；日斜鸣跸不可驻，未就引去如鞭笞"；则曳白者且当场被辱，"纷纭"乃至于此！刘攽《彭城集》卷三七《赠兵部王公墓志铭》："仁宗尝锡宴苑中，时得唐明皇刻石'山水'字，使群臣赋之。皆不能下笔，奏篇才十数。上令宰臣铨次之，公第为优。"即范纪、梅诗所道之事。成章者只"十数"人，"公"谓王嘉言也。清高宗《诗文十全集》卷二九《紫光阁锡宴联句、得诗》："戚功自是资提戟，联句何妨有捉刀"，自注："平定两金川，战胜成功，实赖武臣之力。至宴间联句，不妨人代为之。且迩年新

正联句皆预拟御制句成，其余则命内廷翰林拟就，临时填名，非即席自作。”曲体下情，大开方便，使臣工既免众前出丑，又无须场下走私。四君相形，魏高、清高诚高，而宋明未可为明，宋仁亦殊不仁矣。陈兆岑《紫竹山房诗集》卷四《瀛台侍宴纪恩》：“浩浩随时出，捌捌各自屏，序卑弥诘屈，才薄重忪惺”，自注：“先后以爵为序，故宽韵不敢预拟，惧有先之者也。”亦征即席之出“预拟”，然预立而不可固必也。梁章钜《归田琐记》卷六《朱文正师》：“上幸翰林院，欲令与宴者皆即席为诗。公奏：是日诸翰林皆蒙赐酒观戏，恐分心不能立就。上允之。出语诸翰林曰：‘若是日果即席赋诗，诸君能不钻狗洞乎！’”赐宴而免即席赋诗，是亦不失为皇恩相谟之一端也。李重华《贞一斋诗说》论《石鼎联句》似出韩愈“一人所构”，因云：“向见吴中联句长篇，俱竹坨老人〔朱彝尊〕制成，因而分属诸子者”；则文流雅举亦每同紫光阁故事。又按子野文中：“其五言为家，则苏、李自出”，乃倒装句，犹“出自苏、李”或“自苏、李出”，即钟嵘《诗品·序》所谓：“逮汉李陵，始著五言之目。”

三三，距离怅惘——“农山心境”

——论可望而不可即的人生求美旨趣

“在水一方”是企慕美好事物的象征。文艺作品中，常以距离阻隔，怀远悼近，而使企慕、欲望更加炽烈增强，也是所谓“浪漫的企望”。本书作者拈出此种情境，概括称之为“农山心境”。

（《管锥编》123—125页，397页，548—549页，875—879页，914—918页，1522—1524页，1524—1525页，1294页；增订72—73页，119页；《谈艺录》348—352页；手稿20(4)页，22页，102页，104页，186—187页。）

《毛诗正义·蒹葭》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传》：“‘一方’、难至矣”。按《汉广》：“汉有游女，

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陈启源《毛诗稽古编·附录》论之曰：“夫悦之必求之，然惟可见而不可求，则慕悦益至”。二诗所赋，皆西洋浪漫主义所谓企慕之情境也。古罗马诗人桓吉尔名句云：“望对岸而伸手向往”，后世会心者以为善道可望难即、欲求不遂之致。罗晔《醉翁谈录》己集卷一《梁意娘与李生诗曲引》李生卜之于日者，得兆曰：“隔江望宝，遥遥阻隔；虽欲从之，水深莫测。”取象亦即“在水一方”也。海涅赋小诗，讽谕浪漫主义之企羡，即取象于隔深渊而睹奇卉、闻远香，爱不能即，愿有人为之津梁，正如“可见而不可求”、“隔河无船”。参观《全上古三代文》卷论宋玉《招魂》。德国古民歌咏好事多板障，每托兴于深水中阻。但丁《神曲》亦寓微旨于美人隔河而笑，相去三步，如阻沧海。近代诗家至云：“欢乐长在河之彼岸”。以水涨道断之象示欢会中梗，并见之小说。《易林·屯》之《小畜》：“夹河为婚，期至无船，摇心失望，不见所欢”（《兑》之《屯》同，《临》之《小过》作“水长无船”、“遥心”、“欢君”），又《屯》之《蹇》：“为季求妇，家在东海，水长无船，不见所欢”（《涣》之《履》同），又《观》之《明夷》：“家在海隅，桡短流深，企立望宋，无木以趋”；《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华山畿》：“隔津叹，牵牛语织女，离泪溢河汉”；孟郊《古别离》：“河边织女星，河畔牵牛郎，未得渡清浅，相对遥相望”；《搜神记》卷一一：“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怨之，王囚之，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谬其词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既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言愁

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取象寄意，佥同《汉广》、《蒹葭》。抑世出世间法，莫不可以“在水一方”寓慕悦之情，示向往之境。《史记·封禅书》记方士言三神山云：“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未能至，望见之焉”；庾信《哀江南赋》叹：“况复舟楫路穷，星汉非乘槎可上；风飚道阻，蓬莱无可到之期！”盖匪徒儿女之私也。释氏言正觉，常喻之于“彼岸”，如《杂阿含经》卷二八之七七一：“邪见者非彼岸，正见者是彼岸”，又卷四三之一一七二：“彼岸者，譬无馀涅槃；河者，譬三爱；筏者，譬八正道”（参观卷三七之一〇五一、卷四三之一一七四，又《增壹阿含经》卷三八之三），亦犹古希腊神秘家言以“此处”与“彼处”喻形与神、凡与圣，比物此志尔。

《焦氏易林·蒙》

《萃》“黿羹芳香，染指勿尝；口饥于手，公子恨馋。”按《需》之《解》、《未济》之《离》皆云：“一指食肉，口无所得，染其鼎鼏，舌馋于腹”；《损》之《鼎》只三句，无“染其鼎鼏”。《履》之《萃》、《讼》之《益》、《旅》之《蛊》、《无妄》之《大畜》则又云：“延颈望酒，不入我口。”后四林即《乐府诗集》卷四九《西乌夜飞》曲所云：“目作宴瑱饱，腹作宛恼饥”，俗谚谓之“许看不许吃”，“眼饱肚里饥”。前三林则不仅眼见，抑复手触，而终不获入

口充肠，撩拨愈甚，情味遂更难堪。然推“口饥于手”之例，当曰“腹馋于舌”，却曰“舌馋于腹”，岂言腹虽果而贪嘴未已，类《红楼梦》第一六回所谓“还是这么眼馋肚饱的”？“延颈”、“眼饱”，与“望梅止渴”、“画饼充饥”等常语，取譬相类，而命意适反；一谓转增欲慕，一谓聊可慰藉，又一喻之两柄也。《全宋词》三八四六页徐都尉《殢人娇》：“灯前料想，也饥心饱眼，”“心”字与“肚”字作用无异，犹俗语“牵心挂肚肠”之互文一意也。

《全上古三代文》卷一〇

《招魂》：“目极千里兮伤春心。”按《楚辞》卷论《招魂》者不复赘，补拈此句，以合之《高唐赋》：“长吏隳官，贤士失志，愁思无已，太息垂泪，登高远望，使人心瘁。”二节为吾国词章增辟意境，即张先《一丛花令》所谓“伤高怀远几时穷”是也。张协《杂诗》之九：“重基可拟志，回渊可比心”，《文选》李善注引《顾子》：“登高使人意遐，临深使人志清”，斯固然矣。别有言凭高眺远、忧从中来者，亦成窠臼，而宋玉赋语实为之先。《诗·魏风·陟岵》咏登岵之“瞻”、升冈之“望”，尚明而未融、浑而未画；《秦风·蒹葭》虽叹“道阻且长”，而有远无高，则犹未极远致。是以李商隐《楚吟》：“山上离宫宫上楼，楼前宫畔暮江流；楚天长短黄昏雨，宋玉无愁亦自愁”；温庭筠《寄岳州李外郎远》：“天远楼高宋玉悲”；已定主名，谓此境拈自宋玉也。

《高唐赋》中“登高心瘁”云云，当与《说苑·指武》、《孔子家语·致思》两篇记孔子语合观。孔子东上农山，子路、子贡、颜渊从，孔子“喟然叹曰：‘登高望下，使人心悲！’”先秦记孔子登临观感，不过《孟子·尽心》所载：“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祇如杜甫《望岳》之“一览众山小”尔。汉人书中记孔子望远伤高，乃与宋玉戚戚有同感焉，于浪漫主义之“距离怅惘”（pathos of distance），俨具先觉。后世传诵如王勃《滕王阁序》：“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陈子昂《登幽州台》：“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柳宗元《湘江馆》：“境胜岂不豫，虑纷固难裁；升高欲自舒，弥使远念来”；会心正复不远。窃谓牛山之沾衣、岘山之垂泣，“怀远悼近”（语出潘岳《秋兴赋》，参观《文选》李善注此句），则亦类幽州台之下涕耳。此等情味可拈出而概名之曰“农山心境”，于谈艺之挈领研几，或有小补乎。南宋敖陶孙《西楼》绝句申发最明：“只有西楼日日登，栏杆东角每深凭；一层已是愁无奈，想见仙人十二层”（《后村千家诗》卷一六，不见《臞翁诗集》）。直似登陟愈高，则悲愁愈甚，此中有正比例；一层临眺，已唤奈何，上推蓬宫瑶台十二层中人，伤高怀远，必肠回心坠矣。钟惺名句亦堪作例。《隐秀轩集·宇集》卷一《九月携侄登雨花台》：“子侄渐亲知老至，江山无故觉情生，”极为《随园诗话》所赏。“无故”二字，视王承登山所谓：“我由来不愁，今日直欲愁”，更醒豁也。《太平御览》卷四六九引《郭子》：“王东海登琅琊山，叹曰：‘我由来不愁，今日直欲愁！’太傅云：‘当尔时形神俱往。’”视《晋书·王承传》之“人言愁我始欲愁矣”，词意较晰；《世说·任诞》亦记王廙“登

茅山大恸哭曰：‘琅琊王伯舆终当为情死！’”曲传心理，殆李峤《楚望赋》(《全唐文》卷二四二）乎：“非历览无以寄杼轴之怀，非高远无以开沉郁之绪。……思必深而深必怨，望必远而远必伤。……故夫望之为体也，使人惨凄伊郁，惆怅不平，兴发思虑，震荡心灵。其始也，惘兮若有求而不致也，怅乎若有待而不至也。……精回魂乱，神茶志否，忧愤总集，莫能自止。……乃若羊公怆恻于岘山，孔宣惆然于曲阜，王生临远而沮气，颜子登高而白首。……故望之感人深矣，而人之激情至矣！”晁补之《照碧堂记》(《鸡肋集》卷二九）：“斯须为之易意，乐未已也，哀又从之。故景公美齐而随以雪涕；传亦曰：‘登高远望，使人心悴’”；不如李之微至也。王粲《登楼赋》始云：“登兹楼以四望兮，聊假日以销忧”，而继云：“凭轩槛以遥望兮，对北风而开襟。平原远而极目兮，蔽荆山之高岑，悲旧乡之壅隔兮，涕横坠而勿禁”；是解忧而转增悲也。囊括古来众作，团词以蔽，不外乎登高望远，每足使有愁者添愁而无愁者生愁，举数例概之。曹植《杂诗》：“飞观百余尺，临牖御棂轩，远望周千里，朝夕见平原；烈士多悲心，小人偷自闲”；颜延之《登巴陵城楼》：“凄矣自远风，伤哉千里目”；沈约《临高台》：“高台不可望，望远使人愁。连山无断续，河水复悠悠。所思暧何在，洛阳南陌头；可望不可至，何用解人忧！”；何逊《拟古》：“家在青山下，好上青山上；青山不可上，一上一惆怅”；古乐府《西洲曲》：“鸿飞满西洲，望郎上青楼，楼高望不足，尽日阑干头”；陈子昂《登幽州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沈德潜《唐诗别裁集》卷五评：“余于登高时，每有今古茫茫之感，

古人先已言之”）；王昌龄《闺怨》：“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李白《愁阳春赋》：“试登高而望远，咸痛骨而伤心”；杜甫《涪城县香积寺官阁》：“寺下春江深不流，山腰官阁迴添愁”，又《登楼》：“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樊宗师《蜀绵州越王楼诗序》：“蹇蹇余始登。……天原开，见荆山；我其黄河闢然为曲。直泪雨落，不可掩”；柳宗元《登柳州城楼》：“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欧阳詹《早秋登慈恩寺塔》：“因高欲有赋，远望惨生悲”；杜牧《登池州九峰楼》：“百感中来不自由，角声孤起夕阳楼，碧山终日思无尽，芳草何年恨始休”；唐彦谦《春早落英》：“楼上有愁春不浅，小桃风雪凭阑干”；曹松《南海旅次》：“忆归休上越王台，愁思临高不易裁”；杨徽之《寒食寄郑起侍御》：“天寒酒薄难成醉，地迥楼高易断魂”；范仲淹《苏幕遮》：“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张先《偷声木兰花》：“莫更登楼，坐想行思已是愁”；杜安世《凤栖梧》：“伫立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辛弃疾《丑奴儿》：“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何梦桂《喜迁莺》：“怕伤心，休上危楼高处。”王禹偁《点绛唇》、晏幾道《清平乐》、晁元礼《点绛唇》又《绿头鸭》、王观《苏幕遮》等莫不摹写楼危阁迥，凝睇含愁，阑干凭暖，渐成倚声熟套。当世意大利诗家（G.Ungaretti）之传诵短章：“当风暮楼，供我凭愁”，即或胎息于其本国前修，却甚肖吾国旧什中此情景也。十八世纪英国小说有角色评曰：“脱在山颠宜生愁思，则在山足当发欢情”；虽为戏言，亦征同感。尝试论之。客羁臣逐，士耽女怀，孤愤单情，伤高望远，厥理易明。若家近“在山

下”，少“不识愁味”，而登陟之际，“无愁亦愁”，忧来无向，悲出无名，则何以哉？虽怀抱犹虚，魂梦无萦，然远志遥情已似乳壳中函，孚苞待解，应机枨触，微动几先，极目而望不可即，放眼而望未之见，仗境起心，于是惘惘不甘，忽忽若失。李峤曰：“若有求而不致，若有待而不至”，于浪漫主义之“企慕”，可谓揣称工切矣。情差思役，寤寐以求，或悬理想，或构幻想，或结妄想，佥以道阻且长、欲往莫至为因缘义谛。哲人曰：“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鬼谷子·内揵》、《邓析子·无厚》、《抱朴子·广譬》）；诗人曰：“我所思兮在泰山，欲往从之梁父艰，侧身东望涕沾翰；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从之湘水深，侧身南望涕沾衿”（张衡《四愁诗》），“足力尽时山更好，莫将有限趁无穷”（苏轼《登玲珑山》），“渺渺兮余怀望，美人兮天一方”（句读从刘将孙《养吾斋集》卷七《沁园春、巢栝〈赤壁赋〉》自注）；童话曰：“物之更好者辄在不可到处，可睹也，远不可致也”；齐心如出一口。征之吾国文字，远瞻曰“望”，希冀、期盼、仰慕并曰“望”，愿不遂、志未足而怨尤亦曰“望”；字义之多歧适足示事理之一贯尔。参观《毛诗》卷论《蒹葭》、《全唐文》卷论王勃《滕王阁序》。

《全汉文》卷二二

司马相如《美人赋》：“王曰：‘子不好色，何若孔墨乎？’相如曰：‘古之避色，孔墨之徒；闻齐馈女而遐逝，望朝歌而回车。譬犹

防火水中，避溺山隅。此乃未见其可欲，何以明不好色乎？’”按《全三国文》卷一六陈王植《与吴季重书》：“墨翟不好伎，何为过朝歌而回车乎？”；更进一解，谓墨子自知好色，求己心不乱，故不敢见可欲耳。德国哲人言苦行或出于心实爱好而克抑，或出于心本憎恶而弃掷，前者为禁欲之真，后者祇得禁欲之貌；可以钩玄明义。《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卷六《小谢》但明伦评：“于摇摇若不自持之时而即肃然端念，方可谓之真操守、真理学；彼闭户枯寂自守，不见可欲可乐之事，遂窃以节操自矜，恐未必如此容易”；即相如之意，“肃然端念”犹此赋下文之“臣乃脉定于内，心正于怀”。食之与色，比物此志，如舒梦兰《游山日记》卷二，七月丁酉：“余尝谓镇国公永珊曰：‘公已绝荤久矣，亦尚思肉味否？’公正色答曰：‘凡事之所贵，必贵其难；苟不知肉味之美，而绝不茹荤，亦奚足尚？’”法国文家屡申斯旨。或曰：“苟未见甚可欲，未识甚可欲，而遽自诩闲情忍性，若而人者，正未许在”；或曰：“何为有德？于娱情快欲之尤物，能戒而绝之，是为有德。孰为娱情快欲之尤物？解人者其唯个中毕经遍历者乎！苟非亲尝，则无真鉴，律身克己，徒托空言。夫事之可贵，缘其难能；不见可欲，不知何恋，止未动之心，割无根之爱，舍非有之物，亦奚足尚？”；或又记与清修教士晤言，赞其愿力坚卓，能勿与俗人同嗜好，遗尘浊世路而入清净道场，士答：“我侪自问皆孱懦无勇之徒耳！不敢上阵厮杀，只办闭关退保，聊固吾圉而已”。约翰生博士游法国，访一尼庵，谓庵主曰：“大德居此，非皈依道德，乃畏避罪恶耳”。盖道院修士亦犹“孔孟之徒”，不过《老子》三章所谓“不见可欲，使心不乱”；相如辈则以为亲接可欲而自持不乱，方许语于有德。一如望风而

逃，一如交绥而胜。然两者以遏嗜欲、摈悦乐为德，固无乎不同也。常谚有曰："为善最乐"（语始见《后汉书·东平王苍传》载明帝诏），顾古来修身所主张，实谓人乐为者多非善事，而事之善者每即人所恶为，故人之所应为当为辄反于其欲为愿为，甚且非其所能为可为。孔子论"血气"所当"戒"，荀子论"情性"不可"顺"，即言约身胜欲，以礼义齐嗜好。亚理士多德《伦理学》尤诲人百凡行事当严防乐在其中，悦心快意之事如美女之为祸水，足以倾城倾国；大类《管子·中匡》："古之堕国家、陨社稷者，非故且为之也，必少有乐也，不知其陷于恶也。"塔索诗中向往于圣世福地，直是欲界仙都，人人任真适愿，了无检束，唯遵大自然所颁金科玉律一条："情性所乐，礼法必许"；又类《列子·杨朱》假托管子答晏子问："肆之而已，勿壅勿阏。恣体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真管子可与假管子敌家对垒。席勒诗写哲学家之鬼七八辈在幽冥会讲，亚理士多德为都讲，笛卡儿、康德咸与会，弟子问曰："小子乐为朋友效力，然心既乐为，则事必不善、行必不德。窃以为忧，将奈之何？"。大师曰："道无他，刻意憎鄙汝之朋友而已矣！憎之鄙之，则虽服事之而乃心不乐。于是乎恶为而仍勉为，违心克欲，由义尽分莫大焉"。真谈言微中矣！人常谓基督教大盛之世，以赏心适体为厉禁而自苦为极则；相传中世纪有数修士，一日偕行，经树下，闻莺啼圆润清和，听而乐之，徘徊不忍去，一士最敏，忽悟曰："此莺莫非魔鬼幻形乎！"，盖一切可耽爱之事物，当时胥视为魔鬼惑诱之具也。世、出世间法如五十步之与百步，均主窒欲持心，宗教特加厉滋章耳。是以司马相如作赋，虽薄"孔墨之徒"，却仍以拒色不乱为究竟归宿，则不免复落孔墨彀中矣。

王国维叔本华等论苦与乐

静安论述西方哲学，本色当行，弁冕时辈。如《静庵文集》中《论近年学术界》一篇，评严又陵"所奉为英吉利之功利论及进化论，不解纯粹哲学"，评谭复生之"形而上学出于上海教会译书，幼稚无足道"。皆中肯綮。惟谓马良讲哲学课程，"依然三百年前特嘉尔之独断哲学"，则失之毫厘。特嘉尔（即笛卡儿）号近代哲学始祖，而渊源于中世纪哲学者不浅，尤得圣奥古斯丁心印。马相伯则天主教会神甫耳，其所讲授，必囿于中世纪圣托马斯以还经院哲学范围，岂敢离经叛道，冒大不韪而沾丐于特嘉尔哉。王氏游学日本时，西方上庠名宿尚鲜发扬传播中世纪哲学者；东海师生，稗贩肤受，知见不真，莫辨来牛去马，无足怪也。窃所献疑，尚别有在。王氏于叔本华著作，口沫手胝，《红楼梦评论》中反复称述，据其说以断言《红楼梦》为"悲剧之悲剧"。贾母惩黛玉之孤僻而信金玉之邪说也；王夫人亲于薛氏、凤姐而忌黛玉之才慧也；袭人虑不容于寡妻也；宝玉畏不得于大母也；由此种种原因，而木石遂不得不离也。洵持之有故矣。然似于叔本华之道未尽，于其理未彻也。苟尽其道而彻其理，则当知木石因缘，徼幸成就，喜将变忧，佳耦始者或以怨耦终；遥闻声而相思相慕，习进前而渐疏渐厌，花红初无几日，月满不得连宵，好事徒成虚话，含饴还同嚼蜡（参观《管锥编》一〇九页、三二六页、一五二四页）。此亦如王氏所谓"无蛇蝎之

人物、非常之变故行于其间，不过通常之人情、通常之境遇为之”而已。请即以王氏所征«意志与观念之世界»一书明之。有曰:“快乐出乎欲愿。欲愿者、欠缺而有所求也。欲餍愿偿，乐即随减。故喜乐之本乃亏也，非盈也。愿足意快，为时无几，而怏怏复未足矣，忽忽又不乐矣，新添苦恼或厌怠、妄想，百无聊赖矣。艺术于世事人生如明镜写形，诗歌尤得真相，可以征验焉。”叔本华好诵说天竺古籍，姑以佛典为之张目。«大智度论»卷十九«释初品中三十七品»云:“是身实苦，新苦为乐，故苦为苦。如初坐时乐，久则生苦，初行立卧为乐，久亦为苦”；卷二十三«释初品中十想»云:“众极由作生，初乐后则苦。”古罗马大诗人卢克来修论人生难足，早曰:“一愿未偿，所求惟此，不计其余；及夫意得，他欲即起。人处世间，毕生燥渴，盖无解时，嗷嗷此口，乞浆长开。”。叔本华所憎鄙之黑格尔尝曰:“如愿快欲，不能绝待至竟。新欲他愿，续起未休。今日得饱食酣眠，无补于事，明日仍不免复饥馁劳弊耳。”约翰生博士曰:“人生乃缺陷续缺陷，而非享受接享受。”意大利魏利（Verri）撰«苦乐论»，谓乐自苦出，本乎亏欠；康德、尼采皆赏斯语。若夫餍即成厌，乐且转苦，心火不息，欲壑难填，十六七世纪以来哲士诗人亦多体会。十九世纪名小说«包法利夫人»实揭示此义，至明且清。叔本华横说竖说，明诏大号耳。吾国嵇叔夜«答难养生论»有曰:“又饥餐者，干将获所欲，则悦情注心。饱满之后，释然疏之，或有厌恶”；支道林«逍遥论»:“若夫有欲，当其所足，足于所足，快然有似天真，犹饥者一饱，渴者一盈，岂忘蒸尝于糗粮，绝觞爵于醪醴哉”(«世说·文学»支道林在白马寺讲庄子则刘注引)。史震林«华阳散稿»卷上«记天荒»有曰.“当境厌境，离境羡境”

（参观卷下《与赵闇叔书》），尤肃括可乱释典楮叶矣。苟本叔本华之说，则宝黛良缘虽就，而好逑渐至寇仇，“冤家”终为怨耦，方是“悲剧之悲剧”。然《红楼梦》现有收场，正亦切事入情，何劳削足适履。王氏附会叔本华以阐释《红楼梦》，不免作法自弊也。盖自叔本华哲学言之，《红楼梦》未能穷理窟而抉道根；而自《红楼梦》小说言之，叔本华空扫万象，敛归一律，尝滴水知大海味，而不屑观海之澜。夫《红楼梦》、佳著也，叔本华哲学、玄谛也；利导则两美可以相得，强合则两贤必至相阨。此非仅《红楼梦》与叔本华哲学为然也。西方旧谑，有士语女曰：“吾冠世之才子也，而自憾貌寝。卿绝世之美人也，而似太憨生。倘卿肯耦我，则他日生儿，具卿之美与我之才，为天下之尤物可必也。”女却之曰：“此儿将无貌陋如君而智短如我，既丑且愚，则天下之弃物尔。君休矣。”吾辈穷气尽力，欲使小说、诗歌、戏剧，与哲学、历史、社会学等为一家。参禅贵活，为学知止，要能舍筏登岸，毋如抱梁溺水也。

《全宋文》卷三三

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诗序》：“天下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者难并。”按王勃《滕王阁饯别序》：“四美具，二难并”，加嘉宾、贤主人为“二难”也。白居易《三月三日祓禊洛滨》诗《序》：“美景、良辰、赏心、乐事，尽得于今日矣”；陶望龄《歇庵集》卷二《三言》：“有好友，无名山——妖冶姬，圖中间。有

名山，无好友——盛盘飧，不酾酒。二者并，罕闲功——花酒市，囊金空。闲功具，少题目——笼中禽，馀羽肉。君之来，四缘合”云云，曰“四缘”而实包赅“四美”与“二难”矣。黄机«谒金门»:“风雨后，枝上绿肥红瘦，乐事参差团不 就”，即 谓“美景”与“乐事”之不得“并”；“团”、并也，而字法尖新，“参差”、相左也，如李商隐«樱桃花下»:“他日未开今日谢，嘉辰长短是参差”，李诗亦叹“嘉辰”与“花芳正结”之美景不得并耳。«牡丹亭·游园»:“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众口脍炙，几忘其语之本谢客矣。

三四、男女不平等

要使男女不平等成为天经地义，古往今来中土西方皆有对男对女不同标准的两套伦理观。因为制礼的是男人，所以连不美善的汉字也常从女傍。兄弟与夫妇亦亲疏迥异，女婿是为赘物等等，盖因天伦重于人伦。

（《管锥编》24—26页，942—946页，1033—1034页，83—85页，174页，477—478页，809—813页，1076—1077页，1094—1095页，1103 页，1142 页，1272—1274 页，1478—1479 页；增订65—66 页，10 页，66—67页，86页；手稿 7 (2)页，119页，135—136页，96—98页。）

《周易正义·大过》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过以相与也。”按《全后汉文》卷九二陈琳《止欲赋》：“忽日

月之徐迈，庶枯杨之生稊”，盖言虽恨佳期之后期，犹冀年老而能得少室也。陆心源《唐文续拾》卷五杜宝符《唐故京兆杜氏夫人墓志铭》：“邱墟荒野，有时而城。死杨空株，有时而稊。夫人此去，永永无期！”“死杨”二语，谓草木枯悴，有逢春再茁之时，而人之死者则不能复生。此本诗文中常喻，即林黛玉葬花所叹：“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也。作者牵于押韵，用《易经》语，遂成语病，若向死妇宣告：“吾将续娶新人，汝则一瞑长逝。”亦运古属词之失于检点者。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象曰：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老妇士夫，亦可丑也！”一事也，皆“过以相与”也，而于老夫则奖之，于老妇则责之。恒之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诗·卫风·氓》：“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皆乖平等之道，假典常以逞男子之私便，古谚语所谓：“使撰诗、制礼、定律者为周姥而非周公，当不如是”（《艺文类聚》卷三五引《妒记》《谢太傅、刘夫人》条、《绿窗新话》卷上《曹县令朱氏夺权》条引《青琐高议》通行本《高议》无、《醉翁谈录》丁集卷二《妇人嫉妒》条、《广笑府》卷六《周公诗礼》条、《活埋庵道人识小录》卷一《戏贻客柬》）。明王文禄《海沂子·敦原》篇曰：“制礼者为男子，不免为己谋”，一语道破。此亦如亚理奥斯图（Ariosto）诗中诅咒古人定律，许男放荡而责女幽贞；蒙田谓妇女每率性径行，不遵世法，却无可非议，盖“此等法度皆男子所制，妇女初未与闻焉”。即所谓：“怪得是周公做，若是周婆做时，断不如此说。”小仲马剧中谓男子自恃强权，制立两套伦理，一为男设，一为女设。考道德演变者是以

有“双重两性道德”之说。意大利古小说叹男子制法行法，高下在心，故于女苛酷，苟物极而反，女得执政，其心性柔慈，必不以男之道还治男身；则尤为异想创论矣。

傅玄《苦相篇·豫章行》（《玉台新咏》卷二）及白居易《妇人苦》二诗陈诉男女嫁娶之道不公失允，义正而词切。后来如《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一“天下事有些不平的所在”云云，李渔《一家言》卷八《花心动》词“制礼前王多缺，怪男女多情，有何分别”云云，意虽相似，其语佻而不庄。《儿女英雄传》第二七回“同一个人，怎的女子就该从一而终”云云，则明知其不当，且从而强为之辞焉。然吾国习传，尚有一事，未见论者拈出。征之元人院本即可。杨景贤《刘行首》第一折鬼仙自言：“五世为童女身，不曾破色欲之戒”；王重阳应之曰：“若要度你呵，你可下人间，托生做女子，为刘行首，二十年还了五世宿债”。《度柳翠·楔子》观世音亦云：“我那净瓶内杨枝柳叶上偶污微尘，罚往人世，化作风尘匪妓，名为柳翠，直待三十年之后，填满宿债，返本还元。”胥与《西游记》之夸称唐僧为十世童身者适反。是则学道修行，男期守身，而女须失身，一若与“周公贻孽”之“女戒淫邪、男恕风流”（李渔词语），大相径庭者，而其实乃重男贱女之至尽也。盖视女人身为男子行欲而设：故女而守贞，反负色债，女而纵淫，便有舍身捐躯诸功德。释氏之“金沙滩头马郎妇”（详见《太平广记》卷论卷一〇一《延州妇人》），基督教之圣姑娜非沙、圣姑埃及女玛利亚，皆此物此志。寿涯禅师《渔家傲》咏鱼篮观音所谓：“牵人爱，还尽许多菩萨债”（《全宋词》二一三页）。又“生稊”、“生华”，歧视而不齐观之极致矣。

《毛诗正义·谷风》

《序》:"刺夫妇失道也"。按此《邶风》也,《小雅·谷风》之《序》曰:"刺朋友道绝"。二诗词意相肖,何须强分朋友与夫妇乎?"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尔,薄送我畿";《笺》:"无恩之甚!行于道路之人,至于将别,尚舒行,其心徘徊。"按未必贴切《诗》意,而自饶情致。黄庭坚《豫章先生文集》卷二六《跋胡少汲与刘邦直诗》引胡此篇:"梦魂南北昧平生,邂逅相逢意已倾。……同是行人更分首,不堪风树作离声",极称"同是"一语为"佳句";杨万里《诚斋集》卷四《分宜逆旅逢同郡客子》:"在家儿女亦心轻,行路逢人总弟兄;未问后来相忆否,其如临别不胜情。"二诗均可申郑《笺》。潘德舆《养一斋诗话》卷五:"或曰:'唐宋真有分乎?'曰:'否'。胡少汲'同是行人'云云,此即唐人语矣。胡犹宋之不甚著名者也";盖亦甚赏胡语。郑《笺》已道此情,而笔舌朴僿,遂不醒目(参观《谈艺录》338页)也。

"宴尔新婚,如兄如弟";《正义》:"爱汝之新婚,恩如兄弟。"按科以后世常情,夫妇亲于兄弟,言夫妇相昵而喻之兄弟,似欲密而反疏矣。《小雅·黄鸟·正义》:"《周官·大司徒》十有二教,其三曰:'联兄弟',《注》云:'联犹合也,兄弟谓昏姻嫁娶',是谓夫妇为'兄弟'也";《礼记·曾子问》:"女之父母死,……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则女之家亦使人吊",《注》:"必使人吊者,未成兄弟",《正义》:"以夫妇有兄弟之义"。盖初民

重“血族”（kin）之遗意也。就血胤论之，兄弟、天伦也，夫妇则人伦耳；是以友于骨肉之亲当过于刑于室家之好。新婚而“如兄如弟”，是结发而如连枝，人合而如天亲也。观《小雅·常棣》，“兄弟”之先于“妻子”，较然可识。常得志《兄弟论》云：“若以骨肉远而为疏，则手足无心腹之用；判合近而为重，则衣衾为血属之亲”（《文苑英华》卷七四八；严可均收入《全隋文》卷二七，《隋书·文学传》有得志，并及此论，《全唐文》误收入卷九五三），正谓兄弟当亲于妻室。“判”即“半”，“判合”谓合两半而成整体，段玉裁《经韵楼集》卷二《夫妻牉合也》一文说此甚明。“手足”、“衣衾”之喻，即《续〈西厢〉升仙记》第四出法聪所云：“岂不闻‘夫妻如衣服’？”；《三国演义》一五回刘备所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衣服破，尚可缝，手足断，安可续？”（参观《三国志·吴书·诸葛瑾传》裴注：“且备、羽相与，有若四体，股肱横亏，愤怒已深”。）《三国演义》语最传诵。如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初编卷二《冯埙》黄椿斥埙“因昆弟而弃夫妇之伦”，埙辩曰：“兄弟、手足也，妻子、衣服也；宁为手足去衣服？”椿笑曰：“因手足之故，而裸以为饰，即圣人亦无取焉。”希腊古史载大流士王（Darius）欲孥戮大臣，株连其妻党。罪人妇号泣以求，王许赦一人，惟妇所请。妇乞恕其兄或弟，王大怪之。妇曰：“倘上天命妾再适人，是妾丧夫而有夫，丧子可有子也。然妾之父母早亡，不复能有兄若弟矣！”王怜而宥其弟及一子。是兄弟如手足而夫儿如衣服也。元曲郑廷玉《楚昭公》第三折船小浪大，“须遣不着亲者下水”，昭公以弟为亲而妻为疏，昭公夫人亦曰：“兄弟同胞共乳，一体而分，妾身乃是别姓不亲，理当下水”。《神奴儿》第一折李德仁曰：“在那

里别寻一个同胞兄弟，媳妇儿是墙上泥皮”（石君宝《秋胡戏妻》第二折：“常言道：‘媳妇是壁上泥皮’”）。皆其旨也。敦煌变文《孔子项托相问书》小儿答夫妇、父母孰亲之问曰：“人之有母，如树有根，人之有妇，如车有轮，车破更造，必得其新”；虽相较者为父母而非兄弟，然车轮之喻，正与衣服、泥皮同科。莎士比亚剧中一人闻妻死耗，旁人慰之曰：“故衣敝矣，世多裁缝，可制新好者”；又一剧中夫过听谗言，遣人杀妻，妻叹曰：“我乃故衣，宜遭扯裂”；亦谓妻如衣服耳。约翰·唐（John Donne）说教云：“妻不过夫之辅佐而已，人无重其拄杖如其胫股者”；亦谓妻非手足耳。

《左传》桓公十五年

“雍姬知之，谓其母曰：‘父与夫孰亲？’其母曰：‘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按参观《毛诗》卷论《谷风》。古希腊索福克利斯悲剧（Antigone）中女角亦曰：“失夫可以觅替，丧儿可以再育，吾二亲皆亡矣，何从更得兄弟哉！”

《列子·天瑞》

荣启期曰：“天生万物，唯人为贵，而吾得为人，是一乐

也。……男尊女卑，……吾既得为男矣，是二乐也。人生有不见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已行年九十矣，是三乐也。”按后世词章熟典之“荣期三乐”也，又见«说苑·杂言»、«孔子家语·六公»。二西之书有酷类者。«四十二章经»记佛说：“既离三恶道〔地狱、饿鬼、畜生〕，得为人难；既得为人，去女即男难；既得为男，六情完具难；六情完具，生中国难”；希腊哲人泰理斯（Thales）亦常曰：“吾有三福：吾生得为人而不为畜，是一福也；得为男而不为女，是二福也；得为希腊上国之民而不为蛮夷，是三福也”。享上寿与生上国孰胜，盍各言志，不必是丹非素耳。

«太平广记»卷三二二

夫死改嫁或妻死续娶，致亡者之鬼作祟，«广记»本卷«吕顺»、«袁乞»而外，尚有如卷三二一«司马义»、卷三七一«梁氏»。杨泉«物理论»有云：“世传有夫死而妇许不嫁者，誓以绣衣襚，以衣尺纳诸棺焉。后三年，妇出适，迎有日矣。有行道人，夜求人家宿，向晨〔？晨向〕主人，语之妇约之辞，寄所誓之衣，曰：‘子到若千〔？干〕里，当逢之，还此衣焉。’或〔？主〕者出门，到所言处，果见迎车，具以事告，还其绣衣。妇遂自经而死。”实为此类事之朔，«广记»却未收，而«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布帛部»二采之。王充于流俗不经之说，必订诘不稍逭，而«论衡·论死篇»云：“妒夫媚妻，同室而处，淫

乱失行，忿怒斗讼。夫死妻更嫁，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验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寞无声，更嫁娶者平忽无祸，无知之验也。”是当充世尚未流传《物理论》、《幽明录》等所载鬼掌故也。

《太平广记》卷四二九

《申屠澄》（出《河东记》）至妻本家，见壁角一虎皮，妻大笑曰：“不知此物尚在耶！”披之，变虎形，突门而去。按卷四二七《天宝选人》（出《原化记》）、卷四三三《崔韬》（出《集异记》）、卷四六三《新喻男子》（出《搜神记》）皆相仿佛，惟前三事妻虎，末一事妻乌耳。西方挪威、英等国亦有獭妻、天鹅妻、鸽妻等传说，均与《广记》所载虎妻、乌妻事酷似；与人婚媾虽久，一旦忽得原有皮毛，即披复鸟兽形而逝。又按申屠澄作赠内诗，“其妻终日吟讽，似默有和者，然未尝出口，每谓澄曰：‘为妇之道，不可不知书，倘更作诗，反似妪妾耳！’”俨然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五《妇学》议论，所谓“妇人文字非其职业”，“妇女而鸡声名则非阴类”，“倾城名妓”则“闺阁之篇鼓钟阃外”。制礼者为周公而非周姥，宜有此等女诫闺训。澄妻虽胭脂虎乎，既成女人身，则须守“妇道”；班子勉学班昭，语曰“成人不自在”者是已。李商隐《杂纂·不如不解》：“妇人解诗则犯物忌”，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一一引李义山《杂纂》作：“妇人识字即乱情，尤不可作诗。”孟昌期妻孙氏善诗，每代

夫作，一日忽曰:“才思非妇人事!”遂焚其集，«全唐诗»只存三首，更少于«小青焚余»；«全唐诗»收若耶溪女子«题三乡诗»，«类说»卷二九引«丽情集»载自«序»尚有末句:“以笔墨非女之事，名姓故隐而不书。”何光远«鉴戒录»卷五论徐后、徐妃出游作诗云:“议者以翰墨文章之能，非妇人女子之事；所以谢女无长城之志，空振才名，班姬有团扇之词，亦彰淫思。”王灼«碧鸡漫志»卷二论李清照云:“作长短句，能曲折尽人意，轻巧光新，姿态百出，闾巷荒淫之语，肆意落笔。自古搢绅之家能文妇女，未见如此无顾籍也。……闺房妇女夸张笔墨，无所羞畏。”朱淑真«断肠诗集»卷一〇«自责»:“女子弄文诚可罪，那堪咏月更吟风!磨穿铁砚非吾事，绣折金针却有功。”刘将孙«养吾斋集»卷七«沁园春·序»载杨氏女题清江桥小引云:“观者毋谓弄笔墨非好人家儿女，当谅此情”，又词云:“便归去，懒东涂西抹，学少年婆。”周亮工«书影»卷一载其父作«观它四十吉祥相»之五:“妇女不识字：世家大族一二诗章不幸流传，必列于释子之后、娼妓之前，岂不可耻!”；同卷又记徐世溥语:“太史采诗之说废，而民间女未闻有诗者。自非托于贵族，书于驿，拾于道，失身于倡家而赠送远人，微是四者，虽有«谷风»之怨、«死麋»之悲，无由得传”；同卷复云:“宛丘王氏、十五归余，诗二百余首、小词数十首。余欲传之，辄欲自焚，曰:‘吾惧他日列狡狯瞿昙后、秽迹女士中也!’盖自来刻诗者，«方外»之后，紧接«名媛»，而贞妇、烈女、大家世族之诗类与青楼泥淖并列；姬每言之，辄以为恨。予嘉其志，不敢付梓，并其名字亦不忍露也。”风气久成，堤防难决，虽男子大度，许女作诗，或女子大胆，自许能诗，发为堂皇之崇论，亦

必饰以门面之腐谈，示别于“泥淖”、“秽迹”。如陈兆岑《紫竹山房文集》卷七《才女说》：“何为不可以才名也？大《易·家人》之象、辞曰：‘言有物’，此非专为男子位外者训也。‘物’者、事也；言中事理之谓‘物’，言合古事之谓‘物’。诚能于妇职余闲，流览坟素，讽习篇章，因以多识故典，大启性灵，则于治家、相夫、课子，皆非无助。……又《经解》云：‘温柔敦厚、《诗》教也’；柔与厚皆地道也、妻道也，由此思之，则女教莫诗为近，才也而德即寓焉矣”；王贞仪《德风亭初集》卷三《虚室记》：“吾之居有间也，有女工之事，有诵读之乐。……或曰：‘女工者、女子之常务，诵读者、非女子事也。’……嗟乎！是非君子之言也”，又卷四《上卜太夫人书》：“默观目前之女士，多半有不守姆教，不谨壶矩，不端大体，或略识之无，朝学执笔，暮即自命为才女。……至于有柳絮之才，而罕柏舟之操。……今世迂疏之士，动谓妇人女子不当以诵读吟咏为事；夫同是人也，则同是心性，《六经》诸书皆教人以正性、明善、修身、齐家之学，而岂徒为男子辈设哉！”王稼登《丹青志》载“闺秀”一人、“仇氏英之女”，按曰：“必也律之女行，厥亦牝鸡之晨也”；盖诗画一律为厉为禁，脂头巾不许巾帼游于艺也。周亮工言女诗人羞伍诗僧，却不省诗僧且以伍女诗人为耻，方外闺中，相轻交贱。释澹归《遍行堂文集》卷四《见山诗集序》：“呜呼！道人吟咏，直寄兴耳。听俗士之去取，劣得数章，位置于羽流、闺秀之间，亦不雅矣！”；卷一五《闽中赵莼客以〈梵雅〉一册见贻，先得我心，题此却赠》：“已落贵人才子后，可堪闺秀羽流间！”自注：“选诗者置僧诗于羽流之后、闺秀之前，盖别无顿放处。”魏宪《诗持》第二集卷七选林氏《晚春》，按语云：“吾闽女子能诗十

有五六，余不敢入选，缘周栎园先生有言：'选闺阁之诗，多列释子之后、娼妓之前，殊为失体。'故得林氏诗，随手增入，恐落卷后也"；遁诖之词，阅之笑来，林氏正列同卷释大依之次也。男女不等，中外旧俗同陋，故持论每合。妇女戒"诵读"，如十七世纪法国文家云："宁愿妇人须髯绕颊，不愿其诗书满腹"，又云："女博士不可为，犹女骑士不可为"。尤戒"吟咏"，如古波斯人以妇女作诗比于牝鸡之晨："牝鸡而长鸣，当断其吭"。下至十九世纪，男子以诗文名者，辄戒绝女子亲笔墨。英国一小说家（"Monk" Lewis）云："女手当持针，不得把笔；妇人舍针外，无得心应手之物"；大似应和朱淑真"金针有功"之句。席勒嘲一妇以诗名者，托为妇之夫慰友曰："汝自伤汝妻有外遇，吾方妒羡汝也；汝祇与一人平分春色，吾则与举世人共吾妇，不啻为名妓之绿巾夫焉！"，复目才妇为"不男不女"；与章学诚"非阴类"、"倾城名妓"之诃，如东喁西于。卡度契曰："老夫尝制定诗律，中有一条曰：'僧侣与妇女严禁作韵语'"；则兼《尺牍新钞》三集卷一二吴宗信《与吴介兹》所谓："予最喜萧伯玉先生之主祠祭也，与诸髡约法三章，妄谈诗禅者服上刑。"卡度契同国十六世纪一"名妓"有诗集，不讳已之为"秽迹女士"，其才情笔力，意大利名媛正罕伦比也。近世法国名小说中一侯爵夫人，家世非凡，才貌殊众，而上流贵介疏弃之，以其为女学士耳，足相发明。

《程氏文集》卷一二程颐《上谷郡君家传》："夫人好文而不为辞章，见世之妇女以文章笔札传人者，深以为非。平生所为诗，不过三十篇，皆不存。"又记其七八岁时，父"教以古诗曰：'女

人不夜出，夜出秉明烛'，自是日暮则不复出房阁"；《困学纪闻》卷五以为美谈。余按《公羊》、《穀梁》二传皆记襄公三〇年火灾，伯姬不肯出，曰："吾闻之也，妇人夜出，不见傅母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使此等烈女得见李清照《永遇乐》："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亦必诃责不稍恕，断不以其"怕夜出"而宽假也。毛先舒《匡林》卷下《书朱淑真诗后》："'女子无才便是德'，此语虽未尽然，要之妇人终不应专以才见也。况文采乎！故曰'无仪'。"淑真《断肠诗集》好作道学陈腐语，以自示为有德之言，故姚旅《露书》卷五讥其"诗多陈气"，而终不免"无仪"之目。其《自责》又云："始知伶俐不如痴"，"伶俐"即有"才"耳。《醉翁谈录》乙集卷二《妇人题咏》载朱槐妻钱氏题壁诗后自记云："因吐其胸中，书于壁间，好事君子幸勿以妇人玩弄笔墨为诮。"与杨氏女题清江桥之自解乞谅，如出一口。又按《谈录》庚集卷一《闺房贤淑门》中首标"伊川先生之母"，即全本《上谷郡君家传》，其"深非妇女以笔札传于人"一事，亦在称引之列，了不自觉与诵说《妇女题咏》扞格。说故事人拍板随身，逢场作戏，以其矛攻其盾则大杀风景矣。《红楼梦》中薛宝钗高才工吟咏，却诵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六四回），屡以"女孩儿"、"姑娘"作诗为戒，甚且宣称"做诗写字究竟也不是男人分内之事"（三七、四二、四九回）；盖于上谷郡君与伊川先生母子议论兼而有之，洵《牡丹亭》第五折所谓"女为君子儒"哉。

吾国经籍中昌言愚为女德者，无过《大戴礼》，却鲜见征引。《大戴礼记·主言》："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教定是正矣。

……是故君先立于仁，则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璞，商悫，女憧，妇空空。七者、教之志也”；王聘珍《解诂》：“憧、无知也，空空、无识也。”盖“教”妇女之职“志”，非使其有知识，乃转使其无知识也。又按柳宗元《视民诗》：“士实荡荡，农实董董，工实蒙蒙，商实融融”，可与此数语参观，“董”即“憧”耳。

陆继辂申儒家经训，谓妇女无妨作诗，议论剴切，过于陈兆岑《才女说》。《崇百药斋文集》卷一四《五真阁吟稿序》乃弁其妇钱惠贞诗集首者，略云：“吾闻诸儒家者曰：‘妇人不宜为诗。’……抑吾又闻《诗三百篇》皆贤人君子忧愁幽思，不得已而托焉者也。夫人至于忧愁幽思，不得已而托之于此，宜皆圣人之所深谅而不禁者，于丈夫妇人奚择焉？诛宜早丧母，……严君官三千里外，定省久废，逮捐馆舍，又不获视含敛。……余以负米出游。……孤咏徘徊，讽咏间作，于此而申之以明禁曰：‘妇人不宜为诗，’是父子之恩终不得达，夫妇之爱终不得通，而忧愁幽思之蕴结于中者，终于不可得而发抒也！曾圣人之为训而若是酷欤！”

《全后汉文》卷八九

仲长统《昌言》下：“妇人有朝哭良人，暮适他士，涉历百庭，颜色不愧。”按即《警世通言》卷二庄生诗所谓：“夫妻百夜有何恩，见了新人忘旧人”，或《红楼梦》第一回《好了歌》所谓：“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张岱《娜嬛文集》卷四《家

传·附传» 所记有小说院本勿如者:“仲叔姬侍盈前，岱曾劝叔父出之。姬侍曰:‘奴何出？作张氏鬼耳!’仲叔喜,亟呼岱听之。……甲申,岱同萼弟奔丧,姬侍林立,请曰:‘得早适人，相公造福!’岱笑曰:‘张氏鬼奚适耶?’姬侍曰:‘对老爷言耳！年少不得即鬼,即鬼亦不张氏待矣!’”«警世通言»扇坟劈棺一篇，西方传译,仿作纷纭。古罗马小说曾写艳孀变节，以明“妇人心性不可信恃”,谈者每与是篇并称。犹太俗传古说,一狐诫豹曰:“为妇者罔其生夫，负其死夫”,因历举前事为鉴。第四事言罗马一贵人得罪缢死,陈尸悬树十日,有卒卫视之;适一妇新寡,睹此卒,两情相悦,卒懈所守,尸遂被盗。妇慰卒曰:“无伤也!有先夫遗体在。”妇即破坟，亲曳夫尸出,俾卒悬树,卒曰:“犯人秃鬄而汝夫多发，两尸殊不类,奈何!”妇于是捽死夫首而力捋其发尽。窃谓童话有九尾雄狐佯死以试牝狐事,正复此意。胥不外乎莎士比亚名剧所嘲:“不事二夫夸太早,丈夫完了心变了”。夫与妻盟不再娶，妻死而夫背信者，见之载笔，如刘敬叔«异苑»卷六袁乞、«太平广记»卷三二二引«幽明录»吕顺、«夷坚甲 志»卷 二«张夫人»、«丁志»卷九«太原意娘»、卷一八«袁从政»、«聊斋志异»卷八«鬼妻»之类，偶然寓诫，而寥落未成惯题。是亦“双重两性道德”之一例（参观«周易»卷论«大过»）。白居易«妇人苦» 所叹“妇人一丧夫”，如竹之折，而“男儿若丧妇”，则如柳之折，流俗视为当然。男尊女卑之世，丈夫专口诛笔伐之权，故苛责女而恕论男；发言盈庭，著书满家，皆一面之词尔。归过嫁罪而不引咎分谤，观乎吾国书字，情事即自晓然。义训之不美不善者，文多从“女”傍，“奸”、“妒”、“妄”、“妖”之属，凡一百六十八字（徐珂«康居笔记汇函»之二«坤余放言»），其理

不言可喻。使苍姞造字，如周姥制礼，当不若是矣！

《全三国文》卷三三

蒋济《万机论》："庄周妇死而歌。夫通性命者，以卑及尊。死生不悼，周不可论也。夫象见死皮，无远近必泣，周何忍哉！"按"论"者，谴责也；谓庄之齐生死，固不可非难，然妇死而歌，则过当矣。魏晋以来，评议《庄子·至乐》中"鼓盆而歌"一节者，多足羽翼蒋说。如《全晋文》卷六〇孙楚《庄周赞》："本道根贞，归于大顺；妻亡不哭，亦何所欢？慢吊鼓缶，放此诞言；殆矫其情，近失自然"；沈括《梦溪笔谈》卷九："庄子妻死，鼓盆而歌。妻死而不辍鼓可也，为其死而鼓之，则不若不鼓之有愈也"；王得臣《麈史》卷中："妻亡则鼓盆而歌，夫哀乐均出于七情，周未能忘情，强歌以遣之，其累一也。奚为是纷纷欤！"；张萱《疑耀》卷二："庄周妻亡，鼓盆而歌，世以为达，余谓不然。未能忘情，故歌以遣之耳；情若能忘，又何必歌？"后来居上，持论益密。方以智《药地炮庄》卷六引夏君宪曰："庄子一生旷达，必是被老婆逼拶不过，方得脱然，不觉手舞足蹈，著此书必在鼓盆之后"；谑语亦有以也。应劭《风俗通·愆礼》篇第三斥山阳太守汝南薛恭祖丧妻不哭，有云："鸟兽之微，尚有回翔之思、啁噍之痛，何有死丧之感，终始永绝，而曾无恻容？当内崩伤，外自矜饬，此为矫情，伪之至也！"亦蒋济、孙楚讥庄生之旨；"鸟兽"云云，本《礼记·三年问》。

左九嫔《离思赋》："生蓬户之侧陋兮，……谬忝侧于紫庐。……悼今日之乖隔兮，奄与家为参辰。岂相去之云远兮，曾不盈乎数寻；何宫禁之清切兮，欲瞻睹而莫因！仰行云以欷歔兮，涕流射而沾巾。……乱曰：骨肉至亲，化为他人，永长辞兮！"按宫怨诗赋多写待临望幸之怀，如司马相如《长门赋》、唐玄宗江妃《楼东赋》等，其尤著者。左芬不以侍至尊为荣，而以隔"至亲"为恨，可谓有志，即就文论，亦能"生迹"而不"循迹"矣（语本《淮南子·说山训》）。《红楼梦》第一八回贾妃省亲，到家见骨肉而"垂泪呜咽"，自言："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今虽富贵，骨肉分离，终无意趣"；终于"虽不忍别，奈皇家规矩违错不得的，只得忍心上舆去了"。即斯《赋》所谓"忝侧紫庐"、"相去不远"、"宫禁清切"、"骨肉长辞"。词章中宣达此段情境，莫早于左《赋》者。

左九嫔《离思赋》即载《晋书·后妃传》；与左芬同为"贵嫔"者，有胡芳，亦入此《传》。《晋书》别有芳父《胡奋传》，记："奋唯有一子，为南阳王友，早亡。及闻女为贵人，哭曰：'老奴不死，唯有二儿，男入九地之下，女上九天！'"与左芬兄思《悼离赠妹》诗所谓"永去骨肉，内充紫庭"云云，有同悲焉。《离思赋》行者之言也，胡奋之哭、左思之悼，居者之言也，如此喁而彼于，左提而右挈矣。《全唐文》卷三〇一吕向《美人赋》："帝曰：

‘今日为娱，前代固无。当以共悦，可得而说。’……有美一人，激愤含颦，……曰：‘……若彼之来，违所亲，离厥夫，别兄弟，弃舅姑，戚族含羞，邻里嗟吁。气哽咽以填塞，涕流离以沾濡；心绝瑶台之表，目断层城之隅’”云云，则不仅“永去”父母兄弟，或且“离弃”夫与舅姑焉。一入紫庭离骨肉，凄黯正不亚于“一去紫台连朔漠”，而江文通《恨》、《别》两赋都未及此；殆事关宫掖，文字固当识忌讳欤。

《全晋文》卷一六五

竺僧度《答杨茗华书》：“且人心各异，有若其面，卿之不乐道，犹我之不慕俗矣。杨氏，长别离矣！万世因缘，于今绝矣！……处世者当以及时为务，卿年德并茂，宜速有所慕，莫以道士经心，而失盛年也。”按出慧皎《高僧传》卷四，吾国休妻书见存者莫古于此，略类旧日登报之偏面或单边“离婚启事”。僧徒出家前所娶妇，《四分律》命名曰“故二”，《五分律》曰“本二”；“二”谓配偶，“故”、“本”谓原有。释迦牟尼之有耶输陀罗，贾宝玉之有薛宝钗，正如竺僧度之有杨茗华，均“故二”或“本二”也。《西游记》第一九回猪八戒将随唐僧至西天取经，向高老告别曰：“丈人啊！你还好生看待我浑家。只怕我们取不成经时，好来还俗，照旧与你做女婿过活。……只恐一时有些儿差池，却不是和尚误了做，老婆误了娶，两下都耽搁！”欲返本不失故，犹怀二心焉。竺书只嘱妻别嫁，未处分家产，那波利

贞«敦煌书»卷中载唐人«放妻书»二通，则兼及二者。一云："……今已不和相，是前世怨家，贩（反）目生嫌，作为后代憎嫉。缘业不遂，见此分离。……已归一别，相隔之后，更选重官双职之夫，并（並）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韵之态。……三年衣粮，便畜（蓄）献药仪。伏愿娘子，千秋万岁！……"；一云："……酥乳之合，尚恐异流；猫鼠同窠，安能见久！今对六亲，各自作意，更不许言'夫'说'妇'。今归一别，更选重官双职之夫。……伏愿娘子，千秋万岁，荷施欢喜！三年衣粮，便献药仪。……""归"即"大归"之"归"。«清平山堂话本»中«快嘴李翠莲记»之于«敦煌掇琐»之一五«龅龇新妇文»，似大辂之于椎轮，颇可据以窥见宋时休书格式："快将纸墨和笔砚，写了休书随我便。……今朝随你写休书，搬去妆奁莫要怨。手印缝中七个字：'永不相逢不相见。'……鬼门关上若相逢，转了脸儿不厮见。"是去妇携搬当年嫁奁，而非故夫施献三年衣粮；"鬼门关上"两语出于翠莲利口，而"手印缝中"七字必是程式依样，已近绝交之恶声，非若唐人之犹缘饰礼文矣。明末史惇«痛余录»记辰州"弃妻"成俗，"退婚券中立誓云：'一离二休，十离九休。高山磊石，沉落深沟。请白亲夫，永不回头！'"；夫"弃妻"而作妻绝夫之词，甚肖翠莲口角，岂立券作程者袒护男而加诬女之曲笔耶？«云溪友议»卷下载杨志坚家贫，妻厌之告离，杨作诗送之，有云："荆钗任意撩新鬓，明镜从他别画眉。此去便同行路客，相逢即是下山时"；前二句即"速有所慕"、"选重官双职之夫"，后二句即"于今绝矣"、"转脸不厮见"耳。

徐陵《谏仁山深法师罢道书》。按《全晋文》卷一九九桓玄《与释慧远书劝罢道》，命意适反，徐"谏"阻而桓"劝"诱也。李商隐《天平公座中呈令狐令公，时蔡京在坐，京曾为僧徒，故有第五句》："白足禅僧思败道"；"罢道"者，思凡而竟还俗，如冯惟敏《僧尼共犯》所写是也，"败道"者，破戒而未还俗，如徐渭《玉禅师翠乡一梦》所写是也。前者为僧不了，后者仍可充粥饭僧。陵谏此僧："今若退转，未必有一称心，交失现前十种大利"；半属世间法中占便宜事，如"无执作之劳"、免税免役、受人"尊贵"等等，借箸代筹，吐言鄙猥。《楞严经》卷六："云何贼人，假我衣服，裨贩如来"；"十利"正"裨贩"之事，岂为下根说法，故卑无高论耶？然苟因此等计较而不"退转"，长作师子身中虫，烹佛煅祖，反不如"罢道"之尚是直心道场矣。桓玄《书》云："今世道士虽外毁仪容，而心过俗人，所谓道俗之际"；深法师即属斯类，陵不"劝"而"谏"，岂不著此辈，则不足见佛门之广大耶？陈说"十利"前，有："将非帷帐之策，欲集留侯，形类卧龙，拟求葛氏"云云，似此僧有宦情，还俗所以求官。"十利"后承以一大节："仰度仁者，……为魔所迷。……假使眉如细柳，何足关怀？颊似红桃，讵能长久？同衾分枕，犹有长信之悲；坐卧忘时，不免秋胡之怨。……法师未通返照，安悟卖花"云云，似此僧更为娶妇而还俗。《列子·杨朱》："人不

婚宦，情欲失半”；李颀«送刘十»:“三十不官亦不娶，时人焉识道高下”;此僧“罢道”,亦正缘不娶而欲婚、不官而欲宦也。其欲娶似更急于其欲官，故陵«书»戒其毋婚，丁宁反复，远过于劝其毋宦。«四十二章经»:“牢狱有原赦，妻子情欲虽有虎口之祸，已犹甘心投焉，其罪无赦”，又:“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十住毗婆沙论»专章痛言家室之害，«知家过患品»第一六佛告郁伽罗“家是一切苦恼住处”等，于妻“应生诸三想”，如“无常想”、“不净想”、“罗刹想”、“大猫狸想”等。今“魔迷”罢道，端由“颊桃”、“眉柳”，佛言不虚而佛诫无用矣。虽然，“没头发浪子、有房室如来”，六朝不少概见（参观«全宋文»论周朗«上书献谠言»），梵嫂、贴夫，无须“罢道”。此僧为娶妻而必还俗，则未还俗时，凡心即动，清规尚守，已属难能而未可厚非；其退转适见举动光明，宁“罢道”而不“败道”，勿屑挂名和尚、混迹空门耳。«艺文类聚»卷二五引«文士传»:“枣据嘲沙门干法龙曰：‘今大晋弘广，天下为家。何不全发肤，去袈裟，舍故服，披绮罗，入沧浪，濯清波，随太阳，耀春华？而独上违父母之恩，下失夫妇之匹，虽受布施之名，而有乞丐之实乎？’”窃谓徐陵之谏与枣据之嘲，陈义相等，闻徐谏而止退转者，亦必闻枣嘲而欲罢道者也。抑徐学佛，师事智顗，同卷«与释智顗书»、«五愿上智者大师书»可证；乃至释子相传，陵以此大愿，遂转生为台宗六祖智威（«佛祖统纪»卷七、卷九）。智顗«摩诃止观»卷八斥僧之为供养利益而持戒者曰:“起于魔檀,为有报故；持于魔戒,邀利餐故。”徐陈“十利”，正动深以“魔檀”，使守“魔戒”，亦当遭智顗之诃耳。

三五、“美女祸水论”

美女常为权势者所垂涎，是统治阶级内部争夺的重要焦点之一，甚至成为兴兵战乱的导火引线。故中外古今不约而同出现了“有貌即无德”，妒美成为贤惠，美丑颠倒、仇美贱女数千年的流行观念。为何从无“俊男祸水论”？因生产力不发达的父权、宗法社会，操口诛笔伐之权的，都是男人为代表的统治者（并非所有的男人）。

（《管锥编》214—216页，1410—1411页，253—254页；增订22页；手稿30—31页，35页。）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曰：‘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彼美，余惧其生龙蛇以祸女’”，《注》：“不使见叔向父。”按《论衡·言毒篇》：“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知之，不使视

寝”，盖述此事，“视寝”乃补申“使”字之意。昭公二十五年，季姒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抶余”，即“而不使”之“使”，《注》、《正义》皆无释，正当以《论衡》语解之。方以智《通雅》卷一八、黄生《义府》卷下皆引《韩诗外传》牵合《水经》，说“使”为“人道”，失于迂曲。又按叔向之母殆主张无貌即是有德者，既持此论以斥其夫之小妇，及为子择新妇，复申其说。昭公二十八年载，初叔向欲取于申公巫臣氏，其母不可，曰：“吾闻之，甚美必有甚恶。……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废，皆是物也。”《国语·周语》下太子晋谏灵王曰：“祸不好不能为祸”，《晋语》一史苏论女戎曰：“虽好色，必恶心”；《魏书·道武七王传》清河王绍母“美而丽”，太祖见而悦之，告献明后，请纳，后曰：“不可！此过美不善！”皆即叔向母识见。虽然，老生常谈而出老妇之口，则易招物议，使人思及《荀子·君道》所云：“语曰：‘好女之色，恶者之孽也’”，又《史记·外戚世家》褚少孙补所云：“美女者恶女之仇。”故邱明径书曰“妒美”，岂不能谅叔向母之苦心耶？抑能察见其隐衷也？《战国策·赵策》二楼缓曰：“母言之为贤母，妇言之必不免为妒妇”，其是之谓欤。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一《五经辨惑》：“使其言果当而知虑果及于此，则可谓之贤而不可谓之妒；实出于妒，则言虽有验，亦非其情而不足称矣。左氏既以为妒，而又若著其贤者，何也？”虽词若疑而不决，实已如老吏断狱矣。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二四程文《书〈春秋色鉴录〉后》：“许君少渊取《左氏传》凡女祸类为一编。”其书未睹，想勿外叔向母之旨，特不知于成公元年申公巫臣之谏楚庄王及子反纳夏姬，作何弥缝。沙张白《定峰乐府》卷六《四美人咏》为嫫母、无盐、孟光、及诸葛亮妇“阿承丑女”而作；盖既臆断有貌即无德，推之则以

为无貌即有德，更进而昌言有德即有貌，故四妇皆被“美人”之号矣。“女祸”之说亦所谓“使周姥制礼，决无此论”；盖男尊女卑之世，口诛笔伐之权为丈夫所专也。寓言述一人与狮友昵，偶同观名画勇士搏狮，狮曰：“画出人手故尔，倘狮操笔作图，必不如是”；比物此志。词章中亦不乏平反之篇，如唐崔道融《西施滩》：“宰嚭亡吴国，西施被恶名”，以至清张问陶《美人篇》：“美人实无罪，溺者自亡身；佛罪逮花鸟，何独憎美人？”参观《全梁文》卷论江淹《丽色赋》。希腊最古诗歌早指名艳女为“美丽之祸殃”，儿如太子晋语“祸好”之译文，“好”、美好也；倾国倾城之说亦习见古希腊诗文中；“无言哲人”答王问“女是底物？”，尤肆口丑诋，于中世纪僧侣之骂詈，如水之于冰矣。

范君旭仑曰：“乔叟诗中巴斯妇早以伊索之画狮寓言为‘女祸’解嘲。”是也。此妇与其夫争，谓：男子操觚，于妇人丑行，墨刑笔伐，亦固其然，“彼画狮者谁乎？曷语我来！”苟女史记事，则男子之恶大书不尽也。

文艺复兴时意大利名著《君子论》言女色乃世间无量数祸患之因，怨仇、战争、死亡、毁灭常由于此；特洛伊之亡国，足为鉴戒。按希罗多德《史记》开卷即言特洛伊之战起于掠夺美妇，希腊掠米蒂娅（Medea），而特洛伊掠海伦（Helen），遂致兵连祸结。近日文士为海伦翻案雪枉，乃撰剧本，谓两国本欲构戎，此豸所适非耦，以渠饵儇子，藉启衅端。余读《夷坚三志》已卷九《婆律山美女》云：“政和中，南番舶来泉州，客与所善者言：‘占城及真腊两国交界，有大山曰婆律。比岁，一

夜风雨震电，变怪百端。至天明乃止。石壁中裂，美女二人，姗姗而出，其貌倾城，占城人得之，以献于王。真腊闻之，遣使求一，不遂所请，滋不平，至于兴兵争斗，杀伤甚众，经年未已。’”尝谓此虽齐东野人语，固不啻周南太史书矣。吴慈鹤《凤巢山樵求是录》卷六《题寇白门小像》云：“自古兴亡家国事，个中偏要着婵娟”；亦寄慨于“倾城倾国”也。

《全梁文》卷三三

《丽色赋》：“经周历赵，既无其双，亦可驻发还质，骖星驭龙，蹋忧忘死，保其家邦。”按末句意不犹人。美色必有恶心，女宠足以倾国，历古相传（参观《左传》卷论襄公十三年），几如金科铁案。江氏独敢犯不韪，力破陈言，惜一语即了，故祇睹其大胆，不得明其卓识也。《全唐文》卷二二五张说《唐昭容上官氏文集序》：“大君据四海之图，悬百灵之命，喜则九围挟纩，怒则千里流血，静则黔黎乂安，动则苍旻罢弊；入耳之语，谅其难乎！……惟窈窕柔曼，诱掖善心，忘味九德之衢，倾情九艺之圃，故登崑巡海之意寝，剪胡刈越之威息，璇台珍服之态消，从禽嗜乐之端废。独使温柔之教，渐于生人，风雅之声，流于来叶”；则与江氏之颂“丽色”，相说以解。夫“窈窕柔曼”，正《韩非子·八奸》之首戒，所谓“在同床”者，而张却力称其最能匡君辅政，善诱潜移，敷文教而息杀伐。《旧唐书·后妃传》上玄宗命收上官婉儿“诗笔，撰成文集二十卷，令张说为之

序”，则此篇应敕供奉，倘亦借题隐谀“汉皇重色”之益国利民耶？徐芳《悬榻编》卷一《褒姒论》：“天下美妇人多矣，岂尽亡人之国者？吕雉、贾南风，一老一短黑，以乱天下有余也。使遇文王、太公，姒虽美，宫中一姬耳”；亦为“丽色”、“窈窕”开脱。徐只言其不足患，而江言其保国家，张言其息侈暴，则非但无过，抑且有大功焉。《诗·大雅·瞻卬》：“哲妇倾城，维厉之阶”，即刺褒姒，而孔颖达《正义》曰：“谋虑苟当，则妇人亦成国，任、姒是也；谋虑理乖，则丈夫亦倾国，宰嚭、无极是也。”语较平允，如江、张所云，乃“妇人”之美而“成国”者。崔道融《西施滩》：“宰嚭亡吴国，西施陷恶名”；李璧《王荆文公诗笺注》卷四八《宰嚭》：“谋臣本自系安危，贱妾何能作祸基？但愿君王诛宰嚭，不愁宫里有西施”；方回《桐江续集》卷二四《西湖答》：“若使朝廷无宰嚭，未妨宫掖有西施”；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一八吕江《姑苏怀古》：“自是误君由宰嚭，孰云亡国为西施”；翻案几如落套，实不出孔疏所谓宰嚭是“倾国”之“丈夫”。徐树丕《识小录》卷一论杨妃“特以貌见宠”，唐玄宗“任安（禄山）、李（林甫），而太真蒙惨，为之掩卷称屈”，则又移此意施于杨妃耳。

《史记·周本纪》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按贵主不笑，人君悬重赏，求启颜之方，乃西方民间故事习用题材。如《五日

谈»中即三见；格林童话，亦有其事。祖构之作，故为翻案，有谓女君善笑，触事哑哑不能自已，出榜征能止笑之士。又按海涅喻勃伦太诺（Brentano）诗境，谓有中国公主，具奇癖，以撕裂缯帛为至乐，正指褒姒或妹喜，即庾信«谢赵王赍丝布启»:“妻闻裂帛，方当含笑”，或李商隐«僧院牡丹»:“倾城惟待笑，要裂几多缯？”海涅或自英译俗书«百美新咏»得知此典也。

捋扯李商隐之«西崑酬唱集» 卷上刘筠 «宣曲»:“方资裂缯笑”，又«无题»之二:“枉裂霜缯几千尺。”

三六、色衰爱弛

以美色作为交易筹码，比起以利互换更其可悲可悯，受害的妇女对此不觉，犹为可叹可怜。推及政事，也有因时盛衰而得宠受辱。何况自然规律往往女性衰老先于男性。

（《管锥编》325—326页，377—378页，942—946页；增订30页；手稿109页。）

《史记·吕不韦列传》

“因使其姊说华阳夫人曰：‘吾闻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按《外戚世家》：“及晚节色衰爱弛，而戚夫人有宠。”语本之《战国策·楚策》一江乞说安陵君曰：“以色交者，华落而爱渝”。又《楚策》四王曰：“妇人所以事夫者，色也”；《韩非子·说难》“及弥子瑕色衰爱弛，得罪于君。……而前之所以见贤而后

获罪者，爱憎之变也。”；《诗·卫风·氓》小序亦云：“华落色衰，复相弃背。”李白《妾薄命》：“昔日芙蓉花，今成断肠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即演“华落”为十字耳。《佞幸列传》：“太史公曰：‘甚哉爱憎之时！’”，“时”正言颜色盛衰之时。金屋贮娇，长门买赋，一人之身，天渊殊况。余读陆机《塘上行》：“愿君广末光，照妾薄暮年”，叹其哀情苦语；尚非迟暮，只丐余末，望若不奢，而愿或终虚也。《汉书·外戚传》上李夫人病笃．武帝临候，夫人蒙被转向，不使见面，帝去，夫人语姊妹曰：“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上所以拳拳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发挥“色交”之犹利交，几无剩义。晋谢芳姿《团扇歌》：“白团扇，憔悴非昔容，羞与郎相见！”亦李夫人之心事也。后来诗咏常申其意，如赵翼《瓯北诗钞》七言古之三《题周昉背面美人图》：“君不见李夫人，病态恐使君王见，君王临问下罗帷，转向床阴不见面”（参观五言古之二《题许松堂亡姬小像》，又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八《真娘墓》、孙原湘《天真阁集》卷一一《胖柯悼玉歌》、魏源《古微堂诗集》卷四《怨歌行》之三）。梁简文帝《咏人弃妾》：“常见欢成怨，非关丑易妍”；崔湜《婕妤怨》：“容华尚春日，娇爱已秋风”；白居易《太行路》：“何况如今鸾镜中，妾颜未变心先变”；张籍《白头吟》：“春天百草秋始衰，弃我不待白头时，罗襦玉珥色未暗，今朝已道不相宜”；曹邺《弃妇》：“见多自成丑，不待颜色衰”；李商隐《槿花》：“未央宫里三千女，但保红颜莫保恩”；《阳春白雪》卷七郑觉斋《念奴娇》：“谁知薄幸，肯于长处寻短！旧日掌上芙蓉，新来成刺，变尽风流眼。自信华年风度在，未怕香红春晚。”均言男不“念奴娇”，

而女犹“想夫怜”，爱升欢坠，真如转烛翻饼。张云璈《简松草堂集》卷六《相见词》第一首：“初见何窈窕，再见犹婉娈，三见恐人老，不如不相见”，第三首：“见多情易厌，见少情易变；但得长相思，便是长相见。”最为简括圆赅。法国文家圣佩韦有膩友病革，渠数往省候，不得一见，谈者谓此正彼妇弄姿作态之极致，自知容貌衰敝，不愿落情人眼中耳。用心良苦，正与李夫人、谢芳姿仿佛；女蓄深心，即征男易薄情矣。陆游《南唐书·后妃诸王列传》记昭惠后“寝疾，小周后已入宫，后偶褰幔见之，惊曰：‘汝何日来？’……后恚，至死，面不外向”（马令《南唐书·女宪传》仅云：“昭惠恶之，反卧不复顾”）；则与李夫人临殁时事貌同情异。

方文《塗山续集·徐杭游草·题载花船短歌》：“自古美人多不寿，寿则红颜渐衰丑，不如年少化芳尘，蛾眉千载尚如新”，亦如赵翼、孙原湘等诗意。《西湖佳话》卷六《西泠韵迹》托为苏小小甘早死，发挥兹旨甚畅，有曰：“使灼灼红颜，不至出白头之丑；累累黄土，尚动人青鬓之思。失者片时，得者千古。”意大利诗人曰：“见心爱者死去，事虽惨酷，然又有甚焉者，则目睹其为病所磨，体貌性情渐次衰敝，乃至非复故我也。盖前事尚留空华幻想，后事乃索然意尽，无复余思矣。”又一英国画师尝语人：“大美人最可怜；其寿太长，色已衰耗而身仍健在”。“爱升欢坠”语出《后汉书·皇后纪》上郭后《论》。此节议论最为透切：“物之兴衰，情之起伏，理有固然矣。而崇替去来之甚者，必唯宠惑乎！当其接床第，承恩色，虽险情赘行，莫不德焉。及至移意爱，析宴私，虽惠心妍状，愈献丑焉。爱升，则天下

不足容其高；欢队，故九服无所逃其命。”张衡《西京赋》写后宫云：“列爵十四，竞媚取荣，盛衰无常，唯爱所丁”；末八字亦此意，“丁”字简练，后世鲜用者。

《史记·佞幸列传》

“太史公曰：‘甚哉爱憎之时，弥子瑕之行足以观后人佞幸矣。虽百世可知也。’”按即“色衰爱弛”之意。“时”者，刘禹锡《秋扇词》所谓“当时初入君怀袖，岂念寒炉有死灰！”李夫人之蒙被转向，盖知“爱憎之时”矣。万事莫不有“时”，男女爱憎特其一例。马迁反复致意于此。如《滑稽列传》记优孟谏楚庄王事，按论曰：“此知可以言时矣！”；《货殖列传》曰：“故善治生时，能择人而任时”，又曰：“白圭乐观时变。……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易·随》：“彖曰：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随时之义大矣哉！”斯旨在周末秦初大明于天下。《国语·越语》下范蠡曰：“臣闻从时者，犹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趋之，唯恐勿及”；《战国策·秦策》三秦客卿造访穰侯曰：“圣人不能为时，时至而弗失。……此君之大时也”；《庄子》逸文：“鹊上城之堞，巢于高榆之颠，城坏巢折，陵风而起；故君子之居时也，得时则义行，失时则鹊起”（《文选》谢朓《和伏武昌登孙权故城》诗李善注引，《艺文类聚》卷九二引文小异）；《吕氏春秋·首时》篇发挥尤详，有曰：“圣人之于事，似缓而急，似迟而速，以待时”，又曰：“圣人之见时，若步之与影不可离。”以孟子之

诵古法先，“称尧舜”而“承三圣”（«滕文公»），«盐铁论·论儒»篇所谓“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孔子能方不能圆”，而亦曰：“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镃基，不如待时；今时则易然也”（«公孙丑»），又以“圣之时者也”为极口赞美孔子之词（«万章»）。足征风气物论矣。“时”、时机也，亦时宜也；在于人者，动则谓之“乘”，静则谓之“待”，阳动而阴静谓之“随”，要之不离乎当机与应宜者是。别见论«秦始皇本纪»。

«全汉文»卷三一

杜钦«说王凤»：“男子好色，五十未衰；妇人四十，容貌改前。以改前之容，侍于未衰之年，而不以礼为制，则其原不可救。”按参观«史记»卷论«吕不韦列传»。杜氏语本«韩非子·备内»篇：“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妇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妇人事好色之丈夫，则身见疏贱。”后来如唐陈羽«古意»：“妾貌渐衰郎渐薄，时时强笑意索寞。……妾年四十丝满头，郎年五十封公侯。……归来略略不相顾，却令侍婢生光辉”；宋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卷三九«无悔»：“妇人未四十，容貌已改前；男年逾五十，嗜欲固自偏”；旧说相沿，亦缘切中浮世薄俗也。«儒林外史»第三四回季苇萧语杜少卿：“与三十多岁老嫂子看花饮酒，也觉扫兴”，正是一例。«周礼·媒氏»、«礼记·曲礼»及«内则»皆言古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知齐年则难偕老，遂定夫妻有十岁之差，而未察其差之随年渐减，

结缡十、廿载后，仍如韩非、杜钦所虑耳。宋方夔《富山遗稿》卷一《诗人咏鸱夷、西子之事多矣。按越败于鲁哀公元年，想鸱夷五饵之策，必其时也；至哀公二十二年，越灭吴，西子复归，计其年亦已老矣。岂鸱夷如洛阳贾人，不能忘情于旧约耶?》：“去时苧萝山，送我抟黍叫；归时苧萝山，迎我桃花笑。一别二十年，过眼如风燎。人生重后会，世事中前料。未惊马齿长，犹喜鸡皮少。功名志已酬，富贵头终掉。傍君鸱夷浆，舞我乌栖调。抚景惜余年，烟波老渔钓。”读书颇得间，即以女齿长而男犹情深为怪也。王闿运《湘绮楼日记》民国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看唐诗‘蛾眉鹤发’云云，不觉有感。女宠而论年，是不知宠嬖者也。唐玄之于杨妃，庶几非好少者，武氏之控鹤，亦庶几自忘其年者。余有句云：‘安得长见垂髫，如君百岁不祧’；登徒子其异于宋玉乎！……长爪生云：‘天若有情天亦老’，彼不知情老不相干也”；虽言外为己之溺于周姬解嘲，而别多情于好色，异乎韩、杜之只知色衰爱弛矣。古希腊悲剧家欧里庇得斯（Euripides）云：“男女同年，不宜婚偶，以男血气之刚较女容貌之美为经久”；亚理士多德欲制律：“女十八而嫁，男三十七而娶，则将来可以同时衰老”；亚理奥士图（Ariosto）教友人择配诗谓娶妇当少于夫十至十二岁，因女子盛时易过；康德亦云，世情历练之妇辄戒女毋嫁少年抑且齐年之夫，因光阴催老，女先于男也；巴尔札克谓夫与妻衰老之期相差十五年；英国一小诗人亦云：“妻年当为夫年之半，复益以七岁；如男二十，则女宜十七，男三十六则女宜二十五。故女年五十七者，必求百岁老翁为嘉耦”。用意均不异《周官》、《礼记》。韩非以妇年三十为衰，杜钦等宽限至于四十；西方旧日有谓是三十五

岁，几若折衷焉，如意大利古剧云："汝乃墟墓中物；女年过三十五，应去世而入幽冥濯垢狱中耳"。此类见解实缘男贵而女贱耳，倘女尊而男卑，又当别论。王闿运不道及"武氏控鹤"乎？阿武婆暮年弊相，而彼莲花六郎辈必不谓其"美色衰"、"容貌改前"也。司当达《爱情论》记一贵妇曰："在平民眼中，公爵夫人年貌无逾三十者"，复记一小家碧玉自言苟男乃大公或亲王，则已必觉其风貌可人意；十七世纪有意大利人使英，得见查理二世，载记曰："英王后颧颊以下极狭，归宿而为尖颏，口阔大，牙齿可憎畏；姿容甚美，因世上未闻王后而貌丑者也。英王若只是未显达之绅士，则仪表殊陋，然既贵为国君，遂俨然可称美丈夫矣"。盖物论无准，色之盛衰，固由于年之盛衰，亦或由于势有盛衰也。《战国策·齐策》一邹忌谓："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可相发明。

三七、男女之事乃天地之大义

——“云雨”欢媾写法有雅俗之分

“云雨”最早并非来自小说家，而是起源于诗词。天地运行，阴阳交合。男女之事不是不能言不准说，而是须与亵词相区别，艺术含蓄地表达，中外以云雨取譬之不约而同，盖因人类反禁欲而又知羞耻之旨趣相通。

（手稿1—8页；《管锥编》641—642页，880—881页，1238—1240页，1557—1558页。）

《全上古三代文》卷一〇

宋玉《高唐赋》神女语楚王“愿荐枕席”，王“因幸之”；诘旦临别，女自道脚色曰：“朝为行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按“枕席”之荐与“云雨”之司，虽属一人，自是两事，后世混而同之。《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九《葛蕴作〈巫山高〉，爱其

飘逸，因亦作两篇»之一:“那知襄王梦时事,但见朝朝暮暮长云雨”，正谓梦中荐枕席非即朝暮行云雨，一不可得“知”而一则人所共“见”也。故李壁注引«云华夫人传»而申说曰:“据此，所称‘云雨’,盖事涉道真，理该造化，后世乃以喻情欲之事，其亵渎甚矣!”翟灏«通俗编»卷一:“杜甫«贫交行»:‘翻手为云覆手雨’，只反覆不常意。小说家牵合高唐‘云雨’之文，资秽亵之用，殊可笑!”李腐翟泥，均乖通方。“喻”与“牵合”，自非偶然；常情以云雨象男女之事；宋赋、杜诗现成凑手,适资挪用而已。荐枕席非即行云雨，而荐枕席者亦即行云雨者，宋赋不无寓意。«庄子·天运»:“云者为雨乎？雨者为云乎？孰居无事淫乐而劝是?”；王先谦«庄子集解»引宣颖云:“云雨乃阴阳交和之气所成，故以为造化之淫乐。”翟氏数典求朔，当引«庄子»此文。“劝”、致力也,如«史记·货殖列传»“各劝其业”之“劝”。“居无事”犹«水浒»第二四回王婆说风情所谓“要有闲工夫”,或古希腊、罗马哲人与诗人所谓“爱情乃闲人之忙事”。«易·家人»及«归妹»等«彖»皆以男女之事为“天地之大义”，«系辞»下扬言:“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管子·水地篇»“人、水也”一节、«太平御览»卷五八引«春秋元命苞»“水之为言、演也”一节，均以“男女精气合”释水土之情状;«论衡·物势篇»谓“天地合气”生人犹“夫妇合气”生子;«全上古三代文»卷一六彭祖«养寿»发挥“天地得交接之道”尤详。唐白行简媟语俳文以«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标题,盖有典据。夫既近取诸身,拟天地于男女，则充类而推及乎云雨，亦题中应有之义耳。“牵合秽亵”、“喻情欲”，殆自唐之叔世乎。王嘉«拾遗记»卷七记魏文帝使迎薛灵芸，“车徒咽路,尘起蔽于星月。……帝乘雕玉之辇，

以望车徒之盛，嗟曰：‘昔者言：朝为行云，暮为行雨；今非云非雨，非朝非暮。’”以行尘与行云、行雨比类并论，则只指腾云作雨，虽缘姬妾而发，不含床第之义。陶弘景《真诰·稽神枢》之四记学道飞升者有朱孺子，“存泥丸法四十年，遂致云雨于洞房”。“云雨”、“洞房”，两词连属，唐后的然“秽亵”，而贞白浑然不觉双关，袒然不虑误会。庾信《庾子山集》卷一六《赵国公夫人纥豆陵氏墓志铭》：“云雨去来，既流连于楚后”，正用《高唐赋》事，为贵夫人诔墓，寿之贞珉，唐后必贻讥取怒，而兰成下笔，初无避忌。颇征南北朝未渠以“云雨”为好合之代词也。李贺《湘妃》：“巫云蜀雨遥相通”，尚难定诂；《恼公》：“蜀烟飞重锦，峡雨溅轻容”，则显为“秽亵”语，犹吴伟业《西江月·春思》之“云踪雨迹”矣。鱼玄机《感怀寄人》：“早知云雨会，未起蕙兰心”；孙光宪《更漏子》只云：“云雨态，蕙兰心”，此则以“会”字承“云雨”，意义益明，谓虽早解人事，而未动芳心。韩偓《六言》之一：“秦楼处子倾城，金陵狎客多情。朝云暮雨会合，罗袜绣被逢迎。华山梧桐相覆，蛮江豆蔻连生。幽欢不尽告别，秋河怅望平明”；中间四句一意，既以宋玉赋中“荐枕席”与“行云雨”二事泯而一之，复以“相覆”、“连生”重言申明之，“会合”即鱼诗之“会”，“罗袜绣被”类李诗之“重锦、轻容”。唐彦谦《无题》之二：“楚云湘雨会阳台，锦帐芙蓉向夜开”；亦用“会”字，以卜“夜”故，不言“朝暮”，掉臂自在，勿拘泥来历，韩冬郎咏“平明”即“告别”，却仍称“朝云暮雨”，相形而见谨细矣。李后主《菩萨蛮》：“雨云深绣户，来便谐衷素”；孙光宪《河传》：“如花殿脚三千女，争云雨，何处留人住”，又《浣溪纱》：“欲栖云雨计难成”；五代盖成套语。尔后如周邦彦《青玉案》之“灭烛来

相就，雨散云收眉儿皱”，无名氏«点绛唇»褒词之“殢雨 尤 云”云云（沈雄、江尚质同辑«古今词话·词品»卷下引«词统»），更踵“云雨”之陈言而增华润色焉。希腊古传天地交欢，乃有雨露，滋生万物。文艺复兴时意大利脚本中一妇久旷，自言曰：“雨泽不降，已逾七月矣”。读近世欧美小说，时复一遭。如或记婚仪中女呼男为“己之雨”而男呼女为“己之土”。或言沛然下雨，俨如洪荒之世，天地欲生育男女而欢合；霖降注河又如牝牡交接。或写男求欢曰：“旱久不雨，吾何以堪”。故知“云雨”之“牵合”，匪独吾国为然，且始着于吾国诗词，初非由“小 说 家”言也。又自省云：“人在世间，为死亡之生耶？抑生存之死耶？”

«太平广记»卷二

«彭祖»（出«神仙传»）：“故有上士别床，中士异被，服药百裹，不如独卧。”按当依«太平御览»卷七二〇 作：“«经» 有‘上士’”云云。«能改斋漫录»卷五谓世传«神仙秘诀»亦曰：“服药千朝，不如独寝一宵。”戴埴«鼠璞»卷上引“上士”诸句而论之曰：“故世论素女术出于彭篯者大相反；所谓‘丧四十九妻、五十四子’，特形容八百岁之寿且久耳”；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五复专作«彭祖长年论»。夫陶潜«神释»诗：“彭祖爱永年，欲留不得住；老少同一死，贤愚无复数”，言明且清，已如老吏 断 狱；左道邪说，假托加诬，无所不用其极，实勿须砉砉辩订师说真传。然戴氏割裂上下文，难免“芟角”之讥（晁说之«嵩山文集»

卷一«儒言»:“不顾其本而特出一句，以济私而困众论者，谓之‘芟角’”）。本篇明记彭祖引«经»中此四语后，辞而辟之曰：“古之至人恐下才之子不识事宜，流遁不还，故绝其源”；继而大放厥词，曰:“苟能节宣其宜适、抑扬其通塞者，不以减年，得其益也。凡此之类，譬犹水火，用之过当，反为害也。……男女相成，犹天地相生也。……天地得交接之道，故无终竟之限。”藉口天地，实属古人套语，初非道家秘旨，方士售奸，攘以装铺席耳。破俗祛惑如王充，«论衡·自然篇»即云:“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又云:“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易·系辞»之“天地絪缊”四句，«白虎通·嫁娶»篇引以明“人道”之须有“夫妇”，而«广记»失收之五代无名氏«灯下闲谈»卷上«桃花障子»条左慈引以明“道家”之不“去大情欲”。至若“节宣宜适”，即«抱朴子»内篇«释滞»所谓“得其节宣之和”，又未始非«诗·关雎·序»之言“不淫其色”，«正义»曰：“‘淫’者过也，过于度量谓之为‘淫’”；清初秽史一名«觉后禅»者，第一回有“当饭”与“当药”之喻，正其意。西方古医家言无不同。未可以道家久假而遂谓为所私有。男女欢爱之效法天地，亦欧洲旧说，每形诸咏歌，如马利诺之“天爱地”一节，洋洋百余句，而雪莱之«爱情哲学»尤传诵之名什也。

彭祖《养寿》:"服药百过，不如独卧。"按参观《太平广记》卷论卷二。顾况《宜城放琴客歌》:"服药不如独自眠，从他更嫁一少年!"即用彭祖语。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七四:"山谷与坡公云:'只欠小蛮樊素在，我知造物爱公深';屏山开李汉老疾云:'欲袖云门竹篦子，室中驱出散花人';爱朋友之言也。白公云:'病与乐天相伴住，春同樊素一时归';放翁云:'九十老农缘底健，一生强半是单栖';自爱之言也。"《说郛》卷九罗点《闻见录》记一士夫年老纳二宠，友戏以"忠奴"、"孝奴"名之，谓"孝当竭力，忠则尽命"；又卷二七《三朝野史》贾似道请包恢传授延年益寿方，恢曰:"恢吃五十年独睡丸。"皆同彭祖之诫。魏应璩《三叟》早云:"住车问三叟:'何以得此寿?'上叟前致辞:'内中妪貌丑'"；言外正是"独卧"、"单栖"也。刘氏引陆游句出《剑南诗稿》卷七三《次韵李季章参政哭其夫人》之二，"农"当作"翁"，则亦向"朋友"进言。夫朋友作诗悼亡，即使原唱为文造情，赓和似须借面吊丧，与之委蛇；不然，勿和可耳。陆诗却几隐斥友妻为伐性之斧，自幸"单栖"以示伊人之死可为厥夫代幸；戆不解事，更甚于柳宗元之贺王参元进士失火矣!刘氏称为"自爱之言"，非健忘诗题，即曲笔回护也。此等譬慰，一意为文，出奇负特，浑不顾身受者之或刺眼逆耳。陆氏《诗稿》卷三七《偶读陈无己〈芍药〉诗，盖晚年所作也，为之绝倒》，

“少年妄想已痴绝，镜里何堪白发生！纵有倾城何顾汝？可怜元未解人情！”末句适可断章以反唇耳。古乐府有《雉朝飞操》。相传牧子五十未娶，哀愤作歌，后世李白、韩愈、张祜辈拟古而欲争强出表，无端平添二十岁，不曰“枯杨枯杨尔生稊，我独七十而孤栖！”，则曰：“生身七十年，无一妾与妃！”，或曰：“七十老翁长独眠，衷肠结愤气呵天！”年愈老而情愈急，张大其词，以邀怜悯。不省“白发”“妄想”，转招嘲嗤，此亦“元未解人情”也。陈师道《谢赵生惠芍药》第二首原句云：“一枝剩欲簪双鬓，未有人间第一人”，未必真道老尚风怀，潘德舆《养一斋诗话》卷八尝称为“眼空一世，无人之见者存”，得之。陆氏“绝倒”，似参死句。窃谓李清照《御街行·咏梅》：“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即陈诗之意耳。

《全晋文》卷一二二

郭璞《山海经图赞》。按《观古堂汇刻书》中亦有订补。《象》，按具见《全三国文》卷论万震《象赞》。《豪彘》：“毛如攒锥，中有激矢；厥体兼资，自为牝牡。”按《山海经·西山经·豪彘》郭注：“亦自为牝牡。”吾国古传此物“自为牝牡”，其故可以西方博物家言释之。毕丰《博物志·箭猪》云：“通身锐矢，乃御卫之利器而适成交合之障碍”；列那《博物小志》亦言箭猪中情侣皆以遍体插笔如林为大不便。叔本华论交游相处不宜太密昵，设譬云：“隆冬之日，豪彘冻欲僵，乃依偎取暖，而彼此相刺痛，乍亲接

即急分离”。寒威砭逼，则又非“自为牝牡”所能御矣。《鹦鹉》：“鹦鹉慧鸟，栖林啄蕊。……自贻伊笼，见幽坐伎。”按“坐”、因也；《全后汉文》卷八七祢衡《鹦鹉赋》：“岂言语以阶乱，将不密以致危？”又《全晋文》卷五一傅咸《鹦鹉赋》：“谓崇峻之可固，然以慧而入笼”，即此赞之意。罗隐《鹦鹉》：“莫恨雕笼翠羽残，江南地暖陇西寒，劝君不用分明语，语得分明出转难”；更畅言“见幽”之“坐伎”也。《鲋鱼》：“微哉鲋鱼，食而不骄。”按“骄”即腋气，今语所谓“狐骚臭”。《北山经》：“食之不骄”，郭注：“骄一作骚，臭也”；梁同书《频罗庵遗集》卷一四《直语补证·狐骚》条、梁玉绳《瞥记》卷四皆引之。陶九成《辍耕录》卷一七《腋气》条谓即《北里志》之“愠羝”，冯维敏《海浮山堂词稿》卷三《南黄莺儿》亦曰“臊狐气”，则与古罗马诗所谓两腋下有羊巧合。《茈鱼薄鱼》：“食之和体，气不下溜”；按《东山经》：“食之不糗”，郭注：“止失气也”；俞樾《茶香室三钞》卷六论李赤肚事、章炳麟《新方言·释词》第一《秕》条皆引之。卷一二三《郁州》：“不行而至，不动而改，维神所运，物无常在”；按本《易·系辞》：“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全隋文》卷三三

释彦琮《通极论》：“行乐公子曰：‘仆闻天生蒸民，刚柔为匹，……嫁娶则自古洪规……何独旷兹仇偶，壅此情性，……品物何以生？佛种谁因续？此先生之一蔽也。’”按后世论佛如

《全唐文》卷七三八沈亚之《灵光寺僧灵佑塔铭》:"匪媾匪育，孰后尔已?"; 胡寅《斐然集》卷一九《崇正辨序》:"使佛之说尽行，则斯民之种必至殄绝，而佛法亦不得传矣!"; 叶适《水心集》卷二一《刘夫人墓志》:"庞蕴男女不婚嫁，争相为死，浮屠世世记之，以为超异奇特人也。使皆若蕴，则人空而道废，释氏之徒亦不立矣!"他如黄宗羲《明文授读》卷一九陈确《与朱康流书》、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六《杂诗》第一一首又《文集》卷三五《答汪大绅书》、赵翼《瓯北诗钞·五言古》三《书所见》第二首皆树此义。清季陈澧《东塾集》卷一《说佛》仍曰:"夫人之情，甘食悦色，爱生恶死，佛亦岂有异焉? 而独矫其情，为人所不能为，绝人所不能绝，故曰'猛'也。且佛非不知人之不能学也，亦未尝必欲人之学之也。使人人学之，则人类死绝。佛愿物之生，必不愿人之死绝，明矣"; 即赵翼诗所谓:"其教严戒杀，物命固长成，却绝男女欲，不许人类生; 将使大千界，人灭而物盈。"历来攻释，恃为利器。彦琮托"梵行先生"语"通"此"蔽"曰:"婚者'昏'也，事寄昏成，明非昌显之裁范，明是庸鄙之危行。……岂可顺彼邪风，婴兹欲网? ……品物之生，自有缘托，何必待我之相配，方嗣于吾师?"非仅诐词，直是戏论。不假婚媾，"品物"自"生"，"嗣于"佛法，殆如《西游记》中之石猴为行者乎? 明季天主教士庞迪我《七克·保守童身》或难以人俱不婚，人类将灭，答曰:"倘世人俱守贞，人类将灭，天主必有以处之"(《四库总目》卷一二五)。与彦琮之"通"无独有偶矣。

三八、相思飞翔而造诗境

己思人，乃想人亦思己；己视人，适见人亦视己；此地想异地之思此地，今日想他日之忆今日。诗文中写这种往复回旋的思绪，时空交织，别饶情味。

（《管锥编》113—116页，798—800页；增订14页；手稿103页。）

《毛诗正义·陟岵》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无已！上慎旃哉，犹来无止’”；《传》：“孝子行役，思其父之戒”；《正义》：“我本欲行之时，父教我曰”云云。按注疏于二章“陟屺”之“母曰：‘嗟予季’”、三章“陟冈”之“兄曰：‘嗟予弟’”，亦作此解会，谓是征人望乡而追忆临别时亲戚之丁宁。说自可通。然窃意面语当曰：“嗟女行役”；今乃曰：“嗟予子（季、弟）行役”，

词气不类临歧分手之嘱，而似远役者思亲，因想亲亦方思己之口吻尔。徐幹«室思»:“想君时见思”；高适«除夕»:“故乡今夜思千里，霜鬓明朝又一年”；韩 愈«与孟东野书»:“以吾心之思足下，知足下悬悬于吾也”；刘得仁«月夜寄同志»:“支颐不语相思坐，料得君心似我心”；王建«行见月»:“家人见月望我归，正是道上思家时”；白居易«初与元九别、后忽梦见之、及寤而书忽至»:“以我今朝意，想君此夜心”，又«江楼月»:“谁料江边怀我夜，正当池畔思君时”，又«望驿台»:“两处春光同日尽，居人思客客思家”，又«至夜思亲»:“想得家中夜深坐，还应说着远游人”，又«客上守岁在柳家庄»:“故园今夜里，应念未归人”；孙光宪«生查子»:“想到玉人情，也合思量我”；韦庄«浣溪纱»:“夜夜相思更漏残，伤心明月凭阑干，想君思我锦衾寒”；欧阳修«春日西湖寄谢法曹歌»:“遥知湖上一樽酒，能忆天涯万里人”；张炎«水龙吟·寄袁竹初»:“待相逢说与相思，想亦在相思里”；龚自珍«己亥杂诗»:“一灯古店斋心坐，不是云屏梦里人”；机杼相同，波澜莫二。古乐府«西洲曲»写男“下西洲”，拟想女在“江北”之念己望己:“单衫杏子黄”、“垂手明如玉”者，男心目中女之容饰，“君愁我亦愁”、“吹梦到西洲”者，男意计中女之情思。据实构虚，以想象与怀忆融会而造诗境，无异乎«陟岵»焉。分身以自省，推己以忖他；写心行则我思人乃想人必思我，如«陟岵»是，写景状则我视人乃见人适视我(le regard regardant et le regard regardé)，例亦不乏。«西厢记»第二本«楔子»惠明唱语，金圣叹窜易二三字，作:“你与我助威神，擂三通鼓，仗佛力，呐一声喊，绣幡开，遥见英雄俺!”；评曰:“斲山云:‘美人于镜中照影，虽云看自，实

是看他。细思千载以来，只有离魂倩女一人，曾看自也。他日读杜子美诗，有句云：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却将自己肠肚，置儿女分中，此真是自忆自。又他日读王摩诘诗，有句云：遥知远林际，不见此檐端；亦是将自己眼光，移置远林分中，此真是自望自。盖二先生皆用倩女离魂法作诗也。'圣叹今日读《西厢》，不觉失笑；'倩女离魂法'原来只得一'遥'字也！"小知间间，颇可节取。王维《山中寄诸弟》、《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均有类似之句，亦用"遥"字；然"不见此檐端"乃自望而不自见，若包融《送国子张主簿》："遥见舟中人，时时一回顾"，则自望而并能自见矣。且"遥"字有无，勿须拘泥，金氏盖未省"倩女离魂法"之早著于《三百篇》及六朝乐府也。他如杜牧《南陵道中》："正是客心孤迥处，谁家红袖凭江楼"；杨万里《诚斋集》卷九《登多稼亭》之二："偶见行人回首却，亦看老子立亭间"；范成大《望海亭》："想见蓬莱西望眼，也应知我立长风"；辛弃疾《瑞鹤仙·南涧双溪楼》："片帆何太急，望一点须臾，去天咫尺；舟人好看客。……看渔樵指点危楼，却羡舞筵歌席"；翁孟寅《摸鱼儿》："沙津少驻，举目送飞鸿，幅巾老子，楼上正凝伫"；姜夔《白石道人诗集》卷下《过德清》之二："溪上佳人看客舟，舟中行客思悠悠。烟波渐远桥东去，犹见阑干一点愁。"亦犹杜、杨、辛、翁等诗词之意。方回《桐江续集》卷八《立夏明日行园无客》之四："古庙炷香知某客，半山摇扇望吾家"；钟惺《隐秀轩集》黄集卷一《五月七日吴伯霖要集秦淮水榭》："今兹坐绮阁，闲阅舟迟疾，从舟视阁中，延望当如昔"；厉鹗《樊榭山房续集》卷四《归舟江行望燕子矶》："俯江亭上何人坐，看我扁舟望翠微"；《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四卓奇图绝句："酒楼

人倚孤樽坐，看我骑驴过板桥”；罗聘《香叶草堂诗存·三诏洞前取径往云然庵》：“何人背倚蓬窗立，看我扶笻上翠微”；张问陶《船山诗草》卷一四《梦中》：“已近楼前还负手，看君看我看君来”；钱衍石《闽游集》卷一《望金山》：“绝顶料应陶谢手，凭阑笑我未携笻”；江湜《服敬堂诗录》卷三《归里数月后作闽游》之一〇：“山上万鬣松，绿映一溪水。……上有榕树林，拿根如曲几。一翁坐且凭，昂首忽延企：远见两童归，担影夕阳里；何来箬篷船，向晚泊于是。若画野趣图，船头著江子”；王国维《菩萨蛮·浣溪纱》：“试上高峰窥皓月，偶开天眼觑红尘，可怜身是眼中人”，词意奇逸，以少许胜阮元《揅经室四集》卷一一《望远镜中看月歌》、陈澧《东塾先生遗诗·拟月中人望地球歌》、邱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卷七《七洲洋看月歌》之多许，黄公度《人境庐诗草》卷四《海行杂感》第七首亦逊其警拔。释典中言道场中陈设，有“八圆镜各安其方”，又“取八镜，覆悬虚空，与坛场所安之镜，方面相对，使其形影，重重相涉”（《楞严经》卷七）；唐之释子借此布置，以为方便，喻示法界事理相融，悬二乃至十镜，交光互影，彼此摄入（《华严经疏钞悬解》卷二七、《宗镜录》卷九又卷一三、《高僧传三集》卷五《法藏传》）。己思人思己，己见人见己，亦犹甲镜摄乙镜，而乙镜复摄甲镜之摄乙镜，交互以为层累也。唐末王周《西塞山》第二首：“匹妇顽然莫问因，匹夫何去望千春；翻思岵屺传《诗》什，举世曾无化石人！”谓《陟岵》此篇，虽千古传诵，而征之实事，子之爱亲远不如妇之爱夫。殊洞微得间。《隋书·经籍志》引郑玄《六艺论》言孔子“作《孝经》以总会《六经》”；历代诵说《孝经》，诏号“孝治”。然而约定有之，俗成则未，教

诚而已，非即风会，正如表章诏令之不足以考信民瘼世习耳。又按词章中写心行之往而返、远而复者，或在此地想异地之思此地，若《陟岵》诸篇；或在今日想他日之忆今日，如李商隐《夜雨寄北》："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温庭筠《题怀贞池旧游》："谁能不逐当年乐，还恐添为异日愁"；朱服《渔家傲》："拚一醉，而今乐事他年泪"；吕本中《减字木兰花》："来岁花前，又是今年忆昔年"。一施于空间，一施于时间，机杼不二也。

《太平广记》卷三八九

《潘章》（无出处）。按《类说》卷四〇《稽神异苑》引《三吴记》："潘章夫妇死、葬，冢木交枝，号'并枕树'"，则潘与其妇而非与其友也。《石点头》卷一四《潘文子契合鸳鸯冢》即本《广记》此则。潘与王仲先"合葬于罗浮山"，亦有寓意，以地切事。《艺文类聚》卷七引《罗浮山记》："罗、罗山也，浮、浮山也，二山合体"，故可借喻好合；如孙原湘《天真阁外集》卷一《大家》第二首："心如江汉交流水，梦在罗浮合体山。"冢上生"共枕树"，其"柯条枝叶无不相抱"，可参观同卷《陆东美》（出《述异记》）与妻朱氏合葬，冢上生梓树，"同根二身，相抱而合成一树，每有双鸿，常宿于上。"《孔雀东南飞》："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此物此志也。《搜神记》卷一一韩凭与妻何

氏死，宋王不许合葬，“冢相望也，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交颈悲鸣。……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亦见《广记》卷四六三《韩朋》出《岭表录异》）；《敦煌掇琐》之一《韩朋赋》渲染之曰：“道东生于桂树，道西生于梧桐，枝枝相当，叶叶相笼，根下相连，下有流泉，绝道不通。……枝枝相当是其意，叶叶相笼是其恩，根下相连是其气，下有流泉是其泪。”“共枕”、“相思”，树名异而树形同。王建《春词》：“庭中并种相思树，夜夜还栖双凤凰”，以平仄故，易“鸳鸯”为“凤凰”；张籍《忆远》：“唯爱门前双柳树，枝枝叶叶不相离”，以树之枝当叶笼反衬“行人”之远隔“万里”。《南史》卷七四《孝义传》下卫敬瑜妻王氏年十六而丧夫，截耳为誓，不再适人，“手为亡婿种树数百株，墓前柏树忽成连理，一年许还复分散”，王乃赋诗：“墓前一株柏，根连复并株，妾心能感木，颓城何足奇？”；“一株”必为“二株”之讹。则两人幽明虽判而两情生死不易，亦“能感木”成“相思”、“合枕”之形，不减双双同归地下之潘王、陆朱、韩何焉。《能改斋漫录》卷一七记陈师之妾温卿、黄子思妾宜哥皆葬于宿州柳岸之东，张先过而题诗云：“何时宰木连双冢，结作人间并蒂花！”；一味贪使故典而浑不自知其词旨乖刺也。西方古说以棕榈为相思或合欢树；传奇、风谣亦每道情人两冢上生树，枝叶并连；情诗又以夹道两树对立交阴，喻身虽分而心已合；或以两树上枝不接而下根于土中相引，喻意密体疏。盖于李商隐《无题》之“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及李调元《粤风》卷一所采民谣之“竹根生笋各自出，兄在一边妹一边，衫袖遮口微微笑，谁知侬俩暗偷连”，

不啻左挹浮丘而右拍洪崖矣。济慈有诗咏蛇妖化女身，欲与美少年为夫妇，吉期幻出屋宇轮奂，两行树夹道枝当叶对；正象“共枕”、“连理”。都穆《游名山记》卷一《首阳山》记伯夷、叔齐隐居处有古柏二，“二根相距数尺，而干上交若兄弟之相倚者”；雨果诗中亦写两树隔岸交枝如兄弟怡怡携手；盖其象非儿女之情所可得而专也。

三九、相思与薄暮

暝色最惹思妇的愁绪。中外诗文皆不约而同地描绘这一相思的典型时刻。

（《管锥编》100—102页，397页。）

《毛诗正义·君子于役》

“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牛羊下来；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鸡栖于桀，牛羊下括；君子于役，苟无饥渴。”按《日知录》卷三论此诗，谓古之“君子以向晦入宴息”，日夕是“当归之时”，是以“无卜夜之宾，有宵行之禁”，及夫德衰邪作，长夜之饮，昏夜之乞，“晦明节乱矣”。意有所讽，借题发策，不自恤其言之腐阔也。君子于役，初非一端。击鼓南行，零雨西悲；六辔驰驱，四牡骎骎；王事靡盬，仆夫况瘁。劳人草草，行道迟迟，岂

皆能如泽耕耘耜之朝出暮返乎？而未始不昼动夜息也。顾氏欲讥钟鸣漏尽而不知止之人，遂将此诗专说成日暮不归，置远役未归于度外。“苟无饥渴”，即«采薇»之“行道迟迟，载饥载渴”，正不必为盼待君子“自公退食”也。«齐风·载驱»曰：“鲁道有荡，齐子发夕”，囿刺“宵行”；而«小雅·頍弁»曰：“乐酒今夕，君子维宴”。«湛露»曰：“厌厌夜饮，不醉无归”，又美“卜夕”。顾氏之言，诚为迂拘；谅其忧时愤世之志，毋以词害可矣。

许瑶光«雪门诗钞»卷一«再读〈诗经〉四十二首»第十四首云：“鸡栖于桀下牛羊，饥渴萦怀对夕阳。已启唐人闺怨句，最难消遣是昏黄。”大是解人。白居易«闺妇»云：“斜凭绣床愁不动，红绡惟缓绿鬟低。辽阳春尽无消息，夜合花开日又西”；此胡应麟推为“中唐后第一篇”者（«少室山房类稿»卷一〇五«题白乐天集»），亦即言日夕足添闺思。司马相如«长门赋»：“日黄昏而望绝兮，怅独托于空堂”；吕温«药师如来绣像赞»：“触虑成端，沿情多绪。黄昏望绝，见偶语而生疑；清旭意新，闻疾行而误喜”（«全唐文»卷六二九）；又可释日暮增愁之故。丁尼生（Tennyson）诗写懊侬怀想欢子，不舍昼夜，而最憎薄暮日落之际。诗人体会，同心一理。潘岳«寡妇赋»：“时暧暧而向昏兮，日杳杳而西匿。雀群飞而赴楹兮，鸡登栖而敛翼。归空馆而自怜兮，抚衾裯以叹息。”盖死别生离，伤逝怀远，皆于昏黄时分，触绪纷来，所谓“最难消遣”。韩偓«夕阳»：“花前酒泪临寒食，醉里回头问夕阳：不管相思人老尽，朝朝容易下西墙！”；赵德麟«清平乐»：“断送一生憔悴，只消几个黄昏！”；取景造境，亦«君子于役»之遗意。孟浩然«秋登兰山寄张五»云：“愁因薄暮起”，皇甫冉«归渡洛水»云：“暝色起春愁”，有以也

夫！正不必如王安石之改皇甫冉诗“起”字为“赴”（见《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三六又后集卷九引《钟山语录》），更不须如王士祯《论诗绝句》之附和也。

李白《菩萨蛮》：“暝色入高楼，有人楼上愁”；柳永《凤凰阁》：“这滋味、黄昏又恶”；晏幾道《两同心》：“恶滋味、最是黄昏。”此类词句皆言“暝色起愁”耳。

四〇、依依惜别的典型情境

写出情人送别含毫渺然的况味。

（«管锥编»78—80页；手稿17页。）

«毛诗正义·燕燕»

“瞻望勿及，伫立以泣”。按宋许颉«彦周诗话»论此二句云：“真可以泣鬼神矣！张子野长短句云：‘眼力不如人，远上溪桥去’；东坡与子由诗云：‘登高回首坡垅隔，惟见乌帽出复没’；皆远绍其意。”张先«虞美人»：“一帆秋色共云遥；眼力不知人远，上江桥。”许氏误忆，然“如”字含蓄自然，实胜“知”字，几似人病增妍、珠愁转莹。陈师道«送苏公知杭州»之“风帆目力短”，即“眼力不如人远”也。去帆愈迈，望眼已穷，于是上桥眺之，因登高则视可远——此张词之意。曰“不知”，则质言上桥之无

济于事，徒多此举；曰“不如”，则上桥尚存万一之可冀，稍延片刻之相亲。前者局外或事后之断言也，是“徒上江桥耳”；后者即兴当场之悬词也，乃“且上江桥欤！”辛弃 疾«鹧鸪 天»：“情知已被山遮断，频倚阑干不自由”；则明知不 见 而尚欲遥望，非张氏所谓“不知也”。唐邵谒«望行人»：“登楼恐不高，及高君已远”；则虽登高而眺远不及，庶几如 张 氏所谓“不知”矣。张氏«南乡子»：“春水一篙残照阔，遥遥，有个多情立画桥”；«一丛花令»：“嘶骑渐遥，征尘不断，何处认郎踪”；蕴 再 三摹写此境，要以许氏所标举者语最高简。梁朱超道«别席中兵»：“扁舟已入浪，孤帆渐逼天，停车对空渚，长望转 依 然”；唐王维«齐州送祖三»：“解缆君已遥，望君犹伫立”，又«观别者»：“车徒望不见，时见起行尘”；宋王操«送人南归»：“去帆看已远，临水立多时”（«皇朝文鉴»卷二二、«全唐诗»误作无名氏断句）；梅尧臣«依韵和子聪见寄»：“独登孤岸立，不见远 帆收，及 送 故 人尽，亦嗟归迹留”（«宛陵集»卷六）；王安石«相送行»：“但闻马嘶觉已远，欲望应须上前坂；秋风忽起吹沙尘，双目空回不见人”；以至明何景明«河水曲»：“君随河水去，我独立江干”（«何大复先生集»卷六）；亦皆“远绍”«燕燕»者，梅、王诗曰“登”、曰“上”，与张词、苏诗谋篇尤类。顾“不 见”也，“唯 见”也，“随去”也，说破着迹。宋左纬«送许白丞至白沙，为舟人所误，诗以寄之»：“水边人独自，沙上月黄昏”（辑本«委羽居士集»诗题无末四字，据«永乐大典»卷一四三八〇«寄»字所引补），庶几后来居上。莎士比亚剧中女角惜夫远行云：“极目送之，注视不忍释，虽眼中筋络迸裂无所惜；行人渐远浸小，纤若针矣，微若蠛蠓矣，消失于空濛矣，已矣！ 回眸而啜其泣矣！”。即“眼

力不如人远”之旨。西洋诗人之笔透纸背与吾国诗人之含毫渺然，异曲而同工焉。雨果小说写舟子困守石上，潮升淹体，首尚露水面，注视其小舟随波漂逝：“舟不可辨识，只睹烟雾混茫中一黑点。少焉，轮廓不具，色亦淡褪。随乃愈缩而小，继则忽散而消。舟没地平线下，此时人亦灭顶。漫漫海上，空无一物矣”。机杼大似莎翁此节，而写所观兼及能观，以两者茫茫皆不见了局，拟议而变化者欤。至若行者回顾不见送者之境，则谢灵运《登临海峤初发疆中》：“顾望眶未悄，汀曲舟已隐；隐汀绝望舟，骛棹逐惊流”；谢惠连《西陵遇风》：“回塘隐舻枻，远望绝形音”；与《燕燕》等所写境，正如叶当花对也。

《彦周诗话》此节，陈舜百《读〈风〉臆补》全袭之。前引《项氏家说》讥说《诗》者多非“词人”，《朱子语类》卷八〇亦曰：“读《诗》且只做今人做底诗看。”明万时华《〈诗经〉偶笺·序》曰：“今之君子知《诗》之为经，而不知《诗》之为诗，一蔽也。”贺贻孙《〈诗〉触》、戴忠甫《读〈风〉臆评》及陈氏之书，均本此旨。诸家虽囿于学识，利钝杂陈，而足破迂儒解经窠臼。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一：“余谓《三百篇》不必作经读，只以读古诗、乐府之法读之，真足陶冶性灵，益人风趣不少。”盖不知此正宋、明以来旧主张也。

四一、馈赠在爱情中与人情不同

爱情的馈赠不同于人情世俗的等价交换，不计厚薄，但爱情毕竟不能完全弃绝功利，所以往往通过馈赠而生利。

（《管锥编》99—100页。）

《毛诗正义·木瓜》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传》：“琼、玉之美者，琚、佩玉名”。按《大雅·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报与施相等也。此则施薄而报厚；王观国《学林》卷一说“木瓜”云：“乃以木为瓜、为桃、为李，俗谓之‘假果’者，亦犹画饼土饭。……投我之物虽薄，而我报之实厚。”作诗者申言非报先施，乃缔永好，殆自解赠与答之不相称欤？颇足以征人情世故。群学家考论初民礼俗，谓赠者必望受者答酬，

与物乃所以取物，尚往来而较锱铢，且小往而责大来，号曰投贻，实交易贸迁之一道，事同货殖，即以美洲土著语名之。余戏本唐谚（«述书赋»、«书断»引语:“买褚得薛，不落节”,敦煌«李陵变文»:“其时匈奴落节，输汉便宜”），双关音义，译此名为“不得落节”（Potlatch）。后进文胜之世，馈遗常责报偿，且每望其溢量逾值，送礼大可生利。不特人事交际为然，祭赛鬼神，心同此理；«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笑穰田者仅操豚蹄盂酒曰:“所持者狭，而所欲者奢”，是其例也。张尔岐«蒿庵文集» 卷三«济阳释迦院重修记»讥“与佛法为市”之“功德”云:“希冀念炽，悬意遥祈，当其舍时，纯作取想，如持物予人，左予而右索，予一而索十”；虽仅嗤市道之“功德”，而不啻并状“不得落节”。以«木瓜»之篇，合«史记·货殖列传»载白圭语:“以取予”，于古来所谓“交际”、“人事”，思过半矣。

四二、连锁变幻交错单相思

甲心中怀乙，乙心中怀丙……各人终身相思而不得，亦无憾。这类情状，貌似荒诞，实则常见。

（《管锥编》764--768页；增订64页；手稿93页。）

《太平广记》卷二八四

《阳羡书生》（出《续齐谐记》）。按《酉阳杂俎》续集卷四早考其事渊源于《譬喻经》；见《旧譬喻经》卷上之一八，《法苑珠林》卷九二引之；《珠林》卷七六、《太平御览》卷七三七引《灵鬼志》一则略类。“书生便入笼，笼亦不更广，书生亦不更小”；此固释典常谈。《维摩诘所说经·佛国品》第一：“佛之威神令诸宝盖合成一盖，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而此世界广长之相悉于中现”，僧肇注：“盖以不广而弥八极，土亦不狭而现盖中”；又《不思议品》第

六:“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广之座,于毗耶离城无妨碍,又于阎浮提聚落地邑及四天下诸天龙王鬼神宫殿亦不迫迮。’维摩诘言:‘唯!舍利弗。诸佛菩萨有解脱,名不可思议。……以须弥之高广内芥子中,无所增减,须弥山王本相如故;……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而彼大海本相如故’”;《力庄严三昧经》卷中:“三千大千诸世界中所有灾水,……尽皆掬取,悉内于一小藕孔中,……而是藕根不大不破。……一切风轮,尽皆和合,以手遮取,置于一个小芥子中,而是芥子不大不宽不迮不毁”;《大般涅槃经·一切大众所问品》第五之一:“又见诸佛,其身姝大,所坐之处,如一针锋,多众围绕,不相障碍”(参观同品:“体貌瓌异,姝大殊妙”,又《寿命品》第一之一:“尔时四方无边身菩萨及其眷属所坐之处,或如锥头、针锋、微尘”)。李商隐《题僧壁》:“大去便应欺粟颗,小来兼可隐针锋”,冯浩《玉溪生诗笺注》卷四:“句未详。”窃疑原作“小去”、“大来”,不识何时二字始互易位,此联遂难索解。“欺”如王建《赠王屋道士》:“法成不怕刀枪利,体实常欺石榻寒”,沈亚之《曲江亭望慈恩杏花》:“带云犹误雪,映日欲欺霞”,姚合《军城夜会》:“远钟经漏压,残月被灯欺”,温庭筠《寄渚宫遗民弘里生》:“波月欺华烛,汀云润故琴”,齐己《夏日作》:“竹众凉欺水,荇繁绿胜莎”,王安石《次韵答平甫》:“长树老阴欺夏日,晚花幽艳敌春阳”;较量而胜越之意。“隐”即“稳”,《朱骏声文集》卷三《刻〈参同契〉序》:“魏君自序:‘安虽长生’:‘虽’者,所依据也,古多借‘隐’今俗作‘稳’也。”《全晋文》卷九明帝《书》:“伏想墓次安隐,守视文帝平安”,又卷二七王凝之《书》:“汝勉〔娩〕难安隐,深慰耶心”;杜甫《投简梓州幕府兼简韦十郎官》:“幕下郎

官安隐无”，朱鹤龄注：“«说文»：‘隐、安也’，«通鉴»安禄山问中使曰：‘圣人安隐。’”佛书尤多，如鸠摩罗什译«弥勒下生成佛经»：“人寿八万四千岁，安隐快乐”；«大般涅槃经·狮子吼菩萨品»第二三之二：“身心安隐，恐怖得除”；唐译«华严经»卷五三：“心得安隐”、卷五九：“而令母身安隐无患”，卷七二：“其光触身悉使安隐”，«胜天王经»佛自说八十好相之二十二：“住处安隐，不危动”；«佛本行集经»卷四九：“五百商人安隐得度大海彼岸。”商隐赞释氏神通之能大能小：“小去便应欺粟颗”谓苟小则能微逾粟粒，即如商隐«北青萝»之“世界微尘里”或吕岩«七言»之“一粒粟中藏世界”；“大来兼可隐针锋”谓虽大而能稳据针锋，即如«涅遹经»之诸佛“身姝大”而聚坐针锋，亦如阳羡书生“不更小”而鹅笼“不更广”尔。«广记»卷四〇〇«侯遹»（出«玄怪录»）：“尽取遹妓妾十余人，投之书笈，亦不觉笈中之窄”；«琅嬛记»卷下引«贾子说林»记一人与邻女有情，无缘得近，忽“梦乘一玄驹入壁隙中，隙不加广，身与驹亦不减小，遂至女前”；皆迳师鹅笼遗意。弥尔敦诗写地狱大会，无央数庞然巨魔奔赴咸集，室不加广而魔体缩小，遂廓然尽容；其神通才等«广记»卷二八六«胡媚儿»（出«河东记»）所云以万钱入瓶中小如粟粒、马驴入瓶中如蝇大、诸车入瓶中如行蚁，远输佛法之不可思议矣。又按鹅笼书生所吐女子“实怀外心”，因吐一男子，而此男子“心亦不尽”，别吐一女；其事实为宋、明嘲谑语之所滥觞。罗晔«醉翁谈录»丙集卷二«耆卿讥张生恋妓»言曹国舅化为丹，吞入何仙姑腹，何又化丹，为吕洞宾所吞，汉钟离因笑语蓝采和：“你道洞宾肚里有仙姑，你不知仙姑肚里更有一人！”；冯犹龙«广笑府»卷六«防人二心»袭之。易吐人为吞人，即前论

卷二五六«平曾»则所谓"反仿"也。此种"外心"、"二心"固西方情诗一题材，古希腊已有。海涅尝咏一少年悦一女郎，女则爱他男，此男又别有所娶；又赋蝴蝶恋玫瑰花，玫瑰花却慕想夜莺或明星。法国一小名家作诗叹风爱花，花爱蝴蝶，蝴蝶爱蔚蓝天，蔚蓝天爱星，星爱大海，大海爱崖石，作浪频吻之，而石漠然无动。戏剧及小说每有此情节，班·琼生称为"交错求情"（cross wooing），近人或谓之"连锁单相思"（chaîn-es d'amours en cascades)；窃以为不妨名曰"鹅笼境地"。明人院本«狮吼记» 第一三折写土地娘娘拙土地，土地揪打官夫人，官夫人揪打官，官揪打柳氏，柳氏揪打陈季常，异口同声曰："因你却打我，我只打你！" 混作一团；«歌代啸»第四折、«醒世姻缘传»第九一回亦写此景象。盖不啻为"鹅笼境地"之反；«庄子·山木»、«战国策·楚策»四、«韩诗外传»卷一〇、«说苑·正谏»胥言螳螂捕蝉，雀、鹊在后，童子挟弹以俟，又«元史·畏答儿传»及«聊斋志异»卷一〇«席方平»灌口二郎判皆有"斧敲斲，斲入木"之语，则不妨名甲打乙、乙因打丙之状为"鹊螳境地"或"斧斲境地" 也。西方谣谚亦道此境地。英国十六世纪一名士，才兼文武，有子顽很，尝共赴人招，父子接席，众宾绕桌谈宴；酒半，子忽出语不逊，父怒批其颊，子不敢报，乃掌邻坐者之面，且曰："依次一一掴去！周而即及吾翁颊耳"。其道还治其人，斧斲而兼轮转矣。

"书生入笼，笼亦不更广，书生亦不更小。"«西湖二集»卷三〇«马神仙骑龙升天»："马自然把拳头塞将进去，又取将出来，拳头又不见小，鼻子又不见大，仍旧是好端端的鼻孔。"«夜谭随

录»屡师其意。卷一«香云»:“最可异者，列筵十数，屋不更广，亦不觉隘”；卷五«阿稚»:“盈阶满室之物悉入洞房，房不加广，而位置罗列，饶有隙地”；卷九«霍筠»:“门前已驻一犊车，黄色甚小，……车亦不广。……一家十数人乘之，人不觉小，车亦不觉隘。”释典祇言诸佛聚坐之处小“如锥头针锋”，西方宗教家则径谓天使济济有众，以针锋为坐席。德国神秘宗大师（Meister Eckhart）即言天堂中灵魂千辈团坐于一针之尖。

«晋书·艺术列传·王嘉传»:“隐形不见，衣服在架，履杖犹存。或欲取其衣者，终不及；企而取之，衣架逾高，而屋亦不大，履杖诸物亦如之。”则衣架增高至不可攀及，而屋矮如故；于鹅笼等故事稍不依样因陈，犹如言“书生更大而鹅笼则不更广”耳。

四三、鸡狗在人间情爱中扮演的角色

青年男女欢爱，憎鸡报晓，推及其他司晨声鸣，中外文学皆有此情致。男女幽会，狗也可以起破人好事的作用。

（《管锥编》111—112页，76页，104—105页；增订13页；手稿20(2)—20(3)页。）

《毛诗正义·鸡鸣》

“会且归兮，无庶予子憎”；《传》：“卿大夫朝会于君，……夕归治其家事，……无见恶于夫人。”陈奂谓“子”乃“于”之讹，夫人盖言：“毋使卿大夫憎我”也。其说足从，但士与女“夙夜警戒”亦可，不必定属君与妃。以“朝既盈”、“朝既昌”促起，正李商隐《为有》所云：“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笺》、《正义》皆以“鸡既鸣矣”二句、“东方明矣”二句为夫人警君之词，

而以“匪鸡则鸣”二句，“匪东方则明”二句为诗人申说之词；谓“贤妃贞女，心常惊惧，恒恐伤晚”，故“谬听”蝇声，“谬见”月光。窃意作男女对答之词，更饶情致。女促男起，男则淹恋；女曰鸡鸣，男辟之曰蝇声，女曰东方明，男辟之曰月光。亦如《女曰鸡鸣》之士女对答耳；何必横梗第三人，作仲裁而报实况乎？莎士比亚剧中写情人欢会，女曰：“天尚未明；此夜莺啼，非云雀鸣也。”男曰：“云雀报曙，东方云开透日矣”。女曰：“此非晨光，乃流星耳”。可以比勘。毛传曰：“苍蝇之声，有似远鸡之鸣。”岂今蝇异于古蝇？抑古耳不同今耳？此等处加注，直是无聊多事。鸡、蝇皆非罕见之异物，使二物鸣声相肖，则夫人而知之，诗语本自了然，不劳注者证明；二物声苟不类，诗语亦比于风鹤皆兵之旨，初无大碍，注者挺身矢口而助实焉，适成强词圆谎之伪见证尔。陆佃《埤雅》卷一〇：“青蝇善乱色，苍蝇善乱声”，亦即本《诗》附会，非真博物之学。黄生《义府》卷上采焦竑说，谓“蝇”乃“蝈”之讹；然吠蛤亦安能乱啼鸡哉！况阁阁之声彻宵连晓，绝非如喔喔之报旦，彼士若女且已耳熟而不至“谬听”矣。《庄子·逍遥游》郭象注曰：“鹏鲲之实，吾所未详也。……达观之士宜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不足事事曲与生说”。大极鲲鹏，小至蝇蚋，胥不足“曲与生说”。言《诗》者每师《尔雅》注虫鱼之郭璞，实亦无妨稍学不究鹏鲲之郭象也。

《毛诗正义·野有死麕》

“无使尨也吠”；《传》：“贞女思开春以礼与男会。……非礼相侵则狗吠。”按幽期密约，丁宁毋使人惊觉、致犬哐噪也。王涯《宫词》：“白雪猧儿拂地行，惯眠红毯不曾惊，深宫更有何人到，只晓金阶吠晚萤”；高启《宫女图》：“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可与“无使尨也吠”句相发明。李商隐《戏赠任秀才》诗中“卧锦裯”之“乌龙”，裴铏《传奇》中昆仑奴磨勒挝杀之“曹州孟海”猛犬，皆此“尨”之支与流裔也。《初学记》卷二九载贾岱宗《大狗赋》：“昼则无窥窬之客，夜则无奸淫之宾”；而十七世纪法国诗人作犬冢铭，称其盗来则吠，故主人爱之，外遇来则不作声，故主妇爱之，祖构重叠。盖儿女私情中，亦以“尨也”参与之矣。

《毛诗正义·女曰鸡鸣》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笺》：“言不留色也。”按笺语甚简古，然似非《诗》意。“子兴视夜”二句皆士答女之言；女谓鸡已叫旦，士谓尚未曙，命女观明星在天便知。女催起而士尚恋枕衾，与《齐风·鸡鸣》情景略似。六朝乐

府«乌夜啼»:“可怜乌臼鸟，强言知天曙，无故三更啼，欢子冒暗去”；«读曲歌»:“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暝不复曙，一年都一晓”；徐陵«乌栖曲»之二:“绣帐罗帏隐灯烛，一夜千年犹不足，惟憎无赖汝南鸡，天河未落犹争啼”；李廓«鸡鸣曲»:“长恨鸡鸣别时苦，不遣鸡栖近窗户”；温庭筠«赠知音»:“翠羽花冠碧树鸡，未明先向短墙啼，窗间谢女青蛾敛，门外萧郎白马嘶”；«游仙窟»:“谁知可憎病鹊，夜半惊人，薄媚狂鸡，三更唱晓”；«开元天宝遗事»刘国容«与郭昭述书»:“欢寝方浓，恨鸡声之断爱，恩怜未洽，叹马足以无情”；«云溪友议»卷中载崔涯«杂嘲»:“寒鸡鼓翼纱窗外，已觉恩情逐晓风”；以至冯犹龙辑«山歌»卷二«五更头»又«黄山谜·挂枝儿·鸡»、黄遵宪«人境庐诗草»卷一«山歌»之四，莫非«三百篇»中此二诗之遗意。盖男女欢会，亦无端牵率鸡犬也，参观论«野有死麕»。古希腊情诗每怨公鸡报晓，斥为“妒禽”；中世纪盛行«黎明怨别»（alba）诗，堪相连类。

中世纪“黎明怨别诗”每以报更夫或望风之友人代报晓鸡，使情侣自酣睡中惊起。«水浒传»第四五回裴阁黎宿潘巧云家，“只怕五更睡着了，不知省觉”，因赂头陀胡道人，命其“把木鱼大敲报晓，高声念佛”，俾“和尚和妇人梦中惊觉”，迎儿“开后门放他去了”。头陀正取“乌臼鸟”、“碧树鸡”而代之，事物异而作用同。«东京梦华录»卷三、«梦粱录»卷一三皆记两宋京师风俗，每夜四、五更，行者、头陀打铁板木鱼，沿街循门报晓。故«水浒»此节因俗制宜，就实构虚。倘在今世，则枕边一闹钟便取胡道人而代之。然既省却胡道人，即可省却迎儿“得小

意儿”、安排香桌、开后门等事，亦必无石秀闻木鱼声、张望门缝及“只因胡道者，害了海阇黎”等事。私情察破，须出他途；角色情境，变而离宗，另起炉灶而别有天地矣。

原引《梦华》、《梦粱》两录所记打铁板报晓之俗，陆游诗中屡言之。《剑南诗稿》卷二〇《夜坐忽闻村路铁牌》第二首：“秋气凄凉雾雨昏，老书生病卧孤村。五更不用元戎报，片铁铮铮自过门”；卷二三《不寐》：“熠熠萤穿幔，铮铮铁过门”；卷三三《冬夜不寐》：“铮铮闻叩铁，喔喔数鸣鸡。”诗皆作于乞祠退居山阴时，是此俗不限于京师也。中世纪德国大诗人有一篇颇谐妙，谓私情幽媾，每苦守夜人报晓催起，若夫与结缡娇妻共枕，则悠然高卧待日上耳。温庭筠《更漏子》所云：“惊塞雁，起城乌，画屏金鹧鸪”，殆仿佛此概矣。

“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按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一曰：“此诗人凝想点缀之词，若作女子口中语，似觉少味，盖诗人一面叙述，一面点缀，大类后世弦索曲子。《三百篇》中述语叙景，错杂成文，如此类者甚多，《溱洧》、齐《鸡鸣》皆是也。‘溱与洧’亦旁人述所闻所见，演而成章。说者泥《传》‘淫奔者自叙’之词，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顿？”明通之言，特标出之。参观前论《桑中》又《楚辞·九歌·东皇太一》。

四四、思妇的哀伤

由于社会处境的不同，“士”和“女”受爱情的摆布也有所不同。闺妇盼郎之深切心理，层层递进，各呈其妙。

（《管锥编》94—95页；《谈艺录》540—542页。）

《毛诗正义·氓》

“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正义》：“说，解也。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至于妇人，无外事，维以贞信为节。”按孔疏殊可引申。《硕人》：“说于农郊”；《笺》：“‘说’当作‘褪’。……更正衣服”，即所谓脱换。《礼记·文王世子》：“武王不说冠带而养”，《释文》谓“说”亦作“脱”。“解”之与“脱”，义可相通。辩解开脱（excuse），一意也，孔氏所言仅此。男多借口，女难饰非，恶名之被，苛恕不齐，参观《周易》卷论《大

过»。宽解摆脱（extricate），又一意也：纽情缠爱，能自拔拔，犹鱼鸟之出网罗。夫情之所钟，古之“士”则登山临水，恣其汗漫，争利求名，得以排遣；乱思移爱，事尚匪艰。古之“女”闺房窈窕，不能游目骋怀，薪米丛脞，未足忘情摄志；心乎爱矣，独居深念，思蹇产而勿释，魂屏营若有亡，理丝愈纷，解带反结，“耽不可说”，殆亦此之谓欤？明人院本«投梭记»第二〇出：“常言道：‘男子痴，一时迷；女子痴，没药医’”；古罗马诗人名篇中女语男曰：“吾与子两情之炽相等，然吾为妇人，则终逊汝丈夫一筹，盖女柔弱，身心不如男之强有力也”——意谓男子心力不尽耗于用情，尚绰有余裕，可以傍骛；斯大尔夫人（Madame de Staël）言，爱情于男只是生涯中一段插话，而于女则是生命之全书，拜伦为诗敷陈之。皆即“士耽”与“女耽”之第二义尔。

«谈艺录»六三补遗

«随园诗话»卷十：“余最爱言情之作，读如桓子野闻歌，辄唤奈何”，举例中又有厉太鸿一绝，即«樊榭山房续集»卷六«与谢山偕往广陵，予至吴门，疾作遽归。谢山有诗惜别，次韵»：“生来僧祐偏多病，同往林宗又失期。两点船灯看渐远，暮江惆怅独归时。”诚回肠荡气之什，然实脱胎于子才所不喜之昌黎、山谷。昌黎«送李员外»：“饮中相顾色，送后独归情”；«山谷外集»卷十四«放言»第六首：“黄鹄送黄鹄，中道言别离。送君不

惮远，愁见独归时”，又«送伯氏入都»:“送行不知远，可忍独归时。”«后村大全集»卷一百七十四«诗话»引曾茶山句:“不堪相背处，何况独归时”;徐灵晖«赠徐玑»:“不来相送处，愁有独归时。”宋人诗中，几成窠臼。赵云崧«瓯北诗钞»七言律卷七«石庵还朝口占送别»:“送公千里终须别，剩我孤舟独自归”;远绍昌黎，近承樊榭矣。夫客子远役苦辛。旅程烦缛，煞费料量，人地生疏，重劳应接;而顿新闻见，差解郁陶。故以离思而论，行者每不如居者之专笃，亦犹思妇之望远常较劳人之念家为深挚（参观«管锥编»九四页）。此所以“惆怅独归”，其“情”更凄戚于踽凉长往也。法国诗人（A.-V.Arnault）旧有句云:“离别之惆怅乃专为居者而设”。拜伦致其情妇书曰:“此间百凡如故，我仍留而君已去耳。行行生别离，去者不如留者神伤之甚也”。生离如是，死别尤甚。逝者已冥漠无知，惟存者心摧肠断，子期思旧，安仁悼亡，此情难遣已。

四五、征夫不回与荡子不归

征夫之妻独守空房可发生两种情况，“渐”卦卦文对此表述得大胆，写实。《枕杜》亦有相类表现。

（《管锥编》35—36页，137页。）

《周易正义·渐》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注》：“夫征不复，乐于邪配，则妇亦不能守贞矣。”按王弼注颇切世情，经生动以猥琐诃之，过矣。后世赋咏思妇闺情，辄描摹孤芳孑处，矢志蕴愁，鲜及此者。然征之于实，则远役长离，不保无其事。曹植《杂诗》：“妾身守空闺，良人行从军，自期三年归，今已历九春”，明贞固不易；而《古诗十九首》：“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又示冷淡未甘。二者盖皆有之。李陵《答苏武书》：

“生妻去帷”（《汉书·李广苏建传》：“子卿妇年少，闻已更嫁矣”）；《旧唐书·柳公绰传》：“鄂军既在行营，公绰时令左右省问其家；……军士之妻冶容不谨者，沉之于江”；刘禹锡（一作严郾）《望夫石》：“近来岂少征夫妇，笑采蘼芜上北山”；吕居仁《轩渠录》（《说郛》卷七）载辽妇寄夫从军南下诗：“垂杨传语山丹，你到江南艰难；你那里讨个南婆，我这里嫁个契丹。”均资比勘。《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重耳要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来而后嫁”，足以觇远别而难卜归期者之心事矣。《诗·东山》：“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窃以为当与《易》此节合观，旧解未的。二句写征人心口自语：“当年新婚，爱好甚挚，久暌言旋，不识旧情未变否？”乃虑其妇阔别爱移，身疏而心亦遐，不复敦夙好，正所谓“近乡情更怯”耳。王建《远将归》：“远将归，胜未别时，在家相见熟，新归欢不足”；则求金者远归之喜词，与舍躯者生还之疑词，区以别矣。西方古诗歌或叹喋血余生，无钱无食，褴褛如丐，千里归来，则妇初不闲旷，与不知谁何生子累累；或托为妻诟夫从军云：“汝去我甚急，头插鸟羽，独不虑归来时身将披龟甲耶！”虽口角犷鄙，要亦如王弼注所言情事也。

《毛诗正义·枕杜》

“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传》：“室家逾时则思。”按《东山》：“鹳鸣于垤，妇叹于室，洒扫穹窒，我征聿至”，

同此机杼。王昌龄《闺怨》:“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李端《闺情》:“被衣更向门前望，不忿朝来喜鹊声”；柳色、鹊声亦即“卉蓑”、“鹳鸣”之踵事增华也。

四六、人生苦短

——关于“欲止于背”的道理

在神话和文艺作品里，常有这一道理的体现，可以作为概念思维与形象思维的例证。

（《管锥编》32—35页，840页，1214页，1311—1312页，1484—1485页；增订6页，93页；手稿$10_{(1)}$—$10_{(2)}$页，$181_{(1)}$—$181_{(2)}$页。）

《周易正义·艮》

“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注》：“凡物对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目无患也。……唯不相见乃可也。施止于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见之物也。无见则自然静止”；《正义》：“目者能见之物；施止于面，则抑割所见，强隔其欲。是目见之所患，今施止于背，则目无患也。……老子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故施止于无见之

所，则不隔物欲，得所止也。若施止于面而不相通，强止其情，则奸邪并兴”。按«老子»第三章亦曰:“常使民无知无欲。”王弼阴取其旨释«艮»，孔颖达则昌言不讳，以闭塞视听为静心止欲之先务。«系辞»上:“贤人之业简易”云云，«正义»遍引老、庄、列语，陈澧«东塾读书记»卷四指摘之，谓孔之«易»疏“能扫弃释氏之说，而不能屏绝老、庄、列之说，此其病也!”且云:“尤非经意。”盖未察王、韩«易»注早蕴老、庄，孔氏疏通，自难回避，且亦自有合“经意”者，«艮·正义»非欤？陈氏能破汉、宋之门户，郑、朱并尊，而未化儒、道之町畦，«易»、«老»没菭，所谓“今汝画”也。实则郑玄初不谨守家法，«礼记·礼运»“是谓小康”句郑注:“大道之人以礼于忠信为薄”（隐用«老子»第三八章），«大学»“悖入悖出”句郑«注»:“老子曰:‘多藏必厚亡’”，是其例。颖达尊奉道家，致遭当时释子丑诋，唐释道宣«高僧传»二集卷三«慧净传»:“时有国子祭酒孔颖达，心存道党，潜扇蚍言”云云，可发一笑。

“隔物欲”而取于“背”，有二义焉。一者不见可欲：有可欲之物陈吾前，恐其乱衷曲也，不面对作平视而转身背向之，犹«革»之“革面”。王引之«经义述闻·易»上据«广雅»:“面、乡也”，“乡”同“向”，因云“革面”、即“改其所向”，是也。窃谓«鹖冠子·泰鸿»篇:“首尾易面”，最足证“面”即训“向”，王氏举例，无明白如此者。背、面之反向也。然虽言不见，而实知其可欲，动心忍性，适滋“抑割”、“强止”之患；故禅人“忘心不除境”（«五灯会元»卷一七宝觉），所谓“闭目不窥，已是一重公案”（魏泰«东轩笔录»卷一二），亦所谓“看的不妨，想的独狠”（沈廷松«皇明百家小说»第一一三帙潘游龙«笑禅录»）。二

者见不可欲：物之可欲，每由其面，其背初不尔，倘睹背之无可欲乃至可憎可怖，则庶几勿为面所迷惑。盖我不"革面"，而物"革面"，亦即我不背向物，而使物背向我。等面、背于表里，别幻象于真相。如寒山诗："寒山出此语，复似颠狂汉；有事对面说，所以足人怨：心真出语直，直心无背面"（又一首："若能如是知，是知无背面"）；谓世俗常态每面前虚词取悦，背后方实言无饰。《五灯会元》卷九沩山灵祐语："道人之心，质直无伪，无背无面，无诈妄心"；盖有背有面，即是"诈妄"，以一"质"则一"伪"耳。《书·益稷》："女毋面从，退有后言"；《诗·大雅·桑柔》："民之罔极，职凉善背；凉曰不可，覆背善詈"；《庄子·盗跖》："吾闻之，好面誉人者，亦好背而毁之"；杜甫《莫相疑行》："晚将末契托年少，当面输心背面笑！"皆示当面易遭欺罔，转背方知端的。文学中寓言十九，每托后义。《西游记》三一回行者语八戒曰："这妖怪无礼，他敢背前面后骂我"；又斥黄袍怪曰："你害他便也罢，却又背前面后骂我。"行者谓黄袍怪骂己时，不当己之面而当己之背，"背前"正亦"面后"，叠词一意。如世人熟晓之《红楼梦》第一二回贾瑞照"风月宝鉴"，跛足道人叮嘱曰："专治邪思妄动之症。……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背面，要紧！要紧！"岂非"艮其背"耶？"其背"可"艮"，"妄动"能"治"之谓也。十三世纪德国诗写贵人病亟，忽睹美妇立榻前，金冠宝带，仪表似天人，惊问阿谁，妇答："我乃人间世尔，卿曷视吾背"；妇因转身，背皆白骨无肉，蛆、蠼螋动其中，恶气刺鼻如狗尸腐臭。十七世纪英国诗写罪恶现女人身，面抹粉施朱，掩饰本相，以蛊媚凡俗，而背尻深黑作夜色。欧洲十七世纪又尚双面画像，正面为其人小照，转画幅之背，

则赫然示髑髅相，所以皆与“艮其背”、“反面一照，只见一个骷髅儿，”不谋而合。十七世纪一德国诗人叹人苦不自知云：“汝尾人而行，瞭然即睹其过恶；若夫汝之过恶，则人自后视汝背得见之”；相君之背，方知过恶，亦“反面一照”而见不可欲耳。抑面背迥殊，即表里非一、貌实不符，如陆龟蒙《登高文》所谓：“反掌背面，天辽海隔。”苟明此旨，则不必执着于颜面之与尻背。《镜花缘》第二五回写两面国人“和颜悦色，满面谦恭光景，令人不觉可爱可亲”，而唐敖揭起脑后浩然巾，只见“里面藏着一张恶脸，鼠眼鹰鼻，满脸横肉”，骇绝下跪，大叫“吓杀我了！”第三九回谓两面国王“浩然巾内久已藏着一张坏脸”，“对着人是一张脸，背着人又是一张脸”。则前后表里均为面，初无脑后之背。莎士比亚剧中写摩洛哥王子揭黄金匣盖，中乃髑髅，喻外表之不足信恃；加尔德隆剧中写术士见意中美人面蒙纱幂，雅步相就，惊喜抱持，揭幂则骷髅耳，方骇叹间，枯骨出声曰：“人间世荣华，都作如是观”。则真质复不在背而在内，当发覆而不宜革面。然作者寄意，貌异心同，莫非言恶隐而美显，遂炫目惑志尔。

十三世纪德国大诗人（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有一篇与魔鬼决绝，亦斥“俗世”为“妇人”：“汝面姝丽，汝背则秽恶可憎”；说者谓中世纪常喻“俗世”为美貌妇人，其背皮肉消腐，蛆虫聚啮焉。丹麦神话中顽仙之现女身（ellewomen）者，观其前，美艳可人，相其后背则枵然空壳而已。“风月宝鉴”之正反异照，迷觉殊趣，若是班乎。

《太平广记》卷四九〇

《东阳夜怪录》智高曰:“一夕之聚，空门所谓‘多生有缘，宿鸟同树’者也。”按隋译《佛本行集经·剃发染衣品》第二二下太子命车匿去，为说偈曰:“譬如大树众鸟群，各从诸方来共宿，后日别飞各自去，众生离别亦复然”；《法苑珠林》卷六五引《五无返复经》有妇丧夫不哭，梵志怪而问之，妇说喻言:“譬如飞鸟，暮宿高林，同止共宿，伺明早起，各自飞去，行求饮食；有缘即合，无缘即离。我等夫妇，亦复如是”，常谚“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限来时各自飞”，当出于此。白居易诗好用此语，如《咏怀》:“心似虚舟浮水上，身同宿鸟寄林间”，《在家出家》:“夜眠身是投林鸟，朝饭心同乞食僧”，《逸老》:“眷属 偶 相依，一夕同栖鸟”。范成大《石湖诗集》卷一五《陈仲思等追路过大通相送，留诗为别》:“嗟我与五君，蹇如 栖 鸟聚。偶投一林宿，飘摇苦风雨。明发各飞散，后会渺何处。栖鸟固无情，我辈岂漫与!”《全金元词》一二一九页姬翼《青杏儿》之三:“妻儿 眷 恋 何尽？同枝宿鸟，天明解散，各自东西。”《红楼梦》第五回《仙曲十二支·飞鸟各投林》则云:“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鸟食饱而各投林，鸟眠足而各去树，取象相反，喻事相同，均谓偶聚合而终分散也。修词取譬，可资举隅。

《全晋文》卷一〇〇

陆云《岁暮赋》："悲人生之有终兮，何天造而罔极。"按谓人寿短促而世界永久，铸词不如王勃《滕王阁序》名句："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鲍照《伤逝赋》："寒往暑来而不穷，哀极乐反而有终"，亦此意。"年有来而弃予兮，时无算而无我。"按进一解，谓世寿无穷，却不能分减与人，亿万斯年，于己无与，如有酒池肉林在，而不克以残骨馀沥活饿殍。参观《毛诗》卷论《正月》，彼言人生境地窄而宇徒广大，此言人生年命促而宙空悠久也。

《全宋文》卷四六

鲍照《观漏赋》："嗟生民之永途，躬与后而皆恤，死零落而无二，生差池之非一。"按韩愈《秋怀诗》第一首："浮生虽多涂，趋死惟一轨"，即此意而语更简洁醒豁。古希腊哲人（Anaxagoras）云："人生不论何处首涂，赴死则同"；古罗马人记其语则作："四方皆有通入幽冥之路，无远近也"。

沈炯《幽庭赋》:“长谣曰:‘故年花落今复新,新年一故成故人。’”按机调流转,实开唐刘希夷《代悲白头翁》:“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亦见贾曾《有所思》),宋舒亶《一落索》:“只应花好似年年,花不似人憔悴”,《元诗选》二集黄清老《樵水集·行路难》:“去年红花今日开,昨日红颜今日老”,明唐寅《六如居士全集》卷一《花下酌酒歌》:“花前人是去年身,去年人比今年老”等。窠臼易成,几同印板;如岑参《西蜀旅舍春叹》:“春与人相乖,柳青头转白”,孟郊《杂怨》:“树有百度花,人无一定颜,花送人老尽,人悲花自开”等,风格虽较凝重,而旨归不异。若李商隐《忆梅》:“寒梅最堪恨,常作去年花”,人之非去年人,即在言外,含蓄耐味;司空图《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之九:“近来桃李半烧枯,归卧乡园只老夫。莫算明年人在否,不知花得更开无!”乱世物命危浅,与人命一概;王安石《新花》:“流芳不须臾,吾亦岂久长,新花与故吾,已矣付两忘”,善自解慰,作齐物之论;王世贞《临江仙》:“我笑残花花笑我,此时憔悴休争。来年春到便分明,五原无限绿,难染须千茎”,凄慨而出以谐戏;皆可谓破体跳出者。《世说·言语》记桓温抚柳而叹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则更进一解矣。欧阳修《渔家傲》:“料得明年秋色在,香可爱,其如镜里花颜改”;易春花为秋花,尚未足于旧解出新意也。《全唐文》卷四太宗

«感旧赋»:“林何春而花，花非故年之秀。水何日而不波，波非昔年之溜。岂独人之易新，故在物而难旧。”不曰人非故而曰“易新”，不曰物复新而曰“难旧”，不落恒言常蹊。西诗中亦有套语如十六世纪法国诗云:“岁岁春回，去冬黄落之树重绿，而人则一死无复生之期，呜呼!”十七世纪意大利诗云:“花娇草蒨，物色与年俱新，而人一死不重生、积衰不复少!”当世一意大利诗人则叹天工无量世来，岁岁使大地万物昭苏，亦既劳止，倦勤而强勉尔；地老天荒，别具怀抱，一去陈言矣。

四七、及时行乐的不同心态

占有者在急剧没落时，以欲娱忧，享乐与颓废交织；但纵欲与反对禁欲的及时行乐又有所不同。所以有“花枝可颓，花魂难留”之不得其乐的“伤春诗”。

（《管锥编》119—120页，118—119页，130—133页，1116—1117页；手稿136—137(1)页。）

《毛诗正义·山有枢》

“子有车马，勿驰勿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子有钟鼓，勿鼓勿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序》：“刺晋昭公也。……有财不能用”。按此诗亦教人及时行乐，而以身后事危言恫之，视《蟋蟀》更进一解。张衡《西京赋》：“取乐今日，遑恤我后！既定且宁，焉知倾陁？逞志究欲，穷身极娱；鉴戒《唐诗》：

‘他人是愉’”；即敷陈诗旨。《敦煌掇琐》第三〇、三一种《五言白话诗》反复丁宁：“有钱但吃着，□实莫留柜；一日厥摩师，他用不由你”；“妻嫁后人妇，子变他人儿，奴婢换曹主，马即别人骑”；“妻嫁亲后夫，子心随母意；我物我不用，我自无意智”；“无情任改嫁，资产听将陪，吾在惜不用，死后他人财”。杜甫《草堂》云：“鬼妾与鬼马，色悲充尔娱”；白居易《有感》之三：“莫养瘦马驹，莫教小妓女。后事在目前，不信君看取。马肥快行走，妓长能歌舞。三年五岁间，已闻换一主”；皆此意。然盛衰转烛，亦有不必待身“后事”者。韩滉（一作司空曙）《病中遣妓》：“黄金用尽教歌舞，留与他人乐少年”；王铚《默记》卷中引《江南野史》载李后主降宋，小周后随命妇入宫朝见，辄数日方出；莎士比亚史剧写英王失位幽絷，闻爱马为新王所乘，太息弥襟；又主未为鬼而妾、马已充他娱也。

《毛诗正义·蟋蟀》

“今我不乐，日月其除。……日月其迈。……日月其慆”；《序》：“刺晋僖公”。按虽每章皆申“好乐无荒”之戒，而宗旨归于及时行乐。《秦风·车邻》亦云：“今者不乐，逝者其耋。”常情共感，沿习成体，正如西洋古希腊、罗马以降，诗中有“且乐今日”一门也。陆机《短歌行》：“来日苦短，去日苦长。今我不乐，蟋蟀在房。……短歌有咏，长夜无荒。”《读书杂志》余编下谓机诗之“荒”，“虚也”，言不虚度此长夜，与“好乐无荒”之

“荒”异义。窃谓言各有当。“好乐无荒”之“荒”犹“色荒”、“禽荒”，谓惑溺也；《庄子·缮性》论“乐全”云：“今寄去则不乐，由之观之，虽乐未尝不荒也；故曰丧己于物，失性于俗”，与“全”相对，则“荒”谓“丧”、“失”，即亡耗也；《楚辞·招魂》：“娱酒不废，沉日夜些”，“废”者止也，谓酣饮不辍，夜以继日，“荒”亦“废”也，则机句作通宵无罢歇解亦得，不须添“度”字以足成“虚”字之意。机诗之旨为行乐毋失时，“荒”解为虚抑为止，皆无妨耳。《国语·晋语》四重耳适齐，“齐侯妻之，甚善焉，有马二十乘，将死于齐而已矣。曰：‘民生安乐，谁知其他！’”晋文公之于僖公殆可谓祖孙异趣者欤！杨恽《报孙会宗书》自记作诗曰：“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古乐府《西门行》：“今日不作乐，当待何时？夫为乐，为乐当及时；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参观《隋书·五行志》上周宣帝与宫人夜中连臂蹋蹀而歌：“自知身命促，把烛夜行游”；又同卷和士开语齐武成帝、韩长鸾语陈后主）。《古诗十九首》：“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不如饮美酒，被服纨与素。”潘岳《笙赋》：“歌曰‘枣下纂纂，朱实离离；宛其落矣，化为枯枝。人生不能行乐，死何以虚谥为？’”《游仙窟》中赠十娘诗：“生前有日但为乐，死后无春更著人。只有倡佯一生意，何须负持百年身？”或为昏君恣欲，或为孱夫晏安，或为荡子相诱，或为逐臣自壮，或则中愉而洵能作乐，或则怀戚而聊以解忧，心虽异而貌则同为《车邻》、《蟋蟀》之遗。朱希真《西江月》：“不须计较与安排，领取而今现在”，可以概之。

《毛诗正义·七月》

"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传》："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笺》："春，女感阳气而思男；秋，士感阴气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悲则始有与公子同归之志，欲嫁焉"；《正义》："迟迟者，日长而暄之意。春秋漏刻，多少正等，而秋言'凄凄'，春言'迟迟'者，……人遇春暄，则四体舒泰，觉昼景之稍长，谓日行迟；……及遇秋景，四体褊躁，不见日行急促，唯觉寒气袭人。……'凄凄'是凉，迟迟非暄，二者观文似同，本意实异也。"按孔疏殊熨贴心理，裨益词学。张衡《西京赋》："夫人在阳时则舒，在阴时则惨"，薛综注："阳谓春夏，阴谓秋冬"，夫"舒"缓即"迟迟"，"惨"烈即"凄凄"，"舒"非"暄"而"惨"是"凉"；潘岳《闲居赋》："凛秋暑退，熙春寒往"，李善注："凛、寒也；熙熙、淫情欲也"，夫"凛"即"凉"义而"熙"非即"暄"义；今语常曰："冷凄凄，暖洋洋"，"凄凄"之意，"冷"中已蕴，而"洋洋"之意，"暖"外另增。皆一言触物而得之感觉，物之体也，一言由觉而申之情绪，物之用也；孔疏所谓"观文似同，本意实异"者。苟从毛、郑之解，则吾国咏"伤春"之词章者，莫古于斯。唐张仲素《春闺思》："袅袅城边柳，青青陌上桑，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诗》言因采叶而"伤春"，张言因伤春而忘采叶，亦善下转语矣。《召南·野有死麕》虽曰"有女怀春"，而有情无景，不似此章之

有暄日、采桑、仓庚鸣等作衬缀，亦犹王昌龄《闺怨》之有陌头杨柳，《春怨》之有黄鸟啼及草萋萋等物色。曹植《美女篇》："美女妖且闲，采桑歧路间"，中间极写其容饰之盛，倾倒行路，而曲终奏雅曰："盛年处房室，中夜起长叹"，是亦怀春而"女心伤悲"也；然此女腕约金环，头戴金钗，琅玕在腰，珠玉饰体，被服纨素，以此采桑，得无如佩玉琼琚之不利步趋乎！欧阳詹《汝川行》："汝坟春女蚕忙月，朝起采桑日西没；轻绡裙露红罗袜，半蹋金梯倚枝歌"云云，亦太渲染、多为作。均逊《七月》之简净也。《牡丹亭》中腐儒陈再良授杜丽娘《诗经》，推为"最葩"，历举《燕羽》、《汉皋》诸篇，"敷演大意"（第七出），而又自矜"六十来岁，从不晓得伤个春"（第九出），殆读《三百篇》而偏遗此章欤？抑读此章而谨遵毛公、郑君之《传》、《笺》，以为伤春乃女子事，而身为男子，只该悲秋欤？毛、郑于《诗》之言怀春、伤春者，依文作解，质直无隐。宋儒张皇其词，疾厉其色，目为"淫诗"，虽令人笑来；然固"晓得伤个春"而知"人欲"之"险"者，故伤严过正。清儒申汉绌宋，力驳"淫诗"之说，或谓并非伤春，或谓即是伤春而大异于六朝、唐人《春闺》、《春怨》之伤春；则实亦深恶"伤春"之非美名，乃曲说遁词，遂若不晓得伤春为底情事者，更令人笑来矣。陆机《演连珠》："幽居之女，非无怀春之情，是以名胜欲，故偶影之操矜"；是囿于名教，得完操守，顾未尝不情动欲起。丁绍仪《听秋声馆词话》卷一一："俗谚：'管得住身，管不住心'，周济《虞美人》衍之曰：'留住花枝，留不住花魂'"。窃谓可作"名胜欲"之的解，"管得住身"亦即"止乎礼义"，"管不住心"又正"发乎情"。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四说《蝃蝀》曰："《序》云：'止奔也'，……朱《传》

以为'刺淫奔'之诗。……夫曰'刺奔'，则时有淫奔者而刺之也；曰'止奔'，则时未有奔者而止之也，所谓'礼止于未然者'尔。"苟非已有奔之事而又常有奔之情与势，安用"止"乎？"止"者，鉴已然而防未然，据成事以禁将事。"礼禁于将然，法禁于已然"，语本贾谊《论治安疏》、《史记·自序》、《大戴礼·礼察篇》；然《礼记·坊记》反复曰："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夫礼坊民所淫，……以此坊民，……犹淫佚而乱于族。"胡氏不愿《三百篇》中多及淫奔，遂强词害理耳。故戟手怒目，动辄指曰"淫诗"，宋儒也；摇手闭目，不敢言有"淫诗"，清儒为汉学者也；同归于腐而已。女子求桑采蘩，而感春伤怀，颇徵上古质厚之风。后来如梁元帝《春日》："春心日日异，春情处处多，处处春芳动，日日春禽变"；李商隐《无题》："春心莫共花争发"；以至《牡丹亭》第一〇出："原来姹紫嫣红开遍"。胥以花柳代桑麻，以游眺代操作，多闲生思，无事添愁，有若孟郊《长安早春》所叹："探春不为桑，探春不为麦，日日出西园，只望花柳色。"华而不实，朴散醇漓，与《七月》异撰。李翰《肜江全集》卷三六《戏题〈玉台集〉》："江右君臣笔力雄，一言宫体便移风；始知姬旦无才思，只把《豳诗》咏女工！"亦有见于斯矣。《小雅·出车》亦云："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蘩祁祁。"毛传"春女、秋士"云云，亦见《淮南子·缪称训》。孔疏隐指《小雅·四月》："秋日凄凄，百卉具腓。"

王羲之《三月三日兰亭诗序》

按《文选》未录此《序》，自宋逮清，臆测纷纭。梁袁昂奉武帝命作《书评》已称羲之书法，百世"永以为　"（《全梁文》卷四八）；唐代以来，羲之俨为书家之冠，《禊帖》又为王书之冠，尊号"墨皇"（米芾《宝晋英光集》卷三《刘泾新收唐绢本〈兰亭〉，作诗讯之》，又《南宫书史》载刘泾、林希诗）。《晋书》本传唐太宗《制》曰："心慕手追，此人而已"，传中全载此《序》。重以萧翼之赚取、昭陵之殉葬，流为稗说，写入画图（参观《太平广记》卷论卷二〇八《购兰亭序》）。叶适《水心集》卷二九《跋〈兰亭博议〉》："字书自《兰亭》出，上下数千载无可伦拟，而定武石刻遂为今世大议论"；张禄《词林摘艳》卷二无名氏《南吕挂真儿》："心耿耿，想起虚脾情，耳边那取真本《兰亭》！"盖不徒供"大议论"之题目，并成俚俗歌曲之词头，其挂于众口可知矣。文以书传，临摹悠广，手胝于《禊帖》，自亦口沫于《兰亭诗序》。《全唐文》卷一九一杨炯《李舍人山亭诗序》："虽向之所欢，已为陈迹；俾千载之下，感于斯文"，即捋扯此《序》中语为开合。故张祖廉《定盦先生年谱外记》卷上记龚自珍"尝写文目一通，付子宣曰：'此家弦户诵之文也'"，羲之斯《序》与《太上感应篇》、《〈文选〉序》皆列其数。飞声播誉，固无藉乎昭明之采录也。窃谓羲之之文，真率萧闲，不事琢磨，寥寥短篇，词意重沓。如云："畅叙幽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

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夫人俯仰一世，……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古人云：‘死生亦大矣！……’每揽昔人兴感之由，莫合一契，……所以兴怀，其致一也。”《文选》去取之故，未敢揣摹；然张习孔《云谷卧余》卷二云：“六朝文章靡陋，独王逸少高古超妙，史言韩昌黎‘起八代之衰’，吾谓不当先退之而后逸少”，则毋疑为庸妄语耳。《全唐文》卷三〇一何延之《兰亭始末记》：“字有重者，皆构别体。其中‘之’字最多，乃有二十许字，变转悉异，遂无同者”；米芾《宝晋英光集》卷三《题永徽中所摹〈兰亭序〉》：“二十八行三百字，‘之’字最多无一似。”羲之他书亦然。董逌《广川书跋》卷六《告誓文》：“其书一字为数体，一体别成点画，不可一概求之，……未尝复出”，又卷八《唐经生字》：“世称王逸少为书祖，观其遗文，……字有同处，创为别体”；姜夔《续〈书谱〉·草》：“王右军书‘羲之’字，‘当’字、‘得’字、‘深’字、‘慰’字最多，多至数十字，无有同者，而未尝不同也。”遂为后代书家悬鹄示范，如《全唐文》卷三六五蔡希综《法书论》“每书一纸，或有重字，亦须字字意殊”；卷四四七窦臮《述书赋》下篇贬孙过庭为俗手：“虔礼凡草，闾阎之风，千纸一类，一字万同”；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一：“高宗尝书《车攻》篇，赐沈公与求（必先）；字甚大，重字皆更一体书。”余旧睹米芾《多景楼诗》墨迹，“楼”字先后三见，皆各构别体。胥羲之之遗教也。顾羲之于字体不肯复犯，而于词意之复犯，了不避忌，岂抟心揖志在乎书法，文章本视为馀事耶？

昭明不选《兰亭序》，宋人臆度，或谓由于耳目未周，挂漏难免；或谓由于误以“丝竹管弦”、“天朗气清”为语病，因繁引

《孟子》及汉、晋人文，比羲之解嘲，略见王得臣《麈史》卷中、张侃《张氏拙轩集》卷五《跋拣词》之四、叶大庆《考古质疑》卷五、王楙《野客丛书》卷一等。夫谓昭明未及见羲之是文，即非情实，无关紧要。谓昭明获睹之而以二语为病，则羌无记载，莫须有尔；后人觉两语有疵，乃觅先例为之开脱，却责昭明之寡陋，大似疑心生鬼而自画符作法以退之矣。《说郛》卷二一《三柳轩杂识》记韩驹谓"春多气昏，是时天气清明，故可书'天朗气清'"；尚犹可说。王阮《义丰集·兰亭》七律《序》云："时晋政不纲，春行秋令，故书曰：'天朗气清'，得《春秋》之旨，萧统不悟，不以入《选》"；以无稽之谈，定无辜之罪，真"梦中说梦两重虚"（白居易《读禅经》）也。金圣叹《沉吟楼诗选》（刘继庄选本）中《上巳日天畅晴甚，觉〈兰亭〉"天朗气清"句，为右军入化之笔，昭明忽然出手，岂谓年年有印板上巳耶？诗以记之》："三春却是暮秋天，逸少临文写现前；上巳若还如印板，至今何不永和年。逸少临文总是愁，暮春写得似清秋。少年太子无伤感，却把奇文一笔勾！"语甚快利，然亦偏信不察，于羲之句固为昭雪，而于昭明则枉诬矣。

宋以来于《文选》之不取《兰亭序》，别有一说，知者较少。韦居安《梅磵诗话》卷上引晁迥《随因纪述》云："羲之曰：'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吾观《文选》中但有王元长《曲水诗序》而羲之《序》不收。昭明深于内学，以羲之不达大观之理，故不收之"；陆友《砚北杂志》卷上引韩驹曰："王右军清真为江左第一，意其为人必能一死生、齐物我，不以世故撄其胸中。然其作《兰亭序》，感事兴怀，有足悲者，萧统不取，有以也。渊明《游斜川》亦悼念岁月，然卒纵情忘忧，乃知彭泽之高，逸

少不及远甚”；乔松年《萝藦亭札记》卷四：“六朝谈名理，以老庄为宗，贵于齐死生，忘得丧。王逸少《兰亭序》谓‘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有惜时悲逝之意，故《文选》弃而不取。孙楚诗：‘莫大于殇子，老彭犹为夭’，极拙，而昭明选入，可见弃取所在矣。”前说谓昭明不取其词，此说谓昭明不取其意，所见似大，而亦想当然耳。刘琨《答卢谌》诗并《书》曰：“昔在少壮，未尝检括，远慕老、庄之齐物，近嘉阮生之放旷，怪厚薄何从而生，哀乐何由而至。……自顷辀张，困于逆乱，国破家亡，亲友凋残，……然后知聃、周之为虚诞，嗣宗之为妄作也！”与羲之若同声相应，顾《文选·赠答诗》门并录其《书》，足见嵇、韩、乔辈亿而未中矣。羲之“齐彭殇为妄作”句，指《庄子·齐物论》：“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羲之有一《杂帖》，见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一〇《右军书记》，今辑入《全晋文》卷二五，显斥庄周，诸家未举：“省示，知足下奉法转到，胜理极此。此故荡涤尘垢，研遣滞虑，可谓尽矣，无以复加，漆园比之，殊诞谩如不言也。吾所奉设，教意政同，但为形迹小异耳。方欲尽心此事，所以重增辞世之笃。今虽形系于俗，诚心终日，常在于此，足下试观其终。”受书人所“奉”，不知何“法”，羲之所“奉设”意同迹异者，亦不知何“教”。“诞谩如不言”之评，可参观《抱朴子·释滞》诃“文子、庄子、关令尹喜之徒”不道仙术，“永无至言”，且“齐生死”，不堪“耽玩”，又《极言》斥“俗人见庄周有‘大梦’之喻，因复竞共张‘齐死生’之论，盖诡道强达”。《晋书》羲之本传记“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又《许迈传》记迈“服气茹芝”，学“升遐之道”，羲之“与为方外之交”，并“自为之传，灵异之迹甚多”；羲之次子《王凝之传》：“王氏世

事张氏五斗米道，凝之弥笃。”则羲之所“奉设”，乃“五斗米道”，《晋书·殷仲堪传》、《郗愔传》、《何充传》亦记殷及郗氏兄弟奉“天师道”；是晋代士夫不乏私事张鲁“鬼道”者，王氏家风不孤。《全晋文》卷二三羲之《杂帖》曰：“服食故不可乃将冷药。……物养之妙，岂复容言，直无其人耳。许君见验，何烦多云矣”；“许君”必迈，“见”如“见在”之“见”，“见验”即“灵异”之一“迹”也。

盖羲之薄老、庄道德之玄言，而崇张、许方术之秘法；其诋“一死生”、“齐彭殇”为虚妄，乃出于修神仙、求长寿之妄念虚想，以真贪痴而讥伪清净。识见不“高”正复在此，韩驹病其未能旷怀忘忧，尚浅乎言之矣。王畿《龙溪全集》卷一二《与莫廷韩》盛推羲之才识，惜其“平生”为“墨妙”所掩，有曰：“观其永和气象，怀抱超然，齐彭殇，一得丧，盖几于道者”；适得《兰亭序》语意之反，大似不解文义者！明人读书多鲁莽灭裂，道学家好言“易简工夫，不屑“支离事业”，尤有甚焉。

是故羲之与刘琨虽均有“虚诞”、“妄作”之句，貌同而心则有异；琨谓人于死丧非能不戚也，羲之谓人于长生久视非不能致也。倘貌取皮相，羲之此《序》低徊慨叹，情溢于辞，殊有悱恻缠绵之致；究其心蕴，析以义理，反杀风景。余霖辑周篔《采山堂遗文》卷上《褚标遗诗序》：“尝怪古人当欢宴之日，而悲感凄其，常溢言外。其登临山水，俯仰古今，反覆流连，有不胜其哀者，如羊叔子、王右军之流，为不少矣”；冯登府《石经阁文》初集卷三《重葺醵舫落成文燕记》：“《诗》言兄弟燕饮，及于朋友，既极笾豆之和乐，而不忘死丧之威。古人值悦怿之时，未尝不念嘉会之难得，既喜而复悲，如羊叔子、王逸少之流，盖

慨乎其言之也。”夫有待之身，及时行乐，则深感于时光之逝而莫留、乐事之后难为继。《全晋文》卷三三石崇《金谷诗序》修词较洁，写景叙事为主，与《兰亭诗序》异撰，而曰：“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又与王《序》戚戚有同心焉。卷六一孙绰《三月三日兰亭诗序》：“永一日之足，当百年之溢。……耀灵纵辔，急景西迈，乐与时去，悲亦系之。往复推移，新故相换，今日之迹，明复陈矣”；卷一一一陶潜《游斜川诗序》：“悲日月之既往，悼吾年之不留”；卷一六七庐山诸道人《游石门诗序》：“俄而太阳告夕，所存已往，乃悟幽人之玄览，达恒物之大情。”皆如曹操《短歌行》所谓：“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几成题中应有之义。唐人游宴诗文仍每落套，王勃《滕王阁序》：“呜呼！胜地不常，盛筵难再！兰亭已矣，梓泽丘墟！”即一例也。

《兰亭诗序》：“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按与孙绰《兰亭诗序》：“今日之迹，明复陈矣”，命意相同，而语似借京房论国事者以叹人生。《汉书·京房传》汉元帝问周幽王、厉王事，房对：“齐桓公、秦二世亦尝闻此君而非笑之，……何不以幽、厉卜之而觉寤乎？……夫前世之君皆然矣。臣恐后之视今，犹今之视前也”；《旧唐书·马周传》上疏：“是以殷纣笑夏桀之亡，而幽、厉亦笑殷纣之灭；隋炀帝大业之初又笑齐、魏之失国，今之视炀帝，亦犹炀帝之视齐、魏也。故京房云云”，又《裴炎传》谏武则天曰：“且独不见吕氏之败乎？臣恐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杜牧《阿房宫赋》语益遒峭：“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通鉴·汉纪》二一建昭二年载京房语，未尝笔削《汉书》

之文，而«唐纪»一一贞观十一年撮马周疏曰:“盖幽、厉尝笑桀、纣矣，炀帝亦笑周、齐矣，不可使后之笑今，如今之笑炀帝也”；则似意中有杜牧名句在，如法点窜，以“笑”字贯注而下，遂视马周原文为精警。余尝取«通鉴»与所据正史、野记相较，得百数十事，颇足示修词点铁、脱胎之法，至于昭信纪实是否出入，又当别论焉。

«晋书·列女传»刘聪妻刘氏手疏:“妾每览古事，愤之忘食。何意妾今日自为之！后人之视妾，亦犹妾之视前人也。”

四八、对草木无情感之企慕

人宁愿“无情感”，无情达到对草木企慕程度，这实际上是对人生痛苦的怨尤。

（《管锥编》128—130页。）

《毛诗正义·隰有苌楚》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乐子之无家，乐子之无室”；《笺》：“知、匹也，于人年少沃沃之时，乐其无匹配之意。‘无家’谓无夫妇室家之道”；《正义》：“谓十五六时也”。按《序》：“思无情欲者”，注疏胶泥此语，解“知”为知人事、通人道，如《孟子·万章》“知好色则慕少艾”之“知”，甚矣其墟拘墨守也！《荀子·王制》篇：“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即此处“无知”之意。“知”，知虑也，而亦兼情欲言

之，如«乐记»:“知诱于外”，郑玄注:“知犹欲也”。“情”，情欲也，而亦兼知虑言之，如«易·乾元»:“各正性命”，孔颖达疏:“天本无情，何情之有？而物之性命，各有情也；所秉生者谓之性，随时念虑谓之情。”故称木石可曰“无知之物”，又可曰“无情之物”，皆并包不识不知、何思何虑、无情无欲而云然。此诗意谓：茨楚无心之物，遂能夭沃茂盛，而人则有身为患，有待为烦，形役神劳，唯忧用老，不能长保朱颜青鬓，故睹草木而生羡也。室家之累，于身最切，举示以概忧生之嗟耳，岂可以“无知”局于俗语所谓“情窦未开”哉？窃谓元结«系乐府·寿翁兴»:“借问多寿翁，何方自修育？唯云‘顺所然，忘情学草木’”，即«诗»意；而姜夔«长亭怨»:“树若有情时，不会得青青如许”，尤为的诂。“青青如许”即“夭之沃沃”，“若有情”即“无知”。姜氏若曰：树无知无情，故猗猗菁菁，不似人之思虑萦结，哀乐侵寻，积衰成敝，婆娑意尽也。杜甫«哀江头»:“人生有情泪沾臆，江水江花岂终极”；鲍溶«秋思»之三:“我忧长于生，安得及草木”；韦庄«台城»:“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戴敦元«饯春»:“春与莺花都作达，人如木石定长生”（«戴简恪公遗集»卷四；谭献«复堂日记»卷八言以«送春诗»课士得贺汝珩一卷云:“我与莺花同作达，人如木石可长生”，盖谭为此生所欺，不识其窥盗陈编也）；均可参印。李贺«金铜仙人辞汉歌»:“天若有情天亦老”，亦归一揆，不詹詹于木石，而炎炎大言耳。宋人因袭不厌，如陈著«渔家傲»词:“天为无情方不老”，则名学之“命题换质”也。鲍照«伤逝赋»:“惟桃李之零落，生有促而非夭；观龟鹤之千祀，年能富而情少”，又谓无情之物，早死不足悲、不死不足羡耳。

桓谭«新论·辨惑»:“刘子骏信方士虚言，谓神仙可学。尝问言：‘人诚能抑嗜欲，阖耳目，可不衰竭乎？’余见其庭下有大榆树，久老剥折，指谓曰：‘彼树无情欲可忍，无耳目可阖，然犹枯槁朽蠹，人虽欲爱养，何能使不衰？’”与«隰有苌楚»之什指趣适反，顾谓树“无情欲”、“无耳目”，则足申“无知”。元结又有«七不如»一文:“常自愧不如孩孺，不如宵寐，又不如病，又不如醉。有思虑不如静而闲，有喜爱不如忘。及其甚也，不如草木”(«全唐文»卷三八三)。此非羡草木长寿，乃自愧“不如”草木无知，则释老绝思虑、塞聪明之遗意。与«苌楚»复貌同心异，而略近西洋所谓原始主义。浪漫诗人初向往儿童，继企羡动物，终尊仰植物，为道日损，每况愈下。席勒诗言:“草木为汝师”;列奥巴迪文言，不愿为人，而宁为生机情绪较减削之物，为禽兽不如为草木。元氏之作，于千载以前，万里而外，已示其几矣。近世意大利有学人而工诗者，作咏«碧空»之篇，略谓彼苍者天，昨日如斯，今日如斯，明日仍如斯，无感情，无知觉，不病不衰，不死不灭，不朽不腐，冷如冰，覆如坟，无边无际，压盖下界;持较李贺“天若有情天亦老”之句，似缩之寸幅者伸为万里图、行看子也。

四九、美食与饥饿

本书作者从中外文艺作品中风趣地拈出事例，证明每人每天体验的唯物要义：饮食乃人性之本源，它毫不客气地高踞于精神之上。但相思之苦又毕竟是人类痛苦中之最难熬煎的更深沉感情。

（《管锥编》239—241页，98—99页，951—953 页，1048—1049 页，1168—1170页，1402—1403页；增订24页；参阅《管锥编》857页，1140页；手稿110页。）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魏子曰："吾闻诸伯叔，谚曰：'惟食忘忧。'"按此谚殊洞达情理。有待之身，口腹尤累，诗人名句"切身经济是加餐"（张问陶《乙巳八月出都感事》之四），所以传诵。忧心如焚不敌饥火如焚；"食不甘味"、"茶饭无心"则诚有之，然岂能以愁肠而尽

废食肠哉？李渔«凰求凤»第二二出吕哉生云:“长吁短叹、不言不语都做得来，那不茶不饭四个字却有些难”，正谓是也。嵇康«养生论»称述“曾子衔哀，七日不饥”；欲成己说，不惜过信古书，亦通人之蔽耳。儒者如叶适即疑其事之不实，«习学记言序目»卷八«礼记»:“曾子执亲之丧，水浆不入于口者七日；自言之乎?”又:“曾子既以七日不入水浆自言，而乐正子春又以五日不食为悔；师弟子之学，矫情而求名若此，……其不然也必矣!”荷马史诗中奥德修斯曰:“吾虽忧伤，然思晚食。吾心悲戚，而吾腹命吾饮食，亦可稍忘苦痛”。与魏子引谚契会。一古希腊小诗云:“居丧谅阇，而亦饮食；荷马有言，哀悼以心不以腹”。维果不解荷马载笔之家常亲切、质而不绮，乃责怪其写奥德修斯等忧伤时唯酗酒以消块垒，未为知言。许来格尔称荷马叙述大事，而于饮食卧起等人生琐屑，未尝抛置。后世小说家有悟于斯，故塞万提斯写吉诃德病危将死，其侄女餐饭如常，其管家妇不停酒杯；伏尔泰写一人失其所欢，又杀其所欢之弟，与仆逃，中途，仆请进食，其人慨然曰:“吾肠断心疚，汝何为欲吾食火腶乎!”且谈且啖；斐尔丁亦写悲深忧极而终须饮食。«红楼梦»“凡歇落处每用吃饭”，护花主人于卷首«读法»中说之以为“大道存焉”，著语迂腐，实则其意只谓此虽日常小节，乃生命所须，饮食之欲更大于男女之欲耳。尝见英国一大史家日记有云:“好友病革，心甚悲痛。然吾晚餐如恒”；盖自认不能忧而忘食也。费尔巴哈云，心中有情，首中有思，必先腹中有物。然则“唯食忘忧”只道着一半；唯有食庶得以忧，无食则不暇他忧而唯食是忧矣。塞万提斯书第二部第五五章引谚:“肚子吃饱，痛苦能熬”（杨绛译本下册三九〇页），尤贴切

"惟食忘忧"。古希腊又一小诗云:"患相思病者之对治无过饥饿，岁月亦为灵药"；但丁名句:"饥饿之力胜于悲痛"；皆道此也。

《毛诗正义·伯兮》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按犹徐幹《室思》:"自君之出矣，明镜暗不治"，或杜甫《新婚别》:"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

"愿言思伯，甘心首疾。"按王国维论柳永《凤栖梧》:"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以为即《伯兮》此章之遗意(《静庵文集》续编《古雅之在美学上之地位》)，是也。西诗名句所谓:"为情甘憔悴，为情甘苦辛"。朱敦儒《鹊桥仙》:"爱他风雪忍他寒"，风物流连正犹风怀牵缠矣。《孟子·梁惠王》:"举疾首蹙额"，赵岐注:"疾首、头痛也，蹙额、愁貌"；可与此诗之"首疾"相参。今俗语有曰"伤脑筋"，西语复称事之萦心攖虑者曰"头痛"或"当头棒"，均此意。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一一:"脑与心二说宜互相备，《说文》'思'字从'囟'从'心'，是其义"，又卷三三:"《黄庭经》:'脑神觉元字道都'，此言脑为知觉之元也"(参观周星诒《窳扩日记钞》卷下、谭嗣同《南学会讲义》第八次)。窃谓诗言相"思"以至"首疾"，则亦已体验"心之官"系于头脑。诗人感觉虽及而学士知虑未至，故文词早道"首"，而义理只言心。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四《书〈人身图说〉后》谓西洋

人身构造与中国人异，其脏腑经络不全，“知觉以脑不以心”；既未近察诸身，而亦不如文氏之善读书矣。

《全汉文》卷五一

扬雄《蜀都赋》。按《北齐书·司马子如传》记其兄子膺之曾注此《赋》，“每云：‘我欲与扬子云周旋’”，其注无传；《赋》未入《文选》，遂又勿得《选》学家为之披却导窾，《古文苑》章樵注聊胜于无而已。雄诸赋钩章棘句，即有详注，尚多难字僻事，读之不过，思之不适，况无注乎？“乃使有伊之徒，调乎五味，甘甜之和”一节仿枚乘《七发》“犎牛之腴，安胡之饦，伊尹煎熬，易牙调和”一节，而踵事增华；枚文仅言兽鱼充庖，扬文“五肉七菜”兼有飞禽。《七林》例有侈陈华筵盛馔一段文字，《全晋文》卷一三八弘君举《食檄》通篇说食，实皆《吕氏春秋·本味》之嗣音。然所列品目，太半某未达而不敢尝；其可晓者如“蒸鱼鸡豚，色如玳瑁，骨解肉离”，细思之亦违《本味》所谓“久而不弊、熟而不烂”之戒，已失饪乏味矣。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二八《随园食单序》：“《说郛》所载饮食之书二十余种，眉公、笠翁亦有陈言。曾亲试之，皆阘于鼻而蹇于口”；博明《西斋偶得》卷上：“由古溯今，惟饮食、音乐二者，越数百年则全不可知。《周礼》、《齐民要术》、唐人食谱，全不知何味；《东京梦华录》所记汴城、杭城食料，大半不识其名。又见名人刻书内，有蒙古、女真、畏吾儿、回回食物单，思之亦不能入

口”；魏源《古微堂诗集》卷七《观往吟》之三：“君不见河有鲤兮江有鲋，南北古今何嗜歧！今人若请古人客，下箸何异惊蟛蜞；风流两晋牛心炙，若登今筵等鼠腊。”窃谓“牛心炙”犹闲可，即以《梦华录》所记名肴为例可乎？《东角楼街》节有“羊头肚肺、赤白腰子、妳房”，周密《后武林旧事》卷三载宋高宗幸张俊第，供进御筵，“脯腊一行”有“妳房”，又“下酒”有“妳房签”；古罗马亦尚此，十七世纪英国名剧中一富翁自夸饮食豪奢，金盘玉器，罗列异味，中有“怀孕肥母猪之乳房”。普罗泰克《养生论》举贪口腹者所啖珍异之物，首列牝豕乳房。是豕羊妳房乃中西古人以为玉食者，余尝以告友，友曰：“止止勿道！不待口尝，耳闻已作恶欲哇矣！”意大利一哲人亦谓中世纪或十六、七世纪厨谱中肴馔，睹名目即已畏却，脱依法烹食，伊于胡底，知者唯天乎！扬赋“甘甜之和”，可参观《全三国文》卷六魏文帝《诏群臣》：“新城孟太守道：蜀猪狗鸡鹜味皆淡，故蜀人作食，喜着饴蜜，以助味也。”颇徵蜀庖在汉不同今时之尚辛辣。袁文《瓮牖闲评》卷六载苏轼两帖皆自言“嗜甘”好食蜜（参观卷五说苏诗：“想见冰盘中，石蜜与糖霜”）；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记僧仲殊肴馔中皆有蜜，诸客不能下箸，惟苏轼嗜蜜，得与共食。轼之“嗜甘”，岂一人之偏好耶？抑蜀庖入宋仍尚“甘甜之和”，故轼习于乡味而不改也？元赵汸《东山先生存稿》卷三《〈潜溪后集〉序》记虞集尝以浙庖、蜀庖喻文，称蜀庖为“粗块大脔，浓醯厚酱”；则似已变“味淡”之古风，渐类今日之蜀庖。张岱《琅嬛文集》卷一《〈老饕集〉序》：“今之大官法膳，纯用糖霜，乱其正味”；是明之御庖又同汉之蜀庖。吴烹亦好“甘甜之和”，吴慈鹤《凤巢山樵求是二录》卷二《金衢花猪，盐渍其蹄，吴庖

和蜜煮之»七古所咏，即其一例。吾邑尤甚，忆儿时筵席盛馔有“蜜汁火腿”、“冰糖肘子”，今已浑忘作何味，去乡四十余年，并久不闻此名色矣。王羲之«十七帖·蜀都帖»:“扬雄«蜀都»、左太冲«三都»殊为不备悉，彼故多奇”；左之«蜀都»于风土方物，涉笔甚广，而不若扬赋之亲切，即如左赋仅道蒟酱、桄榔面等食料，未及庖厨也。扬赋称“自造奇锦，发文扬采”，左赋亦称“贝锦斐成”，而魏文帝诏复云:“前后每得蜀锦，殊不相似。……是为下工之物，皆有虚名”；岂魏文所得蜀锦亦如其所尝荔枝欤?

«全三国文»卷六

魏文帝«诏群臣»:“南方有龙眼、荔枝，宁比西国蒲萄、石蜜乎?……今以荔枝赐将吏，唅之则知其味薄矣。”按谓荔枝尚不足比葡萄。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八记徐君房谓“蒲桃类软枣”，庾信曰:“君殊不体物！何得不言似生荔枝?”则谓葡萄可比荔枝。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七引严有翼«艺苑雌黄»称“荔枝之味，果中之至珍，盖有不可名言者。……魏文帝方之蒲萄，世讥其谬，庾信亦复有此语”；即指此二节。«全后汉文»卷五七王逸«荔枝赋»:“卓绝类而无俦，超众果而独贵”；«全唐文»卷二八三张九龄«荔枝赋·序»:“百果之中，无一可比。余往在西掖，尝盛称之，诸公莫之知，固未之信。惟舍人彭城刘侯弱年累迁，经于南海，一闻斯谈，倍复嘉叹，以为甘美之极也”，又

斥“龙眼凡果”，不堪与荔并举。魏文不屑耳食王逸之言，亲尝此果而鄙薄之，岂口之于味，初无同嗜耶？抑南北遥阻，又无红尘一骑之飞递，所“唸”者早已一日变香、二日变色、三日变味也？则如《野获编》卷一七记北人所食南来之鲥鱼矣。胡讷《闻见录》载田从易寄荔枝与盛度诗：“樱桃真小子，龙眼是凡姿，橄榄为下辈，枇杷客作儿”；李渔《笠翁一家言》卷一《荔枝赋》评品诸果，以杨梅为公、葡萄为伯，而推荔枝为王，“至尊无上”；又王、张两赋之遗意。周君振甫曰：“魏源《古微堂诗集》卷一〇《消荔枝》两绝句斥为‘果品之最下’而自诩‘不受耳食欺’。渠固亲‘至南海啖’之，而评品更苛于魏文，口味信无同嗜矣。”吴可《藏海诗话》：“有以杜工部诗问东坡似何人，坡云：‘似司马迁’；盖诗中未有似杜者，而史中未有似马者。又问：‘荔枝似何物？’‘似江瑶柱’；亦其理也”；盖谓同类无堪俦匹，必于他类求其当对，犹孟子言“凤凰之于飞鸟，麒麟之于走兽”。《全金诗》卷首上密国公琦《黄华画古柏》：“黄华老人画古柏，铁简将军挽大弧；意足不求颜色似，荔枝风味配江瑶”；即本苏轼语，而“意足”句又迳取诸陈与义《水墨梅》诗，金人于宋人诗文，胝沫不足，复捋扯之也。

《全晋文》卷八七

束晳《饼赋》。按卷三八庾阐《恶饼赋》：“王孙骇叹于曳绪，束子赋弱于春绵”；下句即指此篇：“弱如春绵，白如秋练”，上

句未识何出，卷四六傅玄«七谟»则固云："乃有三牲之和羹，蒸宾之时面。忽游水而长引，进飞羽之薄衍，细如蜀茧之绪，靡如鲁缟之线。"庾、傅所言，正束赋之"汤饼"。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五谓："乃知煮面之为'汤饼'，无可疑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谓："乃今之挖搭汤或片儿汤。"然"汤饼"乃"饼"之一种，束所赋初不止此，首曰："饼之作也，其来近矣"，遂列举"豚耳、狗舌之属"、"则曼头宜设"、"惟牢丸乎"、"汤饼为最"。则馒头、团子若包子胥为"饼"之属，非特今世所谓汤面；惟束于煮面仅道片儿、挖搭，未及细丝索面，当以庾、傅文中之"绪"、"线"补遗。今世面食有汤煮或油炸之"猫耳朵"、油鲊之"牛舌饼"，殆即"豚耳狗舌"之类，侔形揣称；正如饺子原名"角子"，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州桥夜市»所云"水晶角儿"、"煎角子"，«聊斋志异»卷八«司文郎»亦云"水角"，取其像兽角，犹粽子一名"角黍"也。晋人以"饼"为面食之总名；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二历举"水瀹"、"笼蒸"、"炉熟"三者统称"饼"，馄饨、馒头、包子、火烧之类罔不包罗，尚衍古义。意大利以面食著，凡"天仙发"之丝面、"云片"之猫耳朵，及馄饨、饺子等各品，亦通以"面"呼之。

楼钥«攻愧集»卷四«陈表道惠米缆»："平生所嗜惟汤饼，下箸辄空真隽永；年来风痹忌触口，厌闻'来力勒正整'。江西谁将米作缆，卷送银丝光可鉴。……如来螺髻一毛拔，卷然如虿都人发，新弦未上尚盘盘，独茧长缲犹轧轧。……束皙一赋不及此，为君却作补亡诗"；则今之所谓"米线"，南宋时江西土产最著。高似孙«纬略»卷四："服虔«通俗»曰：'煮米为糜'，江西有所谓'米缆'，岂此类也？"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九«徐南卿招饭»：

"江西米糵丝作窝。"又陈造集卷六《旅馆三 适》诗 有《序》云："予以病愈不食面，此所嗜也，以米糵代之"，诗第一首云："粉 之且缕缕，一缕百尺强"；与楼诗言风痹戒面食而喜得米缆，互相印可。宋人每忌面毒，观周密《癸辛杂识》前集《葵》条可想；王羲之《杂帖》："自食谷，小有肌肉，气力不胜；去月来，停谷啖面，复平平耳"；又："少啖脯，又时啖面，亦不以佳"，则晋人尚无此禁忌，似以面之益人为胜于米也。束晳所言"汤 饼"，米 缆既后起而齐驱；所言"牢丸"，则后世汤煮笼蒸之团子均制 以 米粉，更取而代兴矣。"牢丸" 之名，向无的解，或 作"牢 丸"。窃意望文生义，作"丸"为长；"丸"言外 形 之 圆，"牢"如"牢 笼"之"牢"，言内裹之密，犹"包子"之"包"。团子、包子，裹馅而形圆者，得称"牢丸"。饺子"牢"而非外"丸"，汤圆"丸"而无内"牢"，说者均视为"牢丸"之属，似不当。俞正燮谓"牢丸之为物 必 是汤团"，是矣；而谓"牢丸"非包子，非也。《北史·儒林 传》记 徐遵"见郑玄《论语·序》曰：'书以八寸策'，误作'八十宗'，因曲为之说，其僻也皆如此！"余之曲说，得无类是乎？

《全梁文》卷二〇

昭明太子《七契》。按谋篇陈陈相因，琢句亦无警 出，惟 夸说饮食一节有云："怡神甘口，穷美极滋。加以伊公调和，易氏燔爨，传车渠之碗，置青玉之案，瑶俎既已丽奇，雕盘复为美玩。子能与予而享之乎？"，可参观《水浒》第三八回宋江在琵琶亭

酒馆吃“加辣点红白鱼汤”所谓:“美食不如美器。”说食而兼说食器之相得益彰，《七林》先构虽有如曹植《七启》:“盛以翠樽，酌以雕觞”,张协《七命》:“接以商王之箸，承以帝辛之杯”,皆不及此篇之昭彰，点出适口充肠而复寓目赏心也。《文选》卷二七江淹《望荆山》:“金樽坐含霜”,卷三〇谢灵运《石门新营所住四面高山回溪石濑修竹茂林诗》:“清醑满金樽”,李善注皆引曹植《乐府诗》:“金樽玉杯，不能使薄酒更厚”;则谓美器无补于恶食。杜甫《进艇》:“茗饮蔗浆携所有,瓷罂无谢玉为缸”,又《少年行》:“莫笑田家老瓦盆，自从盛酒长儿孙；倾银注玉惊人眼，共醉终同卧竹根”;则谓恶器无损于美食（参观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八、沈弘宇《浑如篇》《西江月》）。至李白《行路难》:“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则更进一解，谓苟有心事，口福眼福胥成乌有，美食美器唐捐虚设而已。歌德有小诗自言，饮美酒不拘何器皿，然苟欲茗芋痛饮，则当以精制古杯觞斟酌之。

五〇、野生动物中的“新丰折臂翁”

在人类残害面前，野生动物也会采取壮烈的自我保护措施。

（《管锥编》238页；增订34页。）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按陆佃《埤雅》卷四《狨》云：“取其尾为卧褥、鞍被、坐毯。狨甚爱其尾，中矢毒，即自啮断其尾以抑之，恶其为深患也。牦牛出西域，尾长而劲，中国以为缨，人或射之，亦自断其尾。左氏所谓‘雄鸡自断其尾’”。夫中矢方自断其尾，则二兽见事迟于此鸡多多矣。故董逌《广川画跋》卷四《雄鸡断尾图》云：“余闻麝被逐则自抉其脐；猩猩被执则啮其肤；蚺蛇取胆者或不死，见人则示其创处；翠碧人网得之，不急取则断其羽毛。

凡物惮为世用者，其虑皆知出此，然不若雄鸡先患而预图之。”此鸡殆禽中之“新丰折臂翁”哉！西方传说，海獭见逐，即自啮断其外肾而逃，知人所欲得止此也；《堂·吉诃德》中尝取为比喻，亦可参观。

五一、临死反常，厚葬诲盗

将死的人往往一反宿习素行秉性常态，中西俗说颇类。死后厚葬，只有君主权贵可享此殊荣，无异于昭告盗墓者："此地无银"。

（《管锥编》219页，918—921页；增订23页。）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然明论程郑曰："是将死矣！不然将亡"；《正义》："善言非其常，所以知其死，非谓口出善言即当死。赵文子，贤人也，将死，其语偷；程郑，小人也，将死，其言善。俱是失常。"按《论语·泰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邢昺疏引魏颗、赵盂、孝伯及程郑为将死而言失常之例。《史记·滑稽列传》褚先生补东方朔事，亦载："帝曰：'今顾东方朔多善言！'怪之。居

无几何，朔果死。”歌德小说云：“人亦有言，行事反常，其将死也”。中西俗说颇类。今世英美俚俗，见人所为有异平日，如慳吝者忽慷慨，亦曰：“此乃将死之变态”。葡萄牙旧谚谓人之忽改宿习素行者云：“隐隐发死尸臭”。亦此旨。

《全汉文》卷二二

杨贵《报祁侯缯它书》：“夫厚葬诚无益于死者，而俗人竞以相高，靡财单币，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发，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按《野客丛书》卷二五论汉“丧葬过制”，举此书与《盐铁》、《潜夫》两论及贡禹《奏事》参验，惜未引崔寔《政论》言“送终之家亦大无法度”一节（《全后汉文》卷四六）。寔文且曰：“念亲将终，无以奉遣，乃约其供养，豫修亡殁之备”；为厚送死而薄养生，他文所未道，用心又别于欧阳修《泷冈阡表》所谓“养之薄”而“祭丰”也。论厚葬之失者，以《吕氏春秋·节丧》、《安死》两篇最为明畅，继之如《汉书·楚元王传》刘向《谏营昌陵疏》、王充《论衡·薄葬》、《三国志·魏书·文帝纪·终制》、《晋书·皇甫谧传·笃终》均未能后来居上，词致每相形见绌。《南齐书·高逸传》记沈骥士“以杨王孙、皇甫谧深达生死”，乃“自作《终制》”，其文失传，不知作底言语。若杨王孙此书，乃《后汉书·赵咨传》遗《敕子胤》之类耳。“与暴骸于中野何异？”言甚坦率，《吕氏春秋》则笔舌隽永。《安死》曰：“今有人于此，为石铭置之圹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不

可不扬，扬之必大富，世世乘车食肉。’人必相与笑之，以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于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者，是无不扬之墓也。”魏文帝«终制»:“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尽取吕语；皇甫谧«笃终»:“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而大为棺椁，备赠厚物，无异于埋金路隅而书表于上也”，点窜吕语，“埋金书表”又大似俗谚“此地无银三十两”之草创矣。«水经注»卷二九«湍水»引«荆州记»载魏张詹墓有碑，背刊云:“白楸之棺，易朽之裳，铜铁不入，丹器不藏；嗟兮后人，幸勿我伤!”；故他坟夷毁，而此墓得保，至元嘉六年，方被发掘，“初开，金银铜锡之器、朱漆雕刻之饰烂然，有二朱漆棺，棺前垂竹帘，隐以金钉。……虚设‘白楸’之言，空负黄金之实!”则书表“此处无银”，亦或取信一时，而小黠终无补于大痴也。魏文«终制»:“汉文帝之不发，霸陵无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树也。霸陵之完，功在释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三国志·魏书·明帝纪»裴注引«魏略»记郝昭戒子:“吾为将，知将不可为也；吾数发冢，取其木以为攻战具，又知厚葬无益于死者也”;«陈书·世祖本纪»天嘉六年八月诏:“零落山邱，变移陵谷，或皆剪伐，莫不侵残，玉杯得于民间，漆简传于世载。”盖玉鱼昨封于圹中，金碗早出于市上，故厚葬诲盗，传不绝诫。然告诫之数，适见盗发之频；事常、斯言之亦常，重言不已、即空言无效耳。

以“仲父”吕不韦之极言，而«谏营昌陵疏»谓秦始皇盛葬无前，墓“离牧竖之祸”,其中“珍宝不可胜原”;以汉文帝之示俭，而«终制»与张载«七哀»诗叹汉氏诸陵遭掘，“玉柙金镂”，是处都有，江淹«铜剑赞»论葬事亦云:“前汉奢于后汉，魏时富于晋

世。”父祖之诲谆谆，而子孙之听藐藐；《新五代史·杂传》第二八论温韬“劫陵贼”所谓：“呜呼！厚葬之弊，自秦汉以来，率多聪明英伟之主，虽有高谈善说之士，极陈其祸福，有不能开其惑者矣！”《晋书·索綝传》记愍帝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帝问：“汉陵中物何乃多耶？”綝对：“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充山陵。汉武帝享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此二陵是俭者耳。”是霸陵终未得“完”，且非如张释之所谏“中无可欲”者。白居易《新乐府·草茫茫》：“骊山脚下秦皇墓，……一朝盗掘坟陵破。……奢者狼藉俭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凭君回首向南望，汉文葬在霸陵原”；鲍溶《经秦皇墓》、《倚瑟行》等亦发挥此意。诗家兴到落笔，似仅读《三国志·魏文纪》，不读《晋书·索綝传》，故中唐人而为汉文、宣二陵未发前之魏、晋人语也。《全后汉文》卷二九宋元《上言》：“臣闻秦昭王与吕不韦好书，皆以书葬。……冢皆黄肠题凑，处地高燥未坏。臣愿发昭王、不韦冢，视未烧诗书”；不韦深知珠宝殉葬之招扬，初不料发冢亦以诗书也。邵温《闻见后录》卷二二：“张侍中耆遗言厚葬，晏丞相殊遗言薄葬；二公俱葬阳翟，元祐中同为盗所发。侍中圹中金玉犀珠充塞，盗不近其棺，所得已不胜负，皆列拜而去。丞相圹中但瓦器数十，盗怒不酬其劳，斫棺取金带，亦木也，遂以斧碎其骨。厚葬免祸，薄葬致祸，杨王孙之术疏矣！”夫枯骨何知，无所谓“祸”福，然此事与发吕不韦冢事均出意计之外，却复在情理之中，世故难于一概，有如是者。

五二、巫的一身二任

巫是神来附身之巫，又是附巫声之神，民俗学中舞乐的形象化。

（《管锥编》156—158页，598—600 页，345—346 页；手 稿47页。）

《毛诗正义·楚茨》

“先祖是皇，神保是飨”；《传》：“保、安 也”；《笺》：“鬼 神又安而享其祭祀。”按毛、郑皆误；“神保”者，降 神 之 巫 也。《楚辞·九歌·东君》：“思灵保兮贤姱”，洪兴祖注：“说者曰：‘灵保、神巫也’”；俞玉《书斋夜话》卷一申其说曰：“今之巫者，言神附其体，盖犹古之‘尸’；故南方俚俗称巫为‘太保’，又呼为‘师人’，‘师’字亦即是‘尸’字”。“神保”正是“灵 保”。本 篇下

文又曰:“神保是格，报以介福”，“神嗜饮食，卜尔百福”；“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神嗜饮食，使君寿考”。“神保”、“神”、“尸”一指而三名，一身而二任。“神保是格”，“鼓钟送归”，可参稽《尚书·舜典》:“夔典乐，神人以和，祖考来格。”乐与舞相连，读《文选》傅毅《舞赋》便知，不须远征。《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而《墨子·非乐》上论“为乐非也”，乃引:“汤之《官刑》有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盖乐必有舞为之容，舞必有乐为之节，二事相辅，所以降神。《诗》中“神”与“神保”是一是二，犹《九歌》中“灵”与“灵保”亦彼亦此。后世有“跳神”之称，西方民俗学著述均言各地巫祝皆以舞蹈致神之格思，其作法时，俨然是神，且舞且成神。聊举正史、俗谚、稗说各一则，为之佐证。《汉书·武五子传》广陵王胥“迎女巫李女须，使下神祝诅。女须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言：‘吾必令胥为天子’！”前“我”、巫也，后“吾”、武帝也，而同为女须一人之身。元曲《对玉梳》第一出:“俺娘自做师婆自跳神”，明高拱《病榻遗言》记张居正阴倾害而阳保全，“俗言:‘又做师婆又做鬼’”；师婆、鬼神，“自做”、“又做”，一身二任。《聊斋志异》卷六《跳神》乃蒲松龄心摹手追《帝京景物略》笔致之篇，写闺中神卜，始曰:“妇刺刺琐絮，似歌又似祝”，继曰:“神已知，便指某：‘姗笑我，大不敬！’”夫所谓“神”，即“妇”也，而“妇”、正所谓“神”也，“我”者、元稹《华之巫》诗所谓:“神不自言寄余口”。反而求之《楚茨》、《九歌》，于“神”，“灵”与“神”、“神保”二一一二之故，不中不远矣。

《楚辞·九歌（一）》

《东皇太一》:“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注》:“‘灵’、谓巫也”;《补注》:“古者巫以降神,‘灵偃蹇兮姣服’,言神降而托于巫也,下文亦曰‘灵连蜷兮既留’。”按洪说甚当。《云中君》:“灵连蜷兮既留”,王注:“‘灵’、巫也,楚人名巫为‘灵子’”;又:“灵皇皇兮既降”,王注:“‘灵’谓云神也。”是王亦识“灵”之为神而亦为巫,一身而二任者,特未能团辞提挈如洪耳。“灵子”即《东君》“思灵保兮贤姱”之“灵保”,王注“巫也”,洪注并引“诏灵保,召方相”;亦即《诗·小雅·楚茨》之“神保”。《楚茨》以“神”与“神保”通称,《九歌》则“灵”兼巫与神二义;《毛诗》卷论《楚茨》已说其理,所谓“又做师婆又做鬼”。蒋骥《楚辞余论》卷上谓“言‘灵’者皆指神,无所谓巫者”,而“灵保”即主祭之“尸”;盖未解此理。故《九歌》中之“吾”、“予”、“我”或为巫之自称,或为灵之自称,要均出于一人之口。如《大司命》:“何寿夭兮在予”,《注》:“‘予’谓司命”;《东君》:“抚余马兮安驱”,《注》:“‘余’谓日也”;即降于巫之神自道。《湘夫人》:“闻佳人兮召予”,《注》:“‘予’、屈原自谓也”;《湘君》:“目眇眇兮愁予”,《注》:“予、屈原自谓也”;则请神之巫自道,王注误会,此例不少。巫与神又或作当局之对语,或为旁观之指目。《湘夫人》:“灵之来兮如云”,《山鬼》:“若有人兮山之阿”,巫以旁观口吻称神;《东君》:“思灵保兮贤姱”,神以旁观口吻称巫。《云中君》:“思

夫君兮太息”，«注»：“‘君’谓云神”；«湘君»：“君不行兮夷犹”，«注»：“‘君’谓湘君”；是类亦巫称神。«大司命»：“ 逾空 桑兮从汝”，«注»：“屈原将诉神，陈己之怨结”；非也，乃巫语神。«山鬼»：“子慕予兮善窈窕”，«注»：“‘子’谓山鬼也”；非也，乃神语巫。作者假神或巫之口吻，以抒一己之胸臆。忽合而一，忽分而二，合为 . 吾我，分相尔彼，而隐约参乎神与巫之离坐离立者，又有屈子在，如玉之烟，如剑之气。胥出一口，宛若多身(monopolylogue)，叙述搬演，杂用并施，其法当类后世之“说话”、“说 书”。时而巫语称“灵”，时而灵语称 “予”，交错以出，«旧约全书» 先知诸«书»可以连类。天帝降谕先知，先知传示邦人，一篇之中称“我”者，或即天帝，或即先知；读之尚堪揣摩天人贯注、神我流通之情状。如圣经公会官话译本«阿摩司书»第三章第一节阿摩司告诫云：“以色列人哪！ 你们全家是我从 埃 及地 领 上来的，当听耶和华攻击你们的话”；“我”、耶和华自称也，“当听”云云则阿摩司之言也。又«弥迦书»第二章第七节：“岂可说耶和华的心肠狭窄么？ 这些事是他所行的么？ 我耶和华的言语岂不是与行动正直的人有益么？” “他”、弥迦称耶和 华 也，“我”、耶和华自道也，字下黑点、译者示此三字原文无而译文所增以免误会也。参之«毛诗»卷论«楚茨»所引«汉书 · 武五子传»载巫降神语，触类隅反，索解«九歌»，或有小补焉。一身两任，双簧独演，后世小说记言亦有之，如«十日谈»第三卷第五篇写一男求欢，女默不言，男因代女对而已复答之，同口而异“我”，其揆一也。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又按马迁于叙扁鹊事后，插入议论一段，言“病有六不治”，其六曰：“信巫不信医”。夫初民之巫，即医（shaman）耳。《公羊传》隐公四年“于钟巫之祭焉”，何休《解诂》：“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吕氏春秋·勿躬》历举“圣人”治天下之二十官，“巫彭作医”与焉。盖医始出巫，巫本行医。故《论语·子路》引“南人有言”，以“巫医”连类合称。医药既兴，未能尽取巫祝而代之。当孔子之身，有康子之“馈药”，亦有子路之“请祷”；《列子·力命》季梁得病，杨朱歌曰：“医乎？巫乎？其知之乎？”《参同契》中篇：“扁鹊操针，巫咸叩鼓，安能令苏？”《太玄经·常》之上九：“疾其疾，巫医不失”，又《失》之次七：“疾则药，巫则酌”；《后汉书·方术传》上许杨“变姓名为巫医”；枚乘《七发》论楚太子病曰：“虽令扁鹊治病，巫咸治外，尚何及哉！”颜延之《陶徵士诔》述陶潜病痞曰：“药剂勿尝，祷祀非恤”；《旧唐书·职官志》四记“尚药局”于“主药”十二人、“司医”四人等外，有“咒禁师”四人，“太医署”有“咒禁博士”二人、“咒禁师”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一人，以“除邪魅之为厉者”；韩愈《谴疟鬼》并举“医师”、“灸师”、“诅师”、“符师”各有施为。可考见旧俗于巫与医之兼收并用也。巫祝甚且僭取医药而代之，不许后来者居上。陆贾《新语·资质》即记扁鹊至卫，卫人有病将死，扁鹊往欲治之，病者父曰：“非子所能治也？”使灵巫求

福，对扁鹊而咒，病者卒死；《史记》本传未载此事。他如王符《潜夫论·浮侈》："疾病之家，……或弃医药，更往事神，故至于死亡。不自知为巫所欺误，乃反恨事巫之晚"；《抱朴子》内篇《道意》："不务药石之救，唯专祭祝之谬，偶有自差，便谓受神之赐，如其死亡，便谓鬼不见舍"；陆龟蒙《奉酬袭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江南多事鬼，巫觋连瓯粤，可口是妖讹，恣情专赏罚；良医只备位，药肆或虚设"；《皇朝文鉴》卷一二八龚鼎臣《述医》："巴楚之地，俗信巫鬼。……或致疠疫之苦，率以谓……非医药所能攻，故请祷鬼神无少暇，……如是以死者，未尝不十八九。……其患非他，繇觋师之胜医师耳"；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卷三记江西、广南好巫尚鬼，"疾病未尝亲药饵"，施药无人求者；萧立之《冰崖诗集》卷上《赠龙张泉医为灼艾》："药石不入市贾箱，利专巫祝司祷禳"，又《赠医士》："桂山药石不入市，土风割牲谄非鬼，巫师怀肉饫妻孥，医师衡门冷如水"。曩日有"祝由科"，专以禁咒疗疾，医而纯乎巫，余儿时尚及睹其钉雄鸡作法也。马迁乃以"巫"与"医"分背如水火冰炭，断言"信巫"为"不治"之由，识卓空前矣。

李嘉祐《夜闻江南人家赛神，因题即事》："月隐回塘犹自舞，一门依倚神之祜。韩康灵药不复求，扁鹊医方曾莫睹。"陆游《剑南诗稿》卷一《病中作》："豫章濒大江，气候颇不令。……俗巫医不艺，呜呼安托命！""不艺"字法如《论语·子罕》之"故艺"，谓不习、无能也。《宋书·周朗传》上书"谠言"，深慨"民因是益征于鬼，遂弃于医"，欲请提倡"习太医之教"，以矫"媚神之愚"；《南史·循吏传》郭祖深舆榇上封事，谓"疗病当去巫鬼，寻华扁"；庶几嗣音焉。《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三

言医之“拙者”、“鄙者”反本伤生，皆引谚曰；“有病不治，常（恒）得中医”；“不治”谓不求医人治病。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二《问友人病》：“术庸难靠医求效，俗陋多依鬼乞怜”；盖庸医误事，不亚妖巫，流俗乞灵鬼神，正复以医药每杀人如虎狼耳。人不信医，亦因医多不足信也。

五三、官方语言和政府文告

宣传用语、外交辞令须具说服力及感染力，故政治语言应有文采。

但历代统治者的政府文告又不可尽信，皆因虐政易行，仁政难施。

（《管锥编》221—222页，1008—1009页；手稿116—117页。）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二）

赵文子曰："若敬行其礼，道之以文辞，以靖诸侯，兵可以弭。"按昭公十三年，刘献公对叔向曰："君苟有信，诸侯不贰，何患焉？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两"文辞"略当今语所谓"宣传"。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哉！"此"文辞"则指宣传而兼

外交词令。皆谓官方语言也。《战国策·秦策》一苏秦说秦惠王曰:“繁称文辞，天下不治”，当与《墨子·非命》篇中:“凡出言谈由文学之为道也”，下:“君子之为文学出言谈也”，《韩非子·难言》篇:“殊释文学”,《问辩》篇:“此世之所以多文学也”，《六反》篇:“离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学之士’”等合观。“文辞”、“文学”皆谓私人创说、处士横议，异于公文官话者也。

《全后汉文》卷四六

崔寔《政论》:“今典州郡者,自违诏书,纵意出入。每诏书所欲禁绝，虽重恳恻,骂詈极笔,由复废舍,终无悛意。故里语曰:‘州县符，如霹雳；得诏书，但挂壁。’”按马周贞观十一年上疏:“供官徭役,道路相继,……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白居易《新乐府·杜陵叟》:“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恻隐知人弊,白麻纸上书德音：‘京畿尽放今年税。’昨日里胥方到门,手持尺牒牓乡村。十家租税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苏轼《东坡集》卷二〇《应诏论四事状》云:“四方皆有‘黄纸放而白纸收’之语”;苏辙《栾城集》卷三六《久旱乞放民间债欠·贴黄》:“贪刻之吏,习以成风。上有毫发之意，则下有邱山之取,上有滂沛之泽,则下有涓滴之施”;皆即崔寔所慨也。历世相承,惯弊难革,黄白纸语亦屡入南宋人诗中。如范成大《石湖诗集》卷三《后催租行》:“自从乡官新上来,黄纸放尽白纸催”，又卷二七《四时田园杂兴》:“黄

纸蠲租白纸催.皂衣傍午下乡来”；《南宋群贤小集》第一二册朱继方《静佳龙寻稿·农桑》:“淡黄竹纸说蠲逋，白纸仍科不稼租。”论史而尽信书者，每据君令官告，不知纸上空文，常乖实政。《全齐文》卷一九孔稚珪《上新定律注表》痛陈:“则法书徒明于帙里,冤魂犹结于狱中”；刘知几《史通·载文》亦叹:“观其政令,则辛、癸不如，读其诏诰,则勋、华再出。……镂冰为璧，不可得而用也；画地为饼，不可得而食也。”十八世纪英国大史家至言：诏令而虐，必有虐政；诏令而仁,上未必施行,下未必遵奉，则不保累有仁政。黄纸挂壁，此之谓乎。抑不特君上之诏令为然，臣下章奏，侈陈措施，亦每罔上而欺后世。黄震《黄氏日钞》卷六七讥范成大“帅沿海”,“姑为条画”,未见行事，因叹:“呜呼！自昔士大夫建明多烂然于高文大册之间，而至今小民疾苦终蹙然于穷檐败壁之下！”则黑字有同白说,犹黄纸之不敌白纸耳。

诏令未可尽信,偶阅黄钺《泛桨录》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八日日记:“金华试院,宋保宁军治也。厅事后堂五楹,壁有宋碑一，崇宁四年圣制御书手诏，行书。……略云：‘朕奉先志，述而行之，靡有遗举。吏怠不虔,因缘为奸，托法以便私，倚令以骚众。令诸司悉力奉行，有怀奸废法，不如令者，按罪以闻。仍令御史台体访弹奏。’按史，是年以朱勔领苏杭应奉局及花石纲，东南之民方撤屋毁墙，疲于供应，而诏书谆笃，亦似重有恤者，何愦愦也！”斯亦画地镂冰、白收黄放之例矣。

五四、高官对退休的恐惧

远离君侧，恐遭不测，这是旧日做大官的常有的一种恐惧心理。

（《管锥编》102—103页。）

《毛诗正义·采葛》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传》：“一日不见于君，忧惧于谗矣”。按《郑风·子衿》：“一日不见，如三月兮”；《笺》：“独学无友，故思之甚。”二解不同，各有所当。《全三国文》卷八魏文帝《典论》记刘表父子事，曰：“故曰：‘容刀生于身疏，积爱生于近习’，岂谓是耶？”《晋书·阎缵传》皇太孙立，上疏曰：“故曰：‘一朝不朝，其间容刀’”；《北齐书·崔季舒传》阳休之劝崔从文宣行，曰：“一日不朝，其间容刀”；黄庭坚《豫章集》卷一

四《东坡真赞》曰："一日不朝，其间容戈。"均《采葛》毛传之旨。王安石《临川集》卷一五《李舜举赐诏书药物谢表》所谓："况远迹久孤之地，实迩言易间之时"，最能曲传情事。苟离君侧，谗间即入，理固然矣。顾不离君侧，人自难于进谗间己，而己则易于进谗间人，即成佞幸；《韩非子·八奸》之二曰"在傍"，仅次于"同床"耳。故古来权臣得君者，钟鸣漏尽，马竭器盈，而恋位不去，亦以深虑去位而身与君疏，身疏而容刀、戈也。李德裕道此隐衷，最为切至。《李卫公外集》卷二《退身论》："其难于退者，以余忖度，颇得古人微旨。天下善人少，恶人多，一旦去权，祸机不测。操政柄以御怨诽者，如荷戟以当狡兽，闭关以待暴客；若舍戟开关，则寇难立至。迟迟不去者，以延一日之命，庶免终身之祸，亦犹奔马者不可以委辔，乘流者不可以去楫。是以惧祸而不断，未必皆耽禄而患失矣。何以知之？余之前在鼎司，谢病辞免，寻即远就泽国，自谓在外而安。岂知天高不闻，身远受害！近者自三公镇于旧楚，恳辞将相，归守邱园，而行险之人乘隙构患，竟以失巨浪而悬肆、去灌木而撄罗。余岂不知身退罹殃，盖耻同种、斯之不去也。则知勇退者岂容易哉！而陆士衡称'不知去势以求安，辞宠以要福'，斯言过矣！""种、斯"谓文种、李斯。《汉书·王、贡、两龚、鲍传·赞》以"朝廷之士入而不出"为一"短"，亦大似陆机"言过"，书生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朱子语类》卷一三一："秦桧初罢相，出在某处，与客握手夜语庭中，客偶说及富公事。秦忽掉手入内，客莫知其故，久之方出，再三谢客，云：'荷见教！'客亦莫知所谓，扣问，乃答云：'处相位元来是不当起去'"；"富直柔握手之语，……往往只是说富公后来去朝廷使河北、被人谗间

等事，秦老闻之，忽入去久之不出。富怪之，后出云：‘元来做宰相是不可去’”。李光地《榕村语录续编》卷一三记徐乾学“落职尚不肯去，……固请陛辞，刺刺不休。上已他顾，东海近视，不见也，哓哓然曰：‘臣一去必为小人所害。……但要皇上分得君子小人，臣便可保无事’。上曰：‘如何分？’曰：‘但是说臣好的，便是君子；说臣不好的，便是小人’”。李、秦、徐三人薰莸有别，而操心虑患，无乎不同，正毛《传》所谓“不见”则“忧虞于谗”，亦即西谚所谓：“身不在此，人必求疵。”毛《传》非即合乎诗旨，似将情侣之思慕曲解为朝士之疑惧，而于世道人事，犁然有当，亦如笔误因以成蝇、墨污亦堪作瑁也。

五五、“名士”的变迁与隐士的真伪

“名士”并非仅指文才道德与知名度而言，因时变而涵义宽泛，故随之而贬值；而隐士历代皆有，改朝时更多，其真伪及互相转化，可以窥见士与仕的种种面貌与心态。

（《管锥编》283—285页，910—914页，934—935页。）

《史记·律书》

“自是之后，名士迭兴，晋用咎犯，而齐用王子，吴用孙武”。按“名士”非仅知名之谓。《礼记·月令·仲春之月》：“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注》：“名士，不仕者”；《正义》：“蔡氏云：‘名士者，谓其德行贞绝，道术通明，王者不得臣而隐居不在位者也。贤者，名士之次，亦隐者也。名士优，故加束帛，贤者礼之而已。’”“名士”居“贤者”之上，其德尊望重可见，不徒

有令闻高名而已。«吕氏春秋·尊师»篇历举子张等六人，胥"刑戮死辱之人也"，以"善学"故，"由此为天下名士显人以终其寿，王公大人从而礼之"，则泛言声名显著而未挂仕籍之人，不必高于"贤者"一等；«审己»篇之"先王、名士、达师"亦然。处士亦有纯盗虚声者，故«邓析子·无厚»篇论君有"三累"："以名取士，二累也"，即谓"聘名士"之须慎重，恐实之不傅盛名也。«史记»中舍«律书»外，如«李斯列传»："诸侯名士可以下财者，厚遗赂之"；«张耳、陈馀列传»："已闻两人魏之名士也"；«魏其、武安侯列传»："进名士家居者贵之"；«韩长孺列传»："于梁举壶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酷吏列传»："张汤收接天下名士、大夫。"佥谓有才名而尚无禄位者；曰"名士、大夫"，谓朝、野并接也。他若«汉书·王莽传»上："收赡名士"，«后汉书·方术列传论»："汉世之所谓名士者，其风流可知矣！"亦沿此义。«礼记»之"名士"谓有名而不仕者，«史»、«汉»之"名士"则谓有名而犹未仕者；至魏晋则凡得名早于得官者，虽已仕宦贵达，亦仍称"名士"，且浸假推及于诸余著名之闻人，原意遂掩。«裴子语林»（«玉函山房丛书»辑本）卷上司马懿美诸葛亮曰："可谓名士矣！"夫亮得君柄国，非隐沦幽仄，顾得此品藻，当是叹名下无虚，或赞其虽居廊庙而有山林襟度耳。观«三国志»裴松之注所引«汉末名士录»，方牧如刘表与焉；«世说·文学»袁宏作«名士传»，据刘峻注，山涛、王衍辈与焉；张辅撰«名士优劣论»（«全晋文»卷一〇五），校量管鲍、马班、乐毅与诸葛亮、刘备与曹操，贵为一国之君，亦被"名士"之目焉。«礼记»注所谓"隐居不在位"者，已如前尘旧蜕矣。«晋书·卫瓘传»杜预闻瓘杀邓艾，曰："伯玉其不免乎！身为名士，位居总帅"；以"身"

与“位”对举，即得名先于得官、或得名非由于得官。璀之孙玠，《晋书》本传记王导曰：“卫洗马……风流名士”，又史官曰：“中兴名士，唯王承及玠为第一云”，而《王承传》则称承“渡江名臣……为中兴第一”；盖“名士”作官，即亦“名臣”，而作官得为“名臣”，未必原是“名士”。声名之起，乃缘才能，然才名不称又复常事。《世说·赏鉴》上王济叹曰：“家有名士三十年而不知！”当成名士而未也；《任诞》王孝伯曰：“名士不必须奇才”，欲成名士亦易也。降至后世，“名士”几同轻薄为文、标榜盗名之狂士、游士（参观《明文授读》卷一〇徐应雷《名士论》、《尺牍新钞》卷八陈龙正《与友》），即庄子、淮南子所讥“卖名声”、“买名誉”，王羲之所诃“啖名客”，李嵓所斥“卖声儿”（《天地》、《俶真训》、《世说·排调》、《魏书·逸士传》）。董说《西游补》第六回刻划西楚霸王丑态，树帜署衔曰：“先汉名士项羽。”律以张辅之《论》，项羽未尝不可称“名士”，然插标自货，扬己炫人，董氏所讽，意在于斯。《板桥杂记》中“名士是何物？值几文钱？”暴谑有由来也。

《全汉文》卷二〇

淮南小山《招隐士》。按朱熹《文公文集》卷一《招隐操》有《序》云：“淮南小山作《招隐》，极道山中穷苦之状，以风切遁世之士，使无遐心，其旨深矣。其后左太冲、陆士衡相继有作，虽极清丽，顾乃自为隐遁之辞，遂与本题不合。故王康琚作诗

以反之，虽正左、陆之误，而所述乃老氏之言，又非小山本意也。”亦得体要，小有未安。左思《招隐诗》第一首起曰：“杖策招隐士，荒涂横古今”，结曰：“踌躇足力烦，聊欲投吾簪”，是始欲招其出山，终反欲弃官从之；朱氏所谓“自为隐遁之辞”也。第二首则托为隐士语气，有曰：“结绶生缠牵，弹冠去埃尘，惠连非吾屈，首阳非吾仁；相与观所尚，逍遥撰良辰”；明言待贾俟时，非枯槁于岩穴者，苟相荐引，不耻小官——绝非遁世之词，而如应小山之《招》矣。《晋书·潘尼传·安身论》讥“知进忘退”、“倾侧势利”之士，有曰：“朝有弹冠之朋，野有结绶之友，党羽炽于前，荣名扇其后”；与左诗用典正同。《南史》卷三〇《何尚之传》尚之“致仕于方山，著《退居赋》以明所守”，而“不能固志”，于是袁淑“乃录古来隐士有迹无名者，为《真隐传》以嗤焉”；孔稚珪《北山移文》之“鸣驺入谷，鹤书赴陇，焚芰制而裂荷衣”，韩愈《送董邵南序》之“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即左诗、袁传所言情事也。诽毁隐士，莫古于《荀子·非十二子》篇：“古之所谓处士者，德盛者也，能静者也。……今之所谓处士者，无能而云能者也，无知而云知者也，利心不足而佯无欲者也，行伪险秽而强高言谨慤者也，以不俗为俗、离纵而跂訾者也”。夫退居不固，既致“终南仕宦捷径”之嘲；而服官自效，常被“处士纯盗虚声”之目。“当时诸葛成何事？只合终身作卧龙”，于孔明尚有后言（薛能《游嘉州后溪》）；“不把一言裨万乘，只叉双手揖三公”，于种放更来面谑（释文莹《湘山野录》卷上记杨亿诗）。为政者亦识隐士妆点山林，其作用每胜于趋跄廊庙。《晋书·庾峻传》因风俗奔竞，遂上疏：“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山林

之士，……清劭足以抑贪污，退让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闻其风而悦之。……节虽离世，而德合于主，行虽辞朝，而功同于政。”昔左思诗第一首及陆机«招隐诗»，犹“在朝之士闻风而悦”也；«艺文类聚»卷三七沈约«为武帝与谢朏敕»：“山林之志，上所宜弘，激贪厉薄，义等为政”，又犹“抑贪息鄙，功同于政”也。逋客外臣，是亦佐治成化，七人四皓，足矫六蝎五蠹，«后汉书» 以还，国史专设«逸民»、«隐逸» 诸传，意悉在兹。盖当其不仕，有仕之用矣。然亦有深恶隐士，不特如荀子之斥其无能饰伪，且痛诟其野性遐心、罔上无君者。«韩非子·奸劫弑臣»诋卖、齐之隐首阳曰：“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此之谓无益之臣也”，又«外储说»右上记太公望“首诛”东海上“居士”，以其“不得以赏罚劝禁”，“行极贤而不用于君”。陆贾«新语·慎微»论“登高山，食木实”之士，“当世不蒙其功，后代不见其才，君倾而不扶，国危而不持，……怀道而避世，则不忠也。”«全三国文»卷三八廙元«讥许由»：“潜居默静，隐于箕山，身在布衣而轻天下，世人归其高行，学者以为美谈。……即当揆烦理乱，跨腾风云，光显时主，救济生民。何得偃蹇，藏影蔽身？……居君之地，避君之庭，立身若此，非子之贞。欲言子智，则不仕圣君；欲言子高，则鸟兽同群。无功可纪，无事可论。”«南齐书·袁彖传»檀超欲立«处士传»，彖曰：“夫事关业用，方得列其名行，今栖遁之士，排斥皇王，陵轹将相，此偏介之行，不可长风易俗。故迁书未传，班史莫编。”«全唐文»卷七五三杜牧«送薛处士序»：“‘处士’之名，自负也，谤国也。”«旧五代史·李敬义传»柳璨奏：“乃有卧遨轩冕，视王爵如土梗者。司空图、李敬义三度除官，养望不至，咸宜屏黜，以劝事君

者。”杨万里《诚斋集》卷八《读〈严子陵传〉》：“客星何补汉中兴？空有清风冷似冰。早遣阿瞒移汉鼎，人间何处有严陵！”《元诗选》戊集贡师泰《钓台》第一首：“百战关河血未干，汉家宗社要重安；当时尽着羊裘去，谁向云台画里看？”（第二首则易贬为褒：“青山如马复如龙，沧海东来第几重？不是狂奴轻万乘，世间谁不受牢笼！”）《纪录汇编》卷一八七《留青日札》引明太祖《严光论》：“古今以为奇哉，在朕则不然。……假使赤眉、王郎、刘盆子等混淆未定之时，则光钓于何处？……今之所以获钓者，君恩也。……朕观当时之罪人，大者莫过严光、周党之徒，不正忘恩，终无补报，可不恨欤！”明遗民王夫之《搔首问》谓“昭代无隐逸”，亦因“且有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充军之例”，即明祖科罚效法严光者耳。是以本庾峻、梁武帝之旨，则林逋得傲诸葛亮、谢安：“鄙夫则不然，胸腹空洞。……衡门情味，则倒睨二君而有得色”（《林和靖诗集》卷四《深居杂兴·序》）；而据糜元、明太祖之说，则吴伟业徒羡周党、杨维桢：“不召岂能逃圣代？无官敢即傲高眠！”（《梅村诗集》卷一二《将至京师寄当事诸老》）。此古来论隐士之大较也。若夫强饰蝇营，高言龙卧，靡好爵而充肥遁，如王康琚《反招隐》：“小隐隐陵薮，大隐隐朝市”，御人口给，不患无词。《晋书·邓粲传》粲以“高士”应召，友讥其“改节”，粲答：“朝亦可隐，市亦可隐，隐初在我，不在于物”；《南齐书·王秀之传》父瓒之“历官至五兵尚书，未尝诣一朝贵”，江湛谓何偃曰：“王瓒之今便是朝隐”；《全唐文》卷三二五王维《与魏居士书》劝其出仕而斥隐遁如许由、陶潜之流“皆障于事而未明心，非为达道”；张伯端《悟真篇》卷下《西江月》之二：“志士若能修炼，何

妨在市居朝”；皆王阎运《湘绮楼笺启》卷三《致赵直牧》所谓：“大隐在官厅，其实为混饭耳。”王通《中说》有《周公》、《礼乐》两篇更巧立“天隐”、“地隐”、“人隐”、“名隐”等名目，要亦无非心境两泯，权实双行，以便取熊而不舍鱼，东食而复西宿。或本道家，或出释氏，而文中子其人又自命儒宗，以河汾上继洙泗者。盖曲学阿世，正复所以利己；三教犹《六经》然，莫不“为我注脚”，适堪资己藉口。朱熹仅知王康琚诗乃“老氏之言”，识尚局而未通也。

《全汉文》卷二五

东方朔《上书自荐》。按《汉书》本传谓当时“四方士上书自炫鬻者以千数”，而朔“文辞不逊，高自称誉，上伟之”。朔此篇干进而似勿屑乞怜，大言不惭；后世游士自炫自媒，或遥师，或暗合，遂成上书中一体。唐文如员半千《陈情表》、李白《与韩荆州书》、《上安州裴长史书》、韩熙载《上睿皇帝行止状》（《全唐文》卷一六五、三四八、八七七）等皆所谓“高自称誉”者，朔《书》之遗意也。王泠然《与御史高昌宇书》、《论荐书》（《唐摭言》卷二、卷六，《全唐文》卷二九四）忽侈言以动，忽危语以吓，忽卑词以请，矜夸哀叹，嬉笑怒骂，作寒士狂奴种种相，文字尤有别致；袁参《上中书姚令公元崇书》（《全唐文》卷三九〇）、宋郑樵《与景韦兄投宇文枢密书》又《与景韦兄投江给事书》（《夹漈遗稿》卷三），夸口而兼摇尾之态，足相颉颃。具见《全唐文》卷论萧颖士《赠韦司业书》。

五六、“强　谏”

对愚顽专制者的谏法：兵谏、答谏和憨谏。正史中也会泄露出非正统的思想行为。

（«管锥编»179页。）

«左传»庄公十九年

“鬻拳强谏楚子，楚子弗从，临之以兵，惧而从之。”按«吕氏春秋·直谏»篇、«说苑·正谏»篇皆记楚文王期年不朝，葆申曰：“王罪当笞”，束荆加王背者再。岂楚风然乎？«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曹羁三谏不从，«解诂»谓谏有五，“最下为憨谏”，百里奚、蹇叔之于秦穆公是也。兵谏、答谏又非“憨谏”之比矣。

五七、对人物品藻亦即同时自己估量

医治无自知症的一剂良方：将人我之长短进行冷静的对比。

（《管锥编》696—697页；增订58页。）

《太平广记》卷一六九

《王珪》（出《会要》）“品藻”同僚并“自量”曰：“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云云。按此古来月旦人伦之匡格，如《管子·小匡》篇又《吕氏春秋·勿躬》篇论百官：“升降揖让，进退闲习，辨辞之刚柔，臣不如隰朋”一节，《韩非子·外储说》一节略同；《史记·高祖本纪》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一节；《三国志·魏书·陈矫传》陈登曰：“有德有行，吾敬陈元方兄弟”一节；《后汉书·陈蕃传》让曰：“率由旧章，臣不如太常胡广”一

节；«世说·品藻»庾龢曰:“思理伦和，吾愧康伯”一节。若夫仅举一人与己短长者，则如«国语·越语»下范蠡曰:“四封之内，百姓之事，蠡不如种也”云云，«史记·项羽本纪»宋义曰:“夫被坚执锐，义不如公”云云，«吕后本纪»陈平、绛侯曰:“于今面折廷争，臣不如君”云云，«田叔列传»附褚先生记田仁、任安“相推第”云云；«三国志·吴书·孙破虏讨逆传»孙策谓孙权曰:“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云云；«北齐书·儒林传»张雕曰:“若作数行兵帐，雕不如〔唐〕邕；若致主尧、舜，身居稷、契，则邕不如我”；«北史·李浑传»谓魏收曰:“雕虫小技，我不如卿，国典朝章，卿不如我”；«世说新语·方正»王爽与王恭较量语，«品藻»庞统自较顾韶语、谢鲲、周颉自较庾亮语（«世说»记庞统语:“陶冶世俗，与时浮沉，吾不如子；论王霸之余策，览倚仗之要害，吾似有一日之长”；«三国志·蜀书·庞统传»裴松之注引张勃«吴录»作“陶冶世俗，甄综人物……论帝王之秘策，揽倚伏之要最……”，于义为长，“与时浮沉”与“陶冶世俗”尤词意背忤）。六朝以还，如«旧唐书·李光弼传»谓韦陟曰:“夫辨朝廷之礼，光弼不如公，论军旅之事，公不如光弼”，不复具举。俊世黄道周«黄忠端公全集»卷二有«三罪、四耻、七不如疏»。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广师»，尤成章之在人耳目者。平步青«霞外捃屑»卷七上谓«广师»本«东坡志林»卷一刘原父语，似未知汉、唐早有此体制也。

五八、寒温饥饱与年寿死亡

地域与人的体质、性情、年寿的关系，具有生理学、心理学、美学的研究价值。人到晚年如何自找“悦生”之道以遣有涯之生，真智者总能看穿对死的恐惧感。

（《管锥编》1034—1035页，1432—1433页，1438—1440页，624—625页，848页。）

《全后汉文》卷八九

仲长统《昌言》下：“北方寒而其人寿，南方暑而其人夭；此寒暑之方，验于人者也。钩之蚕也，寒而饿之，则引日多，温而饱之，则引日少；此寒温饿饱之为修短，验于物者也。”按《困学纪闻》卷一〇引此节而论之曰：“论养生者，盖于此观之？韩子苍《医说》用此意。”小儿医尤揭著此意。《全三国文》卷二二王朗《屡失皇子

上疏»:“且少小常苦被褥太温，太温则不能便柔肤弱体，是以难可防护，而易用感慨。若常令少小之缊袍不至于甚厚，则必咸保金石之性，而比寿于南山矣”；李治《敬斋古今黈》卷五：“«潜夫论»曰：‘小儿多病伤于饱’，然此言但知节食耳，不知衣食之丰，亦受病之源也。俗谚有之：‘小儿欲得安，无过饥与寒’；谓饥寒之者，……所以撙节之而已，亦非谓饥之寒之。……近世一医师谓：‘贫儿误得安乐法’，……则是富儿故求病也。”吾乡谚亦云:“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与寒”，与范寅«越谚»卷上等所载全同。张习孔«云谷卧余»卷四引此“俗语”，却曰：“夫饥可也，寒岂不生疾乎？当是‘汗’字”；事理、文理，两皆不通，又其余智自雄、“喜窜点”杜诗之故技也。仲长之旨，已发于«吕氏春秋·重己»:“衣不燀热，燀热则理塞，……味众珍则胃充，胃充则中大鞕；……以此长生可得乎?”又«淮南子·坠形训»:“暑气多夭，寒气多寿”，又谓东方之人“早知而不寿”，南方之人“早壮而夭”，北方之人“憃愚而寿”。«全三国文»卷四八嵇康«答向子期〈难养生论〉»:“火蚕十八日，寒蚕三十日，余以不得逾时之命，而将养有过倍之隆。温肥者早终，凉瘦者迟竭，断可识矣”；«南史»卷六二«顾协传»梁武帝曰:“北方高凉，四十强仕，南方卑湿，三十已衰。如协〔三十五〕便为已老。”孟德斯鸠谓冷地之人强有力，热地之人弱而惰；休谟谓北人嗜酒，南人好色，俗语颇得其实。利奥巴迪谓热地之人视寒地、温地之人年寿较短，则纯乎淮南、仲长、嵇生、蒲老公之论矣。

陶弘景《瘗鹤铭》:"甲午岁，化于朱方。"按郑文焯《半雨楼丛钞》:"说者未详何地。按宋张养《六朝事迹编类》第三卷，丹阳、丹徒，春秋时称'朱方'，梁简文亦有'及忝朱方'之语。"又按郑氏谓"不为无益之事，何以悦有涯之生"，见诸陶弘景"上梁武帝论书"，似误，卷四六《与梁武帝启》七首初无此也。两语历代称引，实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论鉴识、收藏、购求、阅玩一节:"既而叹曰:'若复不为无益之事，则安能悦有涯之生!'是以爱好愈笃，近于成癖。"陈师道《后山诗集》卷一二《题明发高轩过图》:"晚知书画真有益，却悔岁月来无多"，即反用张语；贾似道好收藏，名其堂曰"悦生"，《说郛》卷十二采贾氏杂记曰《悦生堂随钞》，取意亦本张语。然董其昌《容台集·诗集》卷四《仿李营丘寒山图·序》云:"余结念泉石，薄于宦情，则得画道之助。陶隐居云:'若不为无益之事，何以悦有涯之生!'千古同情，惟予独信，非可向俗人道也"；早误主名。李葆恂《义州李氏丛刊七种》中《无益有益斋论书诗》自序，亦沿误以为陶氏语。郑氏传讹而坐实之。项鸿祚《忆云词》丙稿自序:"嗟乎!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时异景迁，结习不改"；变收鉴书画为写作词章，又易"悦"为"遣"，意较凄婉矣。

王僧孺《初夜文》:"殊不知命均脆草，身为苦器，何异犬羊之趣屠肆，麋鹿之入膳厨。"按《抱朴子》内篇《勤求》:"里语有之:'人在世间，日失一日，如牵牛羊,以诣屠所，每进一步,而去死转近'"；后秦译《长阿含经》之一六〇《阿兰那经》:"人命如缚贼送至标下杀，如屠儿牵牛杀，子随至举足，步步趋死"；《大般涅槃经·迦叶菩萨品》第一二之六:"次修死想，……如囚趣市，步步近死，如牵牛羊，诣于屠肆。"西方诗文亦常道此意。古罗马哲人云:"吾人每日生正亦逐日死，生命随日而减，其盈即其缩也"，酷类吾国诗人所谓"增年是减年"(范成大《丙午新正书怀》、刘克庄《乙丑元日口号》等)；但丁云:"人一生即向死而趋"；一诗人哭父云:"吾人出胎入世，即为启行离世,日生日长，愈逝愈迈，以至于毕程"；一诗人送客云:"请少待毋躁，吾正登途相就，每过片刻即近汝一步"；又一诗人云:"坐知死为生之了局，人方向死而趋，逐步渐殁"；特屠肆、庖厨之喻，则未睹焉。一哲学家曰:"人至年长，其生涯中每一纪程碑亦正为其志墓碑。而度馀生不过如亲送己身之葬尔"；语尤新警。

«楚辞·远游»

“漠虚静以恬愉兮，澹无为而自得”；«注»：“涤除嗜欲，获道实也。”按此老、庄道家语也。下文：“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注»：“远弃五谷，吸道滋也；餐吞日精，食元符也。”则又燕齐方士语也，即司马相如«大人赋»所谓“呼吸沆瀣兮餐朝霞”，或«真诰·稽神枢»之三所载微子“服雾法”。«庄子·刻意»不屑于“彭祖寿考”者之“道引”、“养形”、“为寿而已”，而«天问»则叹慕之：“彭铿斟雉帝何飨？受寿永多夫何长！”庄子言“圣人”之“死也物化”、“死若休”，而屈原欲求羽化不死。盖术之于道在先秦已如移花接木矣。参观«老子»卷论第一三章。“道滋”难饱，而道士口馋。«抱朴子»内篇«杂应»早言辟谷以求“肠中清”之难：“行气者，一家之偏说，不可便孤用。”后来黄冠遂多作张智，如«云笈七签»卷二三说学道者当“服日月之精华”云：“常食竹笋，日华之胎也，又欲常食鸿脯，月胎之羽鸟也。”令人绝倒，正“餐六气”、“吞日精”之势所必至耳。«酉阳杂俎»卷八记李德裕述“道书中言，麋鹿无魂，故可食”；«清异录»卷二：“道家流书言獐鹿麂是‘玉署三牲’，神仙所享，故奉道者不忌”；«埤雅»卷三«麋»条亦引“道书”曰：“獐鹿无魂。”盖由飞禽而及走兽，搜入食谱。卮言日出，巧觅借口，清虚不纳烟火之士为口而忙，有如此者！«高僧传»二集卷三〇«智炫传»言道士上章醮请，“必须鹿脯百盘”。

五九、古时“代沟”说

挟少以加老，犹富贵之骄贫贱。人到晚年不得不寄托后生，然后生又往往有不可依靠者。而且阅世纷繁的人，往往厚古薄今，哀叹人心不古。

（《管锥编》1174—1176页，1418—1419页；增订89—90页。）

《全晋文》卷九六

陆机《叹逝赋》。按悱恻缠绵，议论亦何害于抒情乎？“川阅水以成川，水滔滔而日度；世阅人而为世，人冉冉而行暮。人何世而勿新，世何人之能故！”按参观《全汉文》论董仲舒《山川颂》。《文选》李善注引高诱《淮南子》注曰：“阅、总也”，盖犹《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所谓“积日曰‘阅’”，全失迁流“日度”之意，乃积水、死水耳。张九龄《登荆州城望江》：“滔滔大

江水，天地相终始，经阅几世人，复叹谁家子”；杜甫«三川观水涨»：“势阅人代速”；用“阅”字可佐解陆机语。“阅”如“阅历”之“阅”；«汉书·盖宽饶传»：“仰视屋而叹曰：‘美！然富贵无常，忽则易人，此如传舍，所阅多矣！’”或元好问«癸巳四月二十九日出京»：“兴亡谁识天公意，留着青城阅古今”，即此“阅”字。利奥巴迪诗怨天（la natura）于人无顾藉云：“即不热心垂悯，姑亦冷眼旁观（spettatrice）乎”：言外谓其冥顽梦墨，非独不关怀，抑且不寓目，是虽“历”而并未“阅”也，用字相印。“信松茂而柏悦，嗟芝焚而蕙叹，苟性命之勿殊，岂同波而异澜？”按可作两解：气类之感，休戚相通，柏见松茂而亦悦，蕙睹芝焚而遂叹，所谓“我与尔犹彼”，一解也，修短通塞，同归于尽，松之大年与芝之强死，犹五十步与百步，物论未齐，忻慨为用，二解也。“托末契于后生，余将老而为客。”按承上文“顾旧要于遗存，得十一于千百”，苦语直道衷情而复曲尽事理。“老”则故人愈稀，“客”则旧乡远隔，然而群居未容独往，则不得不与“后生”结契。然孔融«论盛孝章书»不云乎：“今之少年，喜谤前辈。”杜甫«莫相疑行»更痛言之：“往时文彩动人主，此日饥寒趁路旁。晚将末契托年少，当面输心背面笑。寄谢悠悠世上儿，不争好恶莫相疑！”杜诗申陆赋含蓄未道之意，不得不托后生而后生又不可托也；“好”、上声，“恶”、入声，即美丑，承“往时文彩”句来，谓龙钟潦倒，不复矜才逞气，与人竞一日短长，“年少”后生可以释疑忌之心，仇兆鳌注：“‘好、恶’二字并去声”，则谓争爱憎也，不词甚矣。唐庚«剑州道中见桃李盛开而梅花犹有存者»：“桃花能红李能白，春深何处无颜色。不应尚有数枝梅，可是东君苦留客？向来开处当严冬，桃李未在交游中；即今已是丈

人行，肯与年少争春风！”此篇与杜甫《莫相疑行》意态正同，以曲喻代直陈耳。王安石《老人行》：“老人低心逐年少，年少还为老人调。两家挟诈自相欺，四海伤真谁复诮！翻手作云覆手雨，当面论心背面笑；古来人事已如此，今日何须论久要！”（罗振玉《〈临川集〉拾遗》）；又推阐杜诗，以杜《贫交行》句与《莫相疑行》句俪偶，妙手拾得，不乞诸邻。方中通《续陪》卷一《行路难》第一首略云：“少年人人识我生憎嫌，最是嫌我、又不将我弃。老眼昏花不识人，鞠躬道左、不敢离复不敢亲。少年颜色变顷刻，似假非假真非真，此时抑抑更唯唯，惟有听其揶揄而已矣！”于陆机语不啻衍义钩沉焉。盖年辈不同，心性即异。初不必名位攸隔、族类相殊；挟少以加诸老，亦犹富贵之可以骄贫贱。且又不必辈行悬绝如全盛红颜子之与半死白头翁，十年以长，即每同尸居馀气，不觉前贤畏后生矣。计东《改亭文集》卷九《耆旧偶记》记康熙十一年北游晤见名宿，孙奇逢九十一岁、孙承泽八十岁、王崇简七十一岁、阎尔梅七十岁、顾炎武六十岁，“宋学士问曰：‘两日何所闻？’余笑曰：‘两日但见诸老人论学，八十岁老人诋九十岁老人，七十岁老人〔王〕诋八十岁老人，六十岁老人又诋七十岁老人〔阎〕也！’”趣谈正复常事耳。苏辙《送人归洛》：“遍阅后生真有道，欲谈前事恐无人”，则“老”虽不“为客”，亦乏“托契”之侣也：朱希真诗：“早年京洛识前辈，晚景江湖无故人；难与儿童谈旧事，夜攀庭树数星辰”（谢枋得《叠山集》卷六《送史县尹朝京序》引），则“老而为客”，难“托契”于“后生”也。杜、王悲慨，苏、朱怅惘，异曲而同工焉。

《全梁文》卷三九

江淹《铜剑赞·并序》。按考“古时乃以铜为兵”，莫早于此文，而鲜援举者（参观《史记》卷论《始皇本纪》），黄伯思《东观馀论》卷上《铜戈辩》亦未及，《日知录》卷一一论铸钱乏铜，乃征引之。“金品：上则黄，中则赤，下则黑；黑金是铁，赤金是铜，黄金是金；黄金可为宝，赤金可为兵，黑金可为器”；按逆接分承，参观《全上古三代文》论乐毅《献书报燕王》。“今之作必不及古，犹今镜不及古镜，今钟不及古钟矣”，又“闻之释经，万物澆薄，在古必厚，在今必恶”；按前数句酷肖《抱朴子》外篇《尚博》所斥：“俗士多云：今山不及古山之高，今海不及古海之广，今日不及古日之热，今月不及古月之朗”，后数句当指佛子罗怙罗语，如《大唐西域记》卷六所记云：“一沙门庞眉皓发，杖锡而来。婆罗门……以淳乳煮粥进焉。沙门受已，才一啖齿，便即置钵，沉吟叹息。婆罗门侍食，跪而问曰：‘为粥不味乎？’沙门愍然告曰：‘吾悲众生福祐渐薄，……非薄汝粥；自数百年不尝此味。昔如来在世，我时预从，在王舍城竹林精舍，俯清流而涤器，或以澡漱，或以盥沐。嗟乎！今之淳乳不及古之淡水！’”崇古虐今者，每拈饮食为说，如《论衡·超奇》：“俗好高古而称所闻，前人之业，菜果甘甜；后人新造，蜜酪辛苦”；《儒林外史》第九回邹吉甫道：“再不要说起，而今人情薄了，这米做出来的酒汁都是薄的！”法国名小说写一老人不论见何物必言与畴昔相形见绌，偶饭后食桃，慨然曰：“造化之力与日俱损，吾当年所啖桃大于此多多许矣！”均同沙门之叹乳薄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钱钟书论学文选　第二卷
作者=
页数=389
SS号=10121773
出版日期=